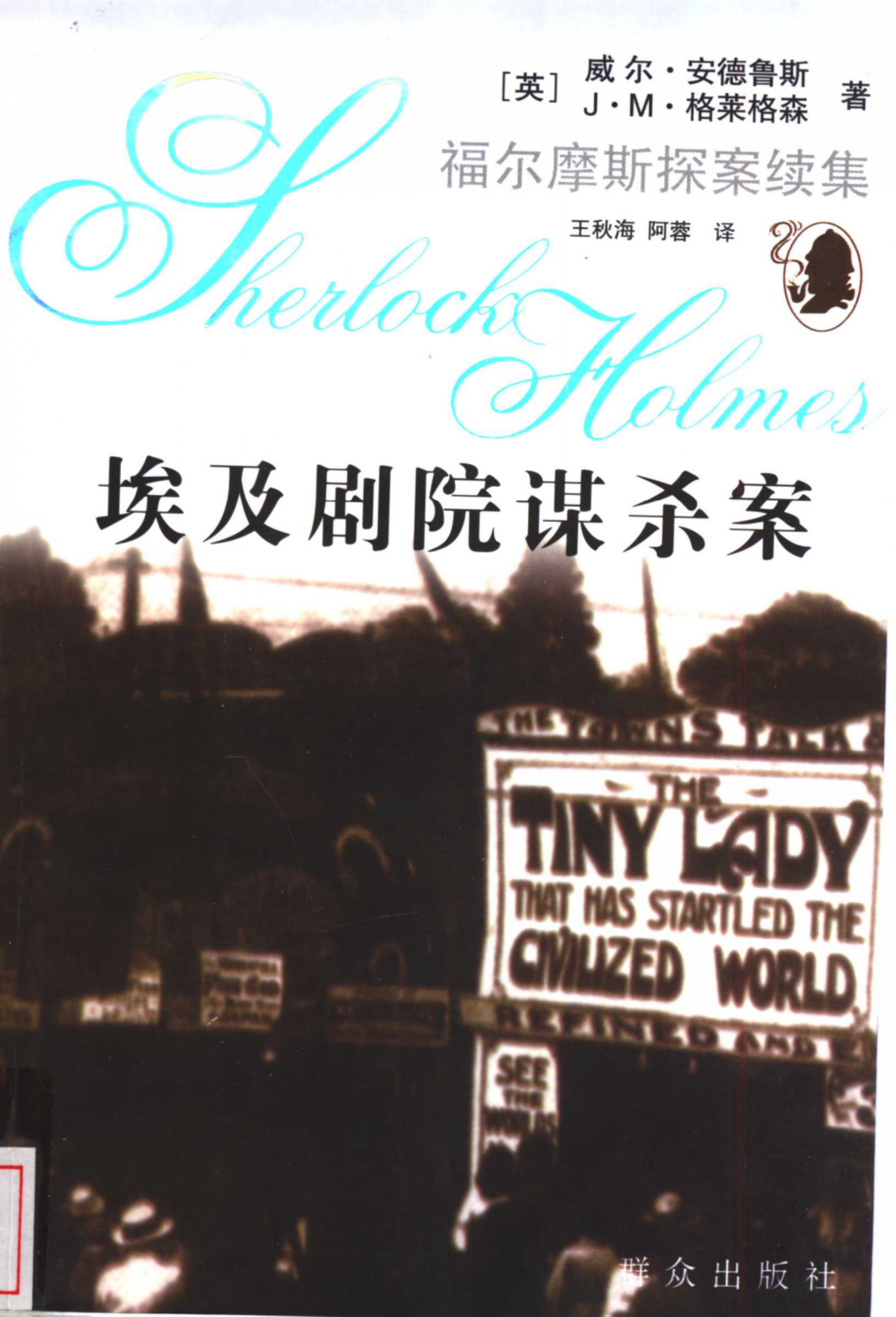


[英] 威尔·安德鲁斯
J·M·格莱格森 著
福尔摩斯探案续集
王秋海 阿蓉 译
Sherlock Holmes
埃及剧院谋杀案
TINY LADY
THAT HAS STARTLED THE
CIVILIZED WORLD
SEE
群众出版社



坦得里奇庄园谋杀案

吸血鬼凶杀案

闲荡杀手

埃及剧院谋杀案

电话谋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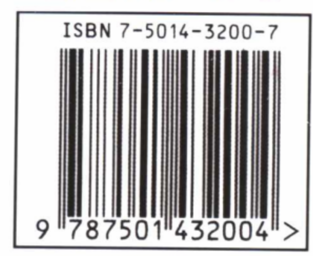
冬至节谜案

华生的最后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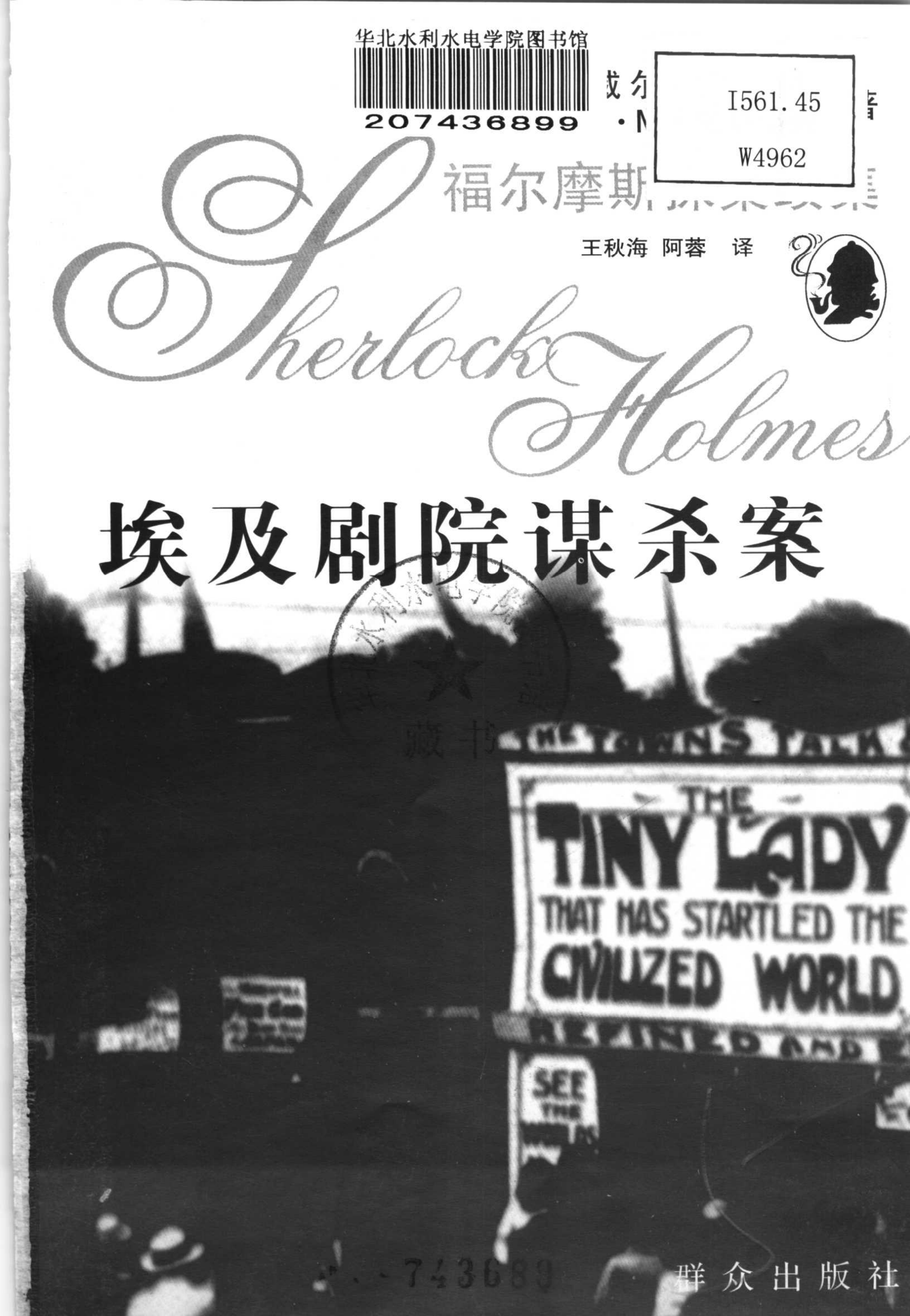
失去身份的人

死亡剧院

责任编辑：张 蓉



ISBN 7-5014-3200-7/I·1354 定价：20.00元



Sherlock Holmes
埃及剧院谋杀案
王秋海 阿蓉 译
THE
TINY LADY
THAT HAS STARTLED THE
CIVILIZED WORLD
SEE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埃及剧院谋杀案/〔英〕安德鲁斯等著；王秋海，阿荣译．—北京：群众出版社，2004.10
（福尔摩斯探案续集）
ISBN 7-5014-3200-7

Ⅰ．埃…　Ⅱ．①安…②王…③阿…　Ⅲ．侦探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Ⅳ．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0635 号

埃及剧院谋杀案

著　　者：〔英〕威尔·安德鲁斯
　　　　　　J·M·格莱格森
责任编辑：张　蓉
封面设计：章　雪　王　子
责任印制：连　生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010）67633344 转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100078
网　　址：www.qzcbs.com
信　　箱：qzs@qzcbs.com
印　　刷：北京京安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259 千字
印　　张：10.875
版　　次：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14-3200-7/I·1354
印　　数：0001—5000 册
定　　价：20.00 元

目　　录

埃及剧院谋杀案





引　言

魔术师兼发明家J·N·马斯凯尼在伦敦西区开了一座著名的埃及剧院。这个剧院里充满了奇迹和神秘，它先是和阿尔弗雷德合办的，后来的合伙人换成了戴维·代文特。我上学期间的诸多快乐日子都是在这座剧院里打发掉的。

1898年，我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卷入了那座剧院的一起案子当中，案子十分复杂，有史以来任何魔术师所创造的戏法，其复杂性也无法与此案媲美。马斯凯尼1905年将其演艺事业移到圣乔治剧院后，就不如在埃及剧院时那般辉煌了。当然那时福尔摩斯也已离开了贝克街，而且我以为伦敦大都市的娱乐也已失去了其昔日的光彩。

所以我能将当日魔术师们如日中天时的情景以及歇洛克·福尔摩斯住在贝克街221B号的生活再现给读者，实在是一种荣幸。

约翰·H·华生医生

1928年8月

第一章　魔术师的烦恼

1898年对我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来说是格外繁忙和富有

成果的一年。我有幸参与了他破获的一些著名案子，感到非常高兴；而且他前一年的神经病症也已治愈，令我颇感欣慰。健康一旦恢复后，福尔摩斯立即又像以往那样一天只睡几个小时，拼命工作起来。

那一年显示出，福尔摩斯的天才并没被他的神经疾病所毁坏。我当年记录并发表了《跳舞的人》和《退休的颜料商》。但那年还有一些案例我无法展现给读者，一是因为趣味的原因，二是其中涉及到的人物。然而其中有一个我记录很详尽的案子没有上述两个问题，我希望将它陈述给喜欢我的文章的读者，因为我觉得你们都会感兴趣。我的资料里把此案称做“伦道夫案”，但我们——即我和福尔摩斯——则更愿意称其为“埃及剧院探险”。

最近我去了趟我朋友位于萨赛克斯的退休居住地，请他允许我发表这个案子。

他说：“华生，我没有什么理由不让你写，但千万不要像你写的我以前的破案故事那样，过于夸张不实。”

所以假如这篇东西某些地方缺乏戏剧性，你们只好找我朋友去理论了。

1898年暮春的一个早晨，我特别早就坐到了餐桌前，看到歇洛克·福尔摩斯已经穿好衣服，正有滋有味地喝第二杯咖啡。他精神显得十分警觉，表明他很久以来第一次睡得很少。他佯装一脸严肃地打量着我。

“我亲爱的伙伴，华生，看来你每天起床的时间都比前一天晚一分钟。”

我咕哝了一声，便忙着吃起辣味腰花来，他则在一张纸片上涂写着什么，写完后还暗自窃笑。

他说：“据我的计算，到1901年7月15日，你起床的时



间正好是正午 12 点!"

我不想在这么早的时间就开玩笑，于是仍低头用餐，但却能感觉到福尔摩斯在我身上仔细打量的目光。

最后他打破沉默说："看来今天上午你没有出诊约会。"

这不是问话，而是一句肯定的陈述。的确，我当时穿一身便服，不是医生出诊的正式服装。不过我还是头一次听到我朋友说出这么简单的推理。我向他说出了我的看法，他同意地答道：

"可是你穿得也不赖，准备去逛书店?"

我一怔，问："就算你推理有一套，怎么能知道我要去逛书店，而不是去找——比如说裁缝?"

福尔摩斯闪烁着锐利的目光，解释说："昨天晚上你坐着看书时，我注意到你把书读完了。我还看到你翻阅书后面的广告，大概是在寻找同一作者其他的书。你的手指在书目上滑动时，我看见你的表情产生了变化，显然是找到了你的目标：作者的另一本你没看过的书。"

我把盘子推到一边，不再困惑，因为毕竟这种推理逻辑我太习惯了，福尔摩斯常用它解释疑团。

我说："福尔摩斯你猜对了，而且一经解释就变得非常简单。不过一大早就进行精彩的推理，是不是早了点?"

福尔摩斯答道："一点也不早，华生，因为一会儿要有个客户来访，我希望你能把去书店的时间往后推一推，我需要你宝贵的帮助。"

我问："他什么时间来?"

福尔摩斯说："我向你透露过我的客户的性别了吗?"

我也用福尔摩斯的方法跟他逗着说："没有，可这屋里已经充满劣质烟丝的烟雾了。要是来访的是女士，你是只抽香烟的。"



福尔摩斯缓慢而讥讽地拍了几下巴掌。

“好极啦，华生！你的长时间睡眠并没使你智力迟钝。其实我们等的是个叫西瑞尔·伦道夫的男士。我想请你就他的名片评论几句。”

他递给我一张名片，我认真看了看。

名片长四英寸，宽三英寸，上面只写着“西瑞尔·伦道夫先生”，地址在亥姆斯蒂德街。

看了一分钟后，我说：“它比上流社会里一般的名片稍大些。”

福尔摩斯点点头，把他的放大镜递给我，让我把名片翻个个儿。背面是一行书写工整的钢笔字：“明天上午差一刻 10 点就一件紧急之事专程前往拜访。”我见名片的一角有一滴墨水渍或脏印，便说：“我猜这个人大概是画家。”

“为什么？”福尔摩斯问。

我答道：“画画的都怪兮兮的，所以名片尺寸大，一个角还粘上了一点油画颜料。”

这回福尔摩斯没给我掌声，他说：“你的想法虽不正确，但挺有意思。我认为伦道夫先生是个演员或是歌舞杂耍剧院里的表演者。”

我问：“果真如此，他为什么不在名片上写明？”

福尔摩斯和善地笑道：“可能他有两套名片：一套是给圈内人的，一套是为社交准备的。他的名片比一般的大既可表明他是画画的，也可表明他是演员。”

我禁不住问：“那你为什么认为他是后者而不是前者呢？”

他说：“因为这个污点不是油画颜料，而是舞台用的油彩。”

我问：“你做了分析？”

他笑道：“没必要，从它的味道和形状上我就知道。伦道



夫先生除了演戏，还受过较好的教育，因为他的名片用纸质地不错，写的字也有文采。”

我又问：“还有什么名堂？”

福尔摩斯说：“再有就是他今天还有其他约会；可能刚在美国住过一阵儿，此外就没什么了，医生。他要是给我写的是一封信，我就能了解得更多。”

我没再问他怎么能从一句话里得到这么多的信息，因为我知道他会主动替我指点迷津的。

“先说第一条，即今天上午他还有其他若干约会。一个人若不是时间安排得很紧，他会在正点来，而不是差一刻十点。第二条是他最近曾在美国小住过。华生，你肯定注意到了他这行字写得非常流畅，这是用美国的自动钢笔写的，是美国一项新发明，还想让我指出更多的证明吗？”

我还想往下听，便问：“他会不会是个美国人？”

福尔摩斯说：“有可能，但从他的措词中我表示怀疑。美国人一般不说‘紧急之事’，而爱说‘重要的’或‘紧迫的’。‘紧急之事’是典型的英国用法，我亲爱的华生。”

有人按门铃，接着传来上楼的脚步声，我朋友朝怀表瞟了一眼，说：“来得真准时，华生，此人身高 6 英尺，体重 170 磅左右。只要细心观察，脚步能说明许多问题。”

他说罢便起身去迎接客人。

伦道夫先生进来后，我见他果然只比六英尺低一点，身材匀称，穿一身灰色便服，显得干净利索。他头发已灰白，连鬓胡修饰得很整齐。此人长着一张生动的脸，但神情忧虑重重。

“福尔摩斯先生，你这么快就答应见我，我十分高兴。我想你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吧？”

我朋友握住他的手，答道：“没错。这位是我的朋友兼同事华生医生，在他面前你可以畅所欲言。请坐，这把椅子还算



舒服。”

落座后，伦道夫先生显然想立即道出他来访的目的。

“福尔摩斯先生，你肯定对我一点也不了解，所以……”

福尔摩斯打断他说：“并非如此，伦道夫先生，我从你的名片中推断出，你是搞戏剧的，是个很忙很守时的人，在美国曾呆过一段时间。既然我们已见面，我又知道了你是魔术师，而且在美国呆的地方是新英格兰地区。”

我们的客人一怔，说：“噢，我给你的名片没有写职业，你肯定是看过我的表演。著名大侦探能在百忙之中观看一个变戏法的表演，我真是受宠若惊。”

福尔摩斯笑笑，纠正他说：“很遗憾，先生，我从来没看过你的表演，而且我孤陋寡闻，过去也没听说过你。”

伦道夫倒吸一口凉气，惊讶得像个观众，而不像魔术师。“那么你是怎么……”

福尔摩斯先把他从名片做出的推断说出来，接着又说：“我和你握手的时候，觉出你手掌心有点凹，好像是长年握一种锯齿状的圆形东西造成的，或是边缘磨光的圈形物。东西的大小约和半个克朗那么大。除了变戏法的，谁会老用掌心握钢镚儿呢？”

伦道夫非常吃惊：“那你又是怎么知道我曾在新英格兰住过呢？”

福尔摩斯解释道：“主要是通过你的口音，字母‘A’拉得很宽。”

“我在波士顿呆过5年。你猜得都很对。我真是找对人了，看来只有你才能帮上我的忙。”

福尔摩斯笑道：“尽力而为吧。伦道夫先生，你到底遇到了什么麻烦？”

西瑞尔·伦道夫接下来开始向我们叙述，我俩聚精会神地



坐着听着。

“我现在一周两次在马斯凯尼的‘埃及剧院’表演，我虽没什么名气，但这个剧院的名声你大概知道吧？”

福尔摩斯点点头，我禁不住问：“老马斯凯尼还在那里表演吗？”

伦道夫说：“是的，还表演转盘子，但大部分节目都由代文特先生接班演了。”

福尔摩斯对我的打断显出不耐烦，朝我挥了一下手，说：“伦道夫先生，请接着往下说。”

“我有个很传统的保留节目，特有名，就是从观众中的一名女士那里借一枚戒指。这个戒指最好比较值钱。我把这枚戒指用锤子砸碎，塞进一支手枪的枪筒里，然后冲一只大盒子开枪。盒子里面还有个盒子，第二个盒子里还有一个更小的盒子。小盒子打开后有一束花，花上用丝带吊着一枚戒指。当然，这枚戒指就是人们以为被砸碎的那个。”

他打住，我不顾福尔摩斯的训斥，插话说：“嘿，这个戏法真够老的了，我当学生时就在霍夫曼教授写的《现代魔术》一书中知道了其中的奥秘。”

伦道夫一点也没生气，说：“我同意它有年头了，但观众还是很喜欢，虽然我有不少新的构思和新颖的把戏，观众还是非让我演那个老节目不可。”

福尔摩斯对我颇不耐烦，说：“我说华生，你能不能先忘掉你学生时代搜集到的戏法知识，让伦道夫先生讲完再说。伦道夫先生，接着讲，听着，我可不会半途给你喝彩。”

伦道夫和我都明白了他的意思，我便沉默下来，伦道夫则讲起他遇到的麻烦。

他对福尔摩斯说：“我到这儿来不是想耽误你的时间……我的时间也很宝贵……我是想让你帮我。大前天晚上，我在演

出时从一个叫温德拉什的女士那里借了一枚贵重的钻石戒指。后来我像跟你们描述的那样进行表演，这种表演我都重复过上千次了……但这一次戒指却没有出现。温德拉什夫人自然非常气愤，威胁我要打官司。”

说到此我们都沉默下来，福尔摩斯借机点起一支土耳其纸烟。

接着他打破沉默说：“那个女人要告你，一点也不奇怪。我对变戏法的手法不熟悉。我并不想刺探你职业操作的秘密，但除非你打破行业的规矩，把戒指戏法的细节详细讲给我听，否则我恐怕帮不上你的忙。”

伦道夫肩膀一耸，说：“说得对，福尔摩斯，既然这是个老节目了，我看不出告诉你有什么坏处。方法是这样的：我走到观众席里去借戒指。在走回舞台的途中，我换上一个不值钱的戒指，把借来的那枚握在掌心里。我的助手递给我手枪时，我把真戒指偷偷递给她。她退出舞台，我就开始砸假戒指，然后将它塞进枪筒里。助手在台后将真戒指吊在花束上，再放进最小的盒子中。她把盒子套好后就拿到舞台上来。接下来的操作就不言自明了。但在我说到的那天晚上，我打开盒子后，花束上居然没有戒指，令我非常气愤。”

伦道夫的叙述似乎结束了，他不再开口，静静地坐着，脸上挂着一副祈求的表情。福尔摩斯使劲吸着烟，我十分清楚，他是被听到的故事深深吸引了。

“从你所讲的来看，如果没有出入的话，能接触到温德拉什的戒指的只有你和你的助手。我相信你对你的助手十分信任，否则你就会对她进行一番调查了。

“没错先生，那个女人跟我配合多年了，何况她也要保护自己的名声啊。我们可以说是配合得天衣无缝。她的名字叫莫贝尔·考斯格罗夫，艺名叫帕特里西娅，她说她当时肯定是按



照规定的步骤做的，我对她的话不存质疑。”

我冒着触犯福尔摩斯的危险又插进来问：“难道戒指一直拴在花束上？有没有掉进盒子缝里的可能？”

伦道夫说：“盒子做得很精致，里面绝没有任何缝隙。戒指放好后，三个盒子立即就被拿到舞台上来，所以也不会有外人做手脚的机会。”

福尔摩斯说：“看来好像是邪了门了，跟闹鬼了似的，当然我重视科学，不信迷信。伦道夫先生，就到此吧，再谈下去也没什么用了。”

魔术师一惊：“你……你是说不想帮我？”

福尔摩斯答道：“恰恰相反，今天晚上我就去看你的演出，查查看我们的迷惑是不是大惊小怪。你一定要表演戒指节目！”

伦道夫欣喜若狂：“福尔摩斯先生，请一定到票房去，我给你留张票，上面写上你的名字。”

我暗示性地咳嗽一声，于是魔术师又说：“我留两张票吧，你的同事愿意的话也可以去。”

魔术师离开后，福尔摩斯问我：“华生，你对此事怎么看？”

我说：“他好像隐瞒了一些事情没说。”

福尔摩斯说：“说得对，要是你把温德拉什夫人的钻石戒指弄丢了，你难道不着急吗？”

我答道：“伦道夫也好像很担忧。”

福尔摩斯令我吃惊地说：“华生，‘好像’一词你用得太准确了，他只是好像很担忧。可此人是个演员，他表面显得着急，但给人一种不真实感。”

福尔摩斯的疑心出乎我的预料。我说：“你不会认为伦道夫自己偷走了戒指吧？要真是那样，他会来找私家侦探吗？”

我朋友说：“华生，你的话表面上看有道理。但此事有些

地方让我感到蹊跷。比如温德拉什夫人为什么不报警，非声称要打官司？如果那枚戒指真的那样价值连城，这么有身份的一名妇人这会儿早就让伦敦警察厅一半的人出动了。看来我们所要了解的情况远不止这些。我亲爱的同事，你离书架近，请把剪贴簿递给我，它夹在那本红皮的书和报纸剪报册之间。”

我把剪贴簿递给我朋友，他一页页翻起来。一分多钟后，他找到了要找的东西：一幅钻石戒指的绘画，比真货大许多倍。他用手指着画，锐利的目光落到下面的文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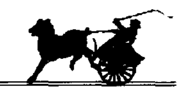
“华生，温德拉什的戒指可是名声不小啊！它多次被偷，并多次用赎金赎回。它价值 25 万英镑，但两天前重新丢失后居然没有闹得满城风雨？看来此事比我事先想象的有意思得多。”

我准备起身去书店时，福尔摩斯把烟卷丢进壁炉里，从土耳其拖鞋里取出烟丝塞入一个老掉牙的烟斗。

他说：“华生，你回来的路上到卖烟草的那儿去一趟，他们答应今天为我配好苏格兰烟草。”

魔术师讲了他的不寻常的经历后，我脑子里买书的欲念荡然无存。然而福尔摩斯却什么都忘不了。当然，我对温德拉什夫人是否真丢了戒指很感兴趣，特别企盼着福尔摩斯早点破案。但更令我兴奋的是晚上去剧院看表演。

我在烟草行里（此时去书店已降到次要地位）见到墙上挂着一幅漂亮的海报。上写“马斯凯尼剧院——英国魔术之家”几个字。还有大名鼎鼎的戴维·代文特的画像。其实每一个成人的内心深处还都隐藏着儿时的记忆。我记得我叔叔每年圣诞节都给我变戏法，手绢一抖就能变出一大堆糖果。后来我在一家书店里发现了霍夫曼的《现代魔术》。当然儿时幼稚的想当魔术师的憧憬后来让位于其他职业，女科学和军事。但当我望着那张色彩艳丽的海报时，我意识到自己内心的童心从未泯灭



过。我几乎再次体验到了从前去看马戏或哑剧表演之前激动不已的兴奋心情。

回到住所后，我见我的朋友正埋头研究着一大堆剪贴簿、卷宗和画册，他盘腿坐在小地毯上，抽着水烟，那是一个东方君主送他的礼物，他对福尔摩斯感激涕零，因为大侦探既救了他的命，也保住了他的君主宝座。除了这支异国情调的烟斗，君主还送了他一些特殊的烟草，但令我欣慰的是，那些烟草已经抽完，福尔摩斯又抽起了普通烟丝。

我朋友可不为特殊烟草被消耗完而高兴，他说："华生，那种烟丝是我抽过的最强烈的。但愿说一天那个君主还会找我来帮忙。"

他用烟袋指着散得到处都是的文件和剪报说："你瞧，华生，我并没闲着。我把所有关于变戏法、魔术和巫术方面的资料都搬出来了。这几年关于魔术师的事件不少，报界认为他们的事很有卖点。这些'故事'——我是经过考虑才用这个词的，因为它们的确有水分，这些故事都是无事生非，都是当事人想借机出名，这是它们的共同点。比如这样的标题：《在变死亡节目时魔术师饮弹》《印第安人绳索的真相》。但愿这位伦道夫朋友找我们来不是为了要搞自我推销。"

我说："伦道夫好像不想声张此事。"

福尔摩斯答道："'好像是'，华生，'好像是。他要是真想利用我推销自己，我会让他吃不了兜着走。"

我瞥了一眼一张剪报，问："我问你，福尔摩斯，印第安人绳索一事你怎么看？"

歇洛克·福尔摩斯没答话，而是转脸对着我，两眼露出凶狠的目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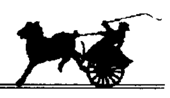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埃及剧院

为了能准时赶到马斯凯尼剧院，7点半我们就派比利到贝克大街上去叫马车。我们穿过邦德街，来到皮卡迪利大街，一眼就看到了马斯凯尼的熟悉的剧院，它的正门涂抹得十分鲜艳，使门口两边的雕像黯然失色。这样色彩鲜艳的效果等同于广告宣传，上面书写着："伦敦最棒的活动照片画面！"看见这行字，福尔摩斯说："真让我奇怪，这么个演魔术的人竟然做起电影宣传来了。如果我的预测灵验的话，不出几年，不，可能是几个月，电影就会变得习以为常了。"

我表示同意，并暗自为能很快享受到这一科学的奇迹而高兴。我过去曾看过一次电影，但演得极为糟糕，所以我当时没有认真欣赏。

剧院的门脸具有欺骗性，让人误以为里面十分宽大，其实进去后只是一个舒适的小剧院，给人一种起居室的感觉。一支"无人乐队"的演奏给剧院平添了一种神秘气氛。两旁的顶层楼座上挂着各种乐器，音乐好像就是从那儿发出来的，但既没有人拉琴，也没人吹奏。

剧目的演出可谓是绝对精彩。有老马斯凯尼的转盘子，有充满魅力的戴维·代文特的从帽子里变鸡蛋和把画里的女人变成大活人，还有年轻的奈维尔·马斯凯尼的精彩表演。它让我打开记忆的闸门，想起多年前我观看魔术的许多夜晚。我想起了从前节目单上印的措词奇异的广告词："所有自然法则都被抛到九霄云外……东方巫师的伎俩是小巫见大巫，欧洲的科学家望洋兴叹。"啊，那是多么美好的日子啊。如今我作为"欧洲科学家"中的一员，自认为对这些戏法的多数秘密都已了如指掌。我两次朝福尔摩斯转过头，向他解释戏法的原委，他却



对我置之不理。等到一个节目刚完的空隙时间，他口气严厉地对我说：

“最容易被戏法骗住的是聪明复杂的头脑，只有孩子和智商不高的人才会抵制魔术师的骗术。比如我就毫无想分析猜透这些戏法的欲望。相反，我特想享受它们，所以你最好别再用你的分析想像干扰我了。等会儿伦道夫一上场你就赶紧闭嘴仔细地看。”

幸好下一个节目不是戏法。两个杂耍的上台献艺，他们技巧的灵活娴熟让我安静下来。心中知道秘密，却不能与人分享，世上最痛苦的事莫过于此了。

我看了一眼节目单，下一个节目仍不是戏法，所以不会引起我和福尔摩斯的争论。节目的名字是“斯泰拉——速记天才”，是个可以令人叹为观止的表演。

埃及剧院一直就有上演“速记天才”之类节目的传统。我本人就看过马斯凯尼表演的“赛科”。那是一个东方造型的小假人，能在黑板上写出人们向他所提问题的答案。如今他的儿子奈维尔·马斯凯尼将把这一传统发扬光大了。斯泰拉是个娇小的美女子，坐在一张比她大好几倍的桌子后面。她的着装是个女打字员的装束，面前放着一台打字机。年轻的奈维尔往打字机上装上纸，便让假人斯泰拉打一封信。他说得不太快，假人的小手便在键盘上敲打起来。打完后，奈维尔把纸拿下来，冲着观众大声朗读。当然他读的内容就是我们听到的他刚念过的内容……

尊敬的观众们、亲爱的朋友们：

再次见到你们我们很高兴，希望你们能喜欢我们新推出的戏法杂耍节目。

你们当中的许多人一定还记得“赛科”，现在我



们又推出了“斯泰拉”，她是新时代精神的代表，即女性已开始走入商业社会。她们的纤巧灵活使她们非常适于操作新型打字机，而我父亲——J. N. 马斯凯尼——就是早期打字机的发明和制造者之一。如今他又创造出了个年轻女人来操作他的发明！

你们忠诚的

奈维尔·马斯凯尼

马斯凯尼剧院

伦敦

1898 年 3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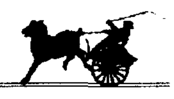
这时观众中许多人都以为奈维尔想糊弄他们，手里其实拿的是一张白纸，只不过把刚才让斯泰拉打字的话重复一遍罢了。坦白地说，我要是过去没看过“赛科”，也会这么想。但奈维尔把信递给坐在前排的一个人，那个人说纸上果然打上了字，接着又把信传给仍抱怀疑的其他人。奈维尔这时又请几名观众向斯泰拉口授短信，然后他把信递给那些观众大声朗读，从而使所有观众都表示信服。

最后魔术师打开写字台的前边部分，暴露出里面的机械装置，才使真相大白。我和所有人一样使劲鼓掌，尽管觉得斯泰拉虽美丽有余，却缺少赛科的庄重、聪慧和神秘感。

福尔摩斯悄声对我说：“我得设法仔细看看那套装置。”

我因对机械玩艺儿一窍不通，所以没答话。

演出休息期间我们漫步到剧院大堂，有机会目睹了观众。我感到他们与伦敦其他剧院的观众完全不同。虽说马斯凯尼的节目可以称做杂耍，但没有一项是十分庸俗的，所以它的观众虽有些普通人，但达官贵人居多。惟一一种场所的观众与这里相似的大概就是歌剧院了。我还注意到有一些孩子，但每个孩



子身后都有一串家人，不仅是父母，还有七大姑八大姨，全家人谁也不想漏掉看戏法的机会。

我们在咖啡厅里啜着土耳其咖啡，思索着刚刚看过的一切。

福尔摩斯说："我觉得魔术师们比他们变的把戏有意思。"

休息之后的第一个节目是个小丑，在台上欢蹦乱跳地模仿各种乐器。接着上来一个自称叫做"杰克"的美国人，他神不知鬼不觉地在观众中"行窃"，然后再把钱包、手表和雪茄盒一一还给他们，逗得观众直乐。福尔摩斯对他的表演也极感兴趣。

终于，我们的朋友西瑞尔·伦道夫（节目单上称他为西兰诺）走上了舞台。穿着燕尾服的他与从前判若两人：身材显得高了，灰色络腮胡也涂成了黑色。他上台的姿势极尽翩跹优美之能事，然后他脱下礼帽和手套，递给他的女助手。他用纸堵住一个小圆筒的两端，做成一个小手鼓，然后把鼓弄破，从中变出二十多条方丝巾和手帕。音乐停下来，他佯装法国口音向观众们讲话。

"女士们，先生们，我不是英国人，因此希望你们能听懂我的话。我要尽力让大家开心。我没钱，所以我想……向你们当中某个人……借一枚……戒指，最好上面有闪光的钻石！"

只消一会儿功夫，他就从观众席里的一个看似有钱的绅士那里借来一枚钻石戒指。

"请仔细看好你的戒指，先生，以便等你再见到它时能认出来。"

我们瞪大眼睛看着他返回舞台，但后来我和福尔摩斯都说不准他是在什么时候将真戒指换掉的。不言而喻，在观众席里是不可能看清他举在聚光灯下的戒指并不是他借的那枚，他已跟我们说过要砸碎戒指，但真的看他砸戒指时，仍令我们惊讶



得目瞪口呆。观众们也都叹为观止，惟有发出笑声以示赞赏。

他挑起一只眉毛，说："你们笑什么？……要是戒指是自己的就不会笑了吧？那个借我戒指的先生就没笑。"

那个身材丰满、相貌漂亮、长着亚麻色头发的女助手叫帕特里西娅，这时她拿着一只盘子，里面摆着伦道夫刚才从手鼓里变出的东西走下舞台。

她消失后福尔摩斯小声说："你瞧，他把真戒指放到那个盘子里了。"

我说："这还用说么，明摆着的。"

他嗔怪地说："得了，华生，那是因为他事先跟我们说了，你净来这种马后炮式的小聪明。"

伦道夫此时已将砸坏的戒指塞进一支手枪的枪管里。

他又跟观众逗了几句，然后嚷道："帕特里西娅，请把魔盒拿上来！"

女助手在震耳欲聋的钢琴伴奏下再度出现，手里托着个盘子，上面放着一个桃花心木盒子。西兰诺举枪朝盒子射击，除了红色火焰和烟雾外，爆炸声倒不大。

音乐停下来后他说："帕特里西娅，请打开盒子，看里面有什么东西。"

助手打开盒子，里面是另一个小盒子，小盒子里面是一个更小的盒子，打开后里面有一束花，花上挂着一枚戒指。

我对福尔摩斯说："她把戒指挂在花上，再把三个盒子套好，动作得特别快才行。"

福尔摩斯说："她利用的是西兰诺与观众逗乐的时间。什么事做熟练了是很快的。不管怎么说，她足足有两分钟的时间。"

福尔摩斯对戏法的每一个步骤都计算了时间，而且观察得也十分仔细。他锐利的目光又追随着伦道夫走下舞台，把戒指



还给借主，还在他上衣钮孔上插上一朵花。我们就看到的一幕刚要交换一下想法，西兰诺又开始表演起大概是他最后的一个节目。他这手把戏我当晚是第一次看到，也是最后一次。所以我觉得应该描绘一下。

帕特里西娅又上来了，手里拿着一个小皮包，包的样子跟我的医药箱相仿，只是小一号。她神色严肃地把包交给西兰诺，后者彬彬有礼地接过包。帕特里西娅走下舞台时，魔术师从包里掏出一个一英尺多高的小方盒子，他把盒子放到一张没有桌布的桌子上，走到脚灯旁，示意弹钢琴的停止弹奏。

他说："女士们，先生们，我的妻子就在那个小盒子里！"

观众认为一个成年女人根本不可能呆在这么小的空间里，于是哄堂大笑起来。面对观众的大笑，伦道夫装出一副生气的样子。

"你们不相信我？好吧，仔细看着，你们将会看到一辈子都忘不了的景象！请看！"

钢琴音乐又疯狂地演奏起来，同时小盒子也不可思议地突然变大膨胀。过了一会儿，盒子继续变大，直到大到像一个大包装箱为止。

我们眼前的景象实在是匪夷所思，但与接下去的相比却算不得什么。西兰诺打开他变大的盒子，里面竟冒出一个丰满的女人，那女人正是把皮包和盒子拿到舞台上来的帕特里西娅。她站在小桌子上，显得比不久前还要高，戴顶帽子，穿着肩宽肘部收小的上衣。

"我说医生，"福尔摩斯尽量在不打扰别人的情况下大声说，"你能否向我解释一下这个戏法的秘密？不用说，你既然拜读过霍夫曼教授的《现代魔术》，肯定晓得个中机关喽？"

然而这个戏法甚至把我也弄蒙了。

观众们也一样，觉得有意思的同时也感到震惊。他们来这

儿知道得让魔术师们骗着玩，但至少觉得一般戏法都有可解释的余地，然而这个节目好像是真格的魔术，使他们愕然得都忘了马上鼓掌。

也算西兰诺倒霉，他应该赢得的喝彩突然因一件事的发生而夭折。此时观众席中站起一个人，他矮小粗壮，一头蓬松不羁的头发，留着大胡子，操一口清晰的外国口音道：

"大家请不要为他鼓掌……他是个贼！他把我的发明偷走了。那个盒子变大的戏法我已研究了多年，至今仍在进行彩排……可现在被他给用上了，他是个贼。所以我，贝提尔·德科塔，一定要杀死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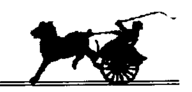
福尔摩斯说："这一幕真有戏剧性，华生。听他说得多么情绪激动。他要么是一个住在巴黎的匈牙利人，要么是个法国人，曾在匈牙利住过，因为他那两国的口音都有。"

两个身材粗大的剧院保镖逼近那个小个子，强行勒令他离开了剧院。大门在他身后关上后，仍能依稀听到"他是个贼，我要杀了他"的叫骂声。

西兰诺知趣地离开了舞台，帷幕也紧跟着徐徐落下。剧院这时当机立断，迅速放下一个放电影的银幕。

虽然出现了刚才的干扰，但"活动照片"立即把我们固定在了座位上，观众们也马上忘掉了那个矮个子外国人企图杀害西兰诺的威胁。画面上一辆从布赖顿开往伦敦的火车朝观众直驶而来，我们又好奇又惊讶。观众们惊愕地扭动着身体，但一会儿又被一幅庆祝维克多利亚女王的移动画面所迷住。画面尽管跳跃闪烁却仍能分辨出里面出现的皇室及其他名人。德国皇帝出现时，人们大声喊叫："威利……那是威利！"接着威尔士王子又出现了，观众叫道："瞧，老泰德！"女王坐着马车露面时，钢琴弹起了"上帝拯救女王"的音乐。

银幕上的字幕写的是"花园中的庆典"，接着演出了许多



关于人、动物和事件的不相关的画面。惟一使它们有联系的地方就是都是在一座花园里拍摄的。里面有保姆和士兵们调情、名人遛狗、警察骑自行车等镜头。再往后仿佛是一组实拍的镜头：近卫团士兵格雷和查尔斯·麦克杜格尔之间的一场重量级拳击赛。这场赛事一两个礼拜前刚刚结束，我们都很熟悉。

福尔摩斯轻声对我耳语："我敢发誓，这场比赛我参加了，银幕上的两个人都不是原来的拳击手。是演员模仿当时的一招一式演的。马斯凯尼肯定不知道他上演的是'假货'。"

观众们大都只在报纸上见过两个拳击手的画像，所以都以为电影里演的是真人。

下一个电影片段是"歇洛克·福尔摩斯探案故事"，不过此时闪烁跳跃的画面已看得我们眼睛极为疲劳。两名演员显然代表着我们俩，一个高挑儿癯瘦，披无袖长披风，戴顶猎鹿帽，另一个较矮，有发福的趋势。拍摄这个片段的人肯定是按照我写的《斑点带子案》改编的，因为里面的高个儿演员用力抽打着一条从拉铃索上往下爬的蛇。可惜片段短得可怜。

福尔摩斯转向我说："这都是你干的好事，华生……你的文学虚荣心让我们俩成了供人消遣的对象！"

接下来是一段"喜剧"，(后来人们都是这样称呼这类片子的)，演一个小偷悄悄逼近一个老太太，后者正坐在她家房子门口的椅子上打盹。小偷是想偷她笼子里的金丝雀。演员的演技引得观众哄堂大笑，强健有力的钢琴声亦弥补了无声电影的不足。

下一个片段的名字是"牛津剑桥大学的划舟比赛"，但刚演到一半，戴维·代文特突然走到屏幕前面，打手势示意钢琴师停止演奏。放电影的则多用了会功夫才停下来，机器关掉之前，银幕上的画面与代文特交相呼应，产生出一种怪怪的效果。少顷，银幕上"刷"的一黑，剧院的大灯便亮起来。

代文特响亮清晰地说："女士们，先生们，剧院里哪一位是医生？"

第三章 化妆间的死尸

戴维·代文特大声询问"哪一位是医生"时，我举起手，然后起身登上几级将舞台和观众席分开的楼梯。

代文特急迫却不失热情地朝我打招呼，说："出事了。"接着他又大声对观众说："女士们，先生们，由于出现了意外事故，今晚的演出到此结束。希望将来能再次相见……"

他话音未落，精明的钢琴师便弹起了生机勃勃的"上帝拯救女王"的曲调。观众们边往外走边相互问着："出了什么事？""谁受伤了？"代文特这时对我说："是西兰诺，他死了……至少从不懂医的人的判断上看是这样。"

我立即介绍了我的朋友，然后我们在代文特引领下，穿过后台，朝西兰诺躺着的化妆间走去。

西兰诺的化妆间门敞着一道缝，我们走进去，只消朝纹丝不动的西兰诺看了一眼，我便知道代文特的话没有说错。从尸体的表情和伸出的舌头看，他已一点气儿都没了。他仍穿着晚礼服，脸上的妆还没去，目光呆滞地盯着我们。

我立即弯膝跪下，试图看看还有没有希望。我摸不着他的脉搏，便将耳朵贴到他胸部，但也听不到心跳（当天因戴着夜礼帽，所以没带听诊器）。最后我采用老办法，用一个小镜子照他的嘴，依旧没发现活着的迹象。我又看了看他变了色的喉咙，摸了摸他头的后部。

"彻底死了，"我说，"据我观察，死因是被掐窒息，脖颈可能扭断，当然得等警医做出最后准确的判断。袭击此人的人有着超人的力气，你说对不对，福尔摩斯？"



我朋友因为我是第一个剧院找到帮忙的人，所以一直没怎么吱声。此刻他开始出面控制局面。

“喉咙上的伤痕表明掐他的人手很大，而且正像你说的，医生，力大无比。不管怎么说，西兰诺——或伦道夫——本人的身材就已经很魁梧了。代文特先生，我建议你派一个人去叫警察。”

代文特点点头，把我们俩留在房间里。他刚一走远，福尔摩斯就说：“趁警察到来把现场搞糟之前，我要尽量搜集证据。”

房间是个典型的化妆室，墙上一面宽大的镜子，镜子前摆着一张化妆台。屋里除了门之外的惟一另一个出口首先引起了福尔摩斯的注意。它是一个稍微拉起的很窄的框格窗。

我问：“你认为凶手是从那扇窗子逃走的吗，福尔摩斯？”

他有些怀疑地说：“虽然不能完全排除这种可能性，华生，但从这儿逃走的人必须很瘦才行。我尽管个儿头高，努把力或许尚可钻出去，像你这么壮的人就够呛了。我们不是认为凶手是个力大无比的人吗？”

福尔摩斯打开一只壁橱，只看到死者的一些便衣和挂着的大衣。室内其他地方都是变戏法的道具：丝巾、三角桌、变戒指的桃花心木盒子等。一条长凳上摆着上妆的油彩、粉盒、卸妆用的毛巾和石蜡油等。此外还摆着一个精美的盒子，引起了福尔摩斯的注意。

“化妆盒？”我问。

他摇摇头：“不是，华生，这是东方造型的迷宫盒。以前我见过这玩艺儿，盒子的主人用它们装贵重的物品，只有主人才知道如何打开，而且不用钥匙。”

我问：“那么，怎么才能……”

福尔摩斯早料到我会刨根儿问到底，所以为我做起了示



范。他先按了一下底部的某个地方，又按顶部的一处，盒盖便打开了。构思挺灵巧，但并不艰深。盒子里面空空如也，只有一根细细的红带子，有六英尺长。

我说："肯定是个小玩具，是喜爱灵巧东西的人爱玩的那种。也许伦道夫去过中国？"

福尔摩斯说："有可能，华生，但我想这个盒子他是在英国买的。"

福尔摩斯的动作加快了速度，仿佛已听到远处传来了警察的皮靴声。要是大前提不是死了人，我见福尔摩斯像个女人窥视别人家厨房似的东摸西看的样子，肯定会觉得特好笑。他的目光在窗台和附近的地板上逗留了好一会儿。

他说："这里有脚印，或准确地说是足迹。但都不清晰，可能不是最近留下的。我们假定化妆室每天都应有人打扫，就算最懒的清洁工也不会对这些木屑视而不见。"

他拾起一些在我看来像是削过的铅笔屑似的东西，然后从外衣内侧的口袋里掏出一个旧信封，把木屑放进去。我问他是不是铅笔屑，他说：

"不是。是柏木，但不是用刀削的，而是用一个小型辐刨。很可能有个木匠最近从这个窗子爬了出去。"

这时警察赶到了，一个穿制服，两个穿便衣，我惊奇地发现，其中一个穿便衣的是我们的老同事莱斯特雷德警长。

"福尔摩斯先生、医生……我一听说你们介入了此事，就争取接过了此案。"

他瞟了一眼尸体，显得略有点震惊。"够可怕的，啊？你们肯定已经发现了点蛛丝马迹了吧？"

福尔摩斯礼貌地说："警长，我本来很指望咱们能在一个更愉快的情况下重逢。死者是西瑞尔·伦道夫先生，是个魔术师，艺名叫'西兰诺'。他是我的委托人。我和华生是应他的



邀请来看他演出的。真没想到一个愉快夜晚的结尾竟会以他的死亡告终。"

莱斯特雷德弯腰大致查看了一下尸体，然后问我："是被掐死的吗，医生?"

我点点头说："而且颈骨骨折，你手下的人可以进一步证实。"

他说："是的，辛普森医生马上就能赶到。"

接下来我和福尔摩斯向警长讲述了事情的原委，包括伦道夫去贝克街找我们的原因，以及当晚悲剧发生前的一切经过。莱斯特雷德记着笔记，好像尤其对那个操着外国口音、打断演出的留胡子的人特感兴趣。

"你们是说他当着几百名观众的面，在演出期间就扬言要杀死伦道夫?"

我说："你要是看过那个戏法，警长，你就知道那绝不是个普通的戏法。"

他咕哝一声，福尔摩斯接着说："我觉得他的威胁是一时的气话，不能当真。警长，要是当老婆的都说要杀死她们的丈夫，你都当真，那非把你累死不可。"

莱斯特雷德说："可哪个丈夫要是在他老婆说过这话不久就死了，我就得把那个老婆当做嫌疑人!"

警医到达后，我们离开化妆间，去了一间由代文特安排的更大的房间。凶杀发生时尚没有离开的剧院演员和一些工作人员也在场。

莱斯特雷德朝房间环视了一圈，对所有人说："尸体是谁发现的?"

死者的女助手没有起身就说："是我，警长。我和另外几个女演员共用一个化妆间。我去伦道夫先生的房间找他，想问他明天什么时间他需要我，不料看到他躺在地上。我不是个神

经脆弱的人，但还是大叫起来，现在一想起他那扭曲的五官，我还浑身发抖呢。”

莱斯特雷德以表示安慰的口气问她：“小姐，当时窗子是开着的吗？”

“是开着的，底部开着一点儿。”

“你什么东西都没碰吧？”

“当然没有，从他的表情上我看出他是死了，于是立刻退出了房间，后来我想我就喊叫起来。”

“你喊叫时谁先作出了反应？”

她想了一下，说：“有好几个人同时跑了过来。很难说谁先到的，因为当时我已经蒙了。我想第一个过来安慰我的是演小偷的杰克，我只知道他叫杰克。还有两个小丑和与我共用化妆室的格兰罗斯小姐。她就是从画里变成活人的那位。”

我注意到莱斯特雷德没做笔记，但他的一个手下人却忙着把听到的每一句话都写下来。面对这种官方调查，我和福尔摩斯不便插话，但我发现福尔摩斯对每句话都极为留意。莱斯特雷德又问了帕特里西娅小姐提到的几个人，核实了前者说的话的确属实。福尔摩斯则利用这个机会对我说出他的想法。

“华生，想一想，西兰诺的尸体被发现的前十分钟，他还是一个大活人，当着几百人的面在演出。我们可以排除两位女士，帕特里西娅小姐和格兰罗斯小姐，因为凶杀的方式需要凶手有超人的力气。演小偷的和两名小丑也不怎么强壮，虽然不能完全将他们排除。犯下这样的罪行恐怕只有代文特这种体格的人才能胜任。”

我一惊：“你不会认为……”

福尔摩斯打断我说：“不会的，华生，我觉得这不大可能，尽管他是最后一个与死者见面的人。”

我问：“你是怎么知道的？”



大侦探神秘地一笑，说："华生，代文特如今是剧院的总管。西兰诺的演出被打断，不得不用电影来救场。我敢肯定代文特必须安排节目的变动，可能在舞台一侧与西兰诺商量过，甚至商量的地点就在那间晦气的化妆室里。"

我从眼角的余光中看到莱斯特雷德正和代文特交谈着。福尔摩斯看似漫不经心，却肯定知道那两人在谈话。他点起一支烟卷，显然又渴望强烈的烟草了，但没办法满足这一欲望。他正凝视着埃及烟卷燃烧的烟头时，莱斯特雷德对他说：

"福尔摩斯先生，我发现代文特先生是在座的当中最后一个与死者接触的人，而且还和死者说过话。"

福尔摩斯点点头，朝我眨了一下右眼，说："是么，警长？"

"是的，先生，而且他也是这里惟一有足够的力量掐死死者的人。"

福尔摩斯沉吟着说："所以你认为世界著名的马斯凯尼剧院的年轻合伙人、著名魔术师代文特会以这等草率的行为毁掉自己的前程？当然也不是不可能，警长。我非常了解你，想来你已经琢磨出了犯下这一罪行的强烈动机了吧？"

莱斯特雷德张了两三次嘴才再次开口说话，我不由对他表示同情。

"哦，福尔摩斯先生，我并不是怀疑他，而是所有的人都要查一遍。其实我觉得最有可能的是那个外国人。"

福尔摩斯有点不耐烦地掐灭烟卷，说："你是说死者被害前十分钟干扰演出的贝提尔·德科塔？"

警长招手把他的助手叫来，让他在笔记本上写下"贝提尔·德科塔"的名字。福尔摩斯竟能在只听到一次的情况下记住那人的名字，令我感到极为震惊，我自己就一点也没记住。

莱斯特雷德又接着解释他的推理："这个叫……德科塔的

人在观众中站起来，声称要杀死西兰诺。据我掌握的情况看，他长得粗壮有力，能把西兰诺掐死。”

贝克街的私家侦探目光严峻地盯着世界一流的警察局的警长，说：“要是凶杀是德科塔干的——我并非说这不可能，他就得从化妆室的门进去。”

莱斯特雷德跳进了福尔摩斯的圈套：“窗子是开着的呀！”

“没错，可我们已经认定，只有身材瘦小的人才能走那扇窗户。凶杀前的几分钟德科塔才被人撵出剧院。他若是凶手，就得想法重新进入剧院。当然喽，我相信你已经问过了看守剧院大门和后台大门的人啦。”

福尔摩斯为了避免让伦敦警察厅的警长尴尬，没把最后一句话当问话说出。果不其然，莱斯特雷德觉得挽住了面子，便点了一下头，说：

“对不起，我还得继续做点调查……”

警长一离开，福尔摩斯马上不失时机地自己调查起来。他第一个对象是戴维·代文特。

代文特请我和福尔摩斯到埃及剧院的楼上，到他所谓的他的“窝”里坐一坐。他十分谨小慎微，暗示说没有莱斯特雷德警长的允许，他是不是不便离开后台。然而福尔摩斯告诉他其实没这个必要。我们路过走廊遇见正在询问上了年纪的后台看门人的警长时，证明福尔摩斯说的话是对的，因为警长只冲我们点了下头，根本没问代文特要去哪里。

代文特的“窝”像个办公室，又像个戏剧展览室，里面张贴着许多镶了框的演出照片，还有一张卷盖式大书桌。屋里有几把看上去十分舒适的椅子，他让我俩坐下，自己却坐在一个秘书坐的那种高脚凳上。接着他开始讲述自己，告诉我们几年前他是如何加盟马斯凯尼表演团的。

“我惯于流浪，福尔摩斯先生，常出没于各个歌舞杂耍场



表演，拓宽我的眼界。曾经一度我还办过一个侏儒表演队呐。后来在这儿固定下来，先当演员，然后分担了马斯凯尼的一些工作。如今我是埃及剧院的经理，马斯凯尼和库克表演团的年轻合伙人。老板对我特别信任，所以我从不辜负他对我的栽培。我们俩的惟一分歧是电影。我第一次在工艺专科学校看到电影时，就认定我们也得放。老头不同意买放映机，于是我自费购置了一台，他只好同意使用。自从有了电影后，他也看到票房率大大提高。"

他请我们用点心，还从一个贮藏丰富的食品橱里拿出酒和汽水。我见他往自己杯里倒了一大杯酒。虽然我没见他有紧张的感觉，却留意到他右手有些抖动。

马斯凯尼先生我只见过一次，后来再没谋过面。

我问："马斯凯尼在这座楼里也有办公室吗?"

"有哇，就在上面。其实是个工作间。你们知道他是个机械方面的天才。除了一些表演上的创造，他还发明了不少商用的东西。最早的打字机的一种是他发明的，还发明了一种投币装置，公共厕所里都用。"

福尔摩斯问："今晚的事通知他了吗?"

代文特点点头："他的儿子奈维尔肯定告诉他了。警长说没有必要问他问题。毕竟，事发时他在楼上他的工作室里。"

福尔摩斯长时间抽不到有劲的烟草，显得躁动不安，他问："你现在有没有你抽的那种罗得西亚烟草和多余的烟斗?"

魔术师诧异地朝福尔摩斯看了一眼，又露出理解的笑容。

他从办公桌的一个抽屉里拿出烟斗和一口袋烟草，说："没想到我身上的烟味经久不散，这种烟我已上了瘾。"

福尔摩斯笑了笑，因马上能抽到强烈的烟草而喜形于色。

"我也上瘾，正因为半天没抽了，对它的嗅觉才特别灵敏。"

烟草的味道在房间里弥漫开来后，代文特问："福尔摩斯先生，我能帮你什么忙？我知道，你虽然正在调查这起可怕的凶杀案，但你今晚并非为此事才来这里的。而且我觉得你要真想消遣，肯定去看音乐会，而不会来看魔术。难道你来这儿是因为预感到会有悲剧发生？"

福尔摩斯舒心地吸了一口罗得西亚烟草，说："西兰诺是我的委托人，代文特先生。是他邀请我们到这儿来的。除了他已死了这个事实外，我现在暂时不能透露他找我的原因。"

代文特说："你尊重他的隐私做得很对。"

福尔摩斯话题一转："我问你，你能自己拍电影吗？还是只放别人拍摄过的？"

代文特听到这个问题一怔，但马上又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他答道："我自己也拍，我有一个特殊的照相机。今天晚上你们看到的为维多利亚女王举行的庆典活动就是我拍的。"

外面有人敲门，于是打断了我们十分有意思的对话。进来的人是莱斯特雷德，说他的调查工作暂时已告一段落。

"我这就回警察局。两位先生，要不要送你们一程？"

我刚一点头，福尔摩斯便谢绝地说："谢谢你的好意，警长，不过今晚夜色优美，散步回贝克街大概能打开我的思路。"

莱斯特雷德离开前，说次日他要盘问贝提尔·德科塔。

"我还没有逮捕他的证据，但肯定得跟那位先生谈一谈。"

我们与代文特告别，他对福尔摩斯说可以随时出入埃及剧院。

我们俩在街上走的步子速度很稳，若不是福尔摩斯瘦削的身子有点前倾，完全可以成为警察巡逻时走步的楷模。身子前倾是我的朋友陷入沉思时的习惯。我们走过新庞德街，来到牛津街，还差四分之三英里就到家时又来到贝克街上。

有几次我们都遇上了来自东城的小流氓。福尔摩斯好像没



注意到他们，也许他真的没看到。不管怎么说，我们俩的样子没有成为小流氓攻击的对象，使我颇觉庆幸。我想他们真要是想劫我们，我手中结实的马六甲白藤手杖也得把他们打得落荒而逃。还有一点令我感到放心的是，福尔摩斯是他那个体重级别的全英拳击冠军。

有几次我都想拦一辆马车，但因怕打断我朋友的沉思而没敢招手。

快到家门口时，他才开口说："华生，我们去埃及剧院调查一起偷窃案，却调查起了一桩可怕的杀人案。从表面上看这两件事没什么关联，但我总感到它们之间必有某种因缘。"

到达 221B 的台阶上时，我感到非常疲劳，因为时间已经很晚。然而就着街灯的光线我看到，我朋友的面部表情极为兴奋，眸子里也闪烁着喜悦的目光。

第四章　回　　访

关于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早餐习惯和吃的方式，我以前都叙述过，但在我们从埃及剧院回来后的次日清晨，我走进起居室时，发现桌子上根本没有任何吃的。福尔摩斯身着深色服装，坐在光秃秃的桌旁，面前摊放着报纸、信件和电报。

"华生，你的懒惰终于得到了报应，早餐早就收摊啦!"

我慌张地瞥了一眼怀表，才意识到我寝室的闹钟慢了。继而我看到我朋友的眼睛里闪着恶作剧的目光。

"华生，你并不比平时起得晚多少。我觉得有必要推迟甚至取消今天的早餐。"

我不由一惊，因为贝克街 221B 住宅的早餐是雷打不动的，除非特别不寻常的事才可能取消。我猜想可能发生了什么事，不由一阵悲伤从心里升起。

“福尔摩斯……难道女王陛下她……”

“据我所知，她老人家身体十分康健，华生。”

我目光移向报纸，福尔摩斯的眼睛追随着我的目光。

“报纸上没什么值得让我们取消早餐的消息。”

于是我又看向他盘子里的那封电报，见那里还有一个精美的信封，信封上露出半个家族饰章。

福尔摩斯注意到了我的视线，说：“这回你找对地方了，华生，电报说戴维·代文特马上就来拜访。一刻钟之后他就到。”

我说：“这说明他有话要跟你说，不是昨晚上忘了，就是不想昨天说出来，可是他现在想告诉你了，他是不希望当着莱斯特雷德的面对你说。”

福尔摩斯给我鼓掌称赞。

“说得好，华生，咱俩是英雄所见略同，猜测得对不对几分钟之后就能见分晓了。另外，《信使报》上有一篇文章，你可以过一下目。”

他说着把报纸递给我。他拿起报纸的时候，我又看了一眼那个印着家族饰章的信封，福尔摩斯却把那精美的信封塞进内衣口袋里。我没问他信封是哪来的，而把注意力集中到报纸上面。

马斯凯尼剧院的可怕悲剧

素有“英格兰神秘之屋”的埃及剧院昨晚发生了一场悲剧事件，其神秘的程度连J·N·马斯凯尼先生的戏法也望尘莫及。艺名叫“西兰诺”的西瑞尔·伦道夫在他的化妆室里遭到残杀而死，几分钟前他还在演出，因受到威胁而中断。威胁他的人是大名鼎鼎的



法国魔术师贝提尔·德科塔，他非但没被拘留，而且马上将在埃及剧院的演出节目中接替伦道夫先生的位置。

最后一段已被福尔摩斯用红铅笔划了底线。

我把报纸放回到餐桌上。

“福尔摩斯，让德科塔加入演出肯定是匆忙做出的决定，而且恕我直言，这个决定实在太损。”

福尔摩斯笑道：“华生，别忘了，我们打交道的是杂耍演员。”

我说：“代文特昨天晚上在我们离开埃及剧院之前肯定就知道这个决定了，否则今天的晨报不会登出来。”

福尔摩斯摇摇头：“不大可能，其实我们当时应该径直到楼上去找那个老头。”

“马斯凯尼……你认为是他的主意？”

福尔摩斯说：“一会儿代文特来了自然就清楚了。”

我还想说点什么，却听到了戴维·代文特上楼的脚步声。他进来后，我发现他与昨晚穿着笔挺燕尾服的样子大相径庭。此时他一身花呢衣裤、花呢帽子，手握一根手杖，俨然一个乡绅的装扮。我们也像他招待我们似的请他坐在舒适的椅子上。他没抽从拖鞋里拿出的烟草，而接受了一支雪茄。

“福尔摩斯先生、华生医生，感谢你们一大早就接见我，我全天安排得很紧，但又必须来见你们。我第一个约会安排在十点，十一点得彩排，然后准备剧院，下午两点半观众就入场看下午场演出。接着晚上还演一场。晚上十二点能回家就谢天谢地了。”

我问：“你平时早上几点起床，先生？”

他答道：“六点，七八点钟就在上班的路上了。所以你们

瞧我一般说话直来直去，因为我的生活太紧张了，没时间绕圈子。但昨晚我说话不直率，福尔摩斯先生，所以现在来弥补。”

福尔摩斯说：“不必解释了，代文特先生。关于那枚丢失的戒指，我看了演出的全过程，认为丢失是不可能的，我当然不是在暗示伦道夫先生有意要偷那个戒指。如果真是那样，他就不会找侦探替他寻找戒指了。他找我是因为他认为我根本找不到戒指。他觉得戒指藏得很安全，这是他这么认为。至于那个贵妇人，他已估计出她不会马上打官司。他打算在一次不同寻常的演出中在大庭广众面前‘找到’那枚戒指。这整个事情就是干你们这行所谓的‘宣传伎俩’，可以在报纸上大肆得到报导。但我想他没有你的配合是不敢轻易干这件事的。”

我惊讶得目瞪口呆。代文特也很吃惊，但更让我吃惊的是，福尔摩斯道出了代文特来访要说的话。

代文特说：“你把整个事情的原委都推算出来了。这是个大胆的设想，西兰诺找我提出这个主意时，立刻就吸引了我。它的确太大胆了，但到现在我才知道它还很危险。”

福尔摩斯说：“你是说那枚钻戒真的不见了？”

代文特悲哀地点点头。

福尔摩斯说：“我猜他把戒指放在了他化妆室里那个中国迷宫盒里了，我昨晚把盒子摇了摇，里面没有东西晃动的声音。”

我忍不住插嘴问：“我们现在是不是找到杀人动机了……我指的是戒指？”

福尔摩斯说：“可能吧。拿走戒指的人肯定知道盒子的秘密。否则盒子就被撬开了，或者应该不见了。”

代文特非常震惊，因为他本打算将这些告诉大侦探，让他大吃一惊，结果反倒都被福尔摩斯说了出来。

他问：“我该怎么办？我得把这些告诉马斯凯尼先生，恐



怕我的饭碗保不住了。”

我问：“难道马斯凯尼先生离得开你吗?”

福尔摩斯说：“华生，谁离开谁都能活。不过代文特先生，我觉得你的老板也在走同你一样危险的路。”

代文特说：“哦，你已看报纸了？那个决定是老板做出的，你和医生昨晚离开埃及剧院时他才告诉我的。《信使报》的一名记者来剧院了解凶杀的情况，后来和马斯凯尼坐马车去德科塔家了，他家在克勒肯威尔街。马斯凯尼的做法确实有点不妥，但这并不影响我迫切希望把戒指的事告诉他。”

“最好不要急着告诉他，代文特先生。给我一天的时间，我替你把戒指找回来。”

代文特于是拿起帽子和大衣，其动作好像埃及剧院已在招呼他彩排似的。

我感到这位英国最具魅力的魔术师离开前已比来时不那么焦虑了。他和我们握手时依旧有点抖，但已不那么明显。我对福尔摩斯说出代文特一只手发抖的现象，他说：

“医疗诊断只有你精通，医生。”

我答道：“在没有适当检查的情况下，我怀疑是帕金森的早期症候。”

我俩都表示但愿我的诊断不正确。

此刻我觉得再让福尔摩斯叫哈德逊太太送顿早餐来，不免为时过晚，我瞧他已做好要出门的准备。

他抄起帽子和手杖，说：“华生，今天结束之前，我肯定能带着温德拉什的戒指回来。万一莱斯特雷德来的话，千万不要告诉他我干吗去了。当然你也可以跟我一起去。不过我得警告你，此事有一定的风险。”

他的话有点伤我的心，我说：“危险发生时，你不觉得身边有个当过军官的人会更好些吗？我可能在为女王陛下效劳时



负过伤，但还不至于已沦为懦夫。”

福尔摩斯开怀大笑：“华生，我亲爱的朋友，我是在逗你呢！我身处险境时，全英国惟独你在我身边我才放心。”

我说：“好吧，福尔摩斯，我就跟着你。但有一个条件，我们得先找个地方吃顿早饭或早午混合饭。”

半个小时后，我们来到米多赛克斯街的一家咖啡厅，再往东便离城进入伦敦东区了。福尔摩斯胃口特杂，什么都能吃，特想去家大饼鳗鱼餐馆，但遭到我的反对。于是我俩在咖啡厅里狼吞虎咽地猛吃面包、香肠和热气腾腾的咖啡，饭后感觉精力陡增。

我问他：“你干吗到这种地方来，福尔摩斯？”

他声音不大地说：“华生，我敢打赌，窃贼肯定想把那枚戒指尽快处理掉。多数买卖赃物的人离我们站的地方不过一箭之遥。他们都认识我。我知道其中几个人，肯定能弄到买戒指的钱。那个贼要是还识点货，应该出价4千英镑，尽管这个价只是戒指的真正价值的九牛一毛。我们先去找维伯先生，我俩以前见过。”

穿过许多小巷后，我们来到维伯的小古玩店。店橱窗粘满了污垢，从外面根本看不见里面的商品。里面的东西，包括花瓶、书籍、家具和玻璃器皿也都厚厚地蒙着一层维伯称之为“可爱的光彩”的灰尘。

“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这年头卖的货要没有可爱的光彩，顾客连碰都不碰。货要是太干净，他们就觉得你卖的是全价。他们要的是脏兮兮的东西，以为那样价格就是打过折的，反正他们自己能收拾干净。”

维伯先生矮小敦实，圆圆的脸，穿一件日本和服，显然是从某次东方货品拍卖会上买来的。

“维伯先生，我得让你帮个忙。”



“说吧，福尔摩斯先生，你的事就是我的事。上次我和警察发生了点误会，多亏了你帮忙，这事我还记着呢。”

“你交出了那条项链，我将其还给了主人，于是我没把你的名字告诉警察。不过伦敦警察厅仍对你的一举一动很感兴趣。”

维伯眼皮一低，忸怩地说：“那次事让我破费了不少，福尔摩斯……可赢得了你这么个正人君子的信任，值了。”

福尔摩斯把他要找的戒指描绘了一番。我过去从不知福尔摩斯还擅长讹诈。

“我想知道有没有人把这个戒指拿到你这里来过。要是我知道你也参与了此事，维伯先生，达特穆尔监狱就得多一个囚犯。”

维伯一下变成祈求的模样：“福尔摩斯先生，你别开玩笑了，我交出那条项链就亏了大本。这个戒指我没有，我发誓没有。要有我就交给你了。我乐意跟你这种好人打交道，那些地痞我才不愿意理呢。我发誓没有戒指。”

“听说过戒指吗？”

“没有，我担保……”

“仔细你说的话。这次可是个凶杀案，你要是有牵连……”

维伯呼吸急促地说：“好吧，福尔摩斯先生，我要是说出来你可能能找到的线索，只是可能能找到，你能不再继续调查我吗？而且，你能不能以君子的身份向我保证，以后不再用项链的事对我死死不放？”

“要是你提供的线索能找到戒指，我绝不会说出线索是你说的，而且咱俩之间以前的一切过节统统一笔勾销。”

维伯先生用个铅笔头在一张纸片上写了几个字。他叠起纸头，递给福尔摩斯，但神色却十分沮丧。

回到肮脏的小胡同里，福尔摩斯把纸头打开，我们见上面

只写着一个名字：斯特林格。

我问："你认识这个叫斯特林格的？"

福尔摩斯点点头："是的，他和维伯我都认识，还有其他好多人。但我们时间紧迫，不能按照名单一一地找，看来先找维伯是找对了。"

福尔摩斯自然知道斯特林格的小铺在哪儿，有他领路在大街小巷中穿梭，真是省了不少事，对此我谢天谢地。斯特林格的店铺从干净程度上与维伯的是半斤八两，福尔摩斯示意让我在门口停下。

"华生，你能真实地扮演伦敦警察厅的人吗？你很熟悉莱斯特雷德，可以他做榜样。你还有军人的气质，这许多警察也有。"

我同意说这种恶作剧是可行的。

他又说："好，那我就先打进斯特林格的铺子。我打算用对付维伯的方式对付他。不过戒指要是真在他手里，让他交出来不那么容易。我要是觉得他没有，一两分钟之内我就出来。要是他有，我呆得时间就长些。5分钟之后我还不出来的话，你就闯进房里，把他'抓'起来。到时候的随机应变我就都指望你的判断力和表演了。"

我答应他一定"演好这一角色"。

5分钟并不长。一个小时里有12个5分钟，我们多数人都觉得一会儿就过去了。可是处在我所描述的环境下，5分钟犹如一个小时。每隔几秒我就看一下表，最后指针终于告诉我5分钟到了。于是我按照福尔摩斯的吩咐一头闯将进去。福尔摩斯正站在柜台前与一个人说话，此人无疑是斯特林格。他个子很高，有4英尺40寸，五官长得像妖怪，留着络腮胡子。我拿出一副气宇轩昂的样子，大步走到柜台前，一拍斯特林格的肩膀，尽力学着莱斯特雷德的神态厉声说：



"斯特林格，你的罪行已经败露了，你偷窃温德拉什夫人的钻石戒指，所以我逮捕你。你说的一切都可能会在法庭上成为对你不利的证据！"

我扮演角色时不敢看福尔摩斯，他也一句话没说。

斯特林格有气无力地祈求道："警长，请高抬贵手。我不过是个小买卖人，什么都没偷！"

福尔摩斯对我说："会不会搞错了，警长？"

我说："一点没搞错，我奉命逮捕此人。你别插手。"

福尔摩斯说："我是歇洛克·福尔摩斯，认识你们的莱斯特雷德警长。要是此人把戒指交给你，你是不是就可以放过他？"

我说："这我可不知道，我得执行命令！"

深有演员潜质的福尔摩斯又接着说："我说警长，这个人不是小偷，他是付了钱把戒指买下的，要是把它交给你肯定会蒙受损失。"

我揣摩他的暗示继续说："这不关我的事，我们现在要打击窝家，杀一儆百。斯特林格将被判 15 年，在监狱里做苦役。"

斯特林格突然崩溃了。他说："警长，请可怜可怜我，我有一个老婆 8 个孩子靠我养活呢！"他从柜台下面拿出一把钥匙，说："请等一等……我这就去拿戒指。"

有个小门洞把店铺和内屋分开，我们通过门洞观察着他，看见他把保险箱打开。他从内屋出来，手里拿着一枚镶着钻石和红宝石的戒指，戒指之大之漂亮我从未见过。我从他手里接过戒指，仔细看了看，递给我的朋友。福尔摩斯也仔细对戒指打量了一番，从他的表情上看，此戒指果然是温德拉什夫人的。

他说："警长，你已经得到了丢失的戒指。干脆拿走戒指，放这个可怜的家伙一马，让他自己忏悔吸取教训吧。"



我说："就这样怕是还不行，他要是能配合我们，我想就能……"

福尔摩斯问："假如斯特林格能说出卖戒指的人的长相，是不是就行？"

我说："那当然啦。我觉得这样一来，他就能将功赎罪了。"

斯特林格近乎歇斯底里地说："福尔摩斯先生是见过世面的人，肯定知道这种合作会把我推向多么危险的境地！"

我说："我见过的世面也不少，至少知道如果你不帮我们，你坐牢就得坐到1913年。"

窝家内心痛苦不堪，偷偷朝周围逡巡一眼，说："好吧，先生们，我现在是进退两难。今天早上卖我这枚戒指的人很高很瘦。他的帽子压得很低，所以我没看清他的脸。他穿得不大讲究，差不多就这些了……"

福尔摩斯目光锐利地说："头发什么颜色？"

"先生，我说了，他的帽子压得特低，不过我看到了一撮深红色头发。他的脸好像很苍白。就算是白皮肤吧。"

他眼神不安地从福尔摩斯身上移到我身上。福尔摩斯佯装探询地瞟了我一眼，我神色严肃地摇摇头。这一交流似乎起了点作用。

斯特林格说："他的皮靴，我注意到了他的皮靴……是棕色的，质量不错，对他穿得那么破旧的人有点太好了。他嗓音很低，可我觉得是装出来的……"

福尔摩斯把戒指交给我，我从衣兜里掏出一个信封，把戒指放到信封里，然后又把信封揣进外衣口袋里。我仍旧尽力扮演着一名警察厅警长的角色。

我说："斯特林格，今天算你走运。要不是福尔摩斯先生替你说情，我就得把你抓走，指控你窝赃。以后别再找麻烦



啦!"

我们往外走时，斯特林格在我们身后高声喊道："上帝保佑你，福尔摩斯先生！多谢了警长!"

我们点点头就走出了店门。

出去后我们又继续往前走。离开斯特林格的铺子300码远后我们才敢开口。我俩都快憋得发疯了，福尔摩斯首先大笑起来，接着两人便笑得前仰后合，不可收拾。等多少笑够了，福尔摩斯才说：

"哦，华生，你真该去当警察，装得太像了。你常说我做侦探使戏剧界失去了一个好演员，你难道不是吗？大明星欧文也不能与你媲美啊。"

我把装着戒指的信封递给福尔摩斯，说："你既然有了怀疑对象，干吗不叫真警察来?"

他答道："采取目前的方法恐怕对代文特会更有帮助。当然还有另一个原因，华生，不久你就会知道的。"

他没有把秘密马上告诉我，不免让我觉得心中不太舒服，但经验告诉我，每次福尔摩斯有事暂时瞒着我都是有原因的。反正肯定不是因为我判断力欠佳他才这么做的。

福尔摩斯一直有一种天生的"返家本能"，像猫和家鸽那样。查尔斯·狄更斯的小说里常描写曲里拐弯的伦敦小巷，尤其在他的《奥列弗·特维斯特》里。我们俩此刻便置身于这样的小巷迷宫中，但福尔摩斯很快就领我转了出来。我还记得在那些小巷里的墙头或窗前，到处都能见到狄更斯小说中插图式的人物。

走到较安全的商业街后，福尔摩斯举起手杖叫住一辆马车。我们一屁股坐进车内舒适的座位上，朝贝克街的方向驶去。我想，在这个繁忙的世界上，马车内可算是刹那的逃离。坐在里面，你会觉得无论周遭的环境多么龌龊，都可以闭上眼

睛，安详地期待着回到家中。

第五章　老头子

俗话说“恶人永远不得安宁”。虽然我不希望此话应用到我身上，但我们刚返回贝克街的住址不久，福尔摩斯就声称，休息几分钟后我们就直奔埃及剧院的日场演出，我强烈要求我们应先饱餐一顿午饭再说。于是哈德逊太太给我们送来了可口的羊腿、板油布丁，外加一大罐她拿手的蛋奶沙司。最后我们吃着奶酪饼干时，我再次感到浑身充满活力，准备迎战一切。

“走吧，华生，肚子已经填饱了，又得继续行动啦。我们再次去皮卡迪利街的埃及剧院有两个理由：首先去见见那个闻名遐迩的贝提尔·德科塔；其次补上昨晚没干的事，去太岁头上动土。”

我说：“你是说见 J·N·马斯凯尼本人?”

“正是……魔术界的老头子！”

“你打算把戒指交给代文特吗?”

“当然不，不过我可以告诉他此事，让他放心。”

“莱斯特雷德怎么办?”

“警长调查的是凶杀，不是偷窃。如果有必要的话，在适当的时候会把一切都告诉他的。”

我们抵达那座神秘的小剧院后，福尔摩斯在票房买了两张后排的座位。我没问他为什么不出示他的名片或提一下代文特的名字，因为他穿了一身粗俗的服装（顺便提一句，福尔摩斯在乔装方面可是个行家里手），即工人阶层穿的那种，必然有他的用意。而且他还让我也穿了一身农村人穿的花呢衣服。

以这样的“低姿态”，我俩混进了买便宜座位的观众之中，



看表演时不必担心别人或工作人员对我俩引起注意。至于演出节目，和前一天晚上的大同小异，只是顺序上有些小出入。节目单中插了一页纸，上面印着：

“由于‘西兰诺’不幸身亡，本场演出中他的节目将由大陆著名魔术师贝提尔·德科塔先生顶替。”

德科塔的演出在上半场休息后便开始了。我们怀着极大的兴趣看着他的绝技。

由于是多年前发生的事，所以德科塔演出的细节以及他表演节目的顺序我已记不大清，但的确演得很出色。比如他手中提着一个鸟笼子，一眨眼就给变没了。他还从一个纸篮子里变出几百束鲜艳的花朵，并且用一块布罩在一个坐在椅子上的胖女人身上，将布一抖就把她变得无影无踪。虽说他其貌不扬(他的晚礼服极不合身，大胡子和蓬松的头发也脏兮兮的)，高超的技艺却令观众们叹为观止。然而最让观众吃惊的是他最后一个节目。他像西兰诺表演的那样，献出了伸缩盒子的本事。

我对福尔摩斯说：“他这个表演和西兰诺的一模一样。”

福尔摩斯答道：“的确是丝毫不差。大概用的是同一个道具。德科塔昨天晚上说这个戏法还没制作完，还记得吗?”

我说还记得他的话。

幕间休息时，我们从剧场前门出来走到街上，朝后台的门踱去，看守后台门的是个老头，阻止陌生人的进入。

“这两位先生是什么人？这儿可不是看戏的门，知道吗?从前门走!”

他态度粗野，说话刻薄，相貌也十分丑陋。他穿一件丝绒上衣，里面露出半截酒瓶，头顶一个平顶工匠帽，和福尔摩斯戴的差不多。他的腿藏在半掩的门后，所以看不见他穿的裤

子。他乜斜着眼，酷似一个小丑，胳膊伸得直直的，拿着一张报纸在看。

“我是福尔摩斯，这是我同事，华生。”

“福尔摩斯？不会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吧？我才不信……”

“我正是，请你转告代文特先生我们来了。”

“代文特先生可是个大忙人，让谁进去不让谁进去他都交我决定。”

他用手背在嘴上一抹，暗示我们若给他买酒钱就让我们进去。福尔摩斯俯身向前，他的鼻尖几乎触到了看门人。

“你给我听好，我手中可抓着你的把柄呐，你在酒吧里跟人打架，结果花镜被打碎了。要是你不马上通知代文特先生，我就把你的事抖搂出来，看他不炒你的鱿鱼才怪！以后你一个子儿都挣不着，喝西北风去吧。快点通报，要不然我让你立马回亥克尼去养马！”

那个粗鲁的家伙惊讶地张大了嘴，问：“你怎么知道我是从亥克尼来的？”

福尔摩斯笑道：“你的口音我还听不出来？”

老头又问：“那你又怎么知道我跟别人打了架，弄碎了眼镜？”

对此我也十分好奇，只听福尔摩斯说：“你鼻梁上有道深印儿，说明你平时戴花镜。你看报纸把胳膊完全伸直，说明你花镜没了。打碎眼镜最可能的原因就是在酒吧里跟人打架。”

看门人立即拉过话筒，哑着嗓子喊道：“查理，福尔摩斯先生和一个医生要见代文特先生。”接着他一扬手，让我们进去，说：“进两道门，往右拐。”

代文特像往常那样彬彬有礼地在门旁等着我们，寒暄了几句后说：“你们应该把你们的名字告诉卖票的……”

福尔摩斯打断他说：“我们想跟观众混在一起，你大概从



我们的服装上也看出来了。德科塔先生的演出非常精彩，尤其是那个大家都争着要演的节目。他本人曾说，那个戏法仍在计划阶段。”

代文特说：“他经过我们的允许，使用了西兰诺的道具。西兰诺的东西尚没有他家人来领取。他无疑偷窃了德科塔的戏法，所以这么安排也算公平。”

这时福尔摩斯道出了让人震惊的消息。

“温德拉什的戒指我已经找到了，代文特先生。其实是华生医生发现的。”

听他提到我的名字我不禁汗颜，因为我毕竟只扮演了个小角色。但代文特听到此消息后欣喜若狂，一时竟不知说什么好。最后他说：

“真不知怎么谢你们俩才好。上帝保佑你们，福尔摩斯先生！华生医生！要不要我通知夫人？”

“不用，我要把戒指亲自送回给她，另外在此事彻底解决之前，我还得让你做出一项保证。”

“尽管说，先生。”

“虽然戒指的事你本来自有打算，但你得保证一定要在记者面前保持沉默。温德拉什夫人不希望将此事闹得满城风雨。”

代文特有些不情愿地说：“可是……可是福尔摩斯先生……温德拉什的戒指是举世无双的，张扬一下将是极好的广告宣传。”

福尔摩斯说：“那也不行！”

代文特沉吟一下，说：“好吧，我向你保证。”

我看得出，代文特因无法完全利用戒指一事为他服务，因此刚才的喜悦多少打了些折扣。

福尔摩斯问：“我们能去见马斯凯尼吗？你放心，我绝不对他说出戒指的事。”

马斯凯尼实际上比他所谓的“老头子”的昵称看去要年轻一些。我猜他约有55岁的光景，偏瘦，留着下垂的“海狮”胡，加之他朝下撇的两道眉毛，好像总是很沮丧的样子。然而他的动作却依旧敏捷，这也可以理解，否则他是不能在晚场演出时让十几个盘子立起来跳“华尔兹”的。

“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我一直想见见你和你的传记作者。我知道你正在调查西兰诺的不幸死亡。”

他让我们在椅子上舒适地坐下，然而他的“阁楼”虽宽敞，却不比代文特的房间整洁而井井有条。它实际是个庞大的车间，到处可见拆散的机械部件。墙上的钩子上吊着镶玻璃眼球的假人，朝下盯着我们，地上散落着各式各样的箱子和柜子，上面都写着神秘的象形文字。一条长形工作凳占据了一面墙，上面有木头和钢制工具。

一个裹头巾的土耳其假人双腿盘起坐在一支玻璃柱上。马斯凯尼朝它一指，说：“赛科……我最有名的发明。”

“退休了？”我戏谑地说。

“没有，只是在休养。”

我注意到，马斯凯尼的房间布置经过精心安排，客人坐的位置一般够不着他的发明。

福尔摩斯问：“昨晚悲剧发生时你就在这间屋里，马斯凯尼先生？”

“是的，只要不上台，我大部分时间都呆在这里。我把管理剧院的活儿交给了代文特，以便我能腾出更多的时间搞发明。他来这儿之前，我使用的就是西兰诺被害的那个化妆室。”

福尔摩斯问：“那你的发明放哪儿？”

“化妆室旁边有一个房间，上锁后很安全，我现在就把我的‘打字秘书’放在那儿，因为离舞台近些。”

“能带我们去看一眼么，先生？”



我看得出，马斯凯尼对福尔摩斯的请求不太欢迎，但他仍很镇定地说："你觉得特别有必要吗？"

大侦探点点头，于是马斯凯尼从墙上摘下一把钥匙。尔后我们跟着他下了楼梯。

马斯凯尼把钥匙插进西兰诺隔壁房间的锁里，转了半天。

"锁是我发明的，需要技巧才能打开。说不定我得把这个锁上专利呢。"

房间里除了"打字员"外，几乎家徒四壁。福尔摩斯兴致盎然地观赏着"打字员"。

"我能看一眼里面的机械装置吗？"

马斯凯尼不大情愿地打开一个控制板，暴露出里面密密麻麻的齿轮和杠杆。福尔摩斯看得十分用心。

"啊，真是非同一般。"

控制板关上后，马斯凯尼显得高兴了一些。福尔摩斯朝四下逡巡了一眼，再没发现别的有意思的东西。他打开一个橱柜，这个橱柜西兰诺的房间里也有一个。他把橱柜门又关 上，漫不经心地对马斯凯尼说：

"看来这儿没有别的东西能引起我们的兴趣了。给你添了不少麻烦，马斯凯尼先生，很抱歉。我们不再占用你的时间了。"

马斯凯尼仍像开锁时那样小心翼翼地把门锁上，他向我们道别时又恢复了热情的姿态。

"福尔摩斯先生，代文特会满足你们的愿望和要求的。他现在许多情况比我都熟悉。"

"老头子"走开后，我俩站在走廊里，只见一个仍穿着杂色花衣的小丑走进来。马斯凯尼从他身边走过时，他卑微地畏缩着身躯。继而他转向我们说：

"你们要是新来的，千万离那个房间远点……"他手指着



马斯凯尼刚刚锁上的房间。“里面闹鬼！老头子使用那个化妆间时，好多人都听见过旁边的屋里有声音，可里面明明是空的！声音还特别怪！”

小丑连蹦带跳地朝自己的化妆间跑去，我朝福尔摩斯瞟了一眼，想看看他对这个小丑透露的信息是否觉得重要。他也看我一眼，眉毛一挑，耸耸肩。他以深邃的洞察力对我说：“可能是真的，华生。可我在房间里见到的东西比起鬼怪来更能引起我的兴趣。”

本来是西兰诺的房间这会儿上面贴上了一张纸，上书，“贝提尔·德科塔”。福尔摩斯在门上敲了敲。

“请进……请进。”说话人说的是法语。

我们走进去，仍旧不修边幅的法国魔术师突然改用英语招呼我们：“侦探先生，医生，请进。这位是我的助手，马休·克雷格。”

他介绍的人高高的个儿，中等年纪，额前朝天梳着一绺头发。他身材瘦削，窄脸儿，很像福尔摩斯。

德科塔对萦绕在我们心头的问题毫不避讳地说起来。

“我承认威胁过西兰诺，但我的话是气头上说的。连警长对我的解释都非常理解，马斯凯尼要是怀疑我的清白，就不会马上雇用我了。”

福尔摩斯岔开德科塔是否清白的话题，说：“我感兴趣的是西兰诺是怎么偷走你的‘伸缩盒子’的？”

魔术师说：“我也不知道！我只有创意和模型，而他却已能把戏法变出来！”

我看到，连福尔摩斯对此都产生了困惑。凶杀案还没个头绪，又出来个戏法发明被偷。福尔摩斯本来是被找来寻找戒指的，没想到竟生出这么多枝节。我正这样胡乱想着，却听见福尔摩斯已在询问马休·克雷格。



“我想伸缩盒子的戏法被偷一定让你很烦心吧，克雷格先生？作为德科塔先生的长期助手，对于这一损失，你是不是感到同他一样痛心?”

“是的，我也同样特气愤。自从我和德科塔先生在维也纳的一个游乐园相识后，他一直对我很好。”

“你在游乐园里干过?”

“是的，我是个杂技演员，后来只跟一些怪人一起演出，如侏儒、脸长得像狗的人等。我还为穿插表演制作道具，于是德科塔先生发现了我的天才。他初步造出戏法模型，由我做最后的加工。”

福尔摩斯感兴趣地点点头，他见书架上面放着一个夹子，便问：“那是你的东西吗，德科塔先生?”

“噢，不是。可能是西兰诺落在这儿的，那个混蛋……”

福尔摩斯伸手去够夹子。我明白他能够到，但即使如此，他仍佯装够不着。

“克雷格先生，你能帮我把它拿下来吗?”

克雷格的身高和胳膊长度都和福尔摩斯的一样，很轻松地就取了下来。但我留意到，他取夹子时有意让肩关节脱位，之后又迅速复了位。他把夹子递给福尔摩斯，我想我的朋友也注意到了克雷格与众不同的动作。

福尔摩斯打开夹子翻了翻，说：“这好像是西兰诺的剪贴簿。看来莱斯特雷德警长出于疏忽，没把它带走。我把它借走研究研究应该没什么坏处。”

我们都点头称是。

离开剧院前我们又来到代文特的工作间。我以为福尔摩斯是向他道晚安，并感谢他的合作，但他却提出了一个要求。

“代文特先生，你明天能不能早点来，七点钟在这里和我见面?’

代文特满脸狐疑，但还是同意了。

当天晚上我们舒适地坐在贝克街寓所的起居室里，吃着哈德逊太太为我们准备的可口的小吃，因为时间太晚，晚餐是不能再用了。之后，福尔摩斯用火柴点起他的烟斗抽起来。

我问："上床前再抽次烟？"

我朋友说他还要研究一下西兰诺的剪贴簿。说罢走到桌前坐下，打开夹子，认真看起来。我坐在扶手椅里，也能窥见夹子的大致内容：有报纸剪报、节目单以及舞台剧照。

突然，福尔摩斯伸出手招呼我："华生，请把我的放大镜拿来。"

不知为什么，他的放大镜竟搁在了壁炉台上。我老大不情愿地从沙发里站起来，拿起放大镜，递给我朋友。他用镜子仔细看一张大照片，里面有一群演员，站在一个棚子外面的一个台子上。我即使用肉眼也能看清，中间一人正是西兰诺。他举着一个纸篮子，里面露出一只兔子的头。他看上去比现在年轻，站在他身旁的帕特里西娅也很年轻。他俩左边的人都很矮，好像是侏儒。福尔摩斯将放大镜递给我，问我能发现什么东西。

我再次用放大镜看了看，说："西兰诺、帕特里西娅、一些侏儒……"

福尔摩斯打断我说："是矮人，不是侏儒。瞧，他们身材虽短，比例却不错。还有什么？"

我又透过放大镜细心看："有个大海报，为一个柔体杂技演员做广告。上面写着'瓶子里的人'……天哪，这不是马休·克雷格么！"

"没错。所以说他和西兰诺本来就认识，而且他还会做柔体表演。他伸手从书架上够夹子时我就怀疑他有这本事。看来



此事比我想象的要复杂，华生。”

由于一天的奔波，半个小时之后，我便准备就寝了。在此之前我说：“福尔摩斯，你要是明天一早七点去见代文特，就得赶紧睡点觉。”然后我又有点嗔怪地说：“既然你没提，就说明你明天不打算让我陪你喽？”

福尔摩斯看看我，表情神秘地说：“亲爱的华生，就算你的能力超人，也不能演分身术吧？”

我说：“我明天可没什么安排啊。”

他说：“华生，你有，至少我替你做了安排。”

我劈头问：“我能知道安排的内容吗？”

福尔摩斯合上剪报册，撂下放大镜，然后又从土耳其拖鞋里取出烟丝，填进他的烟斗。我看着他的动作，知道他惯于吊我的胃口。然而他没让我等得太久，点着了烟斗就说：

“得找个人，找个我十分信得过的人，把温德拉什夫人的戒指还回去。你是知道的，我可抽不出时间往萨赛克斯跑一趟。”

他把这么“重要”的差事交给我，我不知应表现出受宠若惊的样子，还是失望的神情，因为我不希望他把我当个邮差或万金油来使。福尔摩斯好像觉得我理所当然地会接受这个任务似的。他似乎看出了我的心思，于是说：

“这个戒指可是值好几千英镑呐，华生。除了一个最亲密的朋友，我还能信得过谁呢？你是我最好的朋友，华生……准确地说，是惟一的朋友。”

福尔摩斯总是这样，夸完你再打一巴掌。我还能说什么呢？于是说：“好吧，福尔摩斯，我立刻就查一下去亥伍兹希斯的火车。那是不是离温德拉什城堡最近的车站？”

“说得没错，华生。我已经跟温德拉什夫人联系过了。你不是在我的一堆信件中看到过一个印着饰章的信封吗？这位夫

人让我不要把此事让警察和报界知道。目前我已做到了。但能保密到什么时候我可说不准。所以你瞧，这案子非常棘手啊。”

第六章　温德拉什城堡

维多利亚火车站的繁忙景象一直对我有很强的吸引力。许多人都坐火车而来，满心欢喜地计划参观动物园或伦敦塔。夏季一到，不少人更是蜂拥而至，在这里转车直奔南部的布赖顿、沃信等旅游胜地，他们大都带着水桶、小铲子和盛满各色食品的竹篮子。空气中永远回响着聒噪的孩童们兴奋的叫喊声或是老年人的感叹声，因为他们不是忘记了取行李就是没赶上火车。

我没有在候车室里等车，而是躲进一个有着大理石廊柱和冒着热气咖啡的食品厅里。据说你要有耐心长久地坐在这种地方，凡是你认识的人迟早都能见到，只要他们还活着。我啜着咖啡，吃着切尔希葡萄干圆面包。面包特好吃，买得很值，咖啡则浓了点，有点倒胃口。尔后我逛了书店，买了一份报纸和一期《斯特兰德》杂志，便钻进一等车厢，在一个舒适程度说得过去的座位上坐下来。

开始我的车厢里是空的，没料到快开车时上来一个蓬头垢面，长得凶神恶煞的家伙。我刚要换个车厢，哨声响了，打旗的人旗子一甩，我便意识到为时已晚。我知道面前这家伙准没有头等车厢的票，便径直这样问他。他从对面座位上探过身子来说：“票？我才不需要票呢！你瞧，我是德国皇帝，上车是执行特殊任务的。”

接下去的半个小时我简直觉得像下了地狱。那家伙显然是个疯子而且危险性极大，可惜我没把左轮手枪带在身上。他在车厢里走来走去，我连脚都没地放。他把身子探到车窗外，大



喊："德国万岁！"还对我说他有个摧毁白金汉宫的"秘密计划"。我虽是个医生，却判断不出他会不会施展暴力，而多数神经病患者（据说他们的力量可以一个顶十）都有暴力倾向。我第一次感到颇为后悔，心想还不如坐那种每个小镇和村庄都停的慢车。

最后火车在一个叫"三桥"的村庄停下来，开门上来一位铁路官员。

"请出示车票！"他大声说。

我马上就说："查票员，请注意这个人，他表现猖狂，扬言要炸掉白金汉宫！"

但那个疯子居然摇身一变，判若两人，他把头发往后一捋，面部表情也变得毫无神经病的迹象。他安静地坐着，读着我买的《斯特兰德》杂志。

查票员说："我们得到通知，要查找一位从精神病院逃出来的病人。"

那家伙指着我，嗓音镇定地说："他就是你要找的人，自从我们离开维多利亚火车站后，他一直在发疯捣乱。而且他还胆大妄为，把我的票抢走了。"

查票员让我出示车票，并问我的姓名。

我说："这是我的票，去亥伍兹希斯的头等车厢，我名叫约翰·华生，是住在贝克街大名鼎鼎的侦探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同事和朋友。"

我以为我打出的是一张王牌，却事与愿违。那个疯子大笑着打开《斯特兰德》杂志，翻到我写的关于福尔摩斯探案的故事。他耸耸肩膀，意思是"明摆着我在说胡话"。粗鲁的检票员不由分说，拽着我把我拖下车，推到站台上。

"放开我！我正在为福尔摩斯执行一项艰巨的任务！"

车站的一名工作人员抓住我胳膊，拧到我背后，只听火车

门“咣当”一声关上，哨声吹起，小旗一挥，火车继续轰隆隆长鸣而去。

我本是个十分能忍的人，但此时却暴跳如雷。

“我要去亥伍兹希斯，有个重要约会!”我喊道。

检票员揶揄地点点头，说：“说得很对，先生，那儿有一座著名的精神病院。”

当然，经过一段时间的解释，消除了误解。我被带到站长办公室，站长看了我的名片和听了我的叙述，于是亲笔为我签了一张“紧急车票”，十分歉意地将我送走。但我等了好长时间火车才来，我知道约会时间是晚定了。

剩下的路程谢天谢地，平安无事，直到在车站外登上一辆马车才又遇到麻烦。说它是“马车”实在不准确。马车一人一马，设备极差，在伦敦根本就不可能有人租。

“去哪儿先生?”驾车的口气过分热乎，我刚要开口，他又说：“是去精神病院吗?”

我说：“不去，拉我去温德拉什城堡，要快！我有急事!”

马车快步走着，根本跑不起来，好长时间才捱到一座破败的大乡村房子前。驾车人态度粗鲁，所以我没给他小费。

他看了一眼手中的钢镚儿，说：“别想再叫我回来拉你!”

我答道：“我才不呢！温德拉什夫人会把我送到火车站的!”

他讥讽地大笑一声，驾车扬长而去。

我被一个老佣人引进温德拉什城堡。他走起路来浑身骨骼吱呀作响。我诊断他是晚期关节炎外加衰老症，当然这是没有检查的情况下做的诊断。他把我的帽子和手杖接过去，然后领我走至客厅的双门前。我看到里面坐着一个穿丝绸睡衣的漂亮女人，右手放在一条母狗的脖子上。

年老的佣人照着我的名片大声说：“约翰·H·华生医生!”



然后他哑着嗓子对我悄声说："当心卡丽，她吃人!"

我吓了一跳，但马上明白他指的应该是那条狗。果不其然，我走进客厅时，那条狗凶狠地吠起来，老佣人费了好大的劲才把它牵出屋子。狗吠声渐渐平静后，温德拉什夫人才开始说话。

"华生医生，你能来我很高兴。我这儿平时很少有客人来。"

"我也很高兴拜访你，夫人。我想我的同事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已把我造访的目的告诉你了吧？就是归还你的戒指。"

她拍了一下一把椅子上的绣花座垫，好像支使一条狗似的让我"坐下"。我坐进那把奇彭代尔式椅子后，她说："他说了，而且我很高兴能收到他的电报。本来我以为你能早点到，但你肯定是因火车耽搁了。那些火车真不怎么样。"

她是个颇有魅力的妇女，三十七八岁，身材姣美，穿的丝质衣服装饰华美。她的头发是栗色，高高盘在头上，其间还夹杂着几缕灰色。从我不大懂行的眼光看，她的妆似乎化得重了点。

我跟她讲了遇到疯子的事，她对我表现出极大的同情。她为我斟了一杯美味的波尔图葡萄酒，高兴地收下了戒指。

"亲爱的医生，你救了我一命……至少没让我陷入极大的难堪。你瞧（她又主动为我倒满酒），这枚戒指是我丈夫10年前送我的。他是花了一万英镑买的。此戒指历史悠久，非常有名，上面钻石和红宝石的图案非常特别。凡是谈首饰的参考书中都有它的例子。"

她顿了顿，仿佛有什么话要对我说。

我说："有话你尽管直说，温德拉什夫人。"

她望着我，嘴唇略有点发抖，眸子有些湿润。

她说："是的，我完全信任你。是这样，几年前，我和一



个男人有了某种暧昧的关系。后来他威胁说要把此事告诉我丈夫，除非我给他一大笔钱。”

我一惊，差点没从椅子上跳起来：“是个恶棍!”

她接着说：“我知道跟你讲这些有点冒险，但我实在憋不住了。他那样做纯属敲诈。我要是不管我丈夫要钱，就没法满足他的要求，但我不能管丈夫要钱。于是我就干了一件可怕的事。我有一个很好的朋友，一个靠得住的珠宝商。他用较便宜的宝石按我的戒指复制了一枚，然后把我戒指上的宝石卸下来替我卖了。”

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于是说：“这么说你戴的戒指一直是假的，从没被人看出来?”

“没有！关于这枚戒指的宣传很多，所以人们一眼就能认出它的模样。再说复制品上的宝石也是真的，只不过没那么值钱罢了。所以懂行的人也看不出来。”

我把戒指又从盒子里拿出来，放在酒桌上，说：“可是温德拉什夫人，自从在马斯凯尼剧院发生了那次不幸的事之后……”

她打断我说：“我真后悔，不该去那个晦气的地方。要是当时丢的是原先的戒指，这会儿我早就跟马斯凯尼打官司了。”

“但那地方你还是去了，而且魔术师为了搞点自我宣传的噱头，把你的戒指变没了。可他们的策划也出了问题，因为戒指被偷，而且偷窃者可能就是杀人凶手。他把这个戒指卖了，我们就是从买者那儿找回来的。我再问一个问题，那个窃贼怎么能骗过买卖赃物的人呢?”

夫人说：“窝家肯定看出了宝石的图案设计。它被找回来了真是谢天谢地，因为我不能总是骗我丈夫伯希维尔爵士，说拿出去‘清洗’去了。你和你的朋友帮了我一个大忙，亲爱的医生。”



她俯身又为我斟了一杯酒，作为一名贵妇人，我觉得她的前胸俯得过分低了些。

她说："你们俩不会把这事透露给警察和报界吧，亲爱的华生医生？"

她看着我的表情分明是"小女子遇难"的楚楚可怜相，我只得说："亲爱的夫人，我一定尽全力谨慎从事。"

酒是美酒，下午又温暖和熙，不由得我有些晕眩。显然我曾犯过的虐疾有可能会复发。我可能失去了一小会儿知觉，当我醒过来时，温德拉什夫人正在梳头。

她说："亲爱的约翰，我可以这样称呼你吧？现在我晓得，关于我的戒指的事，你肯定会替我保密的。"

事情谈妥后，夫人又用了半个来小时的时光给我看她家的相册。有不少照片是伯希维尔爵士的，裸着上半身摆出拳击的姿势。还有几张他都穿着摔跤用的紧身连衣裤。夫人解释说伯希维尔爵士大概是英国最棒的摔跤手和最棒的中量级拳击手之一。

"你要不然留下来吃晚饭？伯希维尔进城了，过一会儿就回来，他见到你肯定会很高兴。当然我们不能说出你来访的真实意图，但可以说你是来替我体检的。你毕竟是个医生么！"

这时我才猛然意识到我离开贝克街的时间已经太久了，福尔摩斯说不定在等着我替他帮忙呢。

于是我解释道："亲爱的夫人，我非常乐意接受你的邀请，不过我必须得告辞了。我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有许多事都需要我的协助。此外我们的房东哈德逊太太也希望我按时回去吃饭。"

老佣人帮我登上了一辆轻便马车，我回头又朝温德拉什城堡的正门望去，只见美丽的夫人又和她的大狗站在了一起，母狗伸着舌头，夫人则把手搭在它头上。



"再见，医生，希望下次再见！"马车沿砾石小路跑开时她挥舞着一条丝巾说。

返回维多利亚车站的旅程一帆风顺，只是我觉得火车上有几个人认出了我。总之，他们看着我笑，还相互私语。到达维多利亚车站后，拉我去贝克街的马车夫也冲我直眨眼。

哈德逊太太主动给我献上一杯不加奶的咖啡，说："这么喝会有意想不到的好处，医生，试试看！"

我有时琢磨是不是该考虑让她退休了。

我正要回自己的房间洗个澡，爽快爽快，但歇洛克·福尔摩斯突然回来了。我见他拎着一只内装化装行头的旅行手提包。他目光犀利地看着我。

"亲爱的华生，看来你和一个女人调情来着。她身高 5 英尺半，头发是栗色，加杂着几缕青丝。用不着吃惊，因为你脸上有口红印，衣服翻领上也粘着几根栗色头发。哦，难怪，你毫不节制地喝了不少存放了 40 年的波尔图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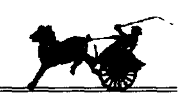
我觉得自己很愚蠢，只好说："天哪，那个酒有那么老吗？"

福尔摩斯佯装一本正经地看着我。

"华生，我派你去办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有关一枚价值连城的戒指，不是让你和一位夫人去调情，更何况还是个有头衔的夫人。"

我把和福尔摩斯分手后发生的事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他，包括在火车上碰到的那个疯子以及和温德拉什夫人会面和谈话的细节。最后我把最惊人的消息说了出来，即那枚戒指其实是个赝品。令我吃惊的是，我朋友似乎早就知道了似的点点头。

"我早知道那个戒指是复制品，但复制得非常高明，而且宝石用的是真的，虽然不太值钱。复制的技巧甚至连买赃货的都没看出来，可见其以假乱真的程度。但其早已众所周知的镶



嵌式样可能帮了点忙。”

我问了一个敏感的问题：“福尔摩斯，你觉得戒指的事还能继续瞒得住报界和警察吗？”

他这回看着我的眼光真的严肃起来。

“亲爱的华生，你是不是向温德拉什夫人许诺对此事保密了？啊，看你的样子你肯定许了诺。华生，你是没权这样做的。我总是尽量躲开女人的花言巧语，这会儿你知道是为什么了吧？我劝你为我干事时也照我的样子做。”

或许40年的陈年老酒让我胆子大起来。我说：“算了吧，福尔摩斯，你忘了‘波希米亚丑闻’一事了？你难道没让那个叫艾琳·埃德勒的女人影响你的判断力和行为举止？”

他拿起一只海泡石烟斗，填上烟丝，把烟丝压紧，点着，才回答我的话。我见他前额青筋暴突，于是后悔不该说刚才的话。但我想孔夫子大概说过一句话，“一言即出，驷马难追”。仿佛过了一个世纪，福尔摩斯才瞪着我的眼睛说：

“亲爱的华生，你不该说这种话。我本以为你够哥儿们，理解我当时的困境。要是我没有纯洁积极清白的想法，以及像和尚那样对侦探职业的献身精神，我可能会爱上她的。我用了‘可能’这个字，是因为当时和现在我一直都在为我选择的事业而奋斗。她是一个好女人，难得的女人，我不想让你把我对艾琳·埃德勒的崇拜与你和另一个女人的调情相提并论，温德拉什只是为了达到她自私的目的而利用你！”

我缄默无语，内心充满愤怒、悲伤、悔恨和伤心。

福尔摩斯又开口说：

“对不起，华生，我对你太严厉了，亲爱的伙伴，过分严厉了。你是个优秀的有人情味的人，具备一个高尚的人的所有品质。当然，你对那个看上去好像脆弱和忧心忡忡的女人产生了同情心。我这么跟你说吧：我一定尽最大努力帮着你恪守你

对她许下的诺言，尽管这个诺言未必有好处。其实这只能算半个诺言，因为别人已经利用了你心肠软的弱点。”

我感到十分痛苦，不知如何回答。我的小小的不贞加之酒精的作祟，险些让我失去一个我所认识的最聪明最完美的朋友的友谊。我将一桩往事再次提起，未免太残酷。福尔摩斯的高尚正体现在这里，他从不因我做得太损而报复我。

我们的友谊虽未被破坏，但双方均沉默了，良久才再次交谈起来。我首先打破僵局，问：“这一天你过得怎么样，福尔摩斯?”

他笑笑说：“我的华生，在一片混沌世界中看见了一丝曙光，今天我过得非常有建设性，谢谢你。早上七点我和代文特见面，他把我带到埃及剧院的屋顶看他制作电影，为放映他所说的‘移动照片’做准备。现在我已掌握了一个门外汉所需要的基本原理知识。”

我觉得这种对电影技术知识的渴望怎么也不该在这个时候表现出来，但我没说出口。难道没有更紧迫的事等待他去研究和思索?

我又问：“关于西兰诺被杀一事，你和莱斯特雷德有进展吗?”

他答道：“你是说，我今天除了玩电影摄影机之外，干没干别的事？我可以告诉你，我又对所有有机会充当凶手的人进行了询问。”

“帕特里西娅女士虽没有很大的劲施展这样的暴力，但并不能彻底排除她是从犯的可能性。”

“这么说你也和她谈了?”

“是的，谈得很彻底，尤其我们通过那本剪报册知道，她和死者过去在游乐园就认识。她说他脾气喜怒无常，和别的演员经常搞不好关系。他还和一个小矮子吵过嘴，那个小矮子可



能在我们见过的照片里就有。”

还有一些人我俩曾认为可能是凶手，我也想知道他是否询问过他们，于是问：“你又和德科塔谈了吗？”

“谈了，此人很有吸引力，虽然有点怪。他有作案的力气和动机。可他身材宽厚，不可能从窗户爬进去。克雷格倒是可以用关节脱位方法爬进窗子，假设凶手是从窗户钻进屋的话。他也有作案的力气，因为他长着一双木匠的大手，而且从照片里我们也了解到他认识西兰诺。”

“他承认与西兰诺认识吗？”

“没有主动承认，这一点我觉得挺有意思。当然他可能只是怕牵连。”

“你还问谁了？”

“老马斯凯尼，但他心不在焉，因为他的工作室里丢了一件工具，一种卡尺。所以没时间跟我长谈。据我掌握的情况看，凶杀发生时，他在楼上他的工作室里。在我们估计的凶杀发生前不久，马斯凯尼的儿子奈维尔去西兰诺房间的隔壁放秘书机器人，但没听到任何可疑的声音。”

“你有没有问问那个白脸小丑？”

“问了，不过他智商好像有点问题，没完没了地说那个放机器人的房间里闹鬼。”

“演小偷的演员呢？”

“他是个挺有意思的美国人。他还教了我两手呢！说不定将来我能写本有关偷盗窍门的书。”

我大笑道：“小偷都是天生的，不是吗？”

福尔摩斯狡黠地一笑：“这我可说不准，华生，刚才我就把你的怀表和钱包偷走了。你想不想要回去？”

我伸手摸兜，果然不见了钱包和怀表，不由有些慌乱。我手指灵活的朋友把“偷走”的东西在我眼前得意地晃了晃。

我说："上帝，福尔摩斯，你可真是不可救药了！"

第七章 解剖和卡尺

与刚过去的几天相比，贝克街221B号的次日早餐算是恢复了正常。作为我是喜欢这种正常的。可下意识里我又希望这种正常不要持久下去，因为去年我朋友的精神崩溃就是和一切正常无所事事有关，我不愿看到"无事"的现象再给他带来不良的影响。上帝为他聪慧的头脑安排事情做，对此我感谢造物主。目前他最关注的是两件事：温德拉什的钻戒和我们可怜的委托人、艺名西兰诺的魔术师西瑞尔·伦道夫之死。

"你今天有何计划，福尔摩斯？"我问。

他说："计划已被别人安排好了，华生。莱斯特雷德派人捎来口信，让我与他在停尸房会面。见尸体不是什么喜事，希望你能帮我一把。你毕竟是个医生，更习惯这种事情。"

他的话不无道理，因为我验过的尸体已不计其数。但根据我的经验，尸体对我产生的负面影响反倒比对福尔摩斯的影响要大。我永远达不到他那种漠然视之的境界。

莱斯特雷德指了指躺在停尸桌上的尸体。一个年纪偏大、满头银发、穿一身粘着血迹大褂的人在弯腰给尸体做解剖。

莱斯特雷德为我们做了介绍："福尔摩斯、华生医生，这位负责解剖尸体的是伯特拉姆·斯坦斯先生。"

我们相互尊重地点点头，但没伸手去握拿着手术刀的手。

斯坦斯先生说："你瞧，福尔摩斯，即使像你这样一位天才侦探有时也会出现纰漏，警长也不例外。"

福尔摩斯说："这事时有发生，斯坦斯先生。我的探案作者从不记录我的纰漏和失手。"



解剖师说："开始我以为死者是被一个长着一双大手、力大无比的人残酷掐死的，这大概也是你的结论。仔细检查才发现这些等距的掐痕是一种强有力的工具造成的，像是某种锯齿状的卡尺。"

我和福尔摩斯探身仔细看了看，完全同意他的看法。谁的手指也不可能分布得如此平均。

莱斯特雷德问："那种卡尺是干什么用的呢？我好像从没见过那种工具。"

福尔摩斯说："可能是调节机械用的卡尺。比如发条机械？马斯凯尼对我说他丢了一个工具。要不你去查查，莱斯特雷德？"

警长立即往剧院派了一名警察。

福尔摩斯说："你瞧，斯坦斯先生，你又发现了我的一个疏忽。我知道工具丢失的事，但却没想到它有什么重要性……"

解剖学家证实了我所判断的颈骨骨折的说法。

"这个使用卡尺的人肯定非常用力，像猫逗老鼠似的把他脖子扭断了。"

接下来的半小时，伯特拉姆先生给我们详尽介绍了他的发现。我们知道西瑞尔·伦道夫是个出色的舞台魔术师。关于他的零星背景我们只是从剪报、照片以及认识他的人的口述中得知的。然而解剖学家说的都是事实，决非观点。

"这具尸体是个保养很好的人，四十岁上下。他身高 5 英尺 11 寸。他没有严重的疾病，除了有一小块神经湿疹外，身体很健康。他因职业的需要，大部分时间都是站着，因为他热部有明显的静脉曲张。"

我见福尔摩斯对此分析非常满意。他还想让解剖师在诊断上再大胆一些。

“你没有见过他活着的样子，斯坦斯先生，但你能通过他的尸体推断他的性格吗?”

解剖学家看了福尔摩斯一眼，说：“此人十分注重自己的外表。瞧他剪得整齐的头发和修饰得体的连鬓胡。这些以及修剪得很好的手指甲与他长长的、有点钙化的脚指甲形成鲜明的对照。只要脚丫子不疼，他就穿靴子，对看不见的脚却不加修饰。他的牙垢说明他抽雪茄，但抽得不太厉害。几年前他割掉了阑尾。伤疤告诉我们，他直到快有危险时才做的阑尾手术。所以这是个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愿意做出重要决定的人。”

福尔摩斯转脸对我说：“华生，这人怎么跟我差不多。”

解剖学家笑着说：“因为我们的工作性质和他的相差不多。”

离开停尸房后，我们和莱斯特雷德聊了一会儿。警长承认在调查凶杀一案方面他进展甚微。从他所说的我们得知，他所调查的人跟我们的大体相同。

“你们另一件事进展如何了，福尔摩斯？……就是戒指被偷的事？我听说一个贵夫人丢了贵重的财产，但没报案。”

福尔摩斯答道：“警长，既然你说没报案，怎么知道丢东西了呢？你不是从来不信小道消息吗?”

莱斯特雷德眨眨眼说：“可我们是心照不宣，是不是？当然喽，不管我听到了什么，我总不能强迫人家报案。但我敢打赌，你了解一件非常神秘的事情。”

莱斯特雷德手下的一位警察走来，把福尔摩斯从猫抓耗子的游戏中解救出来。警察显然有话要说，但碍于我们在场而吞吞吐吐。

莱斯特雷德大手一挥，说：“你当着福尔摩斯先生和华生医生的面有话尽管说。但愿他俩将来也以同样的礼遇回报我



们！”

“先生，剧院的马斯凯尼说他的卡尺又找到了。”

莱斯特雷德看了一眼他的记事本，说：“你说的是他用来制作机械的卡尺吧。好，先生们，让我们赶紧去趟埃及剧院。”

埃及剧院的老头子还算热情地接待了我们，尽管他平时的神态总像在瞒着什么事。他对丢失后又回来的卡尺似乎很乐意谈起。

福尔摩斯让莱斯特雷德先看卡尺。虽然它可能是凶杀的武器，但我感到警长对卡尺的兴趣并不高。

他把卡尺递给福尔摩斯，说：“锯齿之间的距离倒是和手指之间的距离很相似。不管是谁用它犯下那个可怕的罪行，干吗又把它送回来了呢？这样做难道不冒险吗？”

福尔摩斯说：“我猜想凶手可能觉得卡尺的丢失会引起怀疑。马斯凯尼先生，你不是每天都用卡尺吧？”

马斯凯尼说：“不是，一个礼拜用一次，给我那个打字员机器人上发条。上一次发条就能演出好几场。”

莱斯特雷德问：“你能不能给我们演示一下怎么使用卡尺？我知道你希望对机器人保密，我们也不想偷看……只想看一下怎么使卡尺。”

虽然马斯凯尼说“没问题”，但我看得出他并不欢迎这一想法。然而他还是领我们一行下到二楼那个毗邻西兰诺被害的房间里。他打开那把复杂的锁，把门推开。

莱斯特雷德问他能否打开机器人，让我们看一下如何上发条。马斯凯尼瞥了我们一眼，眼神的意思分明是让我们靠后点儿站。他打开机器人身上的门，露出里面庞大的机械，然后将卡尺不偏不倚地卡在许多齿轮上。我觉得福尔摩斯看得非常入神，不像我和警长无动于衷似的。



福尔摩斯说："机械部分造得很漂亮，而且还非常复杂精密。"

马斯凯尼有点喜形于色，示意福尔摩斯靠近一些，将里面有意思的部件指点给他看。我和莱斯特雷德仍靠后站着，觉得他的青睐只是冲着福尔摩斯一个人的。警长瞟了我一眼，嘴角浮出一丝微笑，然后便仰起头，目光看向天花板。

我们留住了马车，让车夫在剧院门口等我们。我们穿过观众席，朝大厅走去时，正巧遇到了不知从何而来的戴维·代文特。马斯凯尼自信他的经理能圆满地把我们送走，便又撤回到他的工作间去了。

"代文特先生、警长……"福尔摩斯突然口气神秘地说，"你们俩能不能跟我配合并保证相信我？如果能，今晚这件可怕的凶杀案就能破案。"

福尔摩斯的预言未免大胆了点，令我感到十分惊讶。

他接着说："警长，今晚演出结束后，你能不能带两三个便衣警员守在剧院里？任务是阻止剧院内部的任何人离开？"

莱斯特雷德嘟囔一声，算是勉强表示同意。

福尔摩斯又转向代文特说："代文特先生，我们该怎么办你已经清楚了吧？"

魔术师会意地点点头，把我们送至马车上，我们从皮卡迪利大街驱车离开，莱斯特雷德冷冰冰略带讽刺地问："我能否知道一下你和代文特之间做出了什么安排？我可是个警长，对情况掌握全面行动起来才有效率。"

福尔摩斯善意地笑笑："警长，你和我一起办过不少案子了。我敢说，从某种程度上讲，伦敦警察厅从我们的合作中获益匪浅吧？"

莱斯特雷德脸一红，清清喉咙，说："应该说，有那么一两次，我该对你的帮助表示感谢。不错，有一两次你注意到了



被我忽略的细节。但不管怎么说，破案的人总该知道全部情况吧？"

福尔摩斯答道："这个案子可能也算得上你说的那种情况，即我发现了一些不起眼儿的线索，而你却没注意到。如果你照我说的与我配合，今晚就能让凶手就范。"

莱斯特雷德说："你应该知道，你在破案中不代表官方角色，要是我上司得知我浪费了人力物力，他会动怒的。"

福尔摩斯又打出一张更有力的牌："你放心，什么也浪费不了，而且荣誉都归你。"

我知道我朋友在故意吊他的胃口，好像拿一条小鱼逗一条大鱼。而莱斯特雷德欲说还休，还真像条鱼似的将嘴张合了几次。

最后他说："好吧，福尔摩斯，我就照你吩咐的做。可是你和代文特之间不管是什么'安排'，最好别出差错。"

回到贝克街后，我没有就计划的细节追问福尔摩斯。我明白，如果一切顺利的话，西兰诺凶杀案就将真相大白，罪犯在几个小时之内也将束手就擒。福尔摩斯对我透露的跟对警长说的差不多，不免让我有点伤心，所以我对我的朋友也表现出爱搭不理的态度。

福尔摩斯说："走漏风声的事实在是多如牛毛。你知道么，华生，许多时候我不得不严守秘密。有时最信任的朋友也会不小心把秘密泄漏出去，哪怕只是一点点，却足以让不应知道秘密的人逃之夭夭。"

我对他说我能理解他的话，可我说的语气不太高兴。接着我又有点讥诮地问他："晚上你的行动大概用不着我帮忙吧？"

福尔摩斯善解人意地笑笑："哦，华生，我从没想过采取这样的行动能没有你的参加。亲爱的朋友，别把我想得太坏，

你忘了巴斯克维尔一案了吗？说起那件事，我奇怪你怎么竟还没写出来给读者看呢？你记不记得，我当时打发你去了达特穆尔沼泽地，让你以为我仍在伦敦？”

我答道：“当然记得。你让我给你往贝克街定期发电报，但你其实却人不知鬼不觉地躲进沼泽地的一个石器时代的小屋里。我后来知道后非常气愤！”

福尔摩斯安慰我说：“你的记性不是太好，华生，因为我记得当时跟你解释过，我奇怪的举止是有理由的。沼泽地上有些人，我一定得让他们百分之百地相信我不在那里。你后来也承认，要是事先知道我在沼泽地，绝不会假装得那么真实。”

我只能同意福尔摩斯说得有道理。但我又问了一遍刚刚问过的问题。

福尔摩斯答道：“当然，我希望你穿戴齐全，晚七点准时出发去埃及剧院。穿球鞋，带上你的左轮枪。”

我打算黄昏前眯一会儿，不再陪福尔摩斯，他便一个人坐在软垫椅子上抽闷烟。他用的是海泡石烟斗，南非烟丝喷出来是蓝色的，给人一种刺鼻的味道。

我躺在床上，回想着过去十来年间我和福尔摩斯共同经历过的冒险。我记起那次在来琴巴赫瀑布，我以为他死了，心里感到极为痛苦。时间也仿佛痛苦地停滞了，结果在 1894 年他却又奇迹般地重新出现了。自那以后，时钟和日历又恢复了生命力，我又变得兴奋起来。我还回想起一年前，我朋友的精神濒于崩溃，我怕失去他而内心充满恐惧。我为他做的祈祷最后灵验了，但我从没敢向他承认，我作为一名医生，竟也把跟科学不沾边的祷告作为求助的手段。

我好像刚刚睡着，卧室的门就被撞开了，仿佛刮进一股飓风。门口站着福尔摩斯高大的身影。他虽看去精力充沛，但我



猜他根本就没休息。他庄重地穿着晚礼服，披着披风，头戴礼帽，手里握着手杖。他从马甲里掏出一块金表，嗔怪地望了我一眼。他瞟了眼时间，把表揣回口袋，大声说：

"好啦，华生，快起来，游戏开始啦！"

第八章　大结局

埃及剧院的演出对我已失去了新鲜感。毕竟，几天的时间里，我已是第三次观看了。俗话说"习惯产生厌烦"，但福尔摩斯却聚精会神地坐在座位上，仿佛对演出的每一个细节都极为关注。节目大同小异，只是马斯凯尼转的盘子掉了一个，德科塔新增添了一两个节目（至少我没看过）。前半场幕间休息时，我对福尔摩斯说节目顺序有所调整，结果下半场的节目顺序也有所变动。马斯凯尼的儿子奈维尔演完秘书机器人后便接着放电影，之后演出结束。

帷幕徐徐落下，国歌的最后音符停止后，观众们才老大不情愿地缓缓朝外走。他们显然对节目很满意，觉得不贵的票价买得很值。虽然不少观众第一次看到电影，我却听他们说最吸引他们的是德科塔的伸缩盒子。

他们一边涌向皮卡迪利大街，一边相互问着："盒子是怎么变大的？""那个女人是从哪出来的？"他们的感叹令我暗忖：这个戏法中的杰作会不会是凶残谋杀的原因呢？肯定不是吗？也许一会儿我就知道了。

福尔摩斯一挥手，示意我们沿中线过道朝舞台方向走。他拍了一下手，像是舞台提示似的，丝绒的帷幕又拉开了。幕后是所有演员，都坐在宽大的银幕前。代文特站在舞台中央，仿佛要演出节目似的。演出用的一些道具仍依稀可见，包括立在舞台侧翼的秘书机器人。它旁边站着马斯凯尼，似乎在保护着

他的“秘密”。化妆室里的垫子、椅子和高脚凳统统搬了出来，为了让剧院所有人都舒适地坐下。我们在观众席的前排坐定，尔后莱斯特雷德和他的便衣警察也加入到我们身边。

代文特仿佛面对一群观众似的首先发言：“福尔摩斯先生，你瞧，一切都按你吩咐的安排妥当了。现在就听你的了。”

福尔摩斯说：“警长、女士们、先生们，我让你们大家都来这里，是为了让你们看一下代文特先生新拍的一段短电影。代文特先生，请吧！”

代文特先生捻了一下手指，礼堂里的灯光暗淡下来，放映机将一幅画面投映到屏幕上。画面无庸置疑的是西兰诺化妆间窗户的外部。

这时福尔摩斯给代文特一个信号，后者又给放映员一个信号，让他将画面定格。银幕上的动作停止了，只有一个化妆室外部的镜头。

福尔摩斯用大家都能听到的嗓门说：“你们眼前看到的是西兰诺化妆间的窗户，是代文特先生在事发那天晚上拍的，日期可以从画面一个报亭上的海报看出来，海报上写的是：‘德皇谋求世界和平！’关于这个片断的地点和时间，有人有疑问吗？”

莱斯特雷德说：“海报已换过了，事发前写的不是这行话。我们都看明白了，这是西兰诺化妆室的外部。你到底想说明什么，福尔摩斯先生？不就是那天晚上有人拍了这个镜头吗？应该是晚上是没错的，画面右边的街灯是惟一的光线。”

福尔摩斯说：“稍为耐心点，警长。代文特先生，请接着放。”

画面继续移动起来，只见窗户打开一点，一个人影从里面爬出来。等他的头完全暴露出来后，大家都讶然地说道：“是克雷格！马休·克雷格！”



那个人影费劲地从窗子钻出来后，就从银幕上消失了。画面闪烁了几下便停下来。

莱斯特雷德蹦上舞台，朝马休·克格雷走去，后者急忙说："我承认那是我！你们已看清楚了那无疑是我。可是，代文特先生，你为什么要拍那个窗子？"

警长说："这你就用不着关心了，你已经当着众人的面承认，这个镜头是你，而且你也不否认影片是在凶杀那天晚上拍的，是不是？"

"是的，我说过了……但我能怎么办呢？"这个法国魔术师的助手一下慌了神儿，除了承认别无他法。莱斯特雷德用手一拍他的肩膀，说："马休·克雷格，你杀害了西瑞尔·伦道夫，他另一个名字叫西兰诺，所以我逮捕你。我得提醒你……"

莱斯特雷德的"提醒"还没来得及说，福尔摩斯便登上四级台阶，上到舞台上。他抬手让警长打住。克雷格趁此机会慌忙说："我没有杀西兰诺，我进到化妆间时他已经死了。"

这时福尔摩斯控制住了局面。

"警长，你听到的是真的。你抓克雷格的理由只是偷窃钻戒，或者还包括偷窃属于德科塔的伸缩盒的秘密。"

一听这话，德科塔暴跳如雷地嚷嚷起来，要不是奈维尔·马斯凯尼和代文特及时按住他，他非出手打人不可。

福尔摩斯接着说："我的推测是，克雷格把伸缩盒的秘密告诉西兰诺，条件是后者表演完后须付一大笔钱……"

克雷格打断他嚷道："西兰诺那家伙答应给我 500 英镑，可我到他房间后他已经死了。我在他屋里到处找钱。我急坏了：德科塔先生迟早会发现的，我想拿着钱离开。可我只在一个迷宫盒里找到一枚钻戒。我把戒指卖了，打算去苏格兰，但德科塔加盟了埃及剧院后，好像就把西兰诺掌握他的戏法秘密的事忘了。反正西兰诺死了，没人能说出真相，于是我就冒险



留了下来。”

福尔摩斯让克雷格把话说完，因为这正好省了他的口舌。现在他继续说：“我怀疑克雷格是出于以下几个理由：他过去在游乐场时曾和西兰诺照过相，而且他和我的肢体一样柔软，能从那个一般人进不去的窗户里钻进去。于是我和代文特先生偷偷拍了一个电影片断，我演克雷格，戴的是假发，脸上化了妆。华生，你大概还记得，我提起过克雷格额前的立式刘海儿很特别。再说我在化妆方面也是非常老道的。卖报亭上的海报很好处理，塞给卖报的半个克朗就齐了。他得卖多少份报纸才能赚半个克朗啊！我的解释是不是都清楚了？”

我禁不住问：“福尔摩斯，如果事实果真都像你说的那样，而且克雷格也不是凶手，你干吗费那么大的劲乔装打扮，还要麻烦代文特先生拍段电影呢？”

福尔摩斯的回答透着一丝歉意：“我和代文特先生拍摄你们刚看过的电影片断时，我以为克雷格就是凶手。只是不久前我才确信他不是。”

莱斯特雷德此时怒气冲冲地责怪福尔摩斯：“我说福尔摩斯，你把我们警方的人力调到这里来，难道就是为了让我们抓小偷？我的任务是抓杀人犯的！我现在仍不能排除克雷格没有杀人。我打算逮捕他，并把电影没收作为证据。花了人力物力，我对上级得有个交待。”

福尔摩斯说：“警长，你要是抓住了真正的凶手，不更能取悦你的上司吗？”

连我都觉得福尔摩斯对莱斯特雷德太过分了点儿。不管怎么说，福尔摩斯的电影片断的确很出彩，但对莱斯特雷德没什么作用，只能让他生气。

福尔摩斯像个能变出兔子的魔术师，他自信地说：“莱斯特雷德，我跟你说你今晚可能能抓住凶手，晚上不是还没过去



呢么？耐心点，如果我的推理正确，你肯定能完成任务。今天我跟你说你晚上能抓住凶手时，我已经确信克雷格是无辜的了。我的对象并不是他……”

“哦？”莱斯特雷德对贝克街的侦探又表现出求援的模样。“你是说你知道谁是凶手？”

“我想我知道，而且我很少判断失误……华生可以证实这一点。”

莱斯特雷德急不可待地说：“福尔摩斯先生，请快说！”

我朋友下面的描述让所有在座的人都感到震惊。

“我好奇地发现，西兰诺化妆间里的壁橱和旁边那间空房子里的储藏柜之间有个连结门，是很简单的那种。我当时并不想让人知道我发现了这一秘密。后来我又听到演员之间传说，那个锁着的房间里时常传出类似闹鬼的声音。由于它里面有重要的物品，所以窗子和西兰诺那屋的不一样，是封死的。”

莱斯特雷德不耐烦地问：“你是说凶手是从连结两个房间壁橱的一道门溜到西兰诺房间去的？”

福尔摩斯略一点头：“别着急，莱斯特雷德，我这就讲到了凶杀的方法，即用马斯凯尼的卡尺作案的方式。这个方法说明，我们不能只把目光投向人高马大的人。我记得在西兰诺的相册里看到过一组矮人演员。而且据演员们说，西兰诺对其中一个矮人非常不好。”

我问：“可是福尔摩斯，那个房间并不大，恐怕矮人也无处藏身吧？”

“当时我也是这么认为的。”

“后来呢……”

福尔摩斯接着说：“我把那张照片拿到金斯克劳斯地区给一个戏剧经纪人过目。他认出了其中一个矮子，名叫科特·施米特，他还给我介绍了另一个经纪人，此人有时为施米特寻找

演出团体。”

接着福尔摩斯抛出了他的“定时炸弹”，令莱斯特雷德从椅子上蹦了起来。

“这个经纪人对我说，他最近为施米特找到了演出合伙人，即埃及剧院的马斯凯尼先生。”

“什么?”莱斯特雷德警惕地问，“没有这么巧的事。”

“我也是这么想，莱斯特雷德，但这个剧院的节目单上并没有那个矮人的节目。”

警长朝站在机器人旁边的马斯凯尼走去。

“马斯凯尼先生，这是真的吗？你是不是雇用了那个矮子？如果是，我们怎么一直没见过他?”

蓦地，马斯凯尼仿佛又老了一截。他说：“警长，我的确请了一个矮人，不过你看，他好像没在这里。”

他的儿子奈维尔插进来说：“警长，我父亲上了岁数，他的心脏受不了激动。”

“但我必须知道真相!”

福尔摩斯又担当起左右局面的角色：“警长，还是让我来解释，不必麻烦这两位马斯凯尼先生。”

莱斯特雷德说：“那就请快说吧!”

“由于马斯凯尼先生严守秘密，我对放在空屋子里的机器人没能进行仔细的检查。不过我还是发现安放机械部分的空间非常大。总而言之，我并不相信这样一部简单的机器能承担复杂的听写打字功能。甚至在我听说施米特的名字之前，我就怀疑可能机器里藏了个人，可能是个孩子，他手里也有一套打字键盘，与露在外部的键盘相连接。我十分清楚秘书机器人只是魔术师的戏法，后来明白它的机械部分也是假的。

“后来又发生了卡尺丢失和再度出现的事，并证明它是作案的凶器。卡尺的真正作用是偶尔给机器人上发条，让它走动



起来，给人一种假象。于是事情的整个前因后果就在我脑海中联系起来。马斯凯尼有强烈的保密欲望，但又觉得需让小矮人时不时从机器里出来，甚至到屋外走动走动，所以连结两个壁橱的门就成了矮人的出口。这就是说，等剧院的人都不在时，马斯凯尼就给小矮子几小时的自由，省得去开空房间那把复杂的锁。西兰诺化妆间的锁用个小孩用的铅笔刀就能捅开，但谁也没想到要用这个方式进去，窥探神秘房间的秘密。不管矮子心中有何仇恨，反正他发现西兰诺就在隔壁房间后，便计划把他杀死。马斯凯尼把他带到楼上他的房间时，矮子设法偷走了卡尺，作案后又送了回去。"

老头子插话说："我一点没怀疑他，还经常请他上楼吃夜宵呢！"

福尔摩斯最后说："可能有些细节我没有说到，但大体的经过就是如此。"

奈维尔·马斯凯尼说："你真精明，福尔摩斯，而且你刚才提到我父亲有强烈的保密欲。但你要是看到我父亲及德科塔先生被盗技术的人坑得有多惨，你对他的做法就不会持批评态度了。"

莱斯特雷德说："我想我们在听你叙述时，施米特是不是已经溜了？"

歇洛克·福尔摩斯说："恰恰相反，莱斯特雷德。我和代文特早做了安排，演出结束后，机器人一直放在舞台的侧翼。你会发现科特·施米特还在里面。"

莱斯特雷德用狐疑的眼光看着机器人，说："除非有个大活人从里面走出来我才相信里面有人。谁都看得见，上面的假人是靠机械操纵的。"

他拉开机器人下面的门，暴露出底下的机械。我得承认，里面很小，无论多矮的人也无处藏身。

但陡地，机械装置像面墙似的推开了，证明福尔摩斯的推理是对的，从机械后面的空间里走出一个我有生以来见过的最矮的人。他的年龄很难判断，但体型十分匀称，所以说他不是侏儒。他留着小平头和两撇坚硬的像打了蜡似的小胡子，即德国皇帝留的那种。他用浓重的德国口音，清晰尖细地说：

"先生们，我想你们是在找我吧？我叫科特·施米特，威廉皇帝陛下的臣民。你们讲的话我都听见了，我想告诉你福尔摩斯，你对我一切行动的推理都准确无误。我曾发誓早晚要杀死西兰诺。后来机会来了，我没有错过。就算我手中有卡尺，杀他也不容易，好在我把他绊倒了，他就没戏了。"

福尔摩斯用严厉同时带有三分同情的目光看向那个怪异的矮人，说："关于你的动机，我的推理没错吧？"

"没错，他不仅在维也纳时对我不好，而且还大大伤害过我。他干的最损的一件事就是偷偷把我的手杖去短了一截，好让我觉得我长个儿了。"

我傻乎乎地问："难道你不想长高点儿吗？"

他说："医生先生，看来你对演戏界和杂耍圈子的事一无所知。要是25年前，只要能长高，我牺牲什么都无所谓。但一旦我已接受了个儿矮的悲剧，并认识到我可以利用这一特点，我的想法就改变了。我的身高是37英寸。有的人跟我一样高，但二十甚至三十岁时又开始往高里长。虽说也就长出八寸，但演员的生涯就断送掉了。你们想啊，一个4英尺的矮人有什么稀奇的？高不高矮不矮的不伦不类。"

福尔摩斯问："你跟他有恋爱纠纷吧？"

我以为福尔摩斯开了一个不得体的玩笑，却见小矮人点点头。

"可以这么说吧。西兰诺的搭档帕特里西娅一直对我很好。但又蠢又恶的西兰诺净往歪里想，要狠狠报复我……"



帕特里西娅站在一旁，吃惊地用手捂住嘴。她突然跑上前，将一只手温柔地搭在矮人的肩膀上。

她说："我的朋友，我一点都不知道他想害你，只以为你生了大病。"

施米特用一只小手握住她的手，说："我知道，亲爱的小姐，你一向对我不错。我病了，是因为一想到在长个儿我就愁眉不展。游乐园一传开我在长个儿，别人就对我说：'嘿，科特，你看上去真的高了……你肯定又长了。'现在我知道，他们没什么恶意，有恶意的是西兰诺。从此我的工作受到影响，人也开始酗酒。演杂技时我老出错，就丢掉了饭碗。"

我问："后来你干吗了？"

他说："我后来在一个杂耍队找了份薪水特低的工作。那种工作只有个子又长高的小矮人才去干。后来大约一年以后，我出了个事故，头被磕伤了。在医院里医生给我做了彻底检查。那个医生对我很好奇，我想碰到个小矮人对他来说也不容易吧。他还给我量了身高，发现我正好是37英寸！自那以后我又时来运转了。但一想到西兰诺给我造成的痛苦，我仍决心要杀他。后来我听说他在英国，我就来到这里，为乔治·桑格'爵士'干了一阵儿。西兰诺为这家剧院工作后，我就赶到了伦敦。当我听说马斯凯尼先生需要一个'秘密的小矮人'时，便意识到我的机会来了。要不是了不起的歇洛克·福尔摩斯帮忙破案，背信弃义的克雷格就得替我和他自己犯下的罪过顶罪了。"

福尔摩斯微微一点头，说："那样的话你可能觉得是公平的，施米特先生，但在英国，事实和正义是至高无上的。"

施米特说："可这事不会在一个英国法院得到审判，至少我不会。作为一个德国公民，我可以要求引渡。德国人对此事的态度就完全不同了。"

一直听得目瞪口呆的莱斯特雷德突然采取了行动。他打了个手势，把一位警察叫到他身旁。然后他狠狠地低头看着小矮子说："科特·施米特，你因谋杀艺名为西兰诺的西瑞尔·伦道夫，我现在逮捕你……"

"我反对，我是德皇的子民！"

"就算是吧，但现在你是我的俘虏，你说的任何话都可能会作为证据……"

这次警长算抓对了人。

至于克雷格，他算走了运。他不仅逃脱了罪责，而且他的主子贝提尔·德科塔也饶恕了他的不忠，说这事他也有责任，因为付给克雷格的报酬太低。并说报酬低的事他要予以纠正。

我们回到贝克街，晚上喝着睡前酒时，我对福尔摩斯说，整个过程德科塔都显得很安静。

"我还记得，西兰诺表演那个人人争抢的戏法时，德科塔表现得简直像个疯子，说的威胁话令人毛骨悚然。而今天他不但不想杀克雷格，居然还要给他涨工资！"

福尔摩斯说："华生，这就是典型的匈牙利人！德科塔虽身居法国，骨子里还是匈牙利的做派。"

次日，福尔摩斯派人把马休·克雷格叫到我们的住所。侦探对他的态度可谓冷若冰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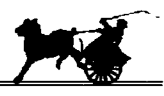
"克雷格，你差点被捕，受到指控，都是因你自己的不诚实和不负责任造成的，是不是这样？"

"说得对，而且我对你非常感谢，"克雷格说，"全怪我自己。那个钻戒的小事你怎么处理，福尔摩斯先生？"

我朋友一怔："小事……你偷的是一件无价之宝，你居然认为是小事一桩？"

"我用词不当……"

"你给我听仔细了，克雷格。要是你仔细听我的劝告，就



用不着害怕警察找你的麻烦了。”

“请指点我怎么做，先生，我完全听从你的吩咐。”

我朋友说：“首先，永远也不能再去麻烦钻戒的主人。戒指已经还给她了，此事跟她再也没有任何关系。其二，因你的偷窃受害最大的是卖珠宝的斯特林格，因为他付给了你一大笔钱。”

“可……可他是个买卖赃物的！”

福尔摩斯抨击他说：“不错，你还是个贼呢！”

克雷格低下头，不知是真感到羞耻还是装蒜。

他小声说：“你说该怎么办？”

歇洛克·福尔摩斯把他黏土烟斗里的烟丝压紧，还没点着就说：“钱还在吗？你是都花了还是花了一些？”

“一点也没花，都留着呢。”

“很好，你去找斯特林格，把钱还给他。当心点，你要是不还我马上就知道。之后你就忘掉此事，将来好好过日子。以后你要是还不老实，尤其欺骗你的老板，我就把你欺骗的所有细节都告诉警方。就算莱斯特雷德警长破案紧张，顾不上你的事，别的警察照样能治你。”

克雷格离开后福尔摩斯对我说：“你知道么，华生，温德拉什夫人这次也算侥幸脱身，不过她将来是否还能走运就取决于克雷格的表现了。据我看他不敢造次了。”

我说：“那她真是走运了。”

福尔摩斯向我眨眨眼说：“那个夫人因有一个叫约翰·华生医生的老朋友才走运的。”

我不知如何作答。

次日，伦敦警察厅的莱斯特雷德警长前来造访。我猜他大概是抓获了凶手而来向福尔摩斯致谢的。他显得拘谨忸怩，不



知如何措词，最后还是福尔摩斯打破了僵局。

他说：“啊，莱斯特雷德，祝贺你加入了‘炼金术骑士会’。我本人对秘密社团不以为然，但我想那个团体必然能给你带来好处。”

莱斯特雷德说：“我的天，福尔摩斯，天下事简直没有你不知道的。是谁告你的，我的下属？”

福尔摩斯仰头敞怀大笑。他转过脸对我说：“歪打正着，华生！”

他又对莱斯特雷德说：“没人告诉我——在你走进这个房间后我才知道的。”

“那你是怎么……”

“警长，现在这个季节去海边划船尚早了点，而且划船需要把两条裤腿都卷到膝盖。我的观察告诉我，你一贯干净整洁的裤子最近有一个裤腿卷到了膝盖，而且我知道这是你参加的那个社团的仪式中的一部分。我觉得你实在有点幼稚。”

莱斯特雷德阴沉着脸说：“福尔摩斯，干我们这行的，要想往上爬，就得加入这种组织。”

福尔摩斯一本正经地说：“这我知道，我还写过一本这方面的专著呢，名叫《秘密团体及统治机构》。”

莱斯特雷德像要完成一项痛苦的任务似的说：“很有意思，不过我来是向你致谢的，你没让我抓错人，避免了献丑，而且正像我过去说过的，这次也是有些线索被我忽略了，你却看了出来。所以，我十分感谢你的合作。”

他一口气说出上述一席话，像个小孩背书似的。

福尔摩斯像往常一样潇洒地接受了他的谢意，然后说：“不必谢，这又不是我们第一次合作，而且也绝不会是最后一次。我问你，你必须把你的俘虏科特·施米特送回德国吗？”

莱斯特雷德得意地说：“不必，先生。我不送！”但他没继



续往下说。

我说："莱斯特雷德，可他是德国公民，引渡回去不是他的权利吗？他肯定会选择那样做，而且我觉得德国很可能会对他宽容得多。你知道大陆那边对这种事的看法和我们不同，尤其是跟恋爱有关的事。"

莱斯特雷德说："也许是吧。外国人自然有他们诠释法律的怪方法。不过请放心，科特·施米特必然要被送上英国的法庭，被英国的法官和陪审团审判。而且毫无疑问，他肯定得上绞刑架！我们的陪审团成员对被窒息而死的人特同情，就算你使用的凶器是卡尺，凶手是个三尺高的矮人也没用！"

福尔摩斯感兴趣地问："你怎么能把他留在英国呢，莱斯特雷德？"

"啊，是这样的。他已不是德国人了，就像我不是荷兰人一样。他本是德国人，但几个月前填写了申请英国公民的表格。该他倒霉，申请最近批了。这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还是我告诉他的。"

福尔摩斯吹了声口哨："没想到我有生之年还能为一个人成为英国公民而感到遗憾。我说警长，我们能不能帮那个小矮人一把？他的情况比较特别。"

莱斯特雷德一耸肩："必须维护法律，福尔摩斯，必须维护法律。"

福尔摩斯抑郁地点点头，说："你说得对，警长。但我想象不出，一个已经复过仇的 37 寸高的人对社会还能构成什么危险。"

科特·施米特是个不同寻常的人。不仅仅他只有 37 英寸高，他大概还是因谋杀罪在英国受审判的最矮的人，而且也是被吊死的人中最矮的。



几周后，一个包裹寄到我们在贝克街的住所，上面字迹工整地写着“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收”。我们没像往常那样先玩一把猜测的游戏，因为福尔摩斯急不可待地就把包装拆开了，仿佛在对我说：“华生，这次不搞推理了。”纸里面是一个镶框的画像，大概是50年前的埃及剧院。一张附带的名片上写着“马斯凯尼和代文特敬赠并致以谢意”的字样。

福尔摩斯说：“我猜大概送这礼物是代文特的意思。马斯凯尼是个一心扑在舞台上的人，对交际和宣传都较反感。代文特虽是个艺人，却善于搞社交！”

福尔摩斯的推测果然是正确的，因为不久后我收到马斯凯尼写来的一封信，请求我不要把埃及剧院发生的事写出登在《斯特兰德》杂志上发表。他写道：“当然，善写耸人听闻文章的记者们已利用此事过足了胡编乱造瘾。但我不希望你再发表此事，重新唤起读者的记忆。”

我只好放弃这一能写成一篇绝妙故事的素材。但如今30年已一晃而过，我看不出还有何理由不让我的读者知道那一段往事。马斯凯尼1917年身亡，代文特后来致残，只能在轮椅上度过余生。埃及剧院早已拆除，至于我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不久前他脱去缎面礼帽和常礼服，换上巴拿马帽和羊驼呢上衣，定居在萨赛克斯丘陵高地上养起了蜜蜂。

高尔夫球场上的枪声





一

1896年2月底的一天清晨，当我穿好衣服后，忽然意识到这将是值得高兴的一天。整个一个冬天伦敦都是雾蒙蒙的，短暂的白日在雾中就像是长夜的一个瞬间插曲。但此刻浓雾正开始驱散，我朝火车站方向望去，只见潮湿的房屋顶上已爬上了太阳的曙光。我再次感到了日历开始朝前走动，白日也仿佛拉长了。

哈德逊太太给我送早餐时似乎也分享着我的愉悦心情，我于是向她问早安。

“今天早上我劝你吃点辣味儿腰花儿，华生医生，”她说，“你可别像有的人那样，自己吃了什么都不知道，心事重重的。”她朝我们房间的另一端瞟了一眼。

福尔摩斯显然在我来到餐桌之前早就吃过了。这可不是什么好征兆，说明他昨晚没睡好觉，而且脾气不佳。我有滋有味地吃着早餐，对从房间另一端飘过来的浓烟置之不理。但陡地，最令我恐怖的事发生了。福尔摩斯的房间里传来了提琴声，他拉得就像一个发了疯的帕格尼尼，心情抑郁时他永远是这副样子。可惜的是，他的技术与那位著名的小提琴家相去甚远，拉出来的刺耳的琴音毁了我吃果酱吐司的胃口。

我吃完饭后，便坐在起居室的一把扶手椅里。我朋友瞪了

我一眼，但我对他的心烦意乱毫不理会。

“我们终于盼来了放晴的清晨。由此我确信，春天已不遥远了。”

我走至窗前，用力把窗户拉起一点，手臂有力地朝室外的阳光一挥。

“你的口气仿佛说这样的早晨是你创造出来似的，”福尔摩斯没好气地说，“至于春天，时候到了自然会来。即使像你这样观察力比较差的人，华生，大概现在也注意到了，英国季节的来去时间变化很小。摄政公园的雪已经融化 17 天了。我敢打赌，不出这个周末，藏红花就将争妍怒放，水仙也将绽开蓓蕾，等待着你这类人对它们诗兴大发。它们将比去年早开花一周。你多少声称懂点科学，所以你肯定知道，我们伦敦公园里的土壤温度每年都有变化，一般不超过一度。”

“是的，这个说法我好像在哪读过，可能就是你写的一本专著。可我现在不想听气候讲座，福尔摩斯，只是多日来的阴霾天气突然被一抹灿烂打破，发发喜悦的感慨而已。大不了是使生活变得轻松的闲聊——”

“我这个人是不喜欢闲聊的，华生，这你应该已经知道。”

他的话不假，但我觉得他话中带刺，于是予以反击。

“闲聊是走向友谊的前提，福尔摩斯，你总不能——”

“你说得没错。我的朋友不多，仅有的几个都得有我所不具备的容忍之心。不过这样很好，这样我就可以把注意力放在生活中更重要的事情上，即突发的事件。这不，说着这种事情可能就来了。要是我没猜错的话，一辆马车已停在咱们 221 号的门口了。”

他话音未落，我便知道他猜对了。我刚才开窗子时便听到街那头传来马蹄声，但直到福尔摩斯说出来，我才意识到马蹄声已经停下了。此时马蹄声再次响起，说明马车已经离开，楼



下传来哈德逊太太的询问声，显然，我们来了位客人。

“一个身体健壮的人，而且步履匆匆。我猜他来这儿之前正进行着某种室外运动。”福尔摩斯推测说。

我看了我朋友一眼，他刚才还一副好争吵的坏脾气，这会儿摇身一变，俨然一位渴望采取行动的大侦探。他头朝门的方向歪着，好像一只仔细听着动静、准备扑食的鸟。由于来访者离我们已经很近，我只好用眼神询探着福尔摩斯。他回答我说：“此人正在以较快的速度登上我们的窄楼梯，他穿的鞋很结实，是户外活动用的。他没让哈德逊太太为她引路，而是跑在了她的前面，说明他急着要见我们。”

正说着，我们公寓的厚重的门被推开了，一个高大的男子站在门首，由于楼道过黑，所以他接触到室内的光线很不适应，使劲眨着眼。我注意到他一点都没喘气，而我每逢爬完我们的楼梯都会累得气喘吁吁。正像我朋友说的，他果然体格健壮，而且一副特着急的样子。我低头看他的鞋，是那种结实的厚皮革做的，我的一些朋友常穿这样的鞋去约克郡沼泽地和苏格兰山区打猎。我斜眼瞥见福尔摩斯因料到了来者穿的鞋而嘴角浮出一丝得意的笑容。

几秒钟后哈德逊太太才赶上来，她显然因来者的有失礼数而颇为气忿。

“这位先生要见你，福尔摩斯先生。我本来想先通报一下，但布里莫尔先生认为没这个必要。”

她喘着气说完后，不满地朝客人瞪了一眼。布里莫尔先生非常歉意地一笑，很具魅力地说：“对不起，夫人，我冲进了你的房间，给你造成了麻烦。原谅我如此鲁莽。但我的确有紧急之事要见福尔摩斯先生。”

福尔摩斯略带讥刺地说：“没关系，哈德逊太太。多谢你让客人立刻就来到我们跟前。”

我们的房东同以往一样，听了福尔摩斯的话马上得到了安慰，退了出去。

这时走到房间中央的客人分别向我俩伸出了手。

“我叫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你们大概能给我一些很好的建议，或许还能帮助我，福尔摩斯先生。”

他讲话极快，仿佛谈话不是始于开头，而是始于中间。此人看来认为寒暄是一种浪费。福尔摩斯断然喜欢这种人，我悻悻地暗忖。我朋友仍有点歪着头站着，毫不掩饰地打量着眼前的来客。布里莫尔身材魁梧，六英尺高，穿一身黄褐色花呢服装。他一头浓密的棕发，已开始谢顶，但并无白发。他留着两撇胡，按着时下的方式胡子尖弄得很细，但有一边的胡子略有点上翘，给他的脸平添一种滑稽的感觉。

福尔摩斯说：“我们得了解一点你的背景资料，先生，才能对你的问题对症下药。我们猜测你经济条件不错，常在户外活动。我还注意到你对自己的健壮和结实的身子骨感到骄傲。你大概还以高超的打高尔夫球的技巧为荣，如今高尔夫球场如雨后春笋，在这座城市里四处可见。”

布里莫尔惊讶地张大了嘴。这样的场面我常在大侦探委托人的表情上看到，但还是觉得很有意思。

“这你是怎么知道的？我并没提前给你写信，而且也不会有人事先把我今早来找你的事告诉你。”

“小意思，布里莫尔先生。我的猜测果真又对了，令我很高兴。”

布里莫尔朝我看看，仍怀疑我们有什么猫腻。

“他的猜测一般不会错。”我说。

“就算错了，我的探案作者也不会在他的文章中提及，”福尔摩斯逗趣地说，“你现在大概已经知道了，这位是华生医生，他负责把我过去取得的一点小成绩记录下来。虽不免有些夸



张，但很准确，基本属实。”

“我读过一些华生医生写的文章，深感佩服。这也是我来此处的主要原因。可是福尔摩斯，请告诉我你怎么了解我这么多情况？”

“不都是明摆着么？你衣服的质地不错，说明你不缺钱花。可你穿的不是西装，说明你不是从一家公司赶到这儿来的。你的脸黑里透红，非常健康，说明你经常接触日光，即便是严寒的冬日亦复如此，但又不是特别黑，表明你接触的是英国的柔和的日光。你活动时穿得很暖和，所以用不着穿大衣就赶来了这里。这也说明你有急事。至于你急匆匆到来和上楼的情景，我和华生之间已经说过了。”

布里莫尔不免有点尴尬。“没错，一旦决定做什么事，我的确有莽撞急躁的毛病。可你猜出来的非常多，我实在弄不明白——”

“没什么神秘的，都是你一进门我就注意到的细节。你的花呢衣服我猜一般是打高尔夫球穿的。当然别的活动也可以穿。可你的上衣虽然总体上还较新，有些地方却有些磨损，如右肩膀上。这说明你常用那个部位扛东西，我推测是高尔夫球棍。所以我想你对没劲的人不大看得起，而为自己身强力壮而感到自豪。其实你要乐意，完全可以让球童替你扛球棍，并让他把球放在球座上。”

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佩服得直点头。“一经你解释，一切都那么显而易见。而且你的推测不费吹灰之力。”

“那么我们可以进入正题，说说你来此的原因了吧？你既然是直接从球场赶来的，想必是件急事。”

“是的，可这你是怎么知道的？”

“只是一般性的观察，布里莫尔先生。这种观察你也能做到。你左脚的鞋头上有块泥，还没干，右边鞋上沾着一叶草，

这都表明你一大早就出了门，而且曾到过一片湿地。此外你的左裤腿上还有沙子，我想是你在沙土上击球时沾上的。你的胡子一边还失去了蜡粉，朝上翘起来，请允许我指出这么私人性的一个发现。不言而喻，你急忙从球场赶到这儿来，连镜子都没照。"

布里莫尔下意识地伸手去捋胡子，将胡子的一端拉直。一时间他显得很不自在，然后他笑着说："看得出来，什么都逃不出你的眼睛，福尔摩斯。华生根本就没有夸大你的能力。"

福尔摩斯耸耸肩："他有时把我戏剧化了。比如在《红色书房》中，本来是个普通的调查案，他却写得神乎其神。但我还是得感谢他。他的故事给我揽来了不少有意思的生意。"

"你大概会觉得我今天带来的问题也很有意思，不过我觉得用'震惊'来形容更准确一些。"

福尔摩斯说："我洗耳恭听，布里莫尔先生。但除了我猜测的部分之外，你还没介绍你自己呢。我们已经知道你是个打高尔夫球的。但从你的衣着和举止上看，你并不是靠打球而挣钱的。"

布里莫尔莞尔一笑："你说得对，福尔摩斯。我对高尔夫球很喜欢，我的一些朋友说我简直对其发了疯。但我不需要靠它挣钱，只是业余玩玩。"

接下来是短暂难受的沉默。后来我说："但打球并非你惟一的职业吧，布里莫尔先生？也许你有个工作，让你有足够的时间打高尔夫球消遣？"

"不是这样，华生医生。近来我没工作。至少没有拿薪水的工作。我是布来克希斯高尔夫球俱乐部的秘书长，但这是个名誉职位，不拿报酬。在德旺，我有一家男子服装店和一座农场，但具体经营我都不管。它们由办事精明的经理们负责，我从不插手。"



“那么你除了打高尔夫球什么都不干?”

可能我想极力掩饰的惊讶表现了出来，因为他紧紧盯住我的脸，让我觉得他要生气似的。然后他突然大笑起来，他仿佛特爱这样笑。

他说：“说得对。我知道，干你这行的一定会对我的生活方式感到不可理解，但我要尽全力试一试我的高尔夫球到底能打到多好。我希望能向最棒的职业队员挑战，如瓦登、泰勒和布雷德。我曾多次看他们打球，的确很棒。但也不至于棒到我赢不了他们的程度，只要我不懈地努力就有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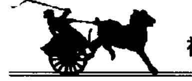
他风吹日晒的面容上闪烁出极大的热情。20世纪时，不少人毕一生之精力献身于体育事业，本是司空见惯的事，可当时是1896年，我和我朋友还是头一回听到有人声称把一项体育活动作为一生奋斗的目标。

福尔摩斯说：“干你们医生这行的有个格雷斯医生，他一生就特别热衷于体育。而且据说水平很棒。可是布里莫尔先生，你今天急匆匆来这儿为了什么事呢?”

“福尔摩斯先生，”布里莫尔从花呢上衣口袋里掏出一张纸，将其放在桌上让我们过目。

对发生的事你要当心。你要是一门心思想争高尔夫球冠军，你在这个世界上就不会活得很久了。趁身体好时赶紧罢手，否则你和其他人就将上西天。

福尔摩斯仔细将纸上的字看了一会儿，然后目光严厉地盯着布里莫尔的脸，说：“写得很怪，布里莫尔先生。口气很令人讨厌，只此而已。这种威胁换了我是不会往心里去的。说不定是个神经病的异想天开。这种人一般不会采取行动；他们既没勇气也不知如何下手。不过我想你的话还没有说完吧?”



“是的，先生。此人写了许多这种胆大包天的话，这个只是刚刚写的。”

“纸条是怎么交到你手里的？”

“以前都是寄来的。信封上写着布来克希斯俱乐部秘书长收。”

“你还留着吗？”

“没有。我开始没把它们当回事，跟你刚才的态度一样。我对写匿名信的人特别厌恶，认为他们都是大脑不正常的疯子，乱咬人。”

“你以前是这么看，现在觉得有些担心了，是不是？”

“没错，上个月发生了不少事，我们俱乐部会员的物品遭到损坏。一位先生吃午饭时，他的球棍口袋被人拿走，后来在第 18 号球场发现他的球和球棍散了一地。一周前，两名会员在更衣室时，他俩的大多数球棍都被撅成了两截。后来轮到我了，我们看球场的生了把火烧落叶，但我的一套球棍被人扔进火里。两天前的一个晚上，一个年龄大些的会员牵着狗穿越球场时被人绊倒，挨了顿揍，他的狗被踢得半死不活，只好给杀了。”

我说：“这件事未必跟前几次事有关联吧？他年老体弱，可能抢劫的看他好欺负，才使用了暴力。”

“我开始也这么想。那位先生是奥斯本上尉，但他没被抢，他身上有十英镑，还有一块值钱的金表，都没丢失。我今天给你们带来的这张纸条的第一句话好像指的就是这件事：‘对发生的事你要当心。’”

福尔摩斯拿起纸条，用放大镜仔细观看。

“一张普通的便宜信纸，任何文具店都能买到。墨水是标准的纯黑型，笔尖是新的。除此之外看不出什么了。”

他又将注意力转移到字体上。“此人——我先假定他是个



男的——用的都是大写，为了不暴露笔迹，而且竖笔画好像都是借助尺子写的。”

“或许他的措词和写的工具表明他属于工人阶层。”我猜测道。

“也许此人很精明，他想故意让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福尔摩斯说，“布里莫尔先生，你自己肯定已经做了一些调查了吧？”

“没错，我昨天雇了辆马车，到伦敦地区其他的高尔夫球场跑了一圈。他们都没有经历我们在布来克希斯遇到的麻烦。”

“这么说捣乱的人是冲着你的会员来的。”

“依我看比这还糟。我觉得目标还要窄，过去我收到的纸条和这张一样，矛头都是冲着我的。”

“不幸的是你把那些纸条都扔了。你说它们是寄给你的。邮戳你留意了没有？”

“是本地的。但所有迹象都表明这家伙就潜伏在我附近。他对俱乐部很熟。对我的行动也了如指掌。我有种感觉，无论在球场内外，都有人在监视我。”

“你刚才说这张纸条不是寄来的，那你是怎么收到的？”

“所以我才说这个人知道我的一切行踪，”布里莫尔阴郁地说，“这张纸是在球场上发现的，是有意让我收的。只有十分熟悉我习惯的人才有把握我能收到它。”

“在球场上？”

“是的。我有个习惯，只要天气不错，天一亮我就打一阵球。这样我还能在球场上看见我们的管理员，吩咐他一些事情。早上打球还有个好处，就是不受干扰。之后我就去俱乐部办公室，处理信件和会员们提出的一些问题。写这个纸条的人仿佛在跟我玩一场奇怪的游戏。”

“他把纸条放在了高尔夫球场的场地上？”

“那倒不是。因为球场上还可能有其他打球的人，尽管可能性极小，而这纸条是专门冲我来的。我们在第 13 球场搭了个小棚，专为躲避坏天气的。两年前造的，下暴雨时特管用。这张纸就放在小棚的凳子上，他知道我肯定能发现。”

福尔摩斯又打量了一眼我们的来访者，他身体魁梧，正值壮年，瓷瓷实实地站在地毯上，背对着旺盛的炉火。他的脸庞大而红润，两撇胡也捋直了，整个一个室外运动员的化身。他这种人不是多疑型，轻易不会引起恐慌。福尔摩斯再次从桌上抄起那张看似不起眼儿的纸条，大声念出开头的几句：

对发生的事你要当心。你要是一门心思想争高尔夫球冠军，你在这个世界上就不会活得很久了。

他再度扫了一眼我们的客人。“毫无疑问是冲着你说的，布里莫尔先生。虽然从理论上讲，任何在小棚的人都能见到纸条，但写条的人信心十足，认定第一个看到它的人将是你。这说明他对你的生活规律非常了解。你周围的人有没有谁对你怀有敌意？”

“没有。这我也想过，可我没有仇人。所以觉得不可思议。”

“凶杀往往都是不可思议的，布里莫尔先生。凶手就是想让人对他们琢磨不透。”

布里莫尔对福尔摩斯的直言不讳有点惊讶，连我都有同感，这时福尔摩斯又开口说：“先生们，让我们捋捋清楚！这个神秘的人物对你发出了威胁，尽管‘你在这个世界上就不会活得很久了’表达得非常啰嗦。对不起，布里莫尔先生，我要了解一下你的家庭生活情况。”

对话题的突然改变，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不免显得有些



迷惑。尔后他的五官绽开笑容，说："我没有老婆，福尔摩斯先生。人人都知道，我所有心思都在高尔夫球上，没福气享受天伦之乐。我在布来克希斯俱乐部附近租了个房子，住得很舒适。有个女人每天早晨过来替我打扫房间，除此就没再雇什么人了。我很少在家吃饭，所以用不着厨子，也不愿意有个贴身侍人。"

他低头瞟了一眼他的花呢衣服，口吻自嘲地说："我的穿着你们也看到了，既简单又缺乏变化。为此我姐妹们常说我，但姐妹们跟老婆不一样，她们的话不必在意。"

福尔摩斯不耐烦地点点头。"关于那些不幸被你处理掉的匿名信，它们寄给你时提你的名字了吗?"

布里莫尔皱起眉头。"没有。我记得头几封都是泛泛的称呼，让我以为某个神经病在威胁整个俱乐部。我说过我没往心里去，所以一些细节记不大清了。"

"对神经病马虎不得，布里莫尔先生。他们都是危险人物。我们面临的可能就是一个。我们的任务是阻止他造成伤害。那些信可惜丢失了，你最好就记忆力所及多说一些细节。"

福尔摩斯一再强调以前信件的重要性，令布里莫尔有些不耐烦。"我的天，我不是来这儿受教育的。以前那些信我都扔了，因为我当时觉得都是胡言乱语。我从不认为体面人应认真对待写匿名信的人。"

"你的道德观点值得恭维，布里莫尔先生。但你对此人却非常认真，否则你不会火急火燎地拿着他刚写的一封信赶到贝克街来。当然你做得很对。我以为这家伙成心要捣乱。我们要想和他打交道，就得记住他可不讲什么道德。所以你最好想一想，他前几封信还说了些什么。"

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低头看着自己的大手，两只手绞来绞去，仿佛不是他自己的，须臾，他说："看来你的话有道理，

福尔摩斯；我应该保存那些信才是。但你要知道，对这类事我没有你有经验。它们是搁在信封里的，跟这封不一样，而且是手写的。”

“那么看不到它们就更遗憾了。最近20年手迹科学发展迅猛，一个人的笔迹往往能透露出许多信息。我目前正在写一本这方面的专著。写恫吓信的人文笔通顺吗？”

布里莫尔怏怏地看着他的粗手指，无奈地耸耸肩。“说老实话，这不好说。据我回忆，写得是蛮流畅的。”

“拼写和语法怎么样？”

“挺好。我不是老师，你应该明白我关心的是内容，而不是表达方式。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要是语法明显不通，我应该能注意到。”

“说得对，那么我们权且假定此人是有文化的。”

“也说不定他是让一个有文化的人替他写的。”我说。我已有好长时间没有插上话，所以我想让我朋友知道我在聚精会神地听。

福尔摩斯像鼓励一个聪明孩子似的笑道：“说得对，华生。你总是把我们从想象中拉回到现实中来。这大概要归功于你的医学训练。事实不多而漫无边际的推理是很危险的。但我想此事多半不会有同谋者。我们先就事实总结一下明显的发现。我们这位家伙对布里莫尔先生的行踪十分了解。他还又聪明又走运，这两点都是一个想捣乱的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我们的客人点点头，又疑惑地说：“我看得出他对我的情况很熟悉，从发生的事推断，这是无疑的。被别人暗中盯着可不是滋味。你为什么说他又聪明又走运呢？”

“聪明是因为到了这一步，你仍不知道他是谁。他善于察言观色，知道何时发信，如何措辞。走运是我们手中只掌握他一封信，而且此信透露的信息很有限。”



福尔摩斯又瞥了一眼桌上的纸条，好像要将其拿起来，但又改变了主意。

“不过这张纸条还是暴露了一些蛛丝马迹，写的方式上也有点文章，不过现在一切都较朦胧，还是以后再说吧。”

福尔摩斯冲我转过脸，以主人惯于吩咐人的口气说：“华生，我想你该做点冬天的运动了。我觉得你应该去趟布来克希斯，打一场高尔夫球。”

“福尔摩斯，那球我可不会打。至少不像布里莫尔先生似的玩得那么认真。我已经多少年没有——”

“一打不就拣起来了么，华生？这个消遣肯定不难，跟骑脚踏车一样。我记得楼上你的衣橱后面还放着许多高尔夫球棒呢。那天我读你写的笔法夸张的、登在《斯特兰德》杂志上的文章时，听到你把那些球棒鼓捣了出来。”

“我只不过是掸掸上面的灰尘。反正我真是难以——”

“布里莫尔的安全，不，应该说他的生命都遇到了危险，难道这点轻微的无伤大雅的运动你还会拒绝吗？”

他的话说得才夸张呢，我心里想。“你肯定有别的办法探查布里莫尔先生面临多大的危险吧？干吗非让我去献丑呢？”

“还是那么谦虚，华生。这是你的优良品质之一，但好品质也能做过头。除了你去，我们还有什么更好的办法侦察布里莫尔先生周围的人，而同时不引起我们敌人的怀疑呢？高尔夫球场上出现一个充满热情、体态微胖的医生，在布来克希斯俱乐部不会引起任何人的注意。况且运动本身对你也有好处，华生。我将以极大的兴趣听取你的汇报。”

福尔摩斯就是这个样子，他认定要做的事一定要做，就像涌来的潮水一样不可阻挡。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对福尔摩斯的提议也毫无热情，我猜想他大概不想领着一个业余新手在球场上乱转，而我也不愿意充当那个傻乎乎的新手，然而福尔摩

斯的提议也不是全无道理。别人的确不会对我这个技术蹩脚的高尔夫球手加以留意，而我却可在不惊动我们侦察对象的情况下探查那里的动静。虽然我的球艺糟糕透顶，在搞侦察方面却得到过世界一流名师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指点。

很快我们就做出决定，次日我前往布来克希斯俱乐部，于是我们的客人便告辞了，走时比来时镇定自若了许多。

我登上阁楼，从衣橱后面拎出一个装着高尔夫球棒的帆布口袋。球棒上布满了灰尘，于是我从一个抽屉里找到一瓶亚麻籽油，将山核桃木的球棒擦得锃亮。为了不让我的伙伴看见而嘲笑我，我关上门，举起一根2号棒，对着衣橱的大镜子摆起了击球姿势。姿势摆得还算不错，于是试着挥了一棍，却差点把脸盆架上的陶瓷罐打碎。

我立即把球棒收好，下楼到起居室里，里面弥漫着灰蒙蒙的烟雾，浓郁的苏格兰烟草味扑鼻而来。福尔摩斯正用一支海泡石烟斗津津乐道地喷云吐雾。

"这个案子看来挺有意思，华生。等你从布来克希斯回来我们知道的就会更多了。看来你已经拿球棒练起来了，你的热情值得嘉奖。不过亚麻籽油要省着点使，挥棒时也要当心着点，你要是打坏了哈德逊太太的家具，她可得跟你没完。"

我一怔，不由自主地朝楼上的门瞟了一眼，我当时肯定是关着门的呀。

"你肯定是闻到了亚麻籽油的味道，福尔摩斯，我真纳闷，在难闻的烟味中你居然还能有这么敏感的嗅觉。此外你是怎么知道我拿球棒摆姿势来着?"

他爽朗地笑笑。我敢打赌，要是我不让他做出解释，他肯定会失望的。

"这个推理还不简单吗，我的朋友?你的衬衣上粘着一点亚麻籽油的污渍，就在你腰带的上方，油渍无疑是球棒蹭上



的，而且用的是2号球棒或发球球棒，因为铁头球棒较短，油渍蹭不了那么高。你长时间没摸高尔夫球了，性格又谦逊，所以我猜你一定先试容易打的球棒。”

我叹口气：“恐怕我得在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面前出洋相了，福尔摩斯，你经常让我陷入非常尴尬的境地。”

“不是那么回事，华生，你能对付得了。”福尔摩斯大手一挥，不屑一顾的样子，其实他对高尔夫球的复杂性一点不了解。“这样一来我们就能掌握俱乐部里的危险有多大了。记住，这可是你去那儿的真正目的。此案中有一些矛盾，我将进一步加以考虑。不过不必吃惊，这个案子在我看来并不复杂，至少目前我这样认为。”

他舒适地往椅背上一靠，又拼命地朝屋顶吐起了烟圈，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因为他喜欢智力上的挑战。

未来的几小时里没有了提琴声，对我来说多少是个安慰。

二

次日天气更晴朗，我下意识地盼着继续下场冬雨，这样我就有了借口，不必按照福尔摩斯的安排暴露我的糟糕球艺了。然而太阳将一片金色的灿烂洒在尚蒙着一层白色霜冻的城市花园上。我收拾好球棒，从阁楼的窗户眺望开去。几个月来，我第一次看清了正在西敏寺建造的一座新罗马天主教教堂的高大的中殿。其红砖立面清晰地映入我的眼帘，在全城的迷蒙雾霭中显得孤傲而富丽堂皇；可惜教堂纤巧的钟楼还没动工，据说修好后可与威尼斯圣马可广场的钟楼一争高下。

匆匆吃完早餐后，福尔摩斯就打发我去南边的布来克希斯俱乐部了，所以我无暇继续在阁楼欣赏市景。福尔摩斯的着急实在有点过分，我穿着花呢上衣，将球棍口袋不好意思地扛在



肩膀上，从楼上走下来时，他已在门口雇好了一辆马车。一旦破案上马，这个伟人常常表现出小学生的焦急和兴奋。而其实此案不过才有个眉目而已。睡了一晚上觉我突然觉得，这个案子也许没什么，所有的危险都是布里莫尔的夸大其辞。但事实证明我错了，而且这并非我第一次也不是最后一次判断错误。

我们的住处离布来克希斯比较远，但我一路欣赏着早晨的景色，心情非常愉悦，暂时把打高尔夫球的折磨抛到了脑后。

泰晤士河朝格林威治方向流去，河面上点缀着驳船；在这个早春的清晨，淡淡清亮的阳光照在河水上，呈现出一种如画的景色，若意大利风景画家卡纳莱托目睹此景，定会心醉神迷。

我让车夫在俱乐部的大门口把我放下。当时的高尔夫球场就建在荒原上，布来克希斯俱乐部的一块招牌上称，这里是英国最早的一家俱乐部。三十年前，高尔夫球还不怎么普及。如今类似沃尔特·黑根先生的运动员甚至远渡重洋参加锦标赛，完全靠打球谋生，而且一边打球一边将高尔夫球愈发普及开来。但在那个星期天的早上，布来克希斯俱乐部（当时尚没加上“皇家”的头衔）不过是个安静的去处而已。

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肯定一直在等我，因为我刚迈进大楼，他就从秘书长办公室厚重的橡树门后闪了出来。

“早上好，华生，欢迎光临敝俱乐部。”他热情洋溢地说。这回他的小胡子用蜡打得笔直，因在自己的地盘，也比在贝克街时显得放松了许多。他领我参观全楼，小声对我说他不宜对我表现出过分的热情。

他的话让我想到我来这儿是观察可疑的人的，但要以一个普通打高尔夫球者的身份行事。我不仅对楼内的设计感兴趣，对我们见过的人也十分留意，因为福尔摩斯对人要求极严，晚上回去向他汇报时必须内容全面。



我尤其对雇员格外留意，因为他们很可能对管理他们生活的秘书长的行踪十分了解。我们已经做出这样的推测，发生的威胁和破坏应该是一个对布里莫尔的每日习惯十分熟悉的人干的，而且他对秘书长还可能怀有仇恨。

厨房里有个厨子，他五大三粗，肯定能在那天夜里将奥斯本上尉击倒并踢伤他的狗。他说话带浓重的法国口音，但英文讲得不错。我见他两只前臂很粗，跟他的雇主关系也不错，但缺少对上司应有的毕恭毕敬。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毕竟是位绅士，是俱乐部的名誉秘书长，我觉得马歇尔·勒布朗应充分认识到这一点。不过他缺乏对别人的尊重也许是高卢人的禀性所致，因为法国人的等级观念较淡薄（这我只是听说，没做过研究），也许他跟俱乐部会员的人缘不错，有资本大大咧咧。但我无法深入观察他对布里莫尔的态度，因为这样做肯定会引起怀疑。

我遇到的另一个雇员也有同样的问题。我们返回秘书长的办公室后，我看到打字机后坐着一位漂亮的三十来岁的腼腆女子。

“罗斯女士一周来三个早上帮我们处理文件，”布里莫尔兴高采烈地说，“每次只干两个小时，不过自从我三年前当上秘书长后，文件的数量已翻一番了。但克里斯托贝尔——她不会介意我这样随便称呼她——干事效率非常高，而且也是俱乐部里的摆设，深得会员们的欣赏。”

我感到这句恭维话很不得体，罗斯女士的脸上却泛上红晕，更显得妩媚动人。布里莫尔在我与罗斯初次见面时就直呼她的名字作为介绍，不免令我讶然。罗斯颇有魅力，因而我们走出办公室时我想，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是像他在贝克街拜访我们时所声称的那样，对女性的诱惑能抗得住的人吗？他要是玩弄了她的情感，她是可能会报复的。在未来的几年里，弗

洛伊德博士将向我的同行们证明，情感受挫是导致暴力的强大动机之一。

俱乐部客厅里炉火烧得噼啪旺盛，火前坐着三名会员，我请求布里莫尔让我同他们一起呆一会儿。假如这三个会员这个钟点就坐在这里，那么一定是俱乐部的常客，因此很有可能是造成困扰着俱乐部暴力行为的罪魁祸首。三人中年龄最长的正好是那天在球场上遭袭击的奥斯本上尉，但我从他嘴里没问出任何新的东西。他好像特别为他的那条狗感到悲伤，因为事后狗被杀掉了。他对我说他的伤倒恢复得挺快，惟一希望的就是“一旦抓住那个恶棍，我得单独跟他呆 5 分钟，让他领教领教我的手杖”。

我借此机会问他们三人有没有可能抓住罪犯，但他们都不愿意多说。身材最高大的一位叫赫伯特·罗宾逊，在城里做买卖。他觉得让我知道俱乐部发生的这些不幸的事，很是过意不去。

“我认为这些事自己内部的人知道就完了，否则一旦传出去，警察就得出动，乱查一通也未必能查出什么名堂。”

他站起来，背靠着壁炉站着，眼望前方，吐出一口郁闷的长气。

我真想告诉他歇洛克·福尔摩斯已介入此事，所以一定能查个水落石出，但却咬紧嘴唇，仅是两眼紧盯住炉火。我知道要想不惊动罪犯，我只能装做一名普通过客，来打打高尔夫球而已。那个粗壮的人似乎看出了我的心思，他低头瞪着我问：“你是布里莫尔的朋友，是不是？”

我说是的，并说我是个医生，在印度呆过一段，因多年没摸高尔夫球了，手痒，特想玩一玩。这个说法是我和布里莫尔事先商量好的，而且基本是大实话。福尔摩斯多年前就教过我许多罪犯都懂得的一种做法，即最好的谎言就是尽量说实话。



三个人发现我是医生后，对我的坦诚便都深信不移了。我发现人们对医生都有好感。当然那时是 1896 年，医学界还没有出现害群之马，把医生的名声搞坏。

坐在壁炉前的第三个人神态很放松。他开了个法律事务所，必要时为俱乐部提供法律服务，并正在期待着把我们所说的罪犯送上法庭。他问了问我和布里莫尔的关系，我听出来他好像不大喜欢俱乐部的秘书长。我马上告诉他我和布里莫尔关系不深，初交而已，希冀从他嘴里套出他对布里莫尔反感的原因和程度。然而他也闪烁其辞，还没等我问出多少情况，布里莫尔就来把我接走了。

“那个人不太爱说话。”我在走廊里对布里莫尔说。

“你是说埃德华·福劳比舍尔？我觉得他还可以。由于三年前发生的一件事，我和他相处得很谨慎。他特想当俱乐部秘书长，结果当上的却是我。他的会员资历比我深，而且他的法律事务所还曾帮着俱乐部打过地盘方面的官司。但虽然我资历不深，其他会员却认为我是个更合适的人选。这当然和钱毫无关系：秘书长绝对是个名誉职位。大概一个主要原因是我的高尔夫球比埃德华打得好。”

他说得很谦虚，但仍掩饰不住他话里透出的扬扬自得。我暗想一个人自尊心受到打击后，会不会演变成诉诸暴力，怀抱凶杀的仇恨。这种可能性似乎不大，但我又意识到，这个奇怪的案子恐怕是不能用常理来推演的。神经正常的人当然不会去杀人。我拿着球棒口袋路过秘书长办公室时，从窗子外又瞥见了克里斯托贝尔·罗斯女士妩媚动人的身影，于是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罪犯会不会是个女的呢？

我朝球童主管的小屋走去。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前一天曾对我们说过，他从来都是自己扛球棒，但他建议我最好找个球童帮我扛。他说这话时瞥了一眼我的腰围，让我很不高兴，

不过他的用意还是好的，而且我也有我的打算。据我所知，球童们爱喝酒，生活方式无规律，是一群盲流。人们都说这帮人风餐露宿，收入不定；这种人总爱铤而走险。因此在所有俱乐部的成员中，他们是最可能走上犯罪之路的。

但该着我处处倒霉，球童主管的小屋锁着，空无一人。我遇到一个球场管理员，他告诉我球童主管还兼修理员，大概能在俱乐部会员修理铺里找到他。他还真在那里，正将一个球把儿往一只4号球棒上装。我问他要一名球童，他抱歉地摇摇头。

“这会儿他们一般不在，先生。我们有六七个常来的，但都在周六和周日，平时他们有别的活儿干。下午可能会来两个，可已被别的会员包了。半个小时前有个哥们儿要替人扛球棒，但他不常来，技术如何我没把握。”

“我敢打赌，他的技术再差也比我强！”我苦涩地笑笑。

在楼外我扫视了一圈，没看到什么人影，于是不情愿地自己扛上球棍口袋，朝第一发球区走去。离目的地还有30码时，树丛里突然钻出来一个人，但衣衫褴褛，戴顶破帽，提出要替我扛口袋。他的平头钉皮靴已磨损得不成样子，脑袋上缠着一大堆破布，一直到眉毛，整个模样令我生厌。但俱乐部的成员都告诉我，布里莫尔可是此地高尔夫球的泰斗，所以一想到即将要在他面前献丑，便特别发怵，因而有个人帮总比没有强；于是我便雇了这个破衣烂衫的球童，付给他不菲的一先令六便士。他操着浓重的苏格兰口音说这是时价。

“我先看你打一两次，再给你提建议，先生。”

他把球棍递给我，又把我的一个发黄的球摆在沙地上的球座上，便站在球棍口袋旁边，俨然一名教练似的看着我准备击打多年没练过的第一球。

公平地讲，那家伙的报酬还真是拿得不容易。阿尔弗雷德·



布里莫尔在平坦球道和球穴区里打得井井有条，而我却在该死的球场上险境频生。我的球就像一只猎犬，专找难闻的味道似的，总往沙子、灌木丛、石南乃至冬天积水里钻。

我不能把我的背运归咎于我的球童。他两眼似鹰，我每击出一球，他都能准确无误地将其重新找到。打了两个球穴后，他揣摩出了我的水平，便递给我适当的球棍。一次我坚持用3号球棍，想从一个难度大的角度挽回局面，他只好叹口气把3号棍递给我。我气喘吁吁地打完后跑过去时，他正在等我。看着我一副气馁的样子，他递给我一只9号铁头球棍，告诫我说：

“打得放松一点，先生，头部别乱动。”

我看了他一眼，照他的吩咐做了，结果球呈抛物线飞向蓝色的天空，差点儿就落到了球穴区。在球穴区，我击球入洞之前照样先听取了他的劝告，球童从各个角度对距离做了一番审视后，提出看法说：“基本是条直线，先生。”

我怀疑地朝他看了一眼，他的苏格兰式的脸蛋为抵抗寒冷裹着厚厚的围巾和帽子，但却没有一丝恶作剧的表情。我击球后才发现果然是一条直线。

球童的建议大体都比较符合实际，我照他的话在下半场中成绩有所提高。但比赛是输定了，在最后几次击球中，我的对手打得非常漂亮，技艺超群。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果然是高尔夫球的高手，以我有限的技术跟他相比，实在是天壤之别。而且他打起球来完全专注于自我。当我第三次因不能很好地与他配合而向他道歉时，他只是轻率地将手一挥，说他轻易地赢球早已是司空见惯的事；如今他最关心的是如何超越自己，并使技术保持稳定。那天晴朗的早上，他以两击的优势达到了每洞标准数（我想现在的说法是规定击球次数），这意味着无论遇到什么样的对手，这样的成绩是令他十分满意的。

我开始琢磨这样的人有谁会讨厌呢?

由于我的球童对我帮助甚大，力气也比我想象的大得多，于是我给了他报酬后，又付给他六便士的小费。他把两先令银币握在手里，用苏格兰话对我说：“你能成个好高尔夫球手，只要多练，准能特棒。”

我不想继续谈论我的球艺，而且突然又想起了我来布来克希斯之行的目的。衣衫褴褛的球童拿到钱后显然想溜，但我拦住他，让他说说俱乐部球童们的情况。

他说他不常来，所以具体的不大清楚。但他操着浓重的格拉斯哥方言说，像布里莫尔先生打得如此频繁的人每天都不雇球童，便使别人失去了赚钱的机会，所以不会讨人们的喜欢。我又逼他多说点儿，他又勉强地说，虽然秘书长球打得没的说，但因自己的球艺有点趾高气扬，而且对没钱的人不关心。他说多数球童都有这种看法，至于谁对他有私仇，他无从知晓。我想他或许不愿意说。我只好放他走了，因为我不希望他因说了秘书长的坏话而失去将来赚钱的机会。再说我也不希望暴露自己，我眼前的苏格兰球童已经开始用怀疑的眼光打量我，让我感到很不自在。他一猫腰，又以同来时一样快的敏捷速度和姿势钻进了树丛。

俱乐部的午餐时间似乎比上午活跃了许多。会员们的话也多了起来，我推托疲劳，拿着一份《泰晤士报》和一杯浓烈的威士忌走到屋子的一角。但我却竖着耳朵倾听会员们如何议论他们的秘书长。给我的印象是，他们对秘书长的尊重胜于喜欢。他显然在履行职责方面很有效率，但有些人以为雇用罗斯女士纯属是讲排场，根本没有必要。一两个还窃窃私语，猜测着布里莫尔和迷人的罗斯之间的关系，不过我以为在男人扎堆儿的地方，这样的言论也没什么稀奇。布里莫尔的高尔夫球艺在他的同行中是无可非议的。但我听到有人说他兴趣过于狭



窄，而且缺乏幽默感。

按事先的安排，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进来把我领走去吃午餐，我觉得一两个人向我俩投来疑惑的眼光，然而我却装出完全没听见他们谈话内容的样子。午餐吃晚了，餐厅里只有我们两个人，于是秘书长谨慎地问我是否发现什么有意思的情况。我说发现了一两样情况，但最好先不说，还是汇报给歇洛克·福尔摩斯，因为他毕竟是这方面的专家。

他点点头。

“我不明白他本人怎么不来，”他说，“我并非贬低你的能力，华生，而且我相信你肯定在此次拜访中有所收获，但我仍希望福尔摩斯能亲自出动，而不是派助手来。”

“福尔摩斯要是露面，必然会引起所有人的注意，让你的隐藏对手起戒心，”我指出，“他让我先来摸摸情况，因为我装成来打球的，谁也不会怀疑。再说我朋友从没摸过高尔夫球，而我还稍有点经验，也许在你眼里我根本算不上会打。”

“你要是多练练，说不定能打得不错，”他屈尊俯就地说，“但作为侦探，你的能力就有限了。”

此人说话也未免太率直啦！我冷冷地说：“我来不过是摸摸情况，调查一下。大体上能了解的都了解到了。有一些情况蛮有意思。回到贝克街我就汇报给我的同事。”

这时厨师马歇尔·勒布朗走过来，问伙食怎么样，其实他炒的菜很棒。他的出现是一种打扰，就更加深了我对他缺乏礼貌的印象。由于我已经把这个法国人列入书写匿名信及伤人的怀疑对象，当着他的面我只好改变话题。

虽然我的造访没有找到具体的线索，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却不显得十分失望。他完全不像闯进贝克街我们住所时那样紧张忧虑。当然自那以后他已有足够的时间使自己镇定下来。况且此时又在他的领地，无论在球场内外他都是个举足轻重的

人物，因而他肯定会恢复自信。

我酒足饭饱，裹着一条小毛毯坐在马车的后座上，在哒哒马蹄声的催眠下，没一会功夫就在回家的路上睡着了。这一天没有白过；在夜色暝暝中我暗忖，也许我将来就坚持把高尔夫球打下去，对于进入中年的我来说，它不失为一项很好的运动。

三

我急于想和福尔摩斯讨论一下一天的收获，可他从他房间里喊道他要洗澡，因为哈德逊太太说正好有足够的热水。瞧他早上火急火燎地催我上路的劲头，我以为晚上他应该急切地等待着我的消息，没想到他的热情已消失得无影无踪。自从90年代中期他得了一场重病后，我一直对他情绪上的突变感到担忧。这会儿看来没别的办法，只能按他说的，吃完晚饭后再谈当天的事。好在还没有迹象表明他服用了我强烈反对的可卡因。

通常情况下他胃口不佳，但那个星期三晚上他对哈德逊太太做的羊肉饼赞不绝口，狼吞虎咽，让我怀疑他是在故意拖延时间。即使等我们的房东把餐桌清理完了，他又提出要给屋子中央的煤气灯换个灯罩，而这种活儿过去从没见他做过。直到最后我们手执葡萄酒杯坐下来，他又从一大堆樱桃木烟斗中挑出一个最大的，点上烟丝后，才开口说："华生，说吧，你有什么发现?"

我盯着他手中烟斗冒烟的一头愣了会儿神，决心像我的同伙似的索性慢条斯理地陈述。

"我没什么惊天动地的事可以汇报。因为你让我去布来克希斯打高尔夫球时，已经给了我许多限制。我觉得作为初步的



调查，应该了解的情况我都了解到了。”

“行了，华生，怎么这么吞吞吐吐的，又是你行医的那套习惯。别那么啰嗦行不行。你跟了我这么多年，在布来克希斯的观察肯定比从前仔细多了。说说看根据你看到的得出了什么推理。”

他把两腿伸直，双脚搭在火炉围栏上，朝壁炉台和上面的装饰物上喷吐着烟圈。

“好吧，福尔摩斯。由于受到种种限制，我今天的任务不可能收获很大，这一点你一定清楚。”

“当然，你是去打地基去了，然后我们才能盖房子。过去你就做过这种打地基的工作，华生。比如那次在达特穆尔草原，你当时拟定了一个计划，定期给我写信汇报。这次事情虽小，却很有意思，你可能已经打下了基础，所以请毫无保留地说吧。”

“布来克希斯俱乐部以及那里的球场和我想象的没有太大的出入。俱乐部挺舒服，设施不错，有一些固定的成员，他们对俱乐部及我们的朋友布里莫尔先生的情况都十分清楚。高尔夫球场不算理想，尤其对我这样水平的人来说。”

福尔摩斯屈尊俯就地笑笑，但我没理会他，拿出了我的笔记本。

“至于我们要找的对象，大致可分为四类人：拿薪水的俱乐部雇员；俱乐部会员；场地工作人员和为会员服务的勤杂球童。”

“华生，不用那么啰嗦，讲具体的。你什么时候学得这么饶舌起来？”

他的话虽让我觉得恼怒，但细想亦觉得不无道理，连我自己都感到有点别扭。可谁让他让我等了这么长时间才向他汇报呢。“好吧，我觉得两个人值得怀疑。第一个是厨子，叫马歇



尔·勒布朗。”

“听这名字是个法国人，所以在约翰·华生的笔记本里被列为了怀疑对象。”福尔摩斯腰板更平地仰在椅子里，冲天花板吐着烟圈，嘴角挂着笑容。

“对极了，福尔摩斯！我这儿写着，会员的球棍被折断时他正好在俱乐部；他比任何人都更熟悉布里莫尔先生的活动规律；而且他有足够的力气将奥斯本上尉和他的狗打伤。”

“机会和动机呢？”

“这个我还没查到。我注意到的就是我们吃午饭时，他走进餐厅所表现出的态度。我觉得他对布里莫尔先生缺乏应有的尊敬。”

“因此就是个杀人犯？啊，我知道你的意思，对雇主无理，又是个法国人，已足以让人怀疑。那还有必要怀疑别人吗？”

“福尔摩斯，你要是不认真，我就不说了。”

我朝他瞪了一眼，但他不看我，两眼兀自盯着煤气灯上方天花板上的玫瑰图案。

“当然还有别的值得怀疑的对象。不过你只是让我摸摸情况，深入不到哪儿去。比如还有一个女人，就在布里莫尔身边工作。她年轻，很有魅力。”

“啊，好极啦，华生！我发现怀疑对象名单里但凡有了女人，立马就能出彩。年轻漂亮的女人就更是如此了。大概她已经打动了喜欢向女性献殷勤的华生医生的心了吧？”

“福尔摩斯，你要是再耍贫嘴，我就……”

“约翰·华生是个极冷静客观的人，要是他的判断力都被这个女人破坏了，那么年轻冲动的小伙子们将被她搅得多么神魂颠倒啊！快往下讲吧，否则我也该激动得无法自持了。”

我开始想我去布来克希斯进行专心致志的调查时，我的这位同伴到底在干些什么。也许趁我不在，抽屉里的吸毒针管又



被他拿了出来。他现在显然处于一种调皮的状态，那种有什么事瞒着我不说的得意。但就此案而言，他知道的显然超不过我。

我慢条斯理地说："那个女人叫克里斯托贝尔·罗斯。我跟她没怎么说话。她是个年轻的寡妇。就我看，她不仅漂亮，还很腼腆。我得告诉你，会员之间传说她和布里莫尔之间有暧昧关系，不过男人们在一起喝多了威士忌，这种话也不能当真。男人们只要闲着没事，话题总离不开男女之事，说点猥亵的话，满足欲望。"

"但愿如此，华生。可此案令我的助手十分迷惑，所以最好方方面面都不要放过。"

"我也是这么想，福尔摩斯。也许我说的都不是线索，但万一是的话……"

"所以，华生，那个女的值得我们继续调查。还有别的线索吗？"

"再有就是会员了。即我见到的所有男士们。当然一到周末去的会员就更多了。可我觉得布来克希斯俱乐部是有身份的人去的地方，而且高尔夫球本身也……"

"不是没钱的人和没身份的人玩的。说的对；除非打得特好的人。那样他们就是职业球手了，可以教别人怎么打。"

我疑惑地看了他一眼，说："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可不是职业球手。可他的球打得的确特棒。"

"棒到在他的会员中可以引起嫉妒的程度，是不是？"

"一些会员的确有点烦他，没错。但情有可原。他虽球打得好，但因此而沾沾自喜，而且也自我为中心，可以说已到了自我迷恋的地步。"

"那是因为你今天的表现助长了他的扬扬自得，我的朋友。"

我没敢把我当天的惨败告诉福尔摩斯，只是说："我打得不太好。但与我的汇报无关。"

"这太遗憾了。我正想听听你们打球的详细经过。但你本性过于谦虚，不想多谈。你说会员们对他们的秘书长不大喜欢，是吗？有没有发现什么人对他有特别的反感？"

"倒不至于那么严重，但有几个人对他有所不满。"我在笔记本上瞟了一眼，"第一个人是赫伯特·罗宾逊。他觉得俱乐部发生的事应该保密，觉得像我这样一个偶然去俱乐部的人居然知道这些事，他感到奇怪。"

"这种观点很普遍，尽管不对。英国的绅士们特别爱掩饰丑闻，所以常使丑闻发展到令他们震惊的地步才找我们帮忙。你佯装到那里去打球，对此罗宾逊有没有怀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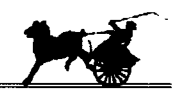
"我看没有。我没敢一个劲儿地问他问题。他害怕警察到俱乐部乱查一通，却什么有用的线索都查不出来。"

福尔摩斯笑笑："警察把事情搞得一团糟的事例我们已看了不少了，是不是，华生？当然当着咱们朋友莱斯特雷德和格雷格森的面我是不会这么说的。这些都是心眼儿不错的警长，就是时不时老弄巧成拙。"

我也笑起来。福尔摩斯着实给苏格兰场帮过不少忙，有资本嘲弄一下。

"赫伯特·罗宾逊对我们的警察评价不高。我想只要俱乐部发生的是小偷小摸和对财物的轻度破坏，多数会员都愿意由内部解决。可现在一名年老的会员竟然遭到了袭击——我在那儿见到了奥斯本上尉——他的狗也被打得很惨，只好杀掉。老头还算幸运，在黑暗中不算伤得过重。罗宾逊是当着奥斯本的面说不希望警方介入的，我觉得他的态度有点不顾及别人的情感。"

"说得对。你不是说还有第二个人引起你的注意吗？"



“是的，他的名字叫埃德华·福劳比舍尔，是个律师，但经济状况不错，律师事务所他不怎么管。所以俱乐部是他时常光顾的地方。三年前，他本指望会员们会选他当秘书长，结果他们把那个职位给了布里莫尔。阿尔弗雷德资历不深，但在俱乐部里是高尔夫球的高手。秘书长是个虚职，薪水上没有什么损失，但福劳比舍尔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他到底心怀多大的怨忿我不清楚，可他显然不喜欢布里莫尔。我在吃午饭前后，在酒吧里听到他们闲聊，好像秘书长并不太受大家的欢迎。比如他跟我们说过他的球棍被人弄断了，其他会员对此似乎有点兴灾乐祸，他们只是因可怜的老奥斯本挨劫后才对那个隐藏的坏家伙引起了注意。我提到福劳比舍尔，是因为他有憎恨我们委托人的具体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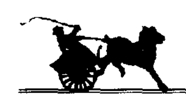
福尔摩斯把烟斗放到一边，全神贯注地看着我。“那么你的看法如何呢？到布来克希斯跑了一趟后，你觉得罪犯会不会是会员中的某个人？”

我回来的路上就曾思考过这个问题，后来在车上睡着了。我说：“我不这么看，会员们都是有教养的人。布里莫尔讲的那些损人的事和暴力，我觉得他们做不出来。”

福尔摩斯笑笑。“华生，你现在应该是很有阅历了，应该知道社会各阶层的人都免不了犯罪。有些貌似涵养很高的人犯下的罪却令人发指，你不是还帮我抓过这样的人吗？你还把他们的事编成故事，呈献给广大读者。所以你的偏见万万要不得，它阻碍你的公平心，而只有公平的心态才能敏感地捕捉住线索。”

“大概是吧。可你问我罪犯可能来自何处，我不过是阐述我的看法而已。我敢肯定那地方有比会员们更凶狠的人，你在他们当中发现罪犯的可能性更大。”

“你特别爱为你的阶级辩护，华生。这没什么不好，但以



往的许多案件证明，这种辩护是站不住脚的。那么你认为在哪儿能找到罪犯呢？”

“我没有机会见一见在球场工作的人，我想有两个是全职的，还有一个是临时工。他们显然对球场的情况十分熟悉，可布里莫尔认为这些人很靠得住。”

“由于他们地位贫贱，所以这类事一旦在俱乐部或球场上发生，首先受怀疑的就是他们。到目前为止，谁也没有找到对他们不利的证据。”

这一点我没有想过，但也许是真的。我不安地说：“俱乐部里还有一种人，我觉得很可能是凶犯。我并非说绝对是他们，但依我看他们有制造严重麻烦的潜力。”

“噢？那么你说说看，这些需要调查的是什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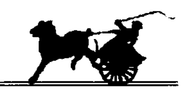
“我指的是俱乐部的球童。他们不是固定职员，流动性很大。包括球童主管在内，谁也弄不清他们住哪儿。我想他们多数人正像法庭上说的，无固定住所。好点的是无业者，差的比流浪汉强不到哪儿去。福尔摩斯，你对高尔夫球不太懂，球童都有酗酒的坏名声，而且常在一起打架斗殴。”

“是这样。那么你觉得布来克希斯的球童怎么样？”

我表示遗憾地摇摇头。我本以为在球童中大概能推测出谁是凶手，而且在没有福尔摩斯的帮助下就能有所发现，将给我带来莫大的乐趣。

“可惜平时对他们的需求不高，所以球场上没几个球童。我还算走运，以为只好自己扛球棍时找到了一个球童。这个球童的模样特凄惨。我承认他的服务相当不错，可他的样子好像前一天晚上是在草丛里睡的，而且一拿到钱就急匆匆地溜之大吉了。恐怕他挣的那点报酬这会儿已经在某个低级酒馆里换酒喝了。”

“你说他在球场上表现得还不错？”



"没错，挺有能力。一副野小子样，扛着球棍跑步的姿势总是猫着腰。我觉得他懂高尔夫球；他讲话带浓重的苏格兰口音。你知道，苏格兰高地的人常玩高尔夫球。"

"这我知道，华生。今年的公开冠军赛就在那里举办，在缪非尔德。"

他知识的广博一直令我赞叹不已。据我所知，前一天早上阿尔弗雷德赶来之前，他还对高尔夫球没丝毫兴趣呢。

"我得承认，福尔摩斯，你这方面比我知道的都多，尽管这种球我多少还会打两下。"

"但技术不过关。"

一个对高尔夫球一窍不通的人对我说这种话，令我很不悦。

"我当然没有布里莫尔那么棒，而且相差甚远，这我承认。可今天也打了一两个着实让我得意的好球。那个替我扛球棍的脏兮兮的小伙子肯定懂高尔夫，还偶尔夸我两句呢。打完后他说了一些赞美我的话，但我记不住原话了，也模仿不了他苏格兰的口音。"

"你能成个好高尔夫球手，只要多练，准能特棒。"我的同伴目不转睛地望着天花板，慢条斯理地说。

"没错，他就是这么说的！也是这种土里土腔的苏格兰话，可你是怎么——"

"格拉斯哥方言不难学，练练就能说。我虽蒙不了苏格兰人，骗骗英格兰人还是绰绰有余的。你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我的老朋友。"

"你是说那个破衣烂衫的家伙就是你？你哪儿来的那身衣服？脸色是怎么变的？"

"易如反掌。哈德逊太太的地下室里有许多旧衣服，你知道，我还有一些演戏用的油彩，脸上再搀点儿伦敦的沙子不就

黑了？我估计你根本没怎么看清我的脸，因为我裹了厚厚的围巾还戴了帽子。你要记住，实施这种骗术时，千万不要做得过分。我左眉毛上那块假伤疤就不怎么明显吧？其实特别像。我特喜欢这个伤疤，直到你回来前 5 分钟我才把它擦去。哈德逊太太的女佣还不想放我进屋呢。”

“可是——可为我扛球棍的那个人身材不高啊。福尔摩斯，你肯定是雇了什么人，向你做了汇报，那个小瘪三不可能是你。”

福尔摩斯在椅子里已仰了很长时间，这时突然像只猫似的跳将起来，用在俱乐部球场上使用的那种迅捷、拖着脚的姿势跑到房间的另一头，又跑了回来，结果我不得不相信，下午的那个球童非他莫属。

“我以前对你说过，华生，化装中最难的一项是让你的身高矮一英尺。这你应该还记得，因为你即将要写的《空房间的探险》里就有这样的情节。”

“在那里面你装扮成一个上了岁数的卖书的。”

“比今天的小打小闹还要难些。我今天决定比我身高矮半英尺就够了。但我对我装出的步态很满意，而且一直保持始终。我在球场上的表现也对得起你付给我的报酬。”

他咧嘴笑着，从裤兜里掏出我那枚两先令银币，得意地高举过头。银币在新换的煤气灯罩下对我反射出嘲讽的光亮。

我只得承认他的伪装的确蒙了我一把。

“可你是在咱们房门口送我上的马车，怎么会在我之前赶到布来克希斯俱乐部的呢？根据球童主管说的，你至少比我先到了半个小时。”

“坐火车去的，华生。多数事情都有简单的解释。昨天晚上我查看了时刻表，了解到要是安排得好，我可以在你之前抵达俱乐部。所以我今天早上才急不可待地催你上车，你要是再



耽搁两分钟，我就赶不上火车了。”

“可福尔摩斯，你到底为了什么？你要是想拿我开心，这样做也未免太费心机，太不值得了吧？而且趣味也不高雅。你要是想以这样的方法占一个老朋友的便宜，那么——”

“我这样做是必须的，华生。你要是考虑一下这件事情，就不会这样说了。球童们正如你所说的，是一帮亡命之徒，必须对他们进行调查。而你也发现了，你装成是去打高尔夫球的，不可能有机会调查他们。所以我只好略施小计，亲自乔装打扮了。”

“你都发现什么了？”

“有点收获。至少达到了眼前的目的。我发现了谁是固定的球童，谁住在球场附近。他们当中有两个曾因暴力行为被判过刑，另一个也犯过小过失。虽然我没发现他们和发生在布来克希斯俱乐部的可疑事件之间有何联系，但至少在有限的时间内进行了初步调查。”

他的话使我觉得我所怀疑的那些人不过是一派想像。我接着又问：“你怎么能在这么短时间发现这么多东西？”

他笑笑：“俱乐部有个人欠我的人情。1893 年警察指控他犯下重罪，是我证明他无罪而获释放。警方至今仍对布来克希斯俱乐部极为关注，因为你大概还记得，臭名昭著的查尔斯·皮斯曾在那里朝一名警察开枪而被逮捕。我的朋友戈金斯一有机会就在那儿当球童。他很乐意把他同伴的事讲给我听。”

福尔摩斯认识各个阶层的人，过去就曾因此帮过我的忙。我突然又想到一点，于是问：“可是你替我扛球棍时表现出你很懂高尔夫球，而且给我提出的建议还挺管用，昨天你不是还说你对高尔夫球一窍不通吗？”

他凝视了我片刻，眸子里跳跃着得意的神情。

“现在我还是一窍不通，华生，不过我今天看到的证实了



我的想法，即高尔夫球本质上很简单，是打它的人把它弄复杂了。我只观察你在击球区击了三次球，就提出了建议，任何一个冷静的观察者都是能做到这一点的。至于你的技巧，你显得野心太大。我只是劝你现实一点，量力而行。你没总听我的，但一旦听了，就小有收获。"

我满脸通红地说："我跟你说吧，福尔摩斯，高尔夫球根本不是你想象的那么简单。你要是也试一下你的技术——"

"华生，我才不会那么傻呢。我是不会把高尔夫球作为业余消遣的。分析一下别人的球艺可以获得某种快感，而要让我实际掌握技术，我既没时间，也没兴趣。我的嗜好和一生的工作是研究犯罪。"

他对我高尔夫球技的评论令我很恼怒，但我没说出口。我又唠叨了一阵健康的头脑如何需要健康的体魄做支撑，但过去我这么跟他说时，他都是一副不以为然的态度，所以我也不抱说服他的希望。当他又把话题转到我应如何提高高尔夫球的技术时，我不耐烦地说：

"今天太累了。我得去睡了。咱们总结一下，一切都明天再说。首先，有一点是明确无误的，即我们这位罪犯的目标似乎是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其次我发现两名会员，赫伯特·罗宾逊和埃德华·福劳比舍尔，都因某种原因对秘书长怀有怨恨。当然或许还有其他的人。此外还有一个叫克里斯托贝尔·罗斯的小姐，也值得进一步调查。福尔摩斯，你别老那么神气活现地笑好不好？再有就是法国厨师马歇尔·勒布朗，我觉得他对布里莫尔也不满，从你那方面讲，也发现了一些可疑的做球童的临时工，我仍觉得凶犯就隐藏在他们当中。"

"总结得相当漂亮，华生。在记录事实和总结方面，我实在是非常佩服你。但你一旦把事实编为故事，运用耸人听闻和夸张的手法时，我对你的风格就不敢恭维了。现在我们放下你



打球的事不提，因为它与此案无关，但你若在今天的记录中再加上两件事，去布来克希斯之行的总结就算全面了。首先是我有机会仔细观察了俱乐部和周围场地的情况，因为种种事端就是在那里发生的。其次是我还在近距离观察了所有事端的中心人物，即我们认为罪犯欲打击的对象。我为你扛球棍很卖命，华生，理应挣得报酬，但我也看到了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在他最喜欢干的事情中的表情。这一点也颇有收获。"

"那么下一步怎么办，福尔摩斯？"

"静观事态的发展。"

"你不是说我们干等着吧？"

"我正是这个意思，老朋友。要是你觉得有必要，可以把这个计划告诉我们的当事人。"

"可是福尔摩斯，他昨天可是因生命受到威胁才到这儿来的。我们既然接了这个案子，总不能——"

"据我看，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目前没有危险。你要是想使他放心，就这么跟他说；但我觉得没这个必要。好吧，照你刚才说的，睡觉。"

他蓦地站起身，在壁炉上磕掉烟斗里的烟灰。

两个多礼拜过去了，福尔摩斯的推测仿佛应验了，布来克希斯没有再传来什么消息。后来，在三月的一个星期三晚上，我们正要坐下来吃晚饭，忽然听到楼下有人按门铃，还传来急促的说话声。一会儿，哈德逊太太拿着一封电报走上来。电报的内容令人毛骨悚然：

请立刻赶来。今天下午被枪打伤。

——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



四

我们到达布来克希斯高尔夫球俱乐部时，看到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脸色惨白，毫无生气。当时天色已黑，但楼里仍很安静。开枪打人是严重的犯罪，没死人也照样如此，而且警方也非常重视。我本指望能见到俱乐部里挤满了警察，分别找人录口供并在楼房周围搜集证据。

然而事实却是，俱乐部里几乎空无一人。个别会员在客厅的酒吧台上窃窃私语。布里莫尔把我们引进秘书长办公室，里面的炉火烧得很旺，但给人一种压抑的温暖。煤油灯柔和的光线洒在写字台上和房间墙壁的橡木饰面上。整个气氛最适合饭后坐在里面的扶手椅上打盹，而我们却要听主人讲述严酷和令人发指的事实。

我刚把沉重的橡木门关上，主人便掉转过身子说起来。

“谢谢你这么及时就赶来了，福尔摩斯，也谢谢你，华生医生。上个月我俩已打了一场球，也许我可以冒昧地称呼你约翰了。”

“当然可以，阿尔弗雷德。那次一起锻炼了一番，咱们就是朋友了。”我笑着说。

“谢谢，不瞒你说，我现在需要的就是朋友。俱乐部里虽也有一些人，但我真不知道到底该依靠谁。”

他望了一眼他垂在身侧的一只胳膊。胳膊上缠着厚厚的纱布，白色纱布中间渗出一块红棕色血迹，正好在手臂的外侧，肋部上方。

但凡遇到案情，福尔摩斯从不顾及礼教，便生硬地说：“你必须让华生医生立刻检查一下你的伤口。一旦罪犯被送上法庭，华生的检查报告将十分重要。”



“谢谢你的关心，但不必了。我们这儿有个医生会员，他已替我做了包扎。他现在不在这儿，但必要时他可以描述我的受伤情况。”

“是这样。那你就把挨枪击的前后经过给我们讲讲吧，布里莫尔先生。不要漏掉任何细节，不管你认为重不重要。”

福尔摩斯抄了把椅子，在离布里莫尔四英尺的地方坐下，仔细盯着他看，就像在显微镜下检查一样标本。

我要是第一次被人这么看，肯定特生气，但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似乎仍显得镇定自若，他去贝克街时曾说读过我写的有关福尔摩斯的探案故事，所以可能对大侦探的严密询问早已有所准备。

“事情是今天下午 5 点左右发生的。我在俱乐部大楼的后面，正在去找球场管理员主管的路上。我打算告诉他星期六早上一定要修剪好场地，因为那天有比赛。”

我说：“今天阴天，不过那时还是有光线的吧？你被枪击的地点是不是特黑，所以——”

“华生，出事地点我们会去查看的。还是先请布里莫尔陈述事情的经过。”

福尔摩斯像只猎鹰似的朝布里莫尔探着身子，跟我说话时都没朝我看一眼。

秘书长说：“我一会儿就讲完。出事地方的确特黑。那是俱乐部厨房后面的一条小道，两边是高大的紫杉树。小道长不过 12 码，是从这儿到球场管理员比文的小屋最近的一条近路。我是在小道的尽头遭袭击的，实际是伏击。”

“说说攻击你的人。”

“我没大看清他的模样。他在我前方 5 码远的灌木丛里跳出来。我过了一刹那才意识到他正用一把手枪对着我。”

“他说话了吗?”

"没有，一声没吭。他只是用枪指着我，后来开了枪。我只见黑暗中枪口喷出火舌，于是我知道我中弹了。"

"你认为他要置你于死命吗？"

"绝对是。他是朝我心口射击的，福尔摩斯。"

"嗯。那么我得说他的枪法不怎么样，布里莫尔先生。"

"或者说算我走运。他开枪时我可能本能地朝旁边一闪，但一切来得太突然，我根本没法弄清怎么回事。"

"当时你穿的衣服还在吗？"

"我当时穿的夹克就在这个衣橱里，我料到你可能要看一看。"

他拉开立在墙角的一个木制衣橱的门。我瞥见衣橱底部有一些高尔夫球鞋和胶制高尔夫球，福尔摩斯从衣橱上面把挂着的那件夹克取下来。

他掏出放大镜，认真审视着花呢夹克左边袖子上的锯齿状枪洞，还对着烧焦了的边缘闻了闻。然后他点点头，把衣服又挂在钩子上。

"子弹确实是在近距离发射的。"他又低头望了一眼布里莫尔缠着绷带的手臂和上面已发干的血迹。

"你的确走运，布里莫尔先生，正像你说的那样。我们这位神秘的凶手真想打死你的话，你就算是走运了。"

福尔摩斯锐利的目光从布里莫尔受伤的胳膊又转移到他苍白的脸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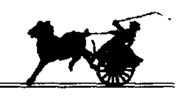
"我敢肯定他想要我的命。"

"他开了几枪？"

"一枪。"

"你知道为什么只开了一枪吗？我认为任何真想杀人的人都是使用自动步枪的。"

"这我可没想过。但我明白你的意思。也许他以为一枪就



能结果我的性命，或者认为我会反击。我当时还真那么想来着，后来看见他用枪口对着我才没动手。也许我当时朝他做出了扑上去的动作也未可知。”

我感到此时也该插一两句话了，自从福尔摩斯粗鲁地打断我关于枪击现场的问题后，我还一言没发呢。

“也许是那个人害怕被发现，他看到已经伤了你的手臂后，害怕你认出他来。这证明此人可能认识你。”

福尔摩斯宽容地笑笑。“能证明的事多着呢，华生。最明显的就是，不管是谁开的枪，他都不想打到要害的位置。但布里莫尔先生却不这么认为。我想我们该去看看枪击地点了。”

他刚朝门的方向转过身，我说：“请再等一分钟。阿尔弗雷德，你应该先告诉我们一下警方对此事是怎么看的。他们有没有在全面搜索这一地区，寻找凶犯？他们有没有对你说，觉得凶犯可能是俱乐部内部的人，就像我认为的那样？”

布里莫尔正准备尾随着福尔摩斯走出办公室，这时又冲我掉回头来。他虽面容苍白，我仍能看出他有些尴尬。

“我们还没有通知警方呢，华生医生。我希望这事由歇洛克·福尔摩斯来处理，而且我已说服了事发时在俱乐部里的几个会员，从布来克希斯高尔夫球俱乐部的利益出发，这样做是最佳选择。谁也不想让有关俱乐部耸人听闻的消息传得满城风雨，我更不愿意那样。”

我认为我应该表示一下我的态度。“这样做虽为集体着想，却有失明智。谁也比不上我崇拜我同事的能力，但警方的人力是独一无二的。类似这样的暴力犯罪，他们可以派来一班人马。他们还拥有犯罪团伙的档案记录，知道这一地区谁曾犯过罪，甚至掌握谁能搞到枪的情况，你对自己的安全过分谨慎了，我强烈要求你——”

“这位先生一心想依赖我们卑微的服务，把命运交到我们



手里，你就不该泼人家的冷水，华生。警方的本事你又不是不知道。在你记录我的一些小成绩时，不也写下了他们犯的错误么？令我吃惊的是，你竟然对他们的效率还如此充满信心。”

我深叹一口气。“福尔摩斯，你既然这么说，我就不怕得罪你了。你有时过于自信，简直到了傲慢的地步。两个礼拜前你还对我说布里莫尔先生不会有人身危险，今天他却险些丧命。现在可不是让个人虚荣心干预冷静判断的时候。我认为应立即报警，不能耽搁。你尽可以继续你的独立调查，但——”

“很好，华生，你说出了你的看法。虽然有些逻辑，但我不能同意。让我们由受害者做决策吧。布里莫尔先生，鉴于我朋友的建议，你是否想重新考虑一下，把警方的力量调遣过来?”

布里莫尔轮番看着我们俩的脸，说：“不行。我已跟会员们达成共识，不报警，我要恪守这个协议。虽然华生说你低估了危险，我仍十分信任你，福尔摩斯先生。”

福尔摩斯笑笑，是那种“我早就知道是什么结果”的讨厌的笑容。接着他说：“那我们就抓紧时间检查出事地点吧。”

他倨傲地朝大门方向转过身，手臂一挥，示意布里莫尔在前方带路。

我们在俱乐部里沿着布里莫尔几小时前曾走过的路走去。穿过走廊时我们从厨房门口路过。我见厨子马歇尔·勒布朗望着我们走了过去。他阴沉着脸，充满敌意。餐厅里已无人，所以他的活可能已干完了；我猜想他仍呆在厨房里，就是想看看福尔摩斯接手这个案子后会有何进展。毋庸讳言，过不了多久我们就得找他谈话。

屋外一片阴霾，低云在一弯新月前迅速掠过。我本来以为确定一下事发的确切地点就行了，没料到福尔摩斯突然拿出一盏牛眼灯，灯柱将紫杉树照得雪亮。黑暗之中骤然出现光亮令



人眼前为之一震。出事的地点十分狭窄，后面是高大的俱乐部主楼，两旁是紫杉树，小道的宽度超不出 4 英尺。即使正午时分这个地方也一定很阴暗。

福尔摩斯让布里莫尔尽量站在他被手枪击中时的地点，他则按照布里莫尔的描述，前前后后地寻找杀手出现的位置。他让布里莫尔尽量把位置站准确，并告诉他凶手逃跑的路线。我不免对秘书长感到同情，因为他必须再重温一次那个可怕的时刻，因而表情变得越来越紧张；但我过去见过福尔摩斯勘察犯罪现场，知道他的方法。

我们在那个阴森森的地方足足呆了有 15 分钟，只有福尔摩斯晃来晃去的手灯替我们照明。最后我们走到了场地主管的小屋跟前，我才松了口气，几个小时前，布里莫尔就是在来此处的途中受的伤。不言而喻，这个钟点小屋早就上了锁。我突然发现，凶手要是来自这个小屋、俱乐部主楼或不远处的球童主管小棚，开枪杀人是再容易不过了。这一区域内的任何人都可以等着布里莫尔，开枪向他射击，然后在人们赶到现场调查之前返回自己的工作岗位。当然他也可以完全逃离这个区域。布里莫尔对我们说，与球场平行的宁静马路离此处也不过 40 码远，中间只隔着灌木丛。

我们再度回到俱乐部主楼，福尔摩斯宣布当天工作结束，一切都等次日再说。布里莫尔这时已显得很疲倦，他因失血，又带着我们转了一圈，就算他身体再棒，也会受到伤口的影响。

“要是这里没人陪你，我们就得把你送回家。你不能冒险一人走，否则会晕倒的。”我说。

“我们当然得把伤员安全地送回家，”我的同伙欣然地说，“你受了伤，我们还麻烦了你这么半天，布里莫尔先生。”

他从斗篷里掏出呼叫马车的哨子，又跑到外面的黑暗之



中。我听见一声幽咽的长长的哨声，少顷，他又回到秘书长的办公室，说马车已等在了门外。福尔摩斯调查时十分粗俗无礼，这时却非常体贴慈悲，令我很高兴。

然而我知道，他的体贴自然还有别的原因。我俩在外面等布里莫尔出来时，他悄声对我说："通过对与罪行有关的人的家庭环境的调查，能了解不少情况。这对嫌疑人和受害者都一样，华生。布里莫尔到目前为止还很少谈及他的私人生活，所以了解一下不仅能知道他的生活方式，或许还能摸清想害他的人是谁。"

他戴上出城时乐意戴的猎鹿帽，拉下盖住耳朵，然后裹紧披风惬意地坐进马车后座里。

福尔摩斯说布里莫尔不愿意向我们透露他的私生活，这一点是对的。布里莫尔疲惫不堪地登上四轮马车，跑了一会儿到他家后，他却不希望我们陪他进去。我和福尔摩斯简单交流了几句，决定还是得进去。

"我的朋友，我是医生，知道在这种情况下怎样才能对你身体有利，"我坚定地说，"你流了好多血，到底多少谁也说不清，所以你现在实际比你想象的要虚弱得多。要是我不亲自看着你安然无恙地上床，我会心里不安的，也没有尽到医生的责任。"

福尔摩斯看了一眼他苍白的脸，讥诮地说："你最好服从华生医生的劝告。每当他认定他是在拯救生命时，他都固执得让你心烦。"

布里莫尔生硬地说："我其实比你们俩想象的要强壮，不过你们非要进去不可的话，就请进吧。但屋子里乱得很!"

房子又高又窄，建在一座平台上，内部并不像他说的那么乱，而是整齐的井井井有条。那种整洁不是有洁癖的人创造出来的，而是不常呆在家里的结果，总之室内很舒适。客厅里有



点空气不通风的味道，由于没有生火，显得很冷。我说得等他睡下后我们才能离开，他就给我们拿来一大瓶威士忌，然后自己上了楼。一会儿，我们听见他在楼上换衣服的声音。

福尔摩斯很高兴，正好可以利用这段时间观察大部分时间住在这栋房子里的主人的情况。进门处挂着两幅水粉画和一幅油画，室内只有一张照片，里面站着一个秃顶的男人，他旁边是张桌子，桌旁坐着一个胖胖的妇人。福尔摩斯看了看照片的褪色情况，说至少是 20 年前照的了。里面的人像是布里莫尔的父母。

我说我本指望见到一张年轻女人的照片。在我的胡思乱想中，我甚至以为能看到漂亮的罗斯小姐的照片。罗斯在高尔夫球俱乐部里替秘书长处理事务，她可能在其他方面也很喜欢他。然而整个屋里看不到她或任何年轻女子的照片。我于是又固执地暗忖，这是出于谨慎，布里莫尔肯定把罗斯小姐的照片摆在了楼上卧室十分隐秘的地方。

除了一样东西外，客厅大体看不出主人的生活方式。房间里到处都展现着布里莫尔对高尔夫球的热衷。三面墙上贴着高尔夫球场的绘画。第四面墙更有意思，没有生火的壁炉台上摆着一大堆他所获得的奖品，每个奖品下都有一张手写的笔迹工整的卡片，详细记录着比赛获胜的情况。上方的墙上挂着高尔夫球史上许多名星的绘画和素描，其中有汤姆·莫里斯父子；威利·帕克父子；伟大的业余公开赛冠军约翰·鲍尔和哈罗德·希尔顿。两张最大的画挂在最上面。他们是当时的公开赛冠军（那时是 1896 年）J. H. 泰勒和他的职业对手哈里·瓦顿。

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穿着睡衣再次走进客厅，他看见我在看那些画时，突然变得兴奋起来。他刚要向我大侃泰勒赢得 1894 和 1895 年高尔夫球公开赛的盛况时，福尔摩斯突然将他打断，问他照片里的两个人是谁。布里莫尔没能继续大谈特谈

高尔夫球，不免显得有点沮丧。他说照片里是他父母，几年前就都去世了。

“我现在得要求你去睡了，阿尔弗雷德，”我说，“福尔摩斯打算明天去布来克希斯俱乐部找各类人谈谈，你就不必去了。我倒想给你换换药，但我知道你有医生，所以我不便替代他的职责。”

“谢谢。你不必费劳了。在俱乐部及时为我治伤的比文医生会给我换药的。我想我不需要太多的医治。我很幸运，你知道，非常幸运。我想好好睡一晚上，明天我就能去俱乐部上班了。估计用不了多久我就能再挥杆打球了。”

他笑着望了望墙上的那些画，右手手指下意识地滑到了扎着绷带的左臂上。

我和福尔摩斯坐马车回家的路上，两人都沉默了好一段时间。时辰已晚，但我们的缄默不光是因为疲劳，各人都在想着心事。马车上了滑铁卢桥，下面黝黑的泰晤士河水上泛着发白的月光。这时我开口道：“布里莫尔无疑是个勇敢的人。他不希望他的俱乐部成为丑闻的焦点，我很佩服他的做法。但我仍希望他能报警，尽管他对你的信任能满足你的虚荣心。”

福尔摩斯许久没反应，我以为他睡着了。然而他在黑暗中突然说：“有两点你错了，华生。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不找警察是对的。此外我不认为他非常相信歇洛克·福尔摩斯的能力。我们得向他证明，此事的真相我们一定能搞得水落石出。”

五

次日一早，福尔摩斯一个劲儿地催我快吃早饭。我希望对得起哈德逊太太做的熏火腿和鸡蛋，但慢慢享用是不可能了，因为福尔摩斯就在餐桌旁不耐烦地走来走去。我怀疑我的同伴



大概什么都没吃；破案令他全身心投入时，他就有不吃早餐的习惯。跟他共事了这么多年，我已不再批评他这一习惯，因为说了也是白费口舌。

我们到达布来克希斯俱乐部的长方形主建筑物时，刮起了凛冽的西北风。这种天气只应猫在室内，但福尔摩斯偏要再检查一遍昨天发生枪击的地点。

“今天有光线，对我们有利，”他用又长又尖的鼻子吸着新鲜空气，表情充满期待，“当然那个晦气的地方即使白天光线也不会很足。”

他的话说得很对。那地方阴森而背阴，还冷得刺骨，我估计阳光从来照不到那里，因而绝对是个截击人的好去处。我使劲搓着戴着手套的双手，把这一想法告诉福尔摩斯。

“选择这个地方说明凶手熟悉这里的环境，”我说，“要是我想射击某人还能逃掉，这儿就是最理想的地方。”

“说得对。请把你的小刀借我用一下，华生。”

他检查了一阵布里莫尔倒地的地方，又在开枪人的位置上站了会儿，然后一头钻进紫松树枝底下的灌木丛里。我听到他满意地喊了一声，然后左手揣在夹克口袋里又从灌木丛里走了出来。我知道他发现了什么东西，但他不给我看。

“目前这东西还不重要，”他说，“也许和昨晚的事件也没关系。今晚在显微镜下看看就更清楚了。”

他把刀子还给我，我将其放回兜里，装出对他找到的东西压根儿不好奇的神情。我固执地说：“我仍坚持认为，最重要的事实是，凶手十分熟悉这一带的环境。”

“我们可以假定昨晚的肇事者对此地较熟悉。”福尔摩斯说。他这时已一只膝盖着地，检查着布里莫尔倒地的地面。“这几天一直刮东风，地面太干，不利于我们取证。不过这条夹在紫杉树之间的小路还比较软，可以提供一点线索。你能看

出来布里莫尔是从何处走上小路的；在什么地方遇到凶手后突然停下来。这些肯定是他留下的鞋印，因为我昨晚就用心研究了一番。”

他说得没错，一旦他指给我看，就再明显不过了，但若我自己在这里，就未必能看得出来。不幸的是，杀手的痕迹就不那么明显了。他是站在两排树之间小道的尽头的，许多其他人也都曾从那里走过。那里有一些淡淡的脚印，但我们无法确定哪些是凶手的。无法找到确认凶手的证据不免令人感到窝火，但布里莫尔站的地方却是最黑最阴的，因此地面也最湿。而且由于昨晚福尔摩斯观察得很细心，我们已知道受害者穿的是什么鞋，此外秘书长还是个身高马大、体重过人的人。

“啊，华生，很好，几年来你已提高了判断能力。从不完整的脚印上推断，你认为凶手应该站在哪儿呢?”

我想了一会儿，突发灵感地说：“凶手肯定不像布里莫尔那么壮，否则应该能留下明显的痕迹。所以他是个矮小、体轻的人。甚至是个孩子，可孩子一般是弄不到手枪的。”

“说得对，华生。”福尔摩斯又屈膝跪在地上，用放大镜细看最后一棵树下面的地面。“不过你忽略了一个可能性。”

我思索了一下才恍然大悟。“天哪，你是说女人。”

“我什么也没说，华生。我只是鼓励你把你的推理逻辑说全。你要是认为有可能是个矮小体轻的男人或孩子，那么也就该把女人考虑进去。”

他站起身，又说：“这儿找不到有用的东西，只有一些兔子脚印。”

我沮丧地点点头，因为我也是什么都没发现。“找不到有用的东西了。但我们至少认为这个可怕的罪行也有可能是个女人干的。”

福尔摩斯转过身，朝球场管理员的小屋走去。



“我想是大卫·比文先生吧?”他朝一个站在门口的人说。那人一副紧张的样子，手里握着顶帽子。“我是歇洛克·福尔摩斯，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件事发生的地点离你这里如此之近，所以好好跟我们说说。”

比文个矮粗壮，肌肉发达，一看就知长时间从事户外体力劳动。他灰白的头发已脱落得很稀疏，脸颊上有块疤，使他的样子看上去很凶恶。

他开口说：“事发时我就在这里。时间大约是昨晚5点半。球场的活已经忙完了，因为当时天色已黑。我一个人在这个屋子里磨一把镰刀，准备春天修草坪用。”

我们在屋子的一角看见了他所说的刀刃磨得锃亮的镰刀。

他又接着说：“我什么都不知道，直到听到了枪声。可我一开始没想到是枪声，我真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你们明白我当时的心情吧。”

“明白，比文先生。跟我们说说你到底听见了什么。别着急，好好想想，因为这很重要。”

“枪响之前什么也没听到。也可能有动静，但我全神贯注地在石头上磨刀，没留意。”

“你听见布里莫尔喊叫了吗?”

“听见了，是和枪声同时听见的。也可能在枪声之前喊的，我不能肯定。后来就听见一声痛苦的叫声，他好像说：‘我中弹了!’”

“好，比文，回忆得很好!”福尔摩斯走到墙角检查镰刀，又突然掉转过头来，“你有没有听见凶手的声音?”

“没有，先生。这事我也想了一晚上，我肯定他没讲话，要讲也可能是开枪之前讲的，但我正忙着磨镰刀。”

“那么你都看见了什么?我想你听到枪响后就马上出去了?”



“是的，先生。马上就出去了。我抄了一把锄头，就是放在长凳子上的那把。我听到的只是一声枪响，当时不知道中弹的竟是我们的秘书长。我首先想到的是马路外面进来了歹徒，和俱乐部的人没关。万一他们有枪，我得保护自己。”

“想得很周到。所以你一两秒钟之后就出去了?”

“是的，先生。我一打开门就听见布里莫尔的呻吟声，喊着救命，于是我就朝他奔过去。”

“有没有人从你身边跑过?你去救布里莫尔时，没听见灌木丛里有什么动静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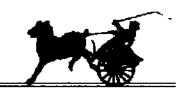
“没有，先生。肯定没人从我眼前跑走，也没听见灌木丛里有动静。我是乡下长大的，我爸是猎场看守人，要是有人从树丛里跑掉，我肯定能听见。当然他也许就躲在那儿，福尔摩斯先生，静静地看着我扛起布里莫尔先生，把他送回俱乐部。这种可能我也想过，想起来就浑身起鸡皮疙瘩，不瞒你们说。”

“是这样。凶手的逃路可能离你只有几码远，你真的没看见他?”

“肯定没有，先生。他逃跑的路线也不止一条吧，是不是?当时天色已黑，俱乐部的后面根本没人。他完全可以往那个方向跑，而且还比往我的小屋方向跑看得更清楚。也许他甚至……”

比文陡地把话打住。他低头盯住土铺的地面，两手使劲地拧着帽子。福尔摩斯笑了一声，每当他猜出了别人的心思，他都那样短促地笑一声。

“你猜得对，大卫·比文，完全可以当名警察！我替你说完你没说的话吧：他甚至也许径直跑进了俱乐部主楼。或者再说得明确点，他是跑回了主楼。没错，这也是一种可能性。而且可能性极大，因为他没从你的小屋前跑掉。不必担心，我决不会当着俱乐部会员和工作人员的面把你这个大胆的想法说出来



的。谢谢你的帮助。哪天要是需要你作证，你是个好证人。走吧，华生。"

回到俱乐部主楼时，我们遇到了一个预想不到的人——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他仍面色苍白，但举止却已同往日无甚两样，他正站在大厅镶木地板上等着我们。我抱怨他不应来俱乐部，而应呆在家里休养，他却对我的建议不以为然。

"我已奇迹般地挺过来了，华生医生。我的胳膊今天早上做了清洗，换了药，只是伤了点皮肉。被子弹擦了一下，连肌肉组织都没伤着，看来再过一两天我就能打高尔夫球了。这样最好，因为不到一个月赛季就要开始了。不管怎么说，我倒愿意让朝我开枪的人看到我又恢复了工作，而不是躲在家里。"

我并不欣赏他这种自视勇敢的行为，他在俱乐部是有危险的，这一点凶手已向我们证实了。

"你真该把警察叫来。"我急躁地说。虽说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有胆量，我对他已失去耐心，此外他对高尔夫球的痴迷也让我有点反感。

"我完全相信歇洛克·福尔摩斯的能力，而且会员们也都希望，这事应尽量保密，不让报界知道。我晓得这对你来说不是个简单的任务，福尔摩斯先生，但我一定尽全力帮助你调查。为此，我已把你可能希望见的人列出了一张单子。我想我们可以在我的办公室一起见他们。我已让人为你和华生医生准备好了椅子。"

福尔摩斯朝名单看了一眼。"这些人中的大多数我们肯定会见的。但你的名单还不全。而我们也不能和你一起见他们，布里莫尔先生。名单上的多数人都是你的雇员……你在场他们就不会畅所欲言了。"

布里莫尔被排除在外虽十分扫兴，但他也同意这样做有道理。最后我们连他的办公室都没用，因为我们认为最好不要打



乱俱乐部的日常工作。他在楼房后面给我们找了一间储藏室。十来分钟后，我们就把长久不用的炉子升起了火，把碗柜和餐桌搬出去，换上了一张书桌和几把椅子。布里莫尔想让福尔摩斯坐在写字台后面，但后者把一把椅子放在火炉旁，而让我拿着笔记本坐在桌子后面。

由于我第一次来打高尔夫球见到的那两个会员老是泡在俱乐部里，我们就把他俩安排在前面见面。赫伯特·罗宾逊是头一个，但没说出什么情况。他长得高大魁伟，他要是来找我检查身体的话，我肯定会告诉他超重了。他的衣领特别紧，脖子便在通红的脸下显得鼓胀胀的，两个眼球也异常凸出。看他的体重，不像是前一天晚上开枪的人，但既然他总泡在俱乐部里，或许对罪行能提供一些线索。

他将笨重的身体坐定后，鄙夷地朝布满灰尘的房间扫了一眼，然后说："布里莫尔让你们调查这事，做得很对。我们可不希望那些警察来这里瞎搅和，是不是?"

我说："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很勇敢，但依我看有点鲁莽。昨天发生的事你都知道些什么?"

"我昨晚在这儿，但直到听到喧哗声，看见布里莫尔被抬进楼里后才知道出事了。是比文扶他进来的。球场管理人员按规定是不能进楼的，不过当时的情况是个例外。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帮着布里莫尔进来的偏偏是比文。"

此人讲话时，福尔摩斯脸上一直挂着心不在焉的笑容，我想是随时准备着将他打发走。但这时大侦探的长鼻子仿佛嗅到了有意思的东西，他大声问："比文帮他有什么奇怪的吗？他的小屋除了凶手外，是离出事地点最近的地方。"

"哦，奇怪倒是说不上。我说的是有点讽刺意味。布里莫尔一直想要解雇比文，今早你们去找他时他是不是对你们说起了这个?"



这家伙看来远非我想象的那样只会闲聊。他竟然知道我们早上都干了些什么；看来凡是布来克希斯高尔夫球俱乐部发生的事决不会逃过他的耳目。

福尔摩斯瞟了我一眼，我说："你们的秘书长为什么要解雇比文？"

"不是因为他干得不好。我觉得球场一直管理得不错；在比文的治理下大有改善。但我想他比他实际年龄看上去要小，他已经快60了。布里莫尔的意思是我们再找个人来负责球场工作，让比文当下属，这样可以减少他的工资。他说这样我们不仅省了钱，而且还可以利用他的技术和经验。"

当年各个行业还没有工会，资方基本说了算，不过对一个辛苦干了一辈子的人来说，减少他的收入不免有点残酷。比文没跟我们发过牢骚，我不知是出于什么原因。

赫伯特·罗宾逊似乎猜出了我们的想法，于是说："我想比文肯定不愿意被降薪，但因为这而开枪报复秘书长也不大可能，是不是？"

福尔摩斯冲他敷衍地笑了一下。"说得有道理，罗宾逊先生。但你得理解我们，面对这种极端犯罪行为，我们什么人都得调查。你对俱乐部的会员了如指掌，能不能说说谁对秘书长如此不满，以至开枪对他射击？"

"总体上说，布里莫尔并不很讨大家的喜欢，但是——"

"为什么呢？他高尔夫球打得很漂亮，而且俱乐部好像管理得也不错。为什么大家不大喜欢他呢？"

罗宾逊的样子好像对刚才的话有点后悔，但福尔摩斯坐在椅子边上朝前探着身子，一副非要听到答案不可的神情。

肥大的罗宾逊只好解释说："他太以自我为中心了，你知道。有点傲慢，我想。他一心想的就是高尔夫球和怎么才能提高球艺。我们都知道他目前是俱乐部最优秀的球手，在公开赛



上成绩也斐然，但他对别人的问题也该时不时关心一下才好。"

我想象着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在球场上一路领先，胖罗宾逊在其背后紧追着，不禁忍俊不禁。

"还有人说他大部分时间都泡在球场上，对其他会员的事不闻不问，没尽到秘书长的职责。当然他只是个名誉秘书长，不能指望过高，是不是？不管怎么说，这些都够不上开枪杀人的理由，是不是？"

"是的，罗宾逊先生，"福尔摩斯说，"恐怕查出事实真相之前，还得做更深入的调查。谢谢你的帮助。请麻烦你把福劳比舍尔先生请进来。"

我朋友说得很突然，然后便将两眼紧盯着炉火。我只得起身为罗宾逊拉开门，他才意识到我们不需要再问他了。

埃德华·福劳比舍尔与罗宾逊正好相反，身材很瘦。他五官轮廓清晰，一双棕色眼睛转得很快，疑惑的目光在这间他从没来过的房间里四下逡巡着。他还具有律师的措词谨慎特点：是的，布里莫尔的确不太讨大家喜欢；但他不晓得有谁对他怨恨深重，以至能开枪杀他。"这样的人非到了铤而走险的地步才行，是不是？"

"是的。当然也可能是个女人。"

我觉得坐在火炉另一端的律师听到福尔摩斯这句话怔了一下，但没再表现出吃惊的神色。福尔摩斯又说："当然，能与受到枪击的秘书长日常接触的只有一个女人。"

"罗斯女士，是的。她是个体面的寡妇，你的意思是——"

福尔摩斯举起一只手。"我什么意思也没有，福劳比舍尔先生。我只是想说开枪不需要体力，强壮的歹徒和女人都可以轻易地完成。死去的罗斯先生是什么职业？"

"是个军官，我想。好像是上尉。在印度死于伤寒。"

"军官们都有手枪。不知道罗斯先生的手枪有没有交还他



的部队。”

“我说福尔摩斯，你要是像这样似的瞎猜一通，我警告你——”

“只是我们三个人之间的胡思乱想，福劳比舍尔先生。不必多虑。我的猜想出不了这个房间。同样，你的猜想我们也绝对会严加保密。”

“我身为律师，从不猜想。”他似乎一点没领会福尔摩斯的诙谐。

“你认为布里莫尔在会员中受欢迎吗？”

福劳比舍尔不耐烦地皱了下眉头，我想他可能会说这个问题过于宽泛和笼统，不合律师的胃口。但他却不太情愿地说：

“他这人不大讨人喜欢，这是真的。为什么很难说清。也许是他整个气质以及他对别人情感不敏感造成的。好像他说的话对别人会产生什么影响，他从不介意。可我想不出什么人对他有何抱怨，能发展到深仇大恨，以至导致如此可怕的暴力行为。”

我认为福劳比舍尔是个冷静而有头脑的人。他措词仔细，也考虑说出的话对别人会有何影响。

福尔摩斯轻声说：“我想你曾经一度认为，秘书长的职位应该由你来当。”

福劳比舍尔显然没有料到这句话。他愤怒地望了我一眼，我却佯装忙着在写字台上记笔记。

“我不知道你是从哪儿得知这事的，但你说得没错。我想多数会员都想推举我，后来布里莫尔来了，自荐要当秘书长。”

他提到秘书长的名字时流露出真实的鄙视，好像第一次撕去了脸上的伪装。但他稍停顿了片刻后，又迅速恢复了常态。

“当然那个职位跟薪水无关，如果有关我就不感兴趣了。但让一批绅士们请你做他们的秘书长是一种荣誉。我曾无偿地



为俱乐部做过一些法律工作，所以前任秘书长退休时，多数人都觉得应由我来接任。可是布里莫尔的高尔夫球打得太棒了，而且疏通了俱乐部几位有影响人物的关系。于是稳稳地获得了那个职位。当时我感到很失望，不过三年已经过去了，我现在已经无所谓了。”

他紧咬双唇，目光坚毅地注视着前方，因而我觉得他仍很在意。但我们不想再就此话题谈下去。他冷静地说，他认为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做秘书长的能力是游刃有余的。球场管理得不错，俱乐部也治理得井井有条。多数会员都感到自豪而满意。他再次拿出了律师的面孔，对我们的问话闪烁其辞，因而我们显然不可能再套出任何东西。

“一个很有意思的人，他平静的外表下蕴藏着不少积怨。”福尔摩斯发表见解说。

“此人也极为冷静和胆大，完全可以持枪杀人。”我说。

我们下一个见面的是厨子马歇尔·勒布朗。他个头不高，身体壮实，留着黑色的小胡子，说起话来总耸肩膀，那是法国人的习惯。其实我们问的好多问题都被他肩膀一耸敷衍了过去。他英语讲得不太流利，但有时我觉得他利用这一缺陷拖延时间权衡我们的提问。最后福尔摩斯直截了当地问他，对秘书长有何看法。

他又一耸肩说：“布里莫尔先生不怎么可爱。”

“他对你不好吗？”

肩膀又是一耸，这几乎成了他回答问题的前奏曲。“他对我还不错。但我是个不错的厨子；他知道我在哪儿找工作都不难。”

“当然喽，你要是在一家伦敦饭店干，挣得会更多。”

他瞪了一眼福尔摩斯，后者也回瞪了他一眼。

“在那种地方干比这儿累。我喜欢这儿。在这儿我还有住



的地方。”

“你住在俱乐部里?”

“是的，我有两间房子，就在厨房上面。我的客厅俯瞰球场，景色漂亮极了。”

“是这样。你不怎么喜欢布里莫尔先生，是不是?”

他表情丰富的黑眉毛下流露出不满的目光。

“还凑合，我想。反正他让我在厨房干着。”他顿了一下，环视了一眼房间，突然说：“布里莫尔先生对女人不大好。这当然和我无关，但我看不惯。”

我们让他往下说，这次他不仅耸肩，还摇摇头。“我不说了，已经说得够多的了。你们还想知道就去问他好了。但千万别把我说的告诉他。”

他站起身，还没征得我们的同意就拖着脚朝门口走去。

他的手刚握住门把儿，就听福尔摩斯说：“开枪时你在哪儿，勒布朗先生?”

他像头被追赶的猎物似的转过头。“我在厨房里。我什么都没听到，什么也不知道，直到看见布里莫尔先生被人抬进楼里。”

“有人能证实你的话吗?”

“没有。当时我只一个人。但我没开枪打他，虽然他不招我喜欢。”

我们只好放他走掉。我对福尔摩斯说：“这个人心里藏着什么。我虽然不知道是什么，但我不信任他。我觉得应该搜一下他的房间。找不到手枪才怪。”

福尔摩斯笑笑。“我们搜大卫·比文的房间了吗?搜埃德华·福劳比舍尔的房间了吗?我们不能光拣这里的外国人搜人家房间，华生。我们不是警察，所以没有他们搜人房间的权力。因而只有用巧妙的方法调查。再说，要是搜我们下一个证人的房

间，大概你也不愿意吧？”

“为什么？下一个是谁？”

“是一个能使你这类多情的人心旷神怡的人，华生。此人的名字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的名单上没有，但我们却应该见一见。漂亮的罗斯女士。”

“我去叫她。”

“不必，华生，呆在这儿。坐在我壁炉边的椅子上，由你来问她。你在女人面前有魅力，尽人皆知，比我直来直去的方法能问出更多的东西。我去把她叫来。顺便看看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有何反应。”

我还没来得及反抗，他就把披风撂在写字台上出去了。

我其实不太习惯在调查中问人问题。当然这种角色我担当过，比如福尔摩斯派我单独出外执行任务时；但只要他在，我一般都充当比较适合我的次要的角色。此刻在这个愈来愈温暖的小屋子里，我仿佛觉得墙上的惟一一个小窗户便是一只眼睛，它将用犀利的目光审视和解剖我和罗斯女士。

那个女人穿一身色泽柔和的灰色毛绒套装，正好与她眼睛的颜色吻合。服装的式样很得体，尽管不是当时在城里已流行起来的女打字员的服装。不过我对女人的服装是门外汉，过去和现在都是如此。不管怎么说，克里斯托贝尔·罗斯女士每周只有三个上午工作两小时，专门为此而买套衣服也未免太奢侈。她的五官轮廓柔和，显不出严峻的表情，皮肤细腻光滑，像熟透的桃子。福尔摩斯将她让进房间时，她满目忧虑，颦蹙蛾眉，却丝毫不损她妩媚的容貌。

“请坐，罗斯女士。时间不会太长的。”

我特烦挂在我同事嘴角上令人生厌的笑容，便把椅子朝火炉方面转了转，避开他的视线。

“我恐怕帮不上你们什么忙。当然能帮上最好，我们都希



望尽早解决这个可怕的事情。这事现在我都不敢相信是真的！好像威胁了布里莫尔先生几个月的那个人这会儿真要杀他了。”

“是的，你来到俱乐部，遇到这等事情，肯定感到很震惊。可这次暴力行为一定是逐步升级的。你能不能说说之前的一些情况，罗斯女士？”

“可以，呃，先是那些信。”

“你见过吗？”

“见过一些。我想阿尔弗……布里莫尔先生把最早的几封信毁掉了，为的是不想吓着我。后几封我见过，让我很讨厌。他对我说不必当真，说是某个有怨气的疯子写的，吓唬吓唬而已。但我感到吃惊也是正常的，是不是？”

“现在看来是这样，没错，如果我们假设写信和朝布里莫尔先生开枪的是同一个人的话。我们也没什么理由不这么相信。你还记得那些信的内容吗？”

“记不大清了。布里莫尔先生把它们撕掉了，他见我害怕，想显出满不在乎的样子。但我记得前几封不太具体，后来个人攻击就明显了，矛头直接对着阿尔弗雷德。”

这次她说出了她老板的名字，没来得及纠正。她低头看着自己的纤脚，绯红了脸。她像所有漂亮女人一样，每一个动作都那么协调可人。我听见福尔摩斯记笔记时重复了一句“后来个人攻击就明显了……”

我又轻声问：“那些信的字迹是什么样的？你还记得使用的墨水和笔画特点吗，罗斯女士？”

“都是大写的，黑墨水。好像写信人在写竖笔画时使用了尺子。”

跟我们见到的那封一模一样，布里莫尔就是因最后一封信慌了神，跑到贝克街去找我们的。

“这些信是怎么送到的？是通过邮局吗？”



福尔摩斯应对我追求实证的做法感到骄傲，我是在给这个女人提供机会，看她说的与布里莫尔说的是否相左。

到目前为止，她的话与布里莫尔尚没有出入。

“不是邮局。我见到的都不是邮局送来的。信送来时我都不在，但我看见过一些信封，上面没有邮戳，只写着交到布里莫尔先生的办公室。”

“你在那儿上班时从没见信来过？”

“没有。”

“你有没有想过，这说明我们这个对头很可能能轻易来到俱乐部，而且对秘书长的行踪十分了解？说不定就是这里的雇员，或是一名会员。”

她一惊，我觉得她像要哭的样子，但她看了我一眼，又把目光移向炉火，说：“我相信，这里的多数雇员都是很可靠的。我敢说，没有一个人恨阿尔弗雷德能恨到想要杀他的地步。”

“你是说应该是一名会员干的？”

刹那间我突然觉得她已知道前一天晚上的罪行是谁干的了，不由兴奋起来。

“你放心，我们会替你保密的，罗斯女士。你要是怀疑——”

“我没有怀疑。”她轻柔的声音在狭小宁静的房间里显得清晰而果决。“我只是在这儿工作了一年半后，为我的同事们说句公道话。我再重复一遍刚才说过的话，任何一名为布来克希斯高尔夫球俱乐部工作的人员如果真的被捕，都会令我特别吃惊。”

“你对俱乐部的忠诚令人钦佩。但我敢断定，你一定希望在这个坏蛋进一步伤害布里莫尔先生之前受到法律的制裁。”

她此刻仍没有抬头看着我的脸，对我的话表示认同。

我说：“对不起，我们之间的谈话不应该有何秘密。你曾



两次以名字直称你的老板。我觉得你和布里莫尔先生的关系比工作关系要近，你接受这一说法吗？”

罗斯女士终于红着脸，满面怒容地抬头看向我。她灰色的眼眸闪烁着气忿的光泽，我突然意识到这个娴淑可爱的女人一旦动了肝火也是什么都能干得出来的。我以为她要向我大发雷霆。但在紧张的气氛中沉默了片刻后，她又看向壁炉，平缓地说：“华生医生，你的措词使用得再微妙不过了。我想你这个人很会体谅人。”

“那么就请你回答问题吧。”

“你说的是对的。不管你怎么想，我在这种事情上没什么经验。是的，我喜欢阿尔弗雷德，我以为他也喜欢我。我来这儿时非常孤独。当时我丈夫死了已两年。我孤身一人生活着，没有朋友，我来这儿工作之前，惟一说话的对象就是一个才几个月大的孩子。”

她叙说着她的感受，仿佛已经背诵无数遍似的。

我轻声说：“对于给了你一份工作的人，你当然有理由喜欢他。”

“是的，有一阵我也这么想。我以为他喜欢我。”

我朝福尔摩斯瞟了一眼，他坐在书桌后，冲我轻微点点头，示意让我继续问下去。

我说：“对不起，罗斯女士，但是——”

“谢谢你称呼我罗斯女士。有些人可没你这么有礼貌。”

她目视着火苗，苦涩地一笑。

“我这样称呼你是应该的，罗斯女士，用不着谢。你是个聪明女士，在这种事关重大的事情中，我们了解一切细节——”

“你是在怀疑我！以为我企图杀害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你想知道开枪时我在什么地方。”

"一个人在一场暴力行为中受了伤，罗斯女士，我只想让你说说你和这个人的关系。"

她再次瞥了我一眼，嘴角浮上一丝苦笑。

她说："你对疑难病人肯定也很好，华生医生，因为咱俩的对话你处理得就不错。能面对你叙述事发时我的去向，而不是面对粗鲁的警察，真是我的幸运。好吧，我告诉你。我刚来这儿时很孤独，甚至有些绝望。每周三个上午能与成年人接触对我来说比挣钱更重要；当然我是个军官的寡妇，在抚恤金之上再有点补贴自然很好。跟其他雇员相比，我见到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的机会最多。他和蔼体贴，对我在办公室的工作很满意。"

她停下来，我于是催促道："后来你们的关系就发展得比较密切了。"

"你真委婉，医生，"她的苦笑仿佛是内心深处的痛苦强挤出来的，"现在回过头来看，当时发展得很快。我当时太容易被人俘虏了。以后绝不再会如此。总之，是阿尔弗雷德给我的教训。是的，我们的关系正像你说的，'发展得比较密切了。'我深爱着他，他说他也深爱我。相互追求了一段时间后，我以为我俩会走向婚姻。"

"但事实没有那样。"

"没有！"

我从来没听过有人怀着如此深刻的仇恨说出过这两个字。我觉得她的声音有如一颗射出来的子弹，震得房间嗡嗡作响，尽管我要道出我的比喻，福尔摩斯准嘲笑我过于戏剧化。

"阿尔弗雷德说他特喜欢我，但其实不是这样。他深爱的只有高尔夫球。我知道我这么说你可能觉得很荒唐，是一个被抛弃的女人的反应，因为一个人怎么会深恋高尔夫球呢。但事实确实如此。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简直对高尔夫球发了疯。



这一点别人也发现了，但我为此付出的代价最大，也许他陷入目前的危险就跟他痴迷高尔夫球有关，千万别问我为什么，因为我说不清。但我晓得他的痴迷已到了不正常的程度。”

她的推理有点荒唐，我想她也知道。然而她讲得却极富情感，因而使她的信念像小屋里的炉火一样灼热得令人无法抗拒。她两眼紧盯着火苗时，坐在桌后的福尔摩斯问：

“罗斯女士，昨晚5点半你在什么地方？”

这个穿一身灰色服装的女人没有暴跳如雷，没有从椅子上蹦起来扑向福尔摩斯。克里斯托贝尔·罗斯只是平缓地说：“我和女儿呆在家里，正在吃晚饭。为了让你省事，我还可以主动告诉你，没有哪个成年人能证明我的话，此外我也不想让你问我5岁的孩子她妈妈说的是不是谎话。”

福尔摩斯点点头。“很好，这一点我没什么可问的了。你过世的丈夫是一名军官，肯定发了手枪。他死后手枪上交了吗？”

她第一次抬头正视着福尔摩斯那长长的有着深眼窝的脸。“你比你朋友说话直率多了，福尔摩斯先生。怪不得人人都说你说起话来一针见血。没有，他的枪没有上交。罗伯特死后，他的箱子就从印度被海运回来，手枪放在枪套里，压在箱子的底部。我想由于他死于伤寒，所以别人巴不得把他的一切物品都处理掉呢。我知道应该由我上交那把枪，但我不知交给谁。而且我有种预感，说不定哪天我还能用得着它。”

她两眼直直地盯着福尔摩斯。



我们在布来克希斯高尔夫球俱乐部调查完枪击事件的第二天一早，我见福尔摩斯吃起早餐来饕餮如虎，一反常态。他甚



至还一个劲地夸哈德逊太太做的熏肉和奶油鱼蛋饭，而平时他连吃的是什么都不注意，遑论夸赞了。

他一直等着我把饭吃完。然后他点上欧石南根制的烟斗，将两腿直伸到壁炉前，心满意足地冲着天花板喷云吐雾。

我说："你今天看上去很悠闲，福尔摩斯。你难道不怕布来克希斯的犯罪行为升级吗？"

"哦，我看不会的，华生。春天结束前，不会再有人开枪了。但你显然不同意我的说法。"

"你要是真这么想，未免太乐观了。我敢断定，那位受害者可不像你这么镇定自若。"

"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也许你说的没错。好在半个小时之内你就能验证你的推测了。星期三晚上那次神秘枪击事件的受害人今早10点半将拜访我们。"

"是你让他来贝克街的？那么你肯定觉得这会儿他离开布来克希斯会更安全些。"

福尔摩斯努起嘴思量着我的话。"是个合乎逻辑的推理。但可惜猜错了。"

"快别自鸣得意地笑了，告诉我是怎么回事。"

"简单得很，我的朋友。我估计你想跟我分析昨天调查的结果。这我不反对，因为我也正想把我的想法捋捋清楚，并确保没有漏掉重要的线索。我觉得让此案的中心人物来听听我们的分析是很有用的，而且他也可以对涉及到的人物发表自己的见解。昨晚我们离开布来克希斯时，我邀请布里莫尔先生今天早上10点半到这里来。他不仅欣然同意，还特别兴奋。"

"他的生命随时处于危险状态，听听这样的讨论当然很兴奋。"我说。

布里莫尔先生步履匆匆地来到我们的房间，我们已熟悉了他棕色的夹克、红扑扑的脸庞和充满活力的健康的体魄，他根



本不像一个刚从死神手里脱身的人物。

我冲他寒暄着，问他胳膊的伤是不是好多了。他做了肯定的答复，福尔摩斯便兴致勃勃地说："看来好得异乎寻常之快，华生。因为我们的朋友好像今早就又上球场了。"

一听这话，布里莫尔现出些许惭愧的样子。

"的确如此，可你是怎么知道——"

"因为你上衣上粘着一根草。"福尔摩斯说着顺手从秘书长上衣口袋旁边的衣褶里拿掉一根一英寸见长的草。

他将草叶举在光线下说："不是草坪上的草，你俱乐部主楼周围修剪过的草不是这样，而是荒原的草，即球场上的那种野草。我想是你用劲击球时带起来的。"

布里莫尔冲我苦笑一声："我承认是这样，华生医生。看来对你这位观察力超人的朋友隐瞒任何事都是没用的。今早来这儿前我打了九个球区。刚开始悠着劲，后来越打越激烈了。我胳膊虽有点酸，但还能吃得住劲。明天我肯定能将运动量加大一倍。"

他两脚岔开站在房子中间，像个小男孩似的在炫耀自己的成就。我对他的做法加以批评，但他脸上的表情告诉我，我的指责毫无效果。我只好告诫他，养伤时一定要保持伤口清洁。

"这我一定注意。我至今仍不敢相信，子弹没能要了我的命。从现在起要抓紧时间了，下礼拜西部就有巡回赛了，标志着赛季的开始，我计划打几周的巡回赛，作为参加缪菲尔德公开锦标赛的热身。"

"听你这么说我很高兴。这样你就可离开布来克希斯，躲过那个刺客了。会员们这么长时间见不着他们的秘书长，不会不高兴吧？"

"我接受秘书长职位时，就说好要参加比赛的。我周末都回来，而且他们见我与职业运动员一起参加大赛都特高兴。我



想你们知道约翰·鲍尔和哈罗德·希尔顿吧？他们都是在 90 年代打败各路对手夺魁公开赛冠军的。说不定第三个夺冠的就是我呢。我决不能因不努力而失败！”

他的蓝眼睛放射出激动的光芒，一个人的生命竟然可以全部奉献给一项体育，再一次令我讶然。福尔摩斯可能也有同感，因为他突然说：“那么就让我们赶紧说说昨天在布来克希斯调查的结果。”

我有点煞有介事地说：“我们把我们的发现告诉你，阿尔弗雷德，然后再听听你的看法。就从你的球场管理员比文开始吧。”

“比文可是个好人，肯定与此事无关。”

“尽管他有对你反感的强烈理由？”

布里莫尔脸红了一下，他显然没料到我会说得如此唐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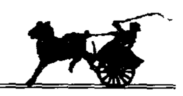
“他告诉你们我要换掉他了？这里毫无个人恩怨。我只是想更好地为俱乐部谋利——”

“比文没跟我们说这些。我们是从俱乐部其他人那里知道的。”

“是这样。这事我们在委员会会议上讨论过，所以我想有一些人知道。我很高兴比文没亲口对你们说，他是个好工人，这说明他不会无理取闹。”

“是吗？我却觉得他若说了，就有把自己牵扯进去的嫌疑。他有除掉你的动机，但隐瞒没说。你要是不在的话，他有望保住他的饭碗吗？”

布里莫尔皱起眉头。“我明白你的意思。我想他可能希望换一个新秘书长，那样他管理员主管的职位就能保住。委员会里并不是所有人都赞成我找个年轻人顶替他的建议。他们认为他多年来干得不错，这说法也有道理；现在回过头来想这事，我打算给他减薪，在另一个人手下做事，未免也考虑得太匆



促，有失妥当。”

布里莫尔好像平生第一次在考虑别人的感受，而事实上也可能真是如此。他正如俱乐部的一些会员对我们说得那样，对自己的言行对别人产生的影响毫不顾及。

我说：“一个人辛辛苦苦干了一辈子，遇到这样的决定会很生气的。比文在他的小屋里，说明枪击发生时他离现场最近，这你想过吗?”

“想过。他是第一个赶到现场救我的。”

“是的，不出几秒种他就出现了。开枪的也可能就是他，然后轻而易举地钻进灌木丛，再假装从管理员的木棚里跑了出来。”

“的确不难做到。”

“比文说枪响后他没听见有人逃跑的声音。这真不可思议，因为他离现场近在咫尺。”

“可朝我开枪的人脚下是湿地，而且未必是从比文的小屋前跑掉的。”

我想起现场没有脚印，我还得出结论说凶手体重很轻，也许是个女的。

福尔摩斯说，“不错，凶手很可能朝另一个方向逃跑了。换句话说，他可能又回到了他从中出来的俱乐部里，布里莫尔先生。”

福尔摩斯眯起双眼，密切注意着对方的反应，他这一神态我再熟悉不过了，他是想从对方的反应中窥探出蛛丝马迹。布里莫尔大概也意识到了这是个关键时刻。他坐了下来，但目光并不看着我们俩，慢慢地说：“这是可能的，当然可能。我得承认，此人对我的行动非常熟悉。不过就算此人是俱乐部的员工或会员，我也猜不出是谁。”

“那么我们就得看看我们昨天找人的谈话对你是否有启



发，”福尔摩斯说，“华生，根据你的笔记，马歇尔·勒布朗都说了些什么？”

“说得不多。但我们得留意，他符合作案者的一切条件：他成天呆在俱乐部里，对你的行踪了如指掌。他还有许多机会。他说案发时他一个人在厨房里，但没人能给他作证。因此他溜出去，躲在树丛里伏击你应是轻而易举的事。”

布里莫尔若有所思地点点头。福尔摩斯说：“你对勒布朗了解多少，布里莫尔先生？”

“不多。他菜烧得不错，否则就不会留在俱乐部了。此人比较粗，脾气乖戾，反复无常。可他和会员们的接触并不多；只要他的饭做得好吃，脾气好坏没人在乎。”

我轻声问：“马歇尔·勒布朗好像不大喜欢你。其中有什么原因吗？”

我回想起厨师耸动宽大的肩膀，说他看不惯秘书长对待女人的情景，但我不能直接把这个告诉布里莫尔。把厨师内心的感受说给他的雇主，对前者是不公正的。

布里莫尔说：“我不知道。一方面办事效率高，一方面又不得罪你的下属，这是不可能的。”

我断定他有些话不肯对我们说，根据罗斯女士对我们说的，我怀疑那个法国人会不会侠肝义胆，一时发怒，为她打抱不平。

但我只是说：“他住的房间可以俯瞰整个高尔夫球场。所以他得天独厚，知道你何时进出俱乐部主楼。”

布里莫尔笑笑：“你要暗示我大部分时间都在球场上，那说得没错。我刻苦提高球艺，你知道，这没什么不对。当秘书长时，我就提出了这个条件。”

“我没什么恶意，阿尔弗雷德。我只是想提醒你，勒布朗跟你的工作时间不一样，正好能观察你出入俱乐部主楼的行



踪。比如，他知道什么时候把信放进你办公室里而不致被人发现。他也知道一大早你常一人打球，所以能把纸条放进小棚屋里，于是才促使你三周前找到了我们。”

“说得不错，而且勒布朗虽然做得一手好菜，来这儿时却没有从前他法国雇主的推荐信，我们只试用了他两个礼拜。他显然是个脾气暴躁的人，肯定有过暴力行为，但具体的事我可不知道。”

我看向福尔摩斯，心里想笑；因为此前我表示对勒布朗的怀疑时，他曾指责我对外国人有偏见。

我的伙伴揶揄地说：“华生医生认为勒布朗英语说得磕磕巴巴，又留着黑黑的小胡子，所以是头号怀疑对象。你见他拿过枪吗？”

“没有。当然，我从没有搜过他的房间，也没检查过他的物品。”

“没错。你的会员们怎么样，布里莫尔先生？这会儿你一定已经明白了，面对这类事情，我们一个人也不能放过。”

秘书长疑惑地摇摇头。“你的话我明白。我也强使自己认为或许是某个会员干的。他们的背景五花八门，这你们也知道，但我实在看不出有谁会干出这种事。”

福尔摩斯说：“还是让我们替你指出几个可疑的人吧。先说赫伯特·罗宾逊怎么样？”

布里莫尔显出惊讶之色，但他并未立马将罗宾逊排除掉。

“没错，他呆在俱乐部里的时间比谁都多。而且我知道他对我很看不惯，可能他觉得我花在球场上和打比赛的时间太多。但我刚才说过，我当秘书长时，那是讲好的条件。”

罗宾逊还说过秘书长对别人的想法和感受不敏感也不关心，但布里莫尔没提到这一点，我想他根本意识不到，或者觉得秘书长没有这样做的必要。他完全关注于自我以及他的球

艺，也许认为他职务的社会性的一面压根儿就不重要。

我说："我跟赫伯特谈完后，也觉得他不可能开枪置你于死地。"

布里莫尔大笑起来，那种突然迸发的笑声我和他打高尔夫球时已听过好几遍。

"说得再对不过啦！老赫伯特的身材是生来享福的，哪里跑得动！更甭说在灌木丛里快跑了。"

一个人是不是敌人，他仅凭身材就给排除掉，令我有点不悦，于是说："你不能为此就取消对他的怀疑。罗宾逊那样的人完全可以雇人当杀手，大可不必亲自蹲在寒冷黑暗中等你。"

"我想你说得有理。但我看不出老赫伯特对我有何深仇大恨，非要把我从地球上消灭掉不可。"

福尔摩斯说："我也看不出，布里莫尔先生。可这个案子一开始我就对华生说过，罪犯有非理性的一面。而且你知道，非理性往往是最不可预料的。"

布里莫尔的蓝眼睛目光发亮，落到福尔摩斯身上。

"非理智的可能性我倒没想过。不过这么想是合乎逻辑的，其实只有这种解释才能说得能。这样一来网就撒得大了，因为正像你说的，非理智的人很可能藏在最出人意料的地方。"他饱经风霜的五官再次闪亮起来，似乎又打开了一个全新的思路。

"没错，这个思路不容乐观，因为我们要替你的安全着想。你要是认为赫伯特·罗宾逊不可能是凶手，那么埃德华·福劳比舍尔怎么样？"

布里莫尔笑着举起他的一只大手。"请原谅我说话造次，埃德华·福劳比舍尔向来是个特理智特实际的人，他要是做出非理性的事来，不让人笑掉大牙才怪。尽管如此，我认为他有可能。他表面温文尔雅，骨子里很可能是个危险人物。我毫不



怀疑他对我有敌意。秘书长的职位本来他想当，却由我当上了，这无疑对他打击甚大。他对谁都不隐瞒他想当秘书长的愿望。我想他至今仍这么想，尽管最初的怨恨已经淡化。我俩表面处得还算不错，不怎么交谈，在会上相互尊敬，意见不一致时也不撕对方的面子。”

“星期三晚上躲在树丛后的人会是他吗？”

布里莫尔的神色异常严肃。他仔细思索一番后，说：“有可能。比文把我抬进楼里时，我胳膊流血很严重，当时围上来一圈人，其中就有埃德华。我想是他叫的医生。他也可能雇用了个无赖开的枪。他是个律师，生意做得不错，所以他本人已不怎么出庭。律师肯定认识好多罪犯，是不是？”

福尔摩斯笑笑。“他们要是乐意的话，可以操纵整个伦敦的黑社会。幸好他们中的大多数没这么做。你回布来克希斯后不要去质问福劳比舍尔。他至多也不过是个怀疑对象而已。”

我们又分析了一两个布里莫尔提供给我们的会员，然后便将目标转移到高尔夫球俱乐部员工身上。我对那些背景颇令人怀疑的球童尤为感兴趣。布里莫尔已经让球童主管去查案发时球童们的去向，但这个任务不容易，因为多数球童是兼职，也从没有固定的住址。此外布里莫尔向来自己扛球棍，所以跟那些球童并不熟悉，这也为发现线索造成了困难。他不雇球童顶多造成一点不满，可这构不成憎恨他的理由。球童们惟一的特点就是手头永远拮据，过去也都有过暴力行为，不过一般都限于家庭纠纷和在酒馆里滋事斗殴。我说球童人数很多，出现个把亡命之徒，受人之雇开枪杀人是很可能的，这一想法得到我同伴的赞同。

福尔摩斯还补充说：“杀手枪法不准，也可能说明他是被雇的。这么近的距离还没击中要害，显然他不熟悉枪支。”

“或许是个女人呐。”我受到他的鼓励而斗胆地说。



布里莫尔为之一惊。我所说的女人在俱乐部里只有一个。1896年时，人们是不赞同女人弯腰打高尔夫球的，所以布来克希斯没有女会员。俱乐部里当然还有一些女清洁工之类，但她们都跟秘书长没有直接的接触。

布里莫尔自然知道我的用意，但显然觉得我的话有点失礼，便说："你指的若是罗斯女士，那么——"

"我们指的正是她。"福尔摩斯说。

"你曾经一度很喜欢那个女人。"我又说。

接下去是一阵沉默，我们能清晰地听见秘书长沉重的呼吸声，窗外街上的马车轮声也异乎寻常的响亮。布里莫尔费了很大的劲才使自己镇定下来，说："我们俩之间的事是谁告诉你们的？是克里斯托贝尔·罗斯本人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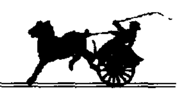
解答这类问题颇有经验的福尔摩斯不屑地说："我们怎么知道的并不重要，布里莫尔先生。我们可以告诉你，这事最初并不是那个女人先对我们说的。其实你早该说出此事才合适。你请我们调查此案时，就该毫不隐瞒地把一切事实都陈述出来。"

我一时觉得布里莫尔会对福尔摩斯的话暴跳如雷，但最终他只是说："我认为这事与我请你们调查的事无关。我敢肯定，罗斯女士与本案没关系。"

"有没有关系最好由我们来判断，布里莫尔先生。华生医生有一套说法，说被遗弃的女人发起狠来比地狱的愤怒还要强烈。我觉得从犯罪史上看，此话不无道理。而且许多情人跟你的想法一致，认为女人成不了大气候，结果他们都遭了毒手。"

布里莫尔一边思索一边用手捻了捻小胡子。

"你说得对。但我还想重申一遍，我确信克里斯托贝尔与此案无关，无论是那些信件还是后来的暴力行为，都没她的事。"



“没事自然最好。但她是否无辜，还是得由我们来判断。你和这个女人好了多长时间?”

布里莫尔愤怒地望了福尔摩斯片刻，平淡地说：“我们俩相好已经是一年多前的事了。当时克里斯托贝尔已在布来克希斯干了三个月。她是个不错的员工，我意识到她一周来三个上午对我将起到极大的帮助。而且你们也看到了，她长得还很漂亮。”

“哦，华生医生肯定注意到了这一点，布里莫尔先生。”福尔摩斯笑着说。

“我当时知道她很孤独，我想你们一定认为我利用了她的孤独感。”

“利不利用我们不关心，布里莫尔先生。我们不是道德法官，而只想知道事实。”

“好吧，我尽量说给你们听。克里斯托贝尔孤独、漂亮，每周三次上午来当我的助手。坦白地说，我也很孤独。年轻时我曾花天酒地，九十年代以来却与女人接触得不多。总之，很快我们的关系就不一般了。”

“你有没有让罗斯女士觉得你要娶她?”

布里莫尔的脸尴尬得发红，说：“刚开始她拒绝我的调情，但我看得出她也很想。但我跟她都说了些什么却记不得了。”

福尔摩斯说：“这么说罗斯女士至少觉得你要和她结婚，给她的女儿提供一个新家。”

“是的，我们最终分手正是因为这个。”

“你从没想过要娶她?”

“没有。她想结婚，而我不想。我承认我的做法不妥，但你说过你希望听到事实，是不是?”

“没错。事实是一个漂亮能干的女人觉得自己受到了欺骗而心怀忿恨。”



“我明白克里斯托贝尔觉得我骗了她。而且她的感觉或许是对的。但她决不会害我。”

“你知道罗斯女士手里仍有她丈夫的手枪吗？”

“不知道，你是说……”

“我什么也没说。星期三晚上开枪时她在哪里？”

“在家里，我想。那个时候她肯定不在俱乐部。她上班都在上午。”

福尔摩斯仔细打量了秘书长一会儿，说：“你认为想杀你或伤害你的人是谁，布里莫尔先生？”

布里莫尔显然没料到对方会问这么直截了当的问题，讶然地说：“我——我不知道。这方面我帮不了什么忙。”

福尔摩斯说：“下一步你打算让我们怎么办？”

我说：“福尔摩斯，我们当然还得再去布来克希斯，调查我们已经提到和没提到的人。”

福尔摩斯不置可否，说：“布里莫尔先生，你觉得这种做法可行吗？”

秘书长沉吟一下，说：“逻辑上理应如此，但恐怕既费时间，也不会有什么结果。我说过，春夏两季我大部分时间不在俱乐部，所以这段时间凶手可能会保持低调。”

“我同意你的看法。”福尔摩斯说。

接下去布里莫尔谈起了他的高尔夫球以及他要参加的比赛。看他津津乐道的样子，我又想起了罗斯女士评论他的话：他是个高尔夫球疯子。

最后他说：“我不想再耽搁你们的时间了，先生们。只要我离开布来克希斯，我的安全肯定没问题，那个神秘的凶手拿我也没办法。”



七

后来的几天里高尔夫球俱乐部里相安无事。快一个月的时候我等得不耐烦了，便决定去布来克希斯走一趟看个究竟。这时福尔摩斯已出外干别的事去了。

四月的天空晴朗无云，我走进高尔夫球场时不免有些失望。我打球只是个借口，实则是想观察周围的动静，但一切似乎都很平静。

此次我的对手与我的水平略为相当，他就是脸皮红通通的赫伯特·罗宾逊。因他的体质不如我的好，所以最后以我取胜告终。

尔后我们退到酒吧里，罗宾逊对我说俱乐部没再发生恐怖事件，秘书长的生命也没再受到威胁。

“那个家伙压根就不在俱乐部露面了。”他没好气地说。“他一不在，就没人闹事了。”

但我发现其他会员对布里莫尔在联赛中取得的成功倍感鼓舞。布告栏上张贴着从《晨报》剪下来的剪报，布里莫尔的得分用红笔勾划出来。他似乎在两轮巡回赛中表现得很突出。

当时大多数锦标赛都采取穴数记分制，布里莫尔总体打得不错。报纸上称，他有望进入下个月在肯特郡三威治举行的比赛，甚至还有人说他能在缪菲尔德举行的公开锦标赛决赛上露面。

我走进罗斯女士的办公室，见她工作得得心应手，比我们上次见到她时气色好得多。她说自从布里莫尔出外比赛后，没再收到过匿名信，也没发生过任何谁被拦劫殴打的事情。还说布里莫尔有时也间或回来，自称在外地没遭到凶手的滋扰。罗斯说秘书长回来时除了高尔夫球简直没有别的话题。我以同情的眼光望着这位长着一双温柔灰眼睛的迷人妇人，说：“你跟



他分手了未必不是件好事，亲爱的。我觉得他的兴趣太狭窄了，成不了一名好丈夫。”

说罢我便离开她来到厨房。勒布朗说秘书长不在俱乐部更好了，还说他对待女人的做法决得不到好下场。我让他说具体点，但他只是耸耸法国式的肩膀，不耐烦地哼唧了一声。

接着我又走入球场主管比文的小棚。他和厨子一样，因布里莫尔的不在而感到高兴和充满自信。

我跟他说开枪那天因没有发现凶手的脚印，或许凶手是个女人或身材矮小的人，他听后显得很兴奋，似乎意识到凶手是谁，但却不肯向我透露姓名。

我还见到了球童总管，他说对球童们一一做了调查，但没发现谁对秘书长曾使用过暴力。然而他对只在周末来打工的球童们把握不大。他们当中有的人一连几个礼拜也不露面，而且个别的还坐过监狱。主管说虽看不出谁对布里莫尔怀有怨愤，但为了钱当枪手的事个别人还是干得出来的。

我最后见到的人是埃德华·福劳比舍尔。他比我们上次见面时和蔼开朗了许多。他说凶手看来没有追随布里莫尔去外地，但愿秘书长返回布来克希斯后也不再发生不愉快的事件。福劳比舍尔高兴地邀请我打高尔夫球，于是我俩说好三周后一起较量一番。

后来的日子里，我从报纸上如饥似渴地追踪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的消息。他在萨塞克斯郡取得了小小的胜利。两周后他到了肯特郡的三威治，人人都说那是参加苏格兰公开赛的最后一场资格赛。

此间歇洛克·福尔摩斯返回过贝克街，我向他叙说我在俱乐部遇到的情况时，他只是心不在焉地听了听，然后又前往西沼泽地去了。我决定只要布里莫尔能取得决赛权，我就周末坐火车去三威治，看他如何与乔治·杰克逊进行较量。

我正打算去三威治的那天晚上，行程计划被无情地打乱



了。我走在街上时买了份《星报》，上面醒目地写着：

高尔夫球手在三威治比赛时中弹

我当时第一个想法就是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被人打死了。他的敌人肯定跟踪了他，趁他一心扑在比赛上时对他下了毒手。但当我匆匆读完标题下的报导时，才松了一口气，阿尔弗雷德其实没遇险。

被子弹击中的原来是赛场上最著名的了不起的乔治·杰克逊。

八

我迅速收拾行囊，准备当时就出发奔赴三威治。我和哈德逊太太都不晓得福尔摩斯的下落，所以无法给他拍电报，将肯特郡发生的事情告诉他。

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在三威治住的地方我也不知道。当时我赶到时天色已晚，因此只好留待次日再去找他。我晓得他们比赛的地点是在圣乔治俱乐部，于是翌日一早就朝那里赶去。

我朝俱乐部的主楼走去时，呼吸着清新凉爽的空气，它让我想起冬天其实刚刚过去不久。我从老远的距离就认出了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的身影，他正在主楼后的高尔夫球场上练球。即使发生了杰克逊被枪击的事件，他的表情仍是那么专注，我着实羡慕他如此献身高尔夫球的执著精神。但同时我又有点惧怕，因为他的行为中透露出某些近乎疯狂的非理智的东西，连福尔摩斯都同意我这一看法。

布里莫尔精神过于集中，没发现我的到来，我便在他身后

伫立了四五分钟，倾听着他沉重的呼吸声，看他苦练击球的技艺。

后来他转过身见到了我，但手里仍没停下练球。

“你稍等一会儿，约翰，”他说，“我得练习把球击得低一点。”

过了一会儿，我说：“我要找你谈谈，阿尔弗雷德。”

他点点头，拾起地面上的球棍口袋。“在我参加半决赛之前，我们还有四十分钟时间。”他平静地说。

“比赛还继续进行吗?”我狐疑地问。

“那当然。今天早上我们在俱乐部开了个会。一两个人觉得杰克逊受了伤，想停止比赛，但我们都知道他伤得不太重，我尤其认为比赛不能中断。不能让杀手觉得他得逞了，让比赛停下来，不能让他觉得自己是赢家。”

他的话有几分勇敢的味道，但丝毫没考虑危险的因素，因此不是勇气，而是鲁莽。我干脆地说：“警察在哪儿?”

“可能来了吧，”他说，“我昨天晚上把我能说的都讲给他们听了。福尔摩斯没跟你一起来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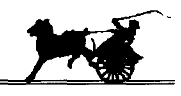
“他有事，去东北了。”我说。

布里莫尔笑笑，说：“可怜的杰克逊不能参加比赛了，我有望赢得一场重大的巡回赛。这个机会我可不能错过。”

“你最好跟我说说昨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说，“我只是在报纸上读到一点简单的报道。”

“你是说开枪的事？那不是在球场上发生的。杰克逊赢了半决赛，昨晚在回家的路上中了枪弹。他赢得极为轻松，真可谓是高尔夫高手，我正渴望和他——”

“那么这次枪击是个意外，和发生在你身上的事毫无关连喽？攻击的对象是杰克逊？是不是有人想打劫，或与杰克逊有仇?”



“警方是这样认为的。他们正在调查城里有前科的罪犯。”

“你觉得警察在那些人当中找不到凶手？”

“说实话，是的。对了，华生，警方对在布来克希斯发生的事一无所知，这是我们事先说好的，我仍希望不要告诉他们。”

“我看这次不告诉他们是不行了，阿尔弗雷德。当时我就不同意瞒着警方，这次我就更不愿意了。”

“我当时答应过俱乐部的会员们不报警，他们非但找不着罪犯，还会把事情搞得满城风雨。我去找歇洛克·福尔摩斯就是为了避开警察。”

“杰克逊伤得重不重？”

“可能不重，据说没有生命危险。他是从背后中弹的，说明有人追踪他来到了这里。好像开了两枪，有一枪打中了他的大腿。医生说伤得不算太重，但他至少这个赛季不能参加比赛了。”

“你怎么认为此事，阿尔弗雷德？你觉得和在布来克希斯发生的事有关吗？”

我们此刻已坐在一张长椅子上，面对着大海，眺望着白色浪花在阳光下舞蹈。

布里莫尔见四下无人，才悄声说：“是的，我觉得昨晚上的凶手就是开枪打我的人。他射击的目标其实不是乔治·杰克逊，而是我。”

我俩望着一条小船朝岸边划来，我说：“你为什么会这样想？当时你和乔治·杰克逊在一起吗？”

“没有。他住在附近的一栋寄宿公寓里，我住的旅馆在老城，离他的住所有一里多路呢。事情是这样的，杰克逊轻易地就取胜了，我打得慢些，但一个小时之后也结束了。我离开俱乐部回旅店时，乔治仍在俱乐部里和几个人喝酒。”



“当时几点?”

“大约六点。”

“杰克逊是什么时间离开的?”

“这我说不准，但肯定在我后面。警方说，他是在从这儿回寄宿公寓的路上遭到枪击的，大约是7点45分左右。”

“他看见开枪的人了吗?”

“警察说没看见。事情发生得太突然了，而且当时他已喝了三个小时的酒。”

“你是说他喝醉了?”

“高尔夫球打得那么好的人是不会在比赛期间把自己灌醉的。”

“我会去问警察的。”

“你最好不要对警方提起布来克希斯发生的事，否则他们将问我为什么不报案，我会很为难。”

“好吧，不过我仍认为当时应该报案。”

“但我和福尔摩斯都不认为应那样做。”

“你为什么认为昨晚的枪是冲你开的?”

他朝四下扫了一眼，说：“约翰，今天是你先看到了我，对不对？我发现你之前你已在我背后站了好长时间。”

“是的。离你还有100码的距离我就认出了你。”

“你怎么知道是我呢?”

“因为我现在已经了解了你的规律，阿尔弗雷德。你对高尔夫球热衷得简直近乎发疯。我料到你一大早就得开始练球。”

他笑笑，显然觉得我的话是对他的恭维。“可周围也有一两个练球的人，为什么你能在100码开外偏偏认出了我?”

“你的击球姿势非常特别。而且我也认出了你穿的花呢衣服。你每次打球都是这一身。这大概算是你的商标吧。”

“没错。我有三套打球用的服装，都是哈里斯牌花呢。但



这礼拜除了今天之外，我没有穿这样的服装。我一直穿一身浅绿色夹克和裤子。这身衣服冬天时我在布来克希斯没穿过，因为太扎眼。可现在阳光明媚，又在海边，它就不那么显眼了。”

“这和杰克逊挨枪击有什么关系呢？”

“其间的关系是：昨天杰克逊穿的衣服跟我的一模一样。这身服装比较特别，运动员里只有我俩人穿。”

“所以你觉得开枪人是冲着你去的？”

他点点头。“肯定是。很巧的是，昨天有一位从伦敦来的观众，顺路用一辆封闭马车把我从俱乐部送回了我的旅馆。所以凶手在夜色中认错了人。他见杰克逊步履蹒跚地往家走，就朝他开了枪。”

说罢他领我走进楼里的更衣室，让我看他那套服装。衣服质地不错，绿得扎眼，我觉得阿尔弗雷德的穿着品位偏于保守，似乎不该穿这类衣服。

布里莫尔去参加半决赛后，我便前往昨晚发生枪击的地点查看。那地方很偏僻，是伏击的好场所。杰克逊是在一个小胡同里遭到枪击的，胡同坐落在一排高大房屋的后面，晚上阒静无人。干硬的鹅卵石上没有留下任何脚印，无从判断开枪者的身材高矮。

我在小巷里来回走了一趟，结果发现一块发黑的渍点，我断定应该是杰克逊留下的血迹，地点离他住的房子的后门只有三码远。因没有发现更多的证据我颇感失望，正欲离开去看我朋友的半决赛比赛时，我突然见到一小块金属，令我心跳不已。我是在小巷的尽头找到的，那里的一截残垣断壁上长着一棵山楂。我把金属小心翼翼地用手帕包好，打算拿回贝克街让福尔摩斯过目。

此外在破墙壁的灰浆里我还拾到一颗弹壳，显然是没有打着乔治·杰克逊的那颗。

九

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在三威治的赛事中大获全胜。他的胜利易如反掌，因为对手乔治·杰克逊躺进了医院。布里莫尔在球场上打得顽强专注，像是着了魔似的一帆风顺。他在取胜后的演说中对比赛的组织者表示感谢，并衷心希望“一流的高尔夫球手”杰克逊能早日恢复健康，重新返回球场。

我在离开三威治之前去了趟警局。负责此案的正巧是和我及福尔摩斯都打过交道的弗雷斯特警长。他说通过对当地罪犯的调查，没有找到什么证据。

“当地人作案一般不用枪，”弗雷斯特说，“棍棒是常见的凶器，使枪的较罕见。”

“杰克逊被抢劫了吗?”

“好像没有。他遭到袭击时已喝得酩酊大醉，所以好多事都说不清。他连当时是回家都记不住了，更甭说挨枪击的细节了。当时他口袋里有一些铜子，但没被抢。而且他的表也仍在他衣袋里，虽说那表不怎么值钱。”

“他见到开枪人的模样了吗?”

“没有。事发后好几分钟他才知道挨了枪子。”

“你应该再找他谈谈。”

弗雷斯特点点头。“明天一早我们就去医院。华生医生，别指望他能回忆起什么来，别忘了，枪是从他背后射击的，而且当时天色已黑。但他可以跟我们说说有没有仇人，谁有枪之类的情况。”

“警长，我还有另一个推测：会不会是打错人了?”

接下去我把布里莫尔和杰克逊都穿着同样服装的情况告诉了他。然后又把三个月前发生在布来克希斯的一系列事件透露



出来。

他听时没插话，却很吃惊。“你们难道没报案么，华生医生?”

“奥斯本上尉和他的狗遭袭击的事倒是报告了当地警局。结果什么也没查出来。”

“但后来的事都没报案？一直发展到枪击秘书长?”

我感到很难堪，内心里诅咒布里莫尔和福尔摩斯让我陷入这样的境地。

“我的话他们不听，布里莫尔和俱乐部会员是为了保护俱乐部的名声；福尔摩斯则认为用不着警察的帮助他就能解决此案。”

“你能不能劝布里莫尔赶紧报案？虽然已晚了点儿。”

“他不想找警察。而且他也挺走运。如果两次射击都是一个人干的，此人的枪法也真够差劲的。布里莫尔只伤到皮肉，杰克逊大腿挨了一枪，另一枪还打飞了。”

“我们还弄不清他开枪的目的是不是想置人于死地，”弗雷斯特说，“从证据上看好像不像。”

我脑海中浮现出罗斯女士的形象，她双手紧握一只枪口冒着烟的左轮枪，面对自己干下的事吓得张着嘴睁大了眼睛。

弗雷斯特又说：“如果受害者不合作，就是苏格兰场也没法进行彻底的调查。”

我答应他倘若布来克希斯再发生暴力事件，我个人一定立即报警。他也说三威治这边一旦有新的线索，他马上告之贝克街221B号。

福尔摩斯还没有回来，于是我又前往布来克希斯俱乐部，与埃德华·福劳比舍尔进行那场被推迟的比赛。我俩的比试很激烈，因为我从布里莫尔那里学了两手，而且比赛前着实找时间练了练。



我和福劳比舍尔比试了一番，最后以他险胜告终。对于在三威治发生的事，埃德华·福劳比舍尔都知道，因为他和赫伯特·罗宾逊及另外两名会员曾专程赶往彼地去观看秘书长那几场重要的比赛。乔治·杰克逊被枪击那天他们上下午都在三威治。我漫不经心地问他他们是何时乘火车赶回伦敦的，埃德华的回答是晚上 8 点 13 分。看来福劳比舍尔、罗宾逊以及和他们同行的两个人都不可能跟踪穿浅绿色花呢服装的杰克逊，并朝他开枪。即便他们有时间，他们也不会认错人跟踪杰克逊，因为他们对布里莫尔太熟悉了。不过反过来一想也不是不可能，因为三威治那个俱乐部的周围没灯，通往那条小巷的一路上也没有路灯。

福劳比舍尔似乎猜出了我的心思，冷笑着说："我们当中的任何人都有可能去那儿害他，我知道。而且我可以告诉你，那天是星期四，马歇尔·勒布朗也休息。"

"球场主管比文也是星期四休息吗？"

"不是，不过主管的时间弹性很大。他只在周末上班，平时休息时间自己定，跟布里莫尔打声招呼就行了。你想不想让我查查他星期四在没在这里？"

"不必了。不必打草惊蛇。凡是跟布里莫尔有仇的人都可以雇人去杀他。凶手认错了人可能正是这个原因。"

我暗忖，倘若凶手真是被雇的，查找起来范围就更大了。我还知道罗斯女士礼拜四也不在俱乐部，从而没人知道杰克逊遭枪击时她在干什么。

我和埃德华·福劳比舍尔共进午餐，对马歇尔·勒布朗烧的菜极为欣赏。下午我离开律师，去找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只要他不在楼里，我准知道在哪儿能找到他。

正值多风多雨的 5 月，天空总是布满乌云，阴沉沉的。我和福劳比舍尔打完球后，天气变得愈发恶劣起来，雷阵雨毫无



疑问是躲不过去了。若不是因为有一个人的身影的存在，整个高尔夫球场便像被遗弃了一般，空无一人。

只有布里莫尔仍在那里练球。他朝我点点头，算是打了招呼。“那地方肯定会有风的。像我这样不是在海边长大的得练习适应刮风。”

我过了好一会儿才明白他指的是在苏格兰缪非尔德举行的公开锦标赛。一时间，我竟忘了那场大赛已迫在眉睫。

他打球的姿势很美，肩膀的运动很有韵味，不能不让我歆羡。但他完全不顾个人安危的执迷又令我生出反感。球场周围尽是高大的树木和灌木丛，若是有人想暗算他，这里是最理想不过的地方了。

“阿尔弗雷德，你对自己的安全一点都不在乎吗？毕竟你已经遇害两次了。你胆儿大得未免愚蠢了。”

“我来这儿是练在东北风下击球的。我得做好一切准备。这场雨下得好，这样的天气下周比赛时我们至少得碰上一次。”

“你要是不听劝，毫无戒心，我也就没耐心再说什么了！”我生气地说完便走开了。

离开80码后，我回首望去，只见他孤零零一人站在空旷的球场上，头顶阴霾的天气，冒着风雨挥棍击球，他的痴迷和卖劲真是匪夷所思。

十

又过了5天歇洛克·福尔摩斯才返回贝克街。他面容憔悴疲惫，我想是因为处理北边的案子过于劳神没吃好饭的缘故。他大致给我讲了讲那个案子的经过，因与布里莫尔案无关，我就不在这里赘述。我劝他立即上床睡觉，然后我把他讲的粗粗记下来，以备日后写作用。

我急不可待地翻阅着星期四早晨的《泰晤士报》，因为公开赛的第一轮比分就登在体育栏上。虽说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在个人安危方面是个傻瓜，但他对高尔夫球的献身精神却让人钦佩，所以我急于想知道他的比赛情况。

他没让我失望，报纸说缪菲尔德的天气极佳，为这场大赛的球手们带来了好运气。参赛选手总共 64 名，绝大多数都是职业运动员；两名顶尖选手泰勒和哈里·瓦顿一开始比赛就吸引了成千上万的苏格兰球迷。第一轮下来后，最棒的业余选手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只比领先的头一名在比分上相差一点。

福尔摩斯起得很晚，看上去完全恢复了元气，因而饱餐了一顿哈德逊太太准备的早饭。我把我们朋友的比赛告诉他，他不大以为然，但我跟他讲起两周前在三威治发生的意外时，他突然来了精神头。讲到乔治·杰克逊不幸遭到枪击时，他聚精会神的样子有如被施了魔法。

“你查看开枪现场了吗？”

“查了，福尔摩斯。我还找到了杰克逊中弹倒地的地方。此外我发现了一块血迹，肯定是杰克逊的。”

“你说他是背后中弹的，距离多远？”

“这我说不好。恐怕谁也说不清。那个小巷太窄小，什么也发现不了。”

事发后我便急忙赶到现场，对此福尔摩斯没有夸我两句，不免让我有些失望。不过他对某事产生浓厚兴趣时，一般是没时间夸人的。

“现场上你什么都没发现？”

“不，我发现了一样可能会引起你极大兴趣的东西。”我冲他笑笑，然后走到壁炉台边，像个魔术师似的从上边的一个烟草罐里掏出一个小纸团，递给我的朋友。

他匆忙将纸团打开。“子弹壳。你是在枪击现场找到的？”



我得意地点点头，“准确地说，是离杰克逊被击中的地点15码的地方发现的。嵌进了小巷末端的一面墙上。”

福尔摩斯从沙发里跳起身，冲到他的书桌前，用放大镜查看子弹。

“A·22型，手枪子弹，没错！”说着他从桌子的抽屉里拿出另一枚子弹壳，跟我给他的一模一样。“我敢打赌，是同一把手枪打的。”

我疑惑地望着他。“那个弹壳你是从哪儿搞来的，福尔摩斯？”

“是离布里莫尔中弹的地方10码远的一棵树上找到的。我是用你的小刀从树里挖出来的。”

“当时你怎么没跟我讲？”

“当时还看不出它的意义。而且也不能让凶手知道我们发现了这一证据。他要是知道，就不会使用同一把枪了，以免让我们将两次射击联系起来。华生，再把你去三威治的详细情况说一说。”

于是我又讲到杰克逊和布里莫尔如何是在全体选手中惟一穿着扎眼的浅绿色服装的人；夜色在圣乔治俱乐部降临后他们俩是如何的难以分辨；布里莫尔如何坐着一辆有篷马车离开了俱乐部，从而捡了一条命；凶手如何在黑暗中跟错了人，将杰克逊一枪击倒。

“我早该知道这些。”福尔摩斯用手指刮了一下长鼻子。

“这可赖不着我。你没留地址，所以什么事都没法通知你。就算你在，发现的东西也不会超过我的。”

“华生，当时我要是在三威治，这个案子这会儿就结了。”

“不可能。”

我站在他书桌前，挑战似的看着他。我怎么也想象不出他如何能轻易地解决这个神秘的案子。不过按照以往的经验，我

知道他是从不说大话的。于是一种不安在我内心骚动起来，是不是某个至关重要的线索被我漏掉了？

我想继续听他说下去，看他有什么高招破案，但他只顾用放大镜查看弹壳。

“华生，你赶紧找出火车时刻表。我们必须尽快赶往三威治。”

没多久，我们便乘坐马车驶在通往火车站的路上。我禁不住对他说：“你不听我劝告报警，不过幸好布里莫尔还活着。三威治的凶手打错了目标。”

“并非如此，华生，我们之所以急忙赶往三威治，是因为凶手有意将枪口对准了另一个目标。”

十一

在火车车厢里，福尔摩斯一直低着头，处于沉思状态，我知趣地很少打断他。火车快到站时我问：“你是想沿杰克逊从俱乐部回家的路走一遍，还是我带你直接去枪击现场？”

他陡地从冥想中醒过来。“什么？噢，两个地方我都不去。我想该发现的东西你都发现了。你的观察力相当不错，不过推理有点欠佳。我们若能发现进一步的线索，就得赶紧采取行动，否则还将发生流血事件。几个月前我们就说过，凶手是个疯子，但我没料到他会变得如此危险。”

走出火车站后，他径直朝旧城方向走去，那里街道狭窄蜿蜒，房屋都是凸肚窗式的。店家不多，福尔摩斯走进一家，老板听了福尔摩斯的询问后颇为失望，他本以为能从我们身上赚点钱。福尔摩斯重申他的问题的重要性，于是老板叫出一个伙计，核对了一下前一周的买卖清单，结果没发现我们要找的东西。



走到街上后，福尔摩斯为了节省时间，说我俩应分头找，并告诉我该怎么做。一个时辰后，我俩依旧是一无所获。福尔摩斯此时的表情有点近乎绝望，他领我登上一辆马车，沿南部海岸线驶去。他多给了车夫一个几尼，让他以最快速度跑几英里，嘴里还兀自喃喃道："肯定是这样的，不可能是别处啦。"

而我仍对能否找到所需的证据表示怀疑。就算找到，我也弄不清乔治·杰克逊想标新立异，穿奇装异服的做法与怪异的枪击事件有何关联。

我们终于在迪尔市离海边不远的一个小铺子里找到了我们寻找的线索。那个店是那一带惟一一家卖男子服饰的，否则我们根本无法找到。

店主比波斯先生人过中年，但仍整洁利索，略微发福的腰围套着马甲，给他一种稳重感，小鼻子上还戴着一副夹鼻眼镜。店里只有他一个人，冬季生意不火，用不着雇助手。买东西的人少，所以卖过的物品他固然都记得。

上星期四的确有位先生买走了一身色彩扎眼的浅绿色花呢服装。买的是现货，不是定做。比波斯提出来要给他定制，买主说时间太紧迫，来不及量身。当天晚上客户就把衣服拿走了，对此比波斯记忆犹新，因为他给那身衣服收短袖口时，买主就在海滩旁焦急地散步等着。那天晚上比波斯关门回家的时间都延长了，因此他记得很清楚。

福尔摩斯深吸了一口气，既表达了他的满意，也说明他兴奋无比。这会儿我想他该把他的想法告诉我了，于是我说：

"我们总算找到了买这身衣服的出处，但我仍不明白有何意义。乔治·杰克逊见阿尔弗雷德的衣服很特别，就给自己也买了一身。虽然我觉得有点艳俗，可人的品味是很难解释清的。他匆忙跑到这里来买了这身衣服，所以后来才被人打伤了。球场里只有两个人穿这套服装，当然他很容易就被人错当



成了阿尔弗雷德。这一点我早就推出来了，也对你讲过。其实今天大可不必为了证实我的话而跑来跑去找卖这套衣服的商店。”

“你觉得没这个必要，华生？你不必说了，你的表情已经告诉了我。那么我得告诉你我们花了一天的时间是为了什么。我们找到这家店铺不是为了某人买了一套衣服，而是为了查明买主是谁。”

“这不是明摆着的？买主当然是乔治·杰克逊——”

福尔摩斯转过头，问一脸迷惑的店老板：“比波斯先生，请说说买绿色衣服人的长相。”

店主宽厚憨直，脖子上挂着一条皮尺。他思索了一下，慢条斯理地说：“那个人是个急性子。依我看 30 来岁，身体健壮，留着八撇胡。”

我看向歇洛克·福尔摩斯，他对我的愕然私下窃笑。我说：“是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到底是怎么回事，福尔摩斯？我还以为——”

“没时间解释了，华生。到时你自己会琢磨明白的。布里莫尔此时在哪儿？我们必须马上见到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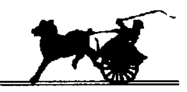
“这容易，福尔摩斯。我跟你说过，可你往这儿赶时忧心忡忡，没听进去。他正参加公开锦标赛。”

福尔摩斯的灰色眼眸因恐惧而睁圆。“那是最隆重的高尔夫球比赛，是不是？”

“没错，福尔摩斯。这是阿尔弗雷德一年来最大的奋斗目标。他整个身心都扑进去了。”

“比赛地点在哪儿？”

“我们现在在南边，离我们十万八千里，福尔摩斯。几个礼拜前，你自己跟我说过比赛的地点，今年是在苏格兰的缪菲尔德，离这儿足有 500 英里。”



“布里莫尔已获得了决赛资格？”

“不仅获得了，福尔摩斯，而且表现得相当出色。他的对手可都是国家顶尖的职业球手。你匆匆领我赶到这儿之前，他刚赛完第一轮，只比第一名落后一点。”

福尔摩斯的表情既兴奋又恐怖。

“昨天完的第一轮？”

“是的，今天打第二轮。最后两轮明天举行。我正急着想知道阿尔弗雷德今天战绩如何呢。我要——”

福尔摩斯早抢先我一步跑到迪尔市的街头，将一枚铜币塞入一个卖报童的手里。然后他把报纸塞进我手中。

“你知道比赛结果登在第几版。看在上帝的面上，快看看！”

我俩的手相碰时，他的兴奋像电流似的传染给了我。我的手指笨拙缓慢地打开报纸时直发抖。

“阿尔弗雷德仍名列前茅！第二轮中他与领先者只差两分，第一名是了不起的哈里·瓦顿。”

福尔摩斯非但没因我们朋友的巨大成功而欣喜若狂，而是立即拔腿朝当地的小火车站跑去。

“我们得立即赶回伦敦，华生！去赶晚上开往爱丁堡的车，然后再去缪菲尔德。”

“我说，福尔摩斯，用不着这么急吧？哈德逊太太在等着我们吃晚饭，而且也得带上必要的行李——”

他却早已蹿到了火车站售票窗口前，回头冲我嚷道：“我们得赶上晚班车，华生，只有这样才能避免流血事件，甚至凶杀！”

十二

我们勉强地从舍斯克劳斯坐上了北上的末班车。

我们冲过检票口，来到站台上时，火车车厢的门已经关上，发动机冒起了黑烟。当我们踉踉跄跄从最后一扇开着的门跳进车厢内时，侍卫已举起了小旗子，吹响了哨声，火车发出一声巨吼，轰隆隆慢慢驶出了车站。

我俩单独拥有一个头等车厢，厢内的弹簧坐椅十分舒适。这一天过得紧张而劳累，坐进车厢后，节奏分明的轮子声便起到了催眠的作用。福尔摩斯睡没睡着我不知道，反正我进入梦乡前记得他瘦削的脸庞紧贴着窗口。两眼直勾勾地盯着外面昏暗的灯光。我对福尔摩斯的想法一无所知，仍兀自为我们朋友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的安全担忧着。

我一觉醒来后，发现窗外已经下起了雨，福尔摩斯的目光仍紧紧盯着窗外。我瞥了一眼手表，见星期四已让位给了星期五。我把我这边的窗帘拉下，又裹紧大衣睡了起来。在印度服兵役时，我学会了在各种环境下入睡，发现这实在是一个不可或缺的本事。凌晨一点钟，我又陷入沉睡之中。等我再度睁开眼时，天色已大亮，火车正徐徐驶入爱丁堡的郊区。

福尔摩斯仍像昨天晚上那样坐着。他的双腿朝前伸直了一些，眼神却依旧如故，聚精会神地望着市区。火车远还没有进站前，他就将猎鹿帽拉下耳朵，期待着急忙跳下车去。

我和福尔摩斯都没来过缪菲尔德。此地是“高尔夫之乡”，但通过询问我们得知，所有球场都不在市中心，均坐落在 20 英里开外。于是我们又挤进一辆短程火车，时间虽早，车里却挤满了兴致勃勃的苏格兰人，带着各色食品饮料，准备一睹当天的高尔夫球大赛。他们说话的口音忽软忽硬，显然是从苏格



兰各地汇集而来。从他们的谈话中我们得知，今天是公开赛的最后一天，云集了所有高尔夫球界的高手。

他们谈论着各个球手，但一致同意最出色的莫过于英格兰人哈里·瓦顿和J·H·泰勒。此二人在星期三和星期四的两轮赛事中过五关斩六将，轻松进入最后一天的决赛，将大部分对手甩在了身后。

他们的口音我听起来很困难，于是只竖着耳朵听是否有人提起我的朋友。果然有一个人在提到业余选手也有望取胜时说到了阿尔弗雷德的名字。接着一个看了第二轮比赛的人说阿尔弗雷德打得如何的勇猛；说他实在不是等闲之辈，与职业选手相比毫不逊色。我真想跳将起来，说我认识阿尔弗雷德，但福尔摩斯严肃的表情让我没敢开口。须臾，水泄不通的火车驶入一个小站，一路上我和我的同伴一言未发。

我俩随着人流往检票处挤去时，福尔摩斯问了我一个问题。这还是十个小时以来他第一次说了一句完整的话。

“你带左轮枪了吗，华生?”他问。

我说：“带了，还装上了子弹。就在我大衣的内兜里。”

福尔摩斯知道，一般情况下我都是枪不离身的，他明知故问，说明他感到事态的严重性。我预感到，当天结束前，要么案子结案，要么还得死人。

我们进入一座早已挤得水泄不通的高尔夫球场，福尔摩斯说：“你得马上找到布里莫尔在哪儿。”

我过去从没观看过公开赛。当时的时间是九点，比赛是八点开始的，这就是说阿尔弗雷德可能会在球场的任何一个地方。我急忙赶到一号发球区，一名选手刚击了一个好球，引起观众们的大声喝彩。从发号员嘴里我得知，阿尔弗雷德已经来到球扬，他是8点半开始参赛的。

我又赶回俱乐部会所前面，那是我和福尔摩斯说好的会面



地点。

“他已在场上，肯定有危险，”我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我们要想保护他，就得赶到他身旁。发号员说他在四号球穴区附近。他说找到他应该不难，因为在他身后参赛的是哈里·瓦顿，有一帮球迷跟着。走吧，不能再耽误时间了！”

“用不着着急，华生，你带来的消息不错。我想我们还是先吃点早饭吧。”

令我吃惊的是，福尔摩斯竟领着我离开球场，走进附近的海洋饭店，为我俩要了两份丰盛的早餐，然后优哉游哉地慢用起来。餐毕，我们退到大厅一角，他点起烟斗，将刺鼻的烟草喷得漫天都是。

我不让他抽，他却说：“这是苏格兰烟草，华生。说不定我们坐火车返回前，我还能再买点儿呢。这种烟草的卖主就在爱丁堡市中心。”

此时已近十点半。我说：“行了，福尔摩斯，你有点过分啦！来这儿时你火急火燎的，我不得不给哈德逊太太拍电报通知她我们的动向，这会儿你又好像世界上的时间都是属于你的似的。”

“并非世上所有的时间，华生，这在逻辑上说不通。既然阿尔弗雷德在球场上，我们就有足够的时间。好吧，我知道你对这项体育感兴趣，那我们就去球场看看我们朋友的战绩如何了。等他上午的一轮结束后，我俩就得像两只鹰似的盯着他。”

话音未落，我的同伴便从座位上跳起来，穿过大堂朝门口走去。

福尔摩斯经常这样情绪多变，我已习以为常。回过头来看，在海洋饭店里的小憩其实是暴风雨前的平静。福尔摩斯同许多好动的人一样，极会利用时间休息；昨晚他没怎么睡，但今早他却料到他匆忙赶来此地欲阻止的暴力行为在上午不会发



生，于是便抽空放松了一下。我特希望他向我解释一下他的意图，但那不是他的作风。

福尔摩斯此时问我选手们更衣和吃午餐的地点在哪儿。1896年时，职业选手不允许进入俱乐部会所，但附近有他们更衣的帐篷。我了解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他一般跟职业选手在一起，在三威治时就是那样。他觉得在球场上人人都应平等，我很佩服他这一做法。福尔摩斯仔细研究了一下挤满选手和球童的球场地理情况。他见我已等得不耐烦，便同意马上去找阿尔弗雷德。

我们按照发号员的提示，很快就找到了布里莫尔。果然，全国最耀眼的高尔夫球星哈里·瓦顿周围围满了他的崇拜者。瓦顿在15号球区，我们赶到时，他刚好切削了一个漂亮的球，围观者掌声雷动。不言而喻，那些苏格兰人肯定希望瓦顿也是苏格兰人，但因他高超的技术使苏格兰人喜爱的高尔夫球得以普及，他们同样也很爱戴他。

我在瓦顿前面的球穴看到了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他的周围也围了一些人，人数不那么多罢了，我们走近时，他也击了一个引起欢呼的漂亮球。我得意地对福尔摩斯说，阿尔弗雷德心理素质不错，面对强手毫不畏惧。我的同伴说，这也许是好事，也许是坏事，颇像句格言。他的话我没弄懂，但我以为是因他不懂高尔夫球的缘故，而我这4个月来却庶几成了这方面的专家。

选手们已进入平坦球道，阿尔弗雷德仍旧紧追第一名不放，而其他许多优秀选手则已被淘汰出局。我禁不住对身边的人说："阿尔弗雷德的高尔夫球打绝了！我跟他较量过，他为此次比赛着实下了不少功夫。看来他是不会轻易认输的，今天下午最后一轮他肯定会一拼到底。"

福尔摩斯听到了我和别人的交流，朝我不满地瞟了一眼，



但什么也没说。对观看比赛的球迷来说，今早真是大开了眼界。我们吃早饭时曾落了几次雷阵雨，但眼下已晴日当空，虽有风，却异常温暖。这次阿尔弗雷德又穿上了褐色的花呢服装，我觉得这身服装才更适合他打高尔夫球。也许乔治·杰克逊在三威治穿着浅绿色衣服不幸地吃了枪子后，阿尔弗雷德就不再想穿那身扎眼的服装了。

他越打越好，看他的观众也越围越多，连俱乐部里的人也都出来目睹他的球技。他能死死咬住，与职业选手抗争，我想正是他吸引俱乐部会员们注目的原因。

我正看得带劲，一只手抓住了我胳膊。

"拿着这些，华生，"福尔摩斯将他的披风和猎鹿帽递给我，"等他打完这轮后一直盯住他。"

我还没问怎么回事，他就迈着两条长腿走了，与一个小时前他松散怠惰的神情相比，他的动作中多了几分紧迫感。他从我视线中消失后，我感到心跳加快了速度。我又摸了摸军大衣内衣口袋里的手枪，这已是我们来到缪菲尔德后我第四次查看手枪了。

阿尔弗雷德又击完一个球后，显出疲劳的神色，我没有随着一群观众拥上去庆祝他。现在最好不要分他的心，因为他得草草吃完午餐，然后继续下午的最后一轮比赛。然而我得紧紧尾随着他；如果福尔摩斯说他现在需要保护，那么此时便是最关键的时刻。

阿尔弗雷德在记分册上签了名，将其交给记分员。当时没有记分显示牌，只能由记分员每隔 20 分钟将比赛成绩用纸贴在记分篷的外面，所以篷外往往十分拥挤。不一会儿阿尔弗雷德从篷子里走出来，因得知了自己的成绩而喜形于色。泰勒出场比较晚，仍在打着，目前只有哈里·瓦顿稍胜他一筹。从形势上看，早上这轮比赛到吃午饭时，阿尔弗雷德排名第二是不



成问题的了。

我焦急地四下张望，想把这个好消息告诉福尔摩斯，但到处都不见他的影子。我不敢太分心，因为正是午餐时间，围拢阿尔弗雷德的人很多，说不定里面就有那个神秘的刺客。

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喜气洋洋地对他的球童说："上午咱们干得不错，鲍布，你拿上球棍，去吃点东西吧。"

于是球童便跑到海洋饭店前面的煎饼摊前排队买吃的去了。我紧紧跟在阿尔弗雷德身后，生怕人群里什么人跳出来害他。这个任务很艰巨，因为人太多，故而我把手枪放到了侧兜里，一只手紧握着它。幸好他没看见我，否则我就得挤上前和他说话，那样我就没法留意周围的动静了。

正如我所预料的，他走进为职业选手准备的更衣棚里。此棚只让运动员入内，一个守卫在门口拦住我的去路。不过我觉得他在里面和别的选手在一起更让我放心，因为外面人群的成分太杂，反而不安全。

紧接着阿尔弗雷德比赛完的哈里·瓦顿这时也走进了大棚。他的球迷们喧闹地尾随他到更衣室门口，被守卫坚决地拦住。球迷们并无恶意，他们马上意识到应让瓦顿休息一下，吃点东西，那样下午才能在决定胜负时发挥得更好。于是他们便说笑着纷纷散开。

瓦顿在更衣室里没呆多久；三分钟后再度出来。我正为我的朋友担忧之际，只见他也紧跟着在比赛中领先的瓦顿走了出来，他俩沿着更衣棚的一侧朝前走去，棚子的侧面有个指示箭头，上书"运动员就餐处"。

我跟了上去，与阿尔弗雷德保持在5码远的距离。这时我意识到我身边有个穿着破旧衣服的人，好像是个球童，但我目光紧盯着前面的布里莫尔，没太留意他。我跟着瓦顿和阿尔弗雷德来到更衣棚后面的一个小窄道上，另一边是个很大的帐



篷，可能就是运动员用餐的地方。

后来发生的事情迅雷不及掩耳，好一阵儿我才缓过劲来。我身旁那个人焦急地小声说："华生，快点拿出枪！快！"

我惊讶地发现，他竟然是歇洛克·福尔摩斯。我刚把左轮手枪递到福尔摩斯手里，就见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也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支枪。在他前面走的瓦顿什么也没有察觉，离他只有 5 步远，正准备越过帐篷的绳索，布里莫尔便把枪口对准了他。我当时肯定大喊了一声，但喊的什么至今我也记不起来。我想可能是要警告瓦顿，另外让福尔摩斯开枪，保护无辜的高尔夫球大师。紧接着在那条小窄道上发生的一切我却记忆犹新：布里莫尔扣动了扳机，福尔摩斯却没动手中的枪。

然而却没听到震耳欲聋的枪声，也没见瓦顿扑通倒地。布里莫尔一次、两次，一连三次地扣动扳机，然后发呆地盯住手中的手枪。接着他身后传出福尔摩斯的声音，像枪声一样清脆响亮。

"你最好把手中的枪交给华生医生。它对你已没什么用了。枪里的子弹在这儿呢。"

福尔摩斯张开左手，布里莫尔打算射击瓦顿的几发子弹就握在他手心里。我们前方的瓦顿此时已惊吓得呆在了原地。

"而且，"福尔摩斯又说，"我手里的手枪可是子弹在膛，我劝你不要铤而走险，吃颗子弹。"

布里莫尔没有逃跑的意思。他垂头丧气，肩膀也耷拉下来。福尔摩斯事先已安排好两名警察等在一处，我们便领着布里莫尔朝警察走去。履行完必要的逮捕手续后，警察将他推进停在路边的一辆轿车里，开走了。

哈里·瓦顿仍不敢相信他竟从死亡的魔爪中侥幸逃脱出来，他匆匆吃了一块三明治，便按预定的 2 点 40 分返回到一号发球区。围看 1896 年公开赛最后一轮的观众人山人海。他们当



中没人知道就在一个小时前发生的这富于戏剧性的一幕。

十三

我们又乘包厢返回伦敦。案子已结，福尔摩斯颇为得意地望着摆在身旁的晚餐，掏出烟斗，将两腿放松地朝前伸开。

“我打算在南下的途中大睡一觉。”

“先别睡！”我说，“我还没把事情弄明白呢。我知道你下午扮成球童溜进更衣室里把布里莫尔手枪里的子弹撤了出来。但我不懂的是，你怎么知道布里莫尔就是此事的元凶呢？他既然本人就是凶手，干吗还要找我们调查此案？”

“大概是傲慢，华生。虽然你过去对我的描写有点神乎其神，布里莫尔却觉得他比我们智高一筹。他显然认为你对我的描写太夸张了。”

“反正他毕竟把我蒙了，”我痛苦地说，“他要想行凶，干吗找我们呢？”

“因为他太自以为是，又有点失去理智。他要是杀人，警察肯定会出现。他觉得既然请了歇洛克·福尔摩斯帮忙，他初期做的那些案子就不会让人怀疑到他身上。毫无疑问，他自信我绝对看不穿他的伎俩。但他的疯劲是你看出来的，华生。因你会打高尔夫球，见过他打球时表现出的痴迷。”

“可我以为他只是对体育痴迷而已，没想到他竟到了危险的地步。”

“这一点他自己也没意识到。为了达到他的目的，凡挡他道的人都得灭亡，所以乔治·杰克逊才从三威治的巡回赛上消失了。我听说了那件事后才认识到对布里莫尔的痴迷不能等闲视之，他已对别人的生命构成了威胁。我曾猜出布来克希斯的开枪事件是伪造的，但当时没想到他会把枪口对准别人。”

“你说从一开始就对布里莫尔表示怀疑，这我实在不理解。”

“他第一天早上找到我们时，陈述的所有事实和证据都围绕着他一个人，因而他是惟一的证人。他说那些匿名信都是通过邮局寄的，但罗斯女士却说是有人送来的，可谁也没见过是谁。而且如果照他说的那些信引起他的不安，他就不会把它们都毁掉了。所以整个事件都是当事人一手制造的。”

福尔摩斯说罢便慢条斯理、优哉游哉地把烟丝填入烟斗。很显然，回答我的问题对他来说是种享受。

“你一开始是怎么想的?”

福尔摩斯沉吟一下，望着窗外的落日余晖，说：“我觉得事情并非像布里莫尔向我们描绘的那样，等次日走访了布来克希斯俱乐部后，更使我坚信了这一观点。”

“就是你化装成球童耍我的那次?”

“没错。”

接着他又用柔软的苏格兰口音把那天说过的话模仿了一句。

“我记得当时我对你说过，华生，观察球场上的布里莫尔对我帮助很大，我指的不是他的球艺，而是他的心态。前一天他对我们说，好像无论在球场内外都有人盯着他，给他一种不舒服的感觉。可他的表情却非常轻松自如，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高尔夫球上。”

“说得对。他应该感到特担心才对，因为没过两个礼拜他就挨了枪击。”

“而且遭枪击后他惟一关心的就是不让通知警察。据我的经验，华生，碰到那种事的人都巴不得赶紧报警。原因就是布里莫尔觉得他根本没危险，受伤完全是他自己造成的。他把自己弄成别人的攻击对象，为的是在几个月后暗算他的竞争对



手。我早该料到这一点，尤其是老奥斯本上尉和他的狗遭到袭击后。攻击老年人和动物的人往往会犯下更严重的罪行。”

火车外已是暮色苍茫，车轮轰隆隆地继续朝南驶去。福尔摩斯还是没点燃他的烟斗，看得出，他谈兴正浓，因而他又接着说：

“他铁了心不顾一切代价都要争冠军，用武力消灭他的对手他也在所不惜。我们在他遭枪击的地点看得很清楚，他所说的凶手出现的地方根本就没人站过。”

“可你说或许是个体轻的女人或孩子。”

“那是你那么想，华生。当然，要不是因为有兔子的脚印，那种可能性还是存在的。我当时告诉过你，兔子脚印是最重要的证据。”

“可我不明白为什么——”

“华生，那块潮湿的地面上连兔子的脚印都留下了，一个人体重再轻也不能什么痕迹都没有吧？这便说明，布里莫尔面前压根没出现过任何人。”

“此外他还不让我检查他的伤口。”我这时感到自己愚蠢至极。

“是的，要是他让我们检查的话，我们就会发现射击的距离比他说的要近得多。其实至多不过几英寸，因为是他自己开的枪。”

“所以他说他走运捡了条命都是瞎说，而且他想得很细，只让自己皮肉受了点伤。”

“没错！第二天他就又挥拍打球了。其实为了让他的骗局更加令人信服，他应再等上几天再打球，可他对高尔夫球的着迷让他熬不住了。再者，他说开枪的人没往俱乐部主楼里跑，那么惟一的逃路就是经过比文的小棚子，可比文却说没见任何人跑过去。”

“既然你当时已猜出了这一切，干吗不采取任何措施?”

“噢，我的朋友，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我虽看出了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要的这些把戏，却没猜出他的动机。我当时觉得很有意思，便希望观望进一步的发展。华生，等你写下这个故事时，一定要把我这个错误写进去。你过去把我塑造成超人，但愿我的这一过失能削弱这一形象。我当时没看出布里莫尔的目的，是因为没估计到他对高尔夫球发疯的程度。直到听说乔治·杰克逊遭枪击后我才意识到布里莫尔的危险，可惜我知道得太晚了。”

“我们得知布里莫尔买了那身绿色衣服后，更让你确信不疑他正是凶手，而不是别人攻击的目标。当时我们那么急匆匆地在肯特郡满市找商店，又马不停蹄地连夜北上缪菲尔德，现在个中原因我都明白了。”

“是的，华生，证实了布里莫尔买了那套衣服就证实了他的罪行。他误导你以为杰克逊是在穿着方面效仿他，从而成了他的替身。其实他在比赛的第一天就发现，最可能从他手中夺走奖杯的对手穿着一身浅绿色服装，于是急忙也买了一套同样的衣服，在开枪射击杰克逊那天穿上。他以为别人这样就会轻易地认为本来枪击的目标是他。我怀疑他并不想置杰克逊于死地，否则不会两枪都朝他腿上打。但他今天对哈里·瓦顿是否能手下留情就很难说了，因为关系到最后的冠军争夺。人要是失去理智而得不到制止，暴力就会接踵而至。伟大的莎士比亚就持这种观点。”

说罢，歇洛克·福尔摩斯拉下火车的窗帷，将一直没抽的烟斗撂到一边，头一歪便香甜地睡了起来。



后　记

哈里·瓦顿在1896年举行的缪菲尔德公开赛上一举夺冠，上世纪末三位高尔夫球高手之一的J. H. 泰勒败在了瓦顿手下。

1896年9月，阿尔弗雷德·布里莫尔因使用武器伤人而被判刑。他被判在监狱里服劳役5年。3年后，华生医生和布来克希斯高尔夫球俱乐部秘书长埃德华·福劳比舍尔律师为布里莫尔求情，于是后者被转入一所精神病院。

1904年，布里莫尔从精神病院中获释。自入狱后他再没有参加过任何高尔夫球比赛。



手稿被盗之谜



引　言

读到我近期写的关于歇洛克·福尔摩斯探案故事的朋友大概会觉得他在退休后破的案比没退休前还要多。事实并非如此。但我必须承认，他晚年破的一些案却都是最有名的和极为复杂的。

其中就包括《手稿被盗之谜》，此案的调查让我有机会再次返回母校，而且福尔摩斯也只好与他的蜜蜂“伙伴”暂时告别。

故事发生在1912年，当时世界尚未失去理智让自己卷入战争。

约翰·H·华生医生
1928年10月

第一章　母校之旅

1912年春，位于肯特郡的格雷弗莱尔斯学校（我的母校）校长洛克博士给我写了封信，想让我帮他寻找一份丢失的书稿。我回信说，虽然我和福尔摩斯相处甚久，我本人却不是侦探。但老校长有难之时，我岂能袖手旁观？我其实又高兴又惊

异地发现他居然还活在世上，而且仍担任着校长之职。我暗自一算，他至少得八十有五了。我记得当年 12 岁的我衣衫不整地于 1864 年进入那所学校时，他刚到中年。1870 年我升为班长，毕业之后就再也没见到那位老博士。

应他之邀，我乘火车赶往考特尔德，期待着学校和其周边的环境完全变了样，不可能再认得出。40 年后重返母校，真是时间上的一次剧烈倒流。我步入大门后，仿佛看到过去的一些同学正在操场上踢球。但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些同学中有的成了银行家，有的虽年龄不小仍在服兵役，而可怜的卡斯代尔还没毕业就得伤寒夭折了。一个胖小子正靠着一面墙站着，他戴副大眼镜，特像我过去的同学“河马”克雷格。我留意到短式的伊登公校式校衣仍保留着，高顶大礼帽却不复存在，被小巧的校帽取代了。

我朝熟悉的糖果小卖铺的门脸儿里瞥了一眼，见到过去的一个“幽灵”，她毫无疑问是米伯太太！那个老妇人直盯着我眼睛，毫无惊讶之色地问：“华生少爷，一两年没见着你了，你还欠我两先令的土豆钱呢！”我一只手颤抖着还给她两先令，又用一两个铜子买了一个岩皮卷和一杯她沏的酽酽的甜茶。我坐在有些剥落的大理石面的桌旁，觉得很有意思，但仍是警觉地看了看表，确定一下与洛克博士见面前还有点时间。

我啜着“相思茶”，慢慢嚼着花卷，沉浸在甜蜜的回忆之中，只见那个像“河马”克雷格的胖孩子走进了小卖铺。他对我的存在丝毫不感兴趣，直到从口袋里掏出一枚法国硬币和一张公共马车票才向我别有企图地瞟了一眼。他定定地朝成堆的饼干和大缸里的汽水瞅了半天，从大眼镜片后冲我眨眨眼，说：“先生，你是学生的爸爸吧？你知道么，你儿子和我是哥们儿！”我感到可笑，问：“你连我是谁的爸爸都不知道，怎么知道你俩是哥们儿？”



“粗人的爸爸!”

“什么?”

“哦，抱歉，先生，我说的是其他几个粗人。我想说的意思是，你儿子和我真的是哥们儿，因为我在学校的名声排列第一。是大家最好的哥们儿，也是出身最高贵的敌人!”

我说：“我谁的爸爸也不是，是老校友，来见你们洛克校长。”

他说：“噢，那好，你们俩准能聊得不错。校长虽是个老糊涂，可我和他处得不赖。我说，我的钱还没寄来，能不能先借给我5先令?”

“你说什么?”我问。

他接着说：“你瞧，我的贵族家人还没把我的钱寄到，我特失望。弄不清是怎么回事。只要你借我钱，我的汇款一到就都给你。”我一生中见过一些骗子，但这么年轻还有点实践经验的却是第一个。我乖得像只兔子似的递给胖子25便士，斗胆地问：“我能否知道向我借钱者的尊姓大名吗?”

“啊?哦，邦特，我叫邦特，是苏雷邦特家族的。我爸是城里的大人物，他可不是个从来不给我零花钱的小人，绝对不是，你要是听见了什么，那都是那帮粗人在嚼舌头，他们忌妒我有钱有声望。我指的是沃顿那帮小流氓，老声称我们这种人衰落了，说邦特城堡不过是栋大房子而已。”说到这儿他停了下来，把我给他的大部分钱交给米伯太太，之后就着一大杯姜啤消耗掉一大堆吃的。他喘了一大口气，又说：“噢，对了，沃顿一伙甚至还想说我胖呢!当然了，我可不是一只瘦驼鸟，只是比较丰满罢了，这你也看得出。”尔后他从兜里掏出剩下的那几枚铜子，看了看，又瞅瞅我。我一时觉得他大概想得寸进尺，不由得心悸。可他肯定从我目光中觉出了什么，于是只是点点头，横着胖身子踅出了小卖铺。我对邦特少爷的看法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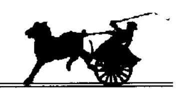
有所改变，他一上来显得事故精明，后来则暴露出他愚笨的一面，令人不可思议。对他这个表面精明实则低智商的人，人们的同情应多于责怪。我走出小卖铺的当儿，米伯太太从我背后说："你用不着借钱给邦特少爷……他从来没收过什么汇款单。"我点头一笑，冲她挥挥手，迈出门槛，穿过操场朝教学楼的正门走去。

我在一扇门上敲了敲，一个熟悉的声音说："请进！"洛克博士坐在房间里，还是我记忆中的模样，只是头发都花白了。他站起身，使我留意到他虽年迈，动作仍很敏捷。他招呼我说："华生医生，你来了真让我高兴。快请坐。"我说："谢谢，博士。不过最好还是叫我华生，像从前那样。"博士慈祥地点点头，说："就依你，我亲爱的华生。你肯定能理解，这事要不是让我忧心忡忡，我是不会麻烦你的。"他在向我吐露召我而来的缘由之前，先和我谈了一通诗文韵语，就像两个学者多年后再度见面那样。最后我俩的话题转到正事上。我意识到他真正要找的是福尔摩斯，于是我说："洛克博士，我的朋友已退休，不再做咨询侦探已近 10 年了，这你一定知道吧？他现在在萨赛克斯郡养蜂。"

"可你跟他有联系吧？"他的语调有点尖锐。

"不错，我时不时去看他，但只是遇到为数极少的紧急情况，我才能说动他，将他的推理才华派上用场。也许你可以把问题给我说说，我虽不是侦探，但福尔摩斯的手法也掌握了一些……"

"那当然……"他犹豫着。从他的嗓音和表情上，我看出他因我叫不动福尔摩斯而颇感失望。他继续说道："事情涉及到一部手稿，是低年级组组长亨利·奎尔齐写的。这部稿子他写了多年，据他自己说不知放到哪儿了，也许是别人偷去了也未可知。我想你不认识奎尔齐，他是这个世纪才来这儿当教员



的。此人很能干，硕士，严厉而且正派，具备当年级组长的资格。”我问校长手稿的内容，博士说：“是学校的校史，一部学术著作，不是丢了就是放错了地方，要么就是被偷了。此书需要大量的研究工作，奎尔齐先生辛辛苦苦伏案笔耕 10 年。他把业余时间都搭进去了，晚上、假期、甚至星期日！”博士话里没带责怪的口吻，因为他虽是神学博士，思想却一直十分开明。我又问到有没有手稿复本，他答道：“没有啊，谁会料到这样一本学术著作竟也有人偷呢？而且除了作者本人，谁又会觉得它有何价值？”

我虽尚未见到作者，却可想见他伏案疾书的情景，面前摆着一摞摞大号的稿纸。他书房的窗外便是他自动放弃的鲜活的世界。外部世界中年轻人的喃喃声、远处的车声以及夜晚的动静都无法分散他的注意力。这让我想起了福尔摩斯，他也常这样专心致志地写专著，或连续抽着烟斗思考问题。继尔我又想到倘若福尔摩斯在场，他会问些什么样的问题，于是我口吻严肃地问洛克博士：“这事你报警了吗？”

洛克博士一撇嘴，说：“我和奎尔齐先生都非常不希望让警察介入，否则报界知道了会大做文章的。不管怎么说，这种事若传到校园大墙之外，对这所有钱人子弟的学校没什么好处。”我可以理解他的说法，事情传出去对写学术著作的老师当然没什么名誉上的损害，但家长们就不会高兴了，因为他们送孩子来这儿的目的之一就是图这里的与世隔绝。

“我正安排让奎尔齐和我们一起用茶，他和佳肴马上同时到。”洛克博士瞟了一眼他的金表，接着说：“我是有点饿了，我敢打赌，年轻的华生，如果我记得不错的话，你最爱吃松饼充饥。”他的记忆力的确不错，不过时隔 40 年，我对甜食的胃口也不像从前那么大了。这时凯布尔太太把茶点端来，我冲她礼貌地笑笑，只听她说：“先生，奎尔齐先生来了，就等在门

口。”

亨利·奎尔齐年龄不好判断，他高挑瘦削，轮廓分明。他的脸刮得很净，留着典型的学校教师的上窄下宽的络腮胡子。与和善可亲的洛克博士相比，他显得矜持冷峻。他吃着黄瓜三明治，而我则嚼着巧克力松饼。奎尔齐对我说他的手稿刚丢失了几个小时洛克博士就写信给我了，可见手稿对奎尔齐有多么重要。他坦诚地说：“华生医生，我的《格雷弗莱尔斯校史》一旦出版，定会引起史学家和学者的极大兴趣。我是说能找到的话，但我已没有时间和精力再重新撰写了。”

我问手稿已完成到何种程度，他说：“要是能找回来，再有三四年的不懈努力就能完稿了。”洛克博士没吱声，但他的表情告诉我，他对手稿的最终完成颇为怀疑。他再次看了眼手表，说：“奎尔齐先生，你为何不带华生医生去趟你的办公室？那可是被盗的现场。”接着他慈祥的目光又转向我，说：“噢，亲爱的华生，我饶有兴趣地拜读了你的《斯特兰德大街》，虽说有些语法错误，叙事摹景方面却很引人入胜。”

我与洛克博士道别，许诺他一定尽全力帮助奎尔齐先生，然后和奎尔齐一同来到他的办公室。那间办公室我刚上初中时就很熟悉，当时是斯宾瑟先生办公的地方，斯宾瑟高大凶狠，用手杖在办公室里打过我多次。书柜仍立在一面墙上，沙发摆在窗前，窗外俯瞰着一个四方院。草垫仍在那里，我曾站在上面，因参与了某个恶作剧或调皮捣蛋被发现而浑身颤抖。

奎尔齐拉开丢失手稿的那只抽屉。他解释说那天他回到办公室，刚坐在书桌前就发现班里的一个学生躲在沙发后面。“他想躲在那儿不让我发现。我问他来我办公室干吗，他说想使电话。”（我留意到书桌上有部电话，我在格雷弗莱尔斯上学时还从没听说过这项发明）。

“他说的话我不怀疑，因为他从前就企图用我的电话，被



我抓着过。我罚他打了六下手板，以为此事就算了结了。但他刚离开不久，我突然发现我的手稿不见了。”

我问他有没有发现那个孩子怀揣一大摞纸走出办公室。他说：“他要是身上藏着400多页大号稿纸，我打他时肯定会发现的。开始我以为谁又在捣乱，把手稿藏在了办公室的什么地方。可是我翻了个遍也没找到。”我看了看窗户，问他那孩子会不会将手稿从窗户扔下去，给了别人。奎尔齐疲惫地答道：“不可能，因为窗框坏了，窗子根本推不动。我一直耐心地在等勤杂工葛斯林来修，已等了好几个礼拜了！”我试了试窗子，果然推不动。毫无疑问，格雷弗莱尔斯的一名低年级生就更推不动了。我又说：“也许你惩罚的那个孩子与此事毫不相干，在他之前还有别的孩子进来过。你见到的孩子只是想用电话而已。”

奎尔齐再次开口时声调恶狠狠的，令我愕然。“我试着想公正一些，华生医生，但我本能地觉得弗南·史密斯（即闯入办公室的那个孩子）就是偷窃者。自从他入学后就没停止过捣乱。他学业不错，人也聪明，就是不服管教，尤其不喜欢我的管束。对于他的无理傲慢，我曾不止一次地对他施以重罚。但无论你打得多重，他都不像别的男孩那样哭鼻子。他坚毅冷漠，像个小大人，不适合进这所学校。他父亲有钱，可不是继承的财产。弗南·史密斯的父亲是做买卖的。”

已到了1912年，一名教员对商人还持这种态度，令我讶然，但我只问道：“这个叫弗南·史密斯的孩子拿你的手稿有何用呢？要是他偷的，总该有点动机吧？”我的话似乎使奎尔齐先生感到不悦。他说：“他的动机是害我！对这种孩子，格雷弗莱尔斯学校的教育无法熏陶他。他可能甚至会把我的手稿毁掉或扔了。天晓得这种孩子的脑子里是怎么想的。”

在那个节骨眼上，我决定要让此事引起福尔摩斯的兴趣，



因为一是为了不冤枉好人，二是此案既重要又有意思。我说："奎尔齐先生，我将尽力让我的老朋友帮助你解决此事。虽然他已退休，但我看我还是可以说动他的。"奎尔齐高兴地说："上帝保佑你，华生医生。我相信，你的朋友肯定能立即找到偷窃动机和破案方法，将弗南·史密斯绳之以法。"

我却有着另一个动机，但我没说出来。

当天晚上天气不错，我决定步行返回考特菲尔德火车站。我刚走出学校的围墙不远，就见一个学生翻上墙头跳到墙下的草地上。他上身穿粗花呢夹克，裤子却是校服，还背着一个书包。他从地上爬起来，好像对书包里装着的东西的关注胜过他自己跳墙的安全。他把书包背上肩头，步履轻盈地朝大路方向走去。我不知他是否看见了我，但我对他的出现和举止颇感兴趣，尤其是他的书包引起了我的注意。记得我上学时，晚上的时间应该复习功课，在教室里伏案苦读。我觉得他的书包里可能装着手稿，便佯装没事儿人似的跟上了他。到达大路后，他跳上一辆前往考特菲尔德车站的马车。我决定登同一辆马车紧追不舍。我琢磨着我是不是已经发现了丢失的《格雷弗莱尔斯校史》手稿的线索。也许我本人就能找回手稿，为弗南·史密斯洗清罪名，从而不必劳动在萨赛克斯养蜂的那位侦探的大驾。

快接近市中心时，学生下了车。我也下来，仍尾随着他。他脚步放慢，走到"皇家剧院"，接着钻进旁边一个小巷，巷口贴着一个指示牌，上书"演员进口处"，令我颇感迷惑。我心想，这孩子恐怕想把手稿交给某个戏剧制造人，将其拍成话剧。当然回过头来想，《格雷弗莱尔斯校史》并无什么戏剧价值，可当时我根本无暇考虑这些细节。我决心孤注一掷，便趁孩子闯入后台之前截住了他的去路。

我说："喂，我知道你是从格雷弗莱尔斯逃出来的。你能



不能告诉我你叫什么，书包里装的什么东西？对了，我可是福尔摩斯的同事。”

他吹了个口哨，说：“先生，我叫威廉姆·威伯利，是格雷弗莱尔斯的低年级学生。就我犯的这点‘小罪’还值得大侦探福尔摩斯亲自处理？”

“你难道认为偷窃一部手稿是小罪？”

他答道：“手稿？什么手稿？你是不是神经有毛病？”

我觉得这个学生马上就要坦白了，态度上却来了个180度大转弯，令人不可思议，于是厉声说：“把书包里的东西拿出来让我看看！”

“你既然这么说，那就看吧。”

他把书包从背上拿下来，我为自己的敏锐洞察力和行动果断而感到庆幸。他掀开书包盖，我往里窥视着。但我发现的不是写在大号稿纸上的手稿，而是一个漆盒、一个雪茄盒和大个鼓纸包。漆盒装的都是舞台化妆用品，如底粉和粘假发的胶水等；雪茄盒里是管状化妆品，而纸包里装的竟是一副假发！

我问：“这些是什么意思？一个学生书包里装这些戏剧用品干什么？”

威伯利深吸了一口气，说：“先生，我是个演员，他们给了我一个机会，在《哈姆雷特》里扮演个角色。我爸爸就是演戏的，由于他拥有一个戏院，所以够上了绅士的身份，我才勉强进入了格雷弗莱尔斯学校。低年级戏剧俱乐部就是我创办的，当然那是业余的。可这里面演的是专业的，我利用假期通过考试争取到一个小听差的角色。这儿的人都以为我是本地孩子呢。每天晚上从学校溜出来，再偷偷回到宿舍可不是件容易事，至今为止我还没被发现呢。还有几个晚上就演完了。这下可完了，你要是告诉奎尔齐，我准保被开除。”

我大吃一惊，但立即恢复了镇静，说：“我亲爱的孩子，



我应该对你道歉。你的私事本与我无关。我错误地把你牵涉到另一码事情里了。我已知道自己出了差错，所以只能祝你演出成功!"

威伯利眨眨眼："你的意思是不告发我?"

我说："当然不会，我是格雷弗莱尔斯的老校友，不是盯梢的。"

我俩握了握手，我便朝火车站走去。等车时我思索着刚刚发生的一幕。我自言自语地说："威廉姆·威伯利，学生兼演员，《哈姆雷特》中的听差。我只能对他的闯劲和抱负表示钦佩。"

第二章　福尔摩斯抵达格雷弗莱尔斯

次日上午我拍电报给福尔摩斯，告之我要去福黑文。我知道他见到我一定会很高兴，尽管表面上总装出一副漠然的样子。我始终不明白，他还未到50为何就退休。如今十年快过去了，他的头脑和肢体仍是那么敏锐协调，一点不减当年天天破案的劲头。

"我说华生，你不但想引诱我离开我的蜜蜂和怡静安逸的生活去破一个芝麻小案，还想让我去一所区区中学！难道考特菲尔德的警察处理不了物品丢失案吗?"

我俩坐在一座峭壁上，离福尔摩斯的小屋一英里远，迎面而来的咸咸的海风使我的呼吸道获益匪浅。多少年我都没这么如释重负地呼吸过了，于是立马明白了福尔摩斯选择此地退休的原因。其实我们呆的地方是一条长长的马路，早已荒废不用，大部分已被海水吞噬。福尔摩斯对这处地方极感兴趣，他说："这里海岸的海水很无情，华生。我们小的时候这条路还



有车辆来往。再过 10 年，我俩坐着的地方就将沉入海底。到本世纪末，我住的小屋也会被海水夺走，当然我用不着为此担心。”

我说：“这块地从前不知伸进海里有多远？”

他说：“一直延伸到法国。当时 300 英里之外有座城镇。”他朝浩淼汹涌的海里一指，“其实那城镇如今还存在着，海水和海风有时运动得很巧妙，能使淹在水中的教堂钟声响起来。”他从地上拾起一个粘附着石灰岩的马掌，仔细揣摩着。

“多神奇，从前有一辆沉重的马车在这儿行驶过，但路面早已不复存在。”

我看了看马掌，斗胆地问：“从这个马掌上你怎能猜出马车有多大？又怎能断定马在拉车而不是被人骑着？”

他说：“根据马掌的大小，华生，这是挽马的马掌。夏尔马……不是，是克莱兹代尔马……瞧，这儿多深，典型的那种马的特征。马蹄着地时，车子可能走得很慢。”

“哦，福尔摩斯，”我说，“别逗了。就算用你的方法，也估算不出 40 年前一辆行驶在一条已消失道路上的马车的速度！”

他笑笑，是那种特有的解开谜团的笑容。“这马是瘸子，瞧，蹄铁工把一颗钉子钉歪了。这匹马用这样的马掌行走很长时间，速度就会很慢了。”

我终于无话可说了，于是我俩就坐着抽烟。沉默一阵后福尔摩斯又开口道：

“华生，这个奎尔齐丢失手稿的事让我觉得挺有意思。我能理解，一个人花了 10 年的苦功写作，是多么渴望找回手稿。但这部手稿对别人有何用处呢？华生，你是个文化人，你明白像《格雷弗莱尔斯校史》这样的书不会有几个人对它感兴趣。出版商不会出钱买这类书稿，最终得由作者自费出版，是不



是？至于那个让人怀疑的弗南·史密斯，他有报复心，足以偷走奎尔齐的手稿，可为什么不继续行动了呢？他既没将手稿损坏后偷偷送回原处，也没兴灾乐祸地伪造笔迹写个便条，用手稿敲诈一笔赎金。我觉得任何一个想折磨一番老师的孩子此时总该打出另一张牌了。”

我没答话，因为我知道福尔摩斯已进入状态，我不敢干扰他；而只是对促成他进入状态的造物主心存感激。福尔摩斯不停地吸着烟斗，过了很久他才说：“华生，我们去趟格雷弗莱尔斯，看看能发现些什么。但我不想让那些调皮的孩子们扰乱我的睡眠，所以我们得在学校附近找家旅馆住下。”

晚上我们在布赖顿的普莱斯敦餐厅用餐。鲑鱼味道鲜美，奶油冻也很可口。服务员招待得十分周全，服务技术亦十分到家。有一个侍者我以为是意大利人，但福尔摩斯说是科西嘉人，结果一问果然是福尔摩斯猜对了。饭毕我们呷着白兰地，我对福尔摩斯乐意为调查《格雷弗莱尔斯校史》手稿丢失案助一臂之力而表示感谢。

“华生”，他说，“你已经对校长许诺帮忙，我要是不帮你这老朋友一把，就太不够意思啦。”

福尔摩斯是我认识的最聪明最优秀的人，除此之外，用学生的话说，我还觉得他是个大好人。

我猜不出我的朋友会怎样看待格雷弗莱尔斯学校，因为我知道他本人也是英国公立学校的产物，虽然他绝少提及他年轻求学的事情。除了拳击和击剑，他对其他体育项目不感兴趣，所以我想象他在公立学校中不大受欢迎，而他在理科和语言上表现出的痴迷肯定给自己赚得过书呆子的雅号。

翌日清晨我们乘马车走路易斯，又从那儿坐火车赶往汤布里奇。接着又坐了一阵儿颠颠簸簸的短程火车才到达考特菲尔德。福尔摩斯嗫嚅着说，还不如先到查令克劳斯，再从那坐直



达车到考特菲尔德。考虑到路上所花的时间，他的话不无道理。我们又从考特菲尔德雇了一辆马车，车夫是个老头。他抬手碰了一下帽檐，问："去哪儿，先生们?"

福尔摩斯说："你能否推荐个旅馆，地点最好在格雷弗莱尔斯学校附近。"

他狡黠地瞟了我们一眼："是不是去赌马？先生们？依我看，那得住在克劳斯基旅馆。里面都是赌博的弟兄。至于那所学校，问一下里面的人他们就能告诉你们怎么走。"

福尔摩斯说："那就去克劳斯基吧，车夫，但慢点赶这匹老马。"

坐进车里后他对我说："跟一帮赌博的人住一起总比跟旅行的买卖人强。"

我们很快就到了旅馆，到后我清晰地回忆起当初我逃学来过这儿一次，为此斯宾瑟先生打了我六手杖。一些胆大的学生常来这里，不是赌博就是玩纸牌。有的还敢在他们的啤酒里兑威士忌；我们都管那帮学生叫痞子。

分给我们的房间似乎挺舒适，店主禁不住侃起了刚刚离开的客人的身份。

"这是一个套房，德士勋爵和他的男仆刚刚住过。"

福尔摩斯迅速朝房间扫了几眼，说："说得不对，这个套房是由一个名字缩写为 HS 的男人及他的情人住过；女的头发染的是深红色。"

店主惊异得目瞪口呆，只听福尔摩斯继续说道："我留意到你只让女佣整理了一下床单，而没有换掉。否则我就不会发现一根长长的深红色头发和一个印着 HS 的袖口链扣了。"

我禁不住问："你怎么知道女的是他情人，而并非他老婆或外甥女呢?"

福尔摩斯解释说："夫妻应该要双人房间。要是那女的是



外甥女、秘书、亲戚或雇员，从他床沿到另一间房子门之间的地毯上就不会留下这么多新鲜的女人的脚印了。这个女人很高，穿六号靴子，体重130磅。老板，请劳驾把床单和枕头给换了！”

我们俩走出旅馆，伫立在河边凝望着眼前缓缓流淌泛着月光的萨克河水。

“华生，”福尔摩斯说，“你从没跟我说过你母校周围有这么美的风景。”

我说：“人往往是身在其中时，意识不到周遭的美好。比如谁能想到当初咱俩在贝克街共住一个房间的那段日子那么甜蜜美好呢？我知道那时是我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刻。”

过后我们步行沿河边走到学校。刚走进大门，我的帽子便被一个横飞过来的曲棍球打掉，令我非常气愤。我拾起瘪进去一块的圆顶毡帽，恼怒地在袖口上擦着。看门人葛斯林在我当学生那会就已老得不行，如今看去俨然是尊古化石。

“对吾起，先生，”他说，“对吾起。界些孩子总是界样。我总是说，他们个个都是捣蛋鬼！”

他冲着我的脸用劲盯了一阵，说：“哟，我想儿来了，这不是华金斯么，是不是？”

我纠正他说：“华生。”

他说：“是的，华金斯。他们让你当学生的头，虽颜我弄不清为什么。混得不错吧？啊？”

我对他说我先后当过兵、做过医生和作家。

这时福尔摩斯咳嗽了一声，引起葛斯林的注意。

“界位是……？”

我告诉他是歇洛克·福尔摩斯时，他说：“跟我开什么玩笑！”

突然间，我们已被5个低年级学生团团围住。



"先生，真对不起，不是想用球故意打你。"

"肯定不是！"

"对不起，先生！"

"太对不起了！"

"先生，我们的行为实在荒唐！"

最后说话的是个面庞黝黑的学生，显然来自印度。另一个学生瞟了我朋友一眼，说："先生，你是不是歇洛克·福尔摩斯，那个贝克街的老侦探？"

福尔摩斯风度翩翩地一鞠躬，说："在下正是，愿为你效劳。"

接着他指指我说："请让我介绍我的朋友、同事、我的传记作者约翰·华生医生。"

虽然我的成就不可与福尔摩斯的同日而语，孩子对我却非常恭敬。他们一一报了姓名，分别是华顿、查理、布尔、纽詹特和辛格。华顿是领头的。

华顿说："别人管我们叫 5 人帮，我们今晚在一号书房有会餐。有点心饮料什么的。我想，福尔摩斯、华生医生会赏光加入我们的吧？……我们将倍感荣幸，是不是，哥们儿们？"

"说得对！"

"倍感荣幸！"

"绝对荣幸！"

令我吃惊的是，福尔摩斯欣然接受了邀请，因此晚六时我们得到达低年级一号书房。格雷弗莱尔斯学校是由四幢楼房组成的，我们向其中之一的主楼走去时，低年级的学生们对我们鼓掌欢迎。福尔摩斯对我说，主楼原先是诺曼底式建筑。"大概是一座修道院，被海尔王烧毁，后来又重建过。"

我俩朝教师办公室的方向走去。路过半敞着门的教师公共休息室时，里面传出聊天声，我走进去，想看看还有没有我当



学生时的老师。他们一一介绍了自己，对我都是生脸。尔后我看到了五大三粗的普劳特，我上高中时，他是年级长。他显然老多了，可魁伟的身材一点不减当年。他对我俩大讲特讲如今的孩子同一二十年前的相比是多么的愚笨。于是所有教员都争先恐后地指出学校最笨的孩子是谁。每人都说最笨的学生在自己的年级。普劳特说一号笨伯当属高中的冠克尔，但大家一致同意低年级的邦特应名列前茅。

显然，那个胖学生的愚笨连同他拼写和数学上的低能实在是尽人皆知。我把福尔摩斯介绍给众人时，惊讶地发现奎尔齐手稿丢失一事早已不是什么秘密，至少教员们早已知晓。他们早就料到福尔摩斯会大驾光临的。众人似乎一致认为《格雷弗莱尔斯校史》根本无价值可言，甚至有人说作者写此书的目的是为了减轻教学量。

我们继续往前走，福尔摩斯对我说："华生，奎尔齐好像和他同事们之间的关系不太好。看来关于《格雷弗莱尔斯校史》被盗一事，我们已有五六个可能性很大的嫌疑人了。"

我带福尔摩斯先去看洛克博士，洛克对我能说动这位大侦探而感到十分喜悦，说："华生，你过去当班长时，我就觉得你靠得住，今日我还得依赖你。"

他又转头对福尔摩斯说："我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你能接手奎尔齐先生丢失手稿的事，真让我非常高兴，这事不仅对奎尔齐有利，对学校也有利。"

福尔摩斯答道："洛克先生，我不能保证肯定能破案，但我一定尽力。"接着他对我说："华生，咱们开始调查吧，别忘了，咱俩六点还有约会呢。"

我暗自祈祷，但愿福尔摩斯别把我们约会的内容泄露出来，结果我的祷告灵验了。

下一步我们来到奎尔齐的办公室，受到后者的热情欢迎。



我估计我的朋友在办公室里没发现什么，但他锐利的目光和手中的放大镜增强了奎尔齐先生的信心。福尔摩斯问了几个直截了当的问题。

“那个叫弗南·史密斯的孩子自从到了你的年级后，你常惩罚他吗?”

“是的，经常惩罚。”

“他有没有采取过报复行为?”

“这个……没有，只是反抗。”

“怎么反抗?”

“用手杖使劲打他时，他假装不疼。”

“是这样……”福尔摩斯陷入深思，“他除非比人们想象得更有城府，否则，不会突然采取报复行动的。奎尔齐先生，他会不会认为被惩罚是他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一种形式?”

“你想为这个孩子辩护?”奎尔齐脸色略红了起来。福尔摩斯的两眼不易觉察地眯了一下。

“我怎么会为一个连面都没见过的人辩护呢？奎尔齐先生，不知能否赏光把他叫来，我想问他几个问题。”

年级长打开门，探出头去。他尖声地大喊道：“费斯，去找弗南·史密斯，让他立即来我的办公室！快去，孩子!”

只听有人回应一声，“是，先生!”然后便是快速跑远的脚步声。福尔摩斯又接着询问起奎尔齐。

“弗南·史密斯学习好吗?”

“非常好，但……”

“他体育活动怎么样?”

“也不错，但我觉得……”

“那你惩罚他是因为他犯了什么错误?”

“抽烟、溜出校园、赌博……”

“年级里有这些恶习的只他一个人吗?”



“不是……还有别人……不过……”

“我明白，你惩罚其他人像惩罚弗南·史密斯同样严厉。这一点你不说我也知道，是不是，奎尔齐先生？因为我听说你为人公正，严厉却不失公正。”

奎尔齐长长喟叹一声，说：“福尔摩斯先生，一个14岁的孩子被重重地杖笞时，居然挺着不掉眼泪，这很不正常。我教过的孩子没有一个如此。他死活不想表示他倒了霉，从而让我得意。这是个坏孩子，等你跟他谈过后你就知道了。”

福尔摩斯说：“我正等着见他呢。”这时有人敲门，那个被派去找弗南·史密斯的学生战战兢兢地站在门口。我不无惊讶地发现他竟是个美国学生。他高挑儿瘦削，戴副黑边眼镜。他报告说到处都瞄不到弗南·史密斯，奎尔齐听后两眼往上一翻，说了一句：“这些美国人。”

然后他对学生说：“你以后说话不要用美国俚语，用英语说。你是说他找不到？”

“是的，先生。到处都搜遍了。我敢发誓。”

费斯离开后奎尔齐告诉我们：“他的父亲是个美国大银行家，学校的头儿们从他那儿得到不少好处，当然无法拒绝接收他的儿子。”

我禁不住问：“他父亲比弗南·史密斯的父亲还有钱吗？”

还没等奎尔齐开口，福尔摩斯打断说：“华生，这个话题再说下去毫无用处，我们不再打扰奎尔齐先生了，咱俩还有个约会呢。”

“给大侦探和他的传记作者腾出地儿来！”

我俩兴高采烈地挤进低年级的一个书房。他们让我俩坐在一个破烂不堪的沙发上，学生们则站的站，蹲的蹲，怎么呆着的都有。除了那5个我们已经见过的，其他的都是新面孔。桌



上摆了不少姜啤，我和福尔摩斯一人一个杯子，学生们则擎着破杯子、小铁盆或罐子。那种气体十足、带辣味的酒我已 40 年没品尝过了，福尔摩斯则显得特别开心。

“致个词吧！”

“对，致个祝酒词！谁来说？你吧，大书生。”

于是祝酒的任务落到了那个手举铁盆儿、黑脸印度人的头上。

“鄙人手擎杯盏，敬令人景仰的侦探和他滑稽可笑的挚友……即令人尊敬的同事一杯！”

学生们都被他们这位说话风格迥异的同学逗得特开心，但福尔摩斯却若有所思地问：“辛格少爷，你是叫这个名字吧？”

“尊敬的先生，我叫哈里·辛格。”

“你是从印度东部来的，对不对？”

“完全吻合，先生，您从何而知？”

福尔摩斯解释说：“过去有一段时间，大概有那么几年吧，所有的人都以为我死了，华生也不例外。其实多数时间我都呆在印度东部一个寺庙里，拜和尚为师。”

鲍布·齐里问：“所以你听出了书呆子的滑稽的说话方式，先生？”

“是的，他的说话方式和那些和尚的一模一样。在那一带，最高种姓才说这种英语。”

哈里·辛格一鞠躬，双手合十，说：“我是他们的头人，将来会统治那个国家。”

接下来上来不少香肠，本来还应有许多花卷，但据大家推测，大部分花卷都被一个叫邦特的胖小子偷走了。有人去找邦特，但他却消失得无影无踪。我问学生们怎么能肯定是邦特干的，他们说：“凡是吃的不见了，准是那个胖海豚搞的鬼。”

福尔摩斯对我说：“这样的话我们的破案不就容易多了

吗?”

我们坐了近一个小时，其间只有几名高中的班长来找过弗南·史密斯。

华顿担扰地说：“看样子老史密斯这回得被开除了。就算他现在出现，也得挨一顿鞭子。”

我们离开学校前得知，虽然到处寻找弗南·史密斯，却始终未见他的人影，而一名班长在储藏室却意外地发现了正在从一个口袋里掏花卷大口吞吃的邦特。

我们溜达回克劳斯基旅馆，坐在里面凉爽的酒吧里，用锡镴大酒杯啜着麦芽酒。我对福尔摩斯说这种酒的味道比在学生那儿喝的好多了。

“是的，”福尔摩斯说，“可学生的热情让我很高兴，你肯定也有同感。”

他沉默了一阵又说：“你对奎尔齐的印象如何?”

我答道：“我觉得他十分忧虑，心事重重，好像有比丢手稿还烦的心事。”

福尔摩斯赞同地说：“他和弗南·史密斯的恩怨似乎令他很担忧。他好比是痛打一条狗，却发现狗一声不吭，便不知所措了。他感到羞愧，却又不敢让狗击败他。”

我们打算回房间前他又说：“与丢失的校史手稿相比，我现在更关心的是弗南·史密斯那孩子的安危。”

我的朋友的想法跟我的不谋而合，令我感到欣慰。

第三章　格雷姆斯警长的到来

克劳斯基旅店的早餐与贝克街的早餐实在是大相径庭。那个年代在英国乡下，人们仍十分注重一天中的第一顿饭。上来的香肠和马铃薯泥丰盛无比，简直可与正餐或下午茶点媲美。



我把这一想法说给福尔摩斯听。

大侦探说道："我亲爱的华生，这些香肠本来就在正餐和下午茶时上过了。昨天晚上一个胃口不大的人拒绝吃它们，所以今早就这么丰盛地又端到我们面前。"

我饶有兴味地望着香肠，说："你的意思是，店老板成心坑我们，让我们吃'回锅'早饭？"

福尔摩斯答道："对于敏锐的人，这再明显不过了。炸香肠时，要么将其扔进热平底锅里，要么扔进油里。炸了一段时间后，翻个个儿，然后就拿出来。凡是与热锅底接触的那部分都比较黑，通常形成一道印或一块黑斑。炸的时间过长也顶多出现两道印，可瞧瞧这些香肠，我亲爱的医生，每一个都有四道印，说明它们被炸了两次。既然它们是猪肉肠，你作为一个学医的，吃这种回锅肉所带来的危险应该比谁都清楚吧？反正我坚决不吃！"

店老板老大不高兴地换掉香肠，端上来腊肉和鸡蛋，嘴里还不承认福尔摩斯对他的责怪。但他的举止颇为闪烁狐疑，因此我断定福尔摩斯的推断没错。店老板还用指头往酒吧方向一指，同样沉着脸说："警长来这儿要见你们。"

酒吧里尚无主顾，只有一名五大三粗的军人模样的人坐在里面，他自我介绍说是考特菲尔德警局的格雷姆斯警长。我暗想是不是奎尔齐打算对手稿保密的事沉不住气了，但很快发现警方的出现是缘于另一码事。

"昨晚考特菲尔德的一个珠宝商不仅被劫，还遭杀害。自打我来到这地方后还从未出现过谋杀案，而我在这儿已干了30年了。著名大侦探碰巧光临此地，对我来说真是天赐良机。"

福尔摩斯笑容可掬地说："我说警长，你既然30年间把此地治理得国泰民丰，处理此案肯定是信手拈来。我和华生医生



只是在考特菲尔德小住数日，而且你可能也知道，我早已彻底退休，不再破案。”

一听这话警长的脸色阴沉起来，说：“不管你退没退休，我仍希望你帮我一把。我和我的下属肯定鼎力相助，无论干任何苦活儿都心甘情愿。”

我也禁不住说：“福尔摩斯，同意了吧，对你也损失不了什么……”

或许福尔摩斯觉得摆脱不掉命运的安排，便说：“好吧，不过你得为我的介入而感谢华生医生。警长，这就去凶杀现场吧。”

满心欢喜的格雷姆斯领我们走出旅店，来到一辆停在门口的轿车前。

福尔摩斯兴致勃勃地对车子看了几眼，对我说：“华生，坐这车和坐在吱吱乱响的四轮马车里感觉不同，但依我看，这种车不怎么结实。”

“为什么？”我问。

“车子显然是新的，可轮子却已换了一个。”

他的话不假，换下的坏轮子就拴在车后头。警长对这种幼稚的推理不以为然地笑笑。但福尔摩斯却仿佛想稍事卖弄一下，又说：“警长，你最近刚度假回来，玩得蛮开心吧？我知道度假地方的气候虽清爽却不温暖，其实我对马基特那地方也很喜欢；你妻子同样流连于那个疗养胜地，所以决定单独多呆几天，于是你回家后颇感艰难，因为女佣也度假去了。”

格雷姆斯拉开车门，却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惊讶得仿佛变成了一块大石头。好像过了一个世纪他才叹道：“我的上帝！”接着他似乎悟出了什么似的，实诚的脸上掠过一抹笑容。

“你最近也去那儿了”，他说，“看见了我。”

福尔摩斯笑道：“马基特我已多年没去了，不过正像魔术



师说的，知者不难。你近期暴露在一种多风的环境中是显而易见的事，因你没有被晒得黝黑，却有风吹的痕迹。”

我插话说：“警长就不可能去布赖顿或沃信等地方吗?”

福尔摩斯说：“那是可能的，但他没去。你瞧他有两张去马基特的汽车票，卷成小卷塞在帽圈里，我认出这种票的印刷式样和纸型。不少男人都把票塞进帽子，检查时方便。”

格雷姆斯笑着说：“我明白了。等等，你又是怎么知道我太太在那儿多呆了几天，而且女佣下星期一才回来呢?”

福尔摩斯解释说：“倘若你太太或女佣在家，其中之一就会在洗刷你的帽子时把汽车票取出来。当然，你本人迟早也会留意到车票，亲自取出来，所以我说你是刚返回不久。”

警长转向坐在车后座的下士，悻悻地说：“雷诺德，你怎么就发现不了我帽子里还塞着车票? 连这个都观察不到，甭想做个好侦探!”

坐在宽大舒适的后排车座后，我想，警长来找福尔摩斯相助的确是聪明之举，因为我朋友虽已退休，头脑的敏锐丝毫不减从前。路途虽不长，我断定福尔摩斯一定更喜欢马车的喧闹和叮当声。他对四面开放的马车车篷一贯情有独钟。车子走了几分钟后，在一家珠宝店前停下，门脸儿上刻着“H. 斯尔维曼珠宝店”的字样。隔壁是一个较大的双门店铺或是咖啡店，从明净的窗户里可以看到店老板正在招呼坐在桌前的客人们。老板身材粗大，上了岁数，头戴一顶无檐帽。

格雷姆斯说：“那是克来格大叔，是当地一个人物，特烦贵族学校的子弟，虽然那些学生是他赚钱的主要对象。”

福尔摩斯问：“你是否问过克来格大叔，昨晚有没有发现可疑情况?”

格雷姆斯说：“问过了，先生，但昨天格雷弗莱尔斯放半天假，他一直在忙着操办着茶会。一个叫邦特的胖孩子给他添



了不少麻烦，邦特吃得最多，但没钱付账。他的几个同学只好替他付，弄得大家特不高兴。”

福尔摩斯说：“邦特昨天晚上六点半还被人发现在学校储藏室里吞下一小口袋的花卷。看来他的胃口大得惊人。”

此话我表示赞同，因一两天前我也被邦特骗了些钱满足了他的食欲。

珠宝店前守着一名穿制服的警察，我们走进门口时他漂亮地向我们敬了个礼。

守卫朝福尔摩斯瞟了一眼，对格雷姆斯说：“没什么情况，警长，只有一名《考特菲尔德报》的记者想进去，我让他碰了个钉子，打发他走了。”

商店内部与其他珠宝店大同小异，一排排的玻璃柜里展示着项圈、项链、手镯和金表。柜台前铺的一张席子上有摊鲜红的痕迹，发生了什么事便不言自明了。格雷姆斯进一步描述说：“斯尔维曼先生胸部中了一枪，是步枪子弹打的。我们发现他时他还活着，但一直没恢复神志，一个小时左右就死了。”

福尔摩斯问：“是谁发现的他？”

格雷姆斯答道：“隔壁的一个卖布的，他干到很晚，为次日开店布置着店铺。约九点钟，他听到好像是争吵的声音。他有点诧异，因为通常那个时辰老斯尔维曼先生已离开了铺子。卖布的赶过来时，闯人者已经不见，店门当时是大敞着的。”

福尔摩斯检查了一番店门。“没有硬闯的痕迹，所以来人是被放进来的，或有钥匙，除非他把锁撬开了。”

他用放大镜检查门锁。“是用弯曲铁丝撬开的……显然是个惯偷。”

我问了一个最普通的问题：“警长，凶手拿走了什么？店里好像不怎么凌乱。”

格雷姆斯答道：“据斯尔维曼太太说，只丢失了三四件东



西，但都是店里最值钱的。比如一块古董金表和一条价值连城的珍珠项链。”

歇洛克·福尔摩斯蹲在沾有血迹的垫子旁问：“我想你已经查过了所有脚印？”

格雷姆斯说：“是的，先生，不过脚印太多了，这个店的生意挺红火。”

福尔摩斯又问有没有什么异样的物质，警长说：“除了肯特郡这一带常见的白垩土、树叶之类，没有别的。”

福尔摩斯从钱夹里取出一片硬纸，在垫子旁探查着。须臾他把纸片抬起来，上面沾上了很小的植物屑。他用放大镜照了一会儿，然后将纸片和镜子都递给警长。“看一眼，格雷姆斯，辨认一下是什么东西。”

肥胖的警长将放大镜前后移动着，好像很不习惯使用它。

“一些草之类的，乡下到处都有的那种，沾着顾客的鞋底带进来的。”

我和警长的想法一致，但福尔摩斯似乎对那些绿色草屑不想轻易放过。

他说：“不是一般的野草，而是一种不多见的水生植物。”

格雷姆斯耸耸肩：“萨克河离这儿毕竟只有几百码远。”

福尔摩斯说：“萨克河流速快，适合鲑鱼的生存，不是这种植物的理想生存空间。据我所知，这种植物只生长在地球南部，我觉得它若在这一带能生存，应该生长在沼泽地或人烟稀少的有水的丛林中。我问你，警长，这一带居民中有没有博物学家？”

格雷姆斯沉吟了一下，说：“希尔顿·波普尔爵士！他外出旅行常带回许多国外的动植物。我还责怪过他，因为他把加拿大的灰松鼠引进到了这一地区。那些讨厌的小家伙如今到处都是，造成很大的破坏。我对他说他带回来的黑天鹅和金野鸡倒



没什么，可灰松鼠却是害虫！”

福尔摩斯精神一振：“他有黑天鹅？是养在他住的地方吗？”

“不是，先生，养在他的岛子上。他有个池塘，周围圈着密密的灌木丛。”

“他拥有岛子？”福尔摩斯颇感兴趣地问。

“没错，波普尔的岛子坐落在萨克河一处较宽的河面上，离格雷弗莱尔斯学校不远。希尔顿爵士常对我抱怨说，学生们总是擅自闯进他的小岛。”

我不由脱口而出：“他们当中怕是有马克·吐温！”

福尔摩斯和格雷姆斯都把锐利的目光投向我，后者没说什么，大侦探却厉声说：“华生，可别把《汤姆索亚历险记》和《哈克贝利芬历险记》往这里面搀和！”我只好默不作声。

福尔摩斯又检查了一遍带血的垫子、打死珠宝商的那颗子弹，以及任何可能与犯罪有关的物品。然后他坐在玻璃柜台后的一只高脚凳上，胳膊肘支着柜台，双手抱头。他仿佛在那里发呆，我们谁也不敢惊动他。大约过了几分钟（我们却觉得有一个小时），他“醒”了过来，说：“我看，有人把异国水草带进了店铺，这与本案可能没什么关联。事发前斯尔维曼先生要是把店铺打扫一番就好了，因为那样一来我们就会知道，留下的脚印不是他的就是凶手的。但实际上他没有打扫，所以我们只能希望这惟一的线索能给我们带来好运。”

格雷姆斯说：“我现在没有更好的线索，所以是个线索我都愿意一试。”

福尔摩斯从凳子上蹦下来，说：“好吧，警长，只要你不介意白费劲就行。”

我们再次出来走入春光明媚之中，钻进了大轿车。格雷姆斯朝前探出身子叮嘱开车的警察：“去波普尔的小岛，一直开



到不能开为止。”

五分钟后，车子开过一座桥，在一片荒地上停下。雷诺德扭过头来说：“车子只能开到这儿了，这便是河边小道的起点。”

格雷姆斯说：“你先把车子开回局里吧，雷诺德，因为我们得在这呆上一阵儿，两个小时后再来接我们。福尔摩斯先生，两个小时够不够？”

福尔摩斯正从口袋里掏一个大烟斗，往里填烟丝。他说：“要是不够，就说明我们找错了线索。”

他用蜡火柴点着烟斗，津津乐道地在呛人的蓝色烟雾中享受着。轿车开走了，我们则沿着小道前行，警长说前方肯定能到达波普尔小岛。步行了大约四分之一英里，我们终于看到河中央有片绿洲，警长说那就是我们的目的地。沿途我们没遇上任何人，河中亦无任何船只，但警长说：“要是碰上星期三或星期六，这条道上和桥上到处都是格雷弗莱尔斯学校的学生。平时此地很宁静。前面有个船坞，如有必要，我们可以弄条船去岛上。”

我们兴致勃勃地观赏着岛屿，它约有300码长，很窄，两边几乎被柳树和灯心草围绕着。但其他种类的树梢也依稀可见。岛上好像还是许多种鸟类的栖息地。福尔摩斯用手掌遮目观察着小岛，惊叹它的美丽景色。

“要是泰晤士河能有这样赏心悦目的泥岸多好！警长，你说希尔顿·波普尔爵士会反对我们登上他的岛子吗？你看需要征得他的同意吗？”

粗壮的警长人很实际。他说：“他可能不同意，但要得到官方批准，手续过于繁琐。我的意思是偷着过去再说。要是希尔顿爵士或他的管家出来阻止，我们只能吓唬他们。”

福尔摩斯击掌称赞：“妙得很，警长，这正中我的下怀。



要是我们悄声行动，说不定他们还发现不了呢。来，咱们弄条船。”他用烟斗朝船坞的方向指。

我们不费劲就弄到一条方头平底船，三个人都爬了上去。撑船的差事落在我头上，于是我们划入一个小水湾。我们把船拴好后，便登岸探查波普尔岛。我们穿行于茂密的灌木丛和树枝之间，那地方根本不像肯特郡的一块沙洲，而更像巴西的雨林。路途行走起来很艰难，但最后终于看到了福尔摩斯要找的池塘。池塘不大，四周却有凉爽的树阴，水面上浮着普通水禽，也有一些异国的水鸟。我们看到了优美华贵的黑天鹅，还有一对火烈鸟。这些水鸟虽非常有意思，福尔摩斯却并没忘乎所以，仍找到了他要找的东西。很快他就发现了一簇只有他认识的水草。

“你们瞧，警长，华生，快瞧！我敢说，这种植物大概只能在这儿找到，整个郡甚至全国都没有。凶手可能来过这里。我说‘可能’，是因为其他人也可能接触过这种水草，但他们没犯罪，只是进入过被杀者的商店。”

我问：“这些水草会不会在凶杀之前很早就被人带进商店了呢？”

格雷姆斯摇摇头，说：“斯尔维曼把商店搞得一尘不染……他有时一天要打扫两遍。”

我们正推测着，突然灌木丛里传来吆喝声。

“嘿，你们那帮人，都给我站着别动，否则我让管家开枪送你们上西天！”

格雷姆斯认出了说话的声音，低声说：“哦，天哪，是希尔顿爵士。”

说着，身材高大的男爵的身影从草丛中钻了出来。他身着乡下的花呢服装，戴了顶帽子，浓密长长的眉毛下挂着一只单片眼镜，留着一撇颇有军人气质的小胡子。他皮肤晒得黑红，



显得年迈而贵族派十足。一个矮小、长着一副贼眼的人跟在他身后，他身穿马裤，手里的步枪端成准备射击的架式。格雷姆斯用息事宁人的口气赶忙道歉：

“希尔顿爵士，我本应提前跟你打个招呼再来这座小岛，但这事很急，是桩杀人案，我们在调查时就没顾上考虑得十分周到。”

希尔顿爵士嘟哝一声：“上帝，原来是格雷姆斯！我以为是打猎的呢。你身边这些怪模怪样的人是谁？”

他这么描述我们令我十分不悦，但我并没吱声。格雷姆斯介绍说：“歇洛克·福尔摩斯、华生医生。”

“原来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希尔顿爵士显然听说过我的朋友，“上帝保佑，你们三个真算走运，要是我的狗还在的话，非把你们撕成碎片不可！可怜的家伙昨晚死了……不知怎么搞的………我的这位福比斯昨晚发现它死了，把它埋葬了。真是条好狗啊，跟了我多年。可怜啊，是不是？”男爵触了触小胡子，眼眶有些湿润。

福尔摩斯温和地问男爵：“希尔顿爵士，你很疼爱你的狗，干吗深更半夜让它跑到岛上来？”

男爵答道：“它就是干这个的，看家狗。而且福比斯住在岛上的棚子里，所以狗并不孤独。”

福尔摩斯又转向福比斯，问：“是你发现狗死了，福比斯先生？死的原因是什么？”

管家没好气地答道：“不知道，就躺在那儿死了，所以我就把它埋了。”

格雷姆斯大概和我一样，不晓得福尔摩斯为何对一条狗的死产生了兴趣，但他也帮着问道：“你把狗埋在哪儿了？”

福比斯用手一指：“池塘的另一边。”他显然不想再继续这个话题，但他的态度愈发激起福尔摩斯的兴趣，于是他问希尔



顿爵士："我们能看一下埋狗的地方吗？"

男爵颇有些困惑，但仍领着我们朝池塘的另一边走去，从河的对面看，池塘也隐蔽在树阴之中。我们看了看用新土围起来的一个土堆，蓦地，福尔摩斯说出一句令人震惊的话。他说："希尔顿爵士，我想求得你允许，把狗的尸体挖出来。"

"什么？"单片眼镜从老头的眼睛上掉下来。"我说，我的老狗和你们正在调查的凶杀案有什么关系？"

福尔摩斯说："狗死的方式可能与凶杀有关，希尔顿爵士。"

从我与福尔摩斯长期共事的经验看，他的话是冲着福比斯说的。管家对男爵开口时脸上现出一种鬼鬼祟祟的表情。"我说，希尔顿爵士，我看这不应该吧，挖狗的尸体可不行。这像什么话！"我觉得希尔顿同意福比斯的说法，但他站在那里，先后朝我们每人看了几眼，然后才说："要是有必要就挖吧。去拿铁锹，福比斯，快点！"

管家不满地嘟哝着，跑开了，一会儿他从附近的一个棚子里出来，手里拎着一把铁锹。希尔顿爵士让他挖，他便动起手来，尽管一副老大不情愿的样子。他虽挖得很慢，可一会儿工夫就露出了那只可怜的狗。狗很大，是条灰白色的猎犬。狗头挖出来后，男爵把头掉转开，用手抹眼睛，嘴里嗫嚅着说眼睛里进了沙子。福尔摩斯蹲下检查死狗，福比斯只得怒气满面地靠后站开。狗的两眼之间有伤口，福尔摩斯说："这只狗是被枪打死的！可刚才却说是自己死的。"

希尔顿爵士瞪着福比斯，问："这是怎么回事，伙计？你不是说看见它自己死了吗？"

福比斯退后两步，说："它要咬我……我只好开枪打死它！"

"胡说八道！"老男爵暴跳如雷。



福尔摩斯转身对我说：“华生，你能把子弹取出来吗？这方面你做得比我强。”

我用小刀而不是特有的工具将子弹从狗的头颅中取出。我将铅弹交给福尔摩斯，他仔细观察之后又交给格雷姆斯。

他说：“警长，你要是把这颗子弹和打死斯尔维曼的那颗子弹相比，就会发现它们是同一支枪射出的。你瞧一边的沟槽，枪和枪之间的沟槽绝不会是一样的。我已看出这两颗子弹是相同的！”

我离开坟墓，福尔摩斯却又走近它，弯腰查看里面的松土。突然，他伸出细长的手指挖起来，结果挖出一个用绳扎着的牛皮口袋。他将口袋高高举起，格雷姆斯急不可待地抢过来，松开扎着的绳子。他朝里一看，说：“手表、珍珠项链、手镯！我想若要仔细检查的话，这些正是让斯尔维曼送了一条命的东西。福比斯先生，这回你怎么解释！”

福比斯猛然把铁锹往旁边一掼，转身跑进小棚，里面就放着他的枪。他举起枪，对准格雷姆斯警长，说：“警察，把那个口袋给我扔过来，要不然我就把你的头崩掉。其他的人都靠后站着，告诉你们，我这枪里可有子弹！”

格雷姆斯把口袋扔给他，我和福尔摩斯往后退了几步。但老男爵却站着没动，我很害怕，担心他企图冲上去夺枪。福比斯又喊叫起来：“都别动，你们所有的人！听着，我要是被抓就死定了，所以我绝不能让你们把此事声张出去。你们这帮蠢驴还不赶紧祈祷。但用不着为我祈祷，我绝对没事，放宽心吧。天亮之前我就坐着希尔顿的摩托艇穿过英吉利海峡了。你没料到吧，警长，汽艇就拴在岛子的这边。我的爵士出门从来不划船！”

格雷姆斯咬着牙根说：“福比斯，别干蠢事，把枪给我，赶紧自首。”

然而警长的语气里没有自信，他没把握福比斯会照他的吩咐做。毕竟，正如福比斯自己说的，他已损失不了什么。我的大脑在超速运转着。我想到他要想射杀我们全体需要续子弹。假设他第一个目标不是我，我就会有机会扑上去。但等待的缺点是我受不了亲眼目睹别人被他打死。

这时老男爵说话了。“把枪立刻交给我，福比斯！要是不交出来你就得打死我，因为我要从你手里夺！”

我还从未见过这么有胆量的人。他知道要是福比斯朝他开枪，我们其他人就会一拥而上。但正当男爵朝前移动，福比斯将枪口对准他时，一个奇迹发生了。一个敏捷的学生的身影仿佛从天而降，扑到管家的肩膀上。我意识到他是从一棵树上跳下来的，于是我一个箭步冲上前，夺下倒在地上的凶手的枪支。福比斯被吓呆了，几乎无力反抗。眨眼工夫，格雷姆斯就给他铐上了手铐。他干笑着说：“我们可以不带武器，可手铐却不能不带。”

我们刚被解救出来便将注意力集中到仿佛是上苍派来救我们的那人身上。不言而喻，希尔顿爵士欠了这个站在我们面前的模样调皮的学生一条命。

福尔摩斯说：“我能问一下你的名字吗，以便对你勇敢而及时的行动表示郑重的谢意?”

穿着格雷弗莱尔斯校服的学生答道：“我是格雷弗莱尔斯初中部的赫伯特·弗南·史密斯。我一直呆在树上，看到形势不妙就采取了行动。总不能永远呆在上面，眼看着希尔顿爵士挨枪子儿吧。”

我说：“你的行动需要精确的计算、冷静的头脑和极大的勇气。”

他哈哈大笑着说：“他们在学校就管我叫胆大包天的无赖。”



格雷姆斯问："弗南·史密斯，对你的行为我深表感谢，但我还得问你，现在应是上课的时间吧？你跑到这岛上干吗来了？"

学生苦涩地笑笑，说："我知道有人说我干了一件非常严重的错事，但偏偏那件事不是我干的。老奎尔齐要把罪名推到我头上，而且当时的情况对我不利，好像真是我干的。所以昨晚我就跑了，来到这岛上想躲起来，等真正的罪犯被抓着后再说。这事我只告诉了我的哥们儿莱德温，我知道他不会给我说出去。我找了根合适的大木头，漂了过来，挺费劲的……浑身都湿透了！我打算在管家的棚子里过夜，就从窗子钻了进去。我在屋子里找吃的时发现了那个装珠宝的口袋。但我没碰它，因为觉得与我无关。睡了一阵儿我听到狗叫，于是又从窗户爬出去，躲在树丛里。令我吃惊的是，我见福比斯开枪将狗打死，把狗连同那个装珠宝的袋子埋了起来。之后他离开了，我听见汽艇的发动机声远去后，便又钻进小棚睡起觉来。今天早上我四下晃荡。看到希尔顿爵士和福比斯到来后，我就藏在了树上。后来发生的事你们都知道了。"

他的叙述中流露出一丝讥讽的口吻。

希尔顿·波普尔爵士一直呆呆地像石头似的站着，这时突然激动起来。他抓住弗南·史密斯的手，上下摆动着说："年轻人，你真是太勇敢了，没有你我的命就没了。你要是在学校遇到什么麻烦，别忘了我是校董事之一，一定会全力帮助你的。"

弗南·史密斯尖刻地说："谢谢，先生，不过没人会相信我，包括你在内。你瞧，我是学校的无赖，这就没救了！我就等着被开除了，天知道我老爸会怎么想，我已给他添了不少麻烦了。"

希尔顿爵士的脸上表现出同情和关注，他说："我说，福尔摩斯，你是名侦探，你能不能调查一下这件事情，无论你怎



么收费，我都可以付。这个孩子非常优秀，无论别人指责他什么，我都确信他是无辜的。”

福尔摩斯笑笑说：“希尔顿爵士、警长，我来解释一下，格雷弗莱尔斯学校已经请我解决这件事情了。由于此事比较棘手，所以我已许诺保密。”

格雷姆斯说：“既然我没得到学校的报案，我就不便插手此事。”

福尔摩斯感谢地点点头，然后对弗南·史密斯说：“年轻人，尽管放心，我肯定能处理好这件事情，你不必再担心，应该赶紧返回学校上课。你要愿意的话，我还可以向洛克校长描述一下你的勇敢事迹。我敢肯定，这样一来，他就不会因你逃学而惩罚你了。”

弗南·史密斯说：“谢谢，先生。我逃课大不了挨顿鞭打，但另一件事却可能导致我被开除。不过你现在肯定会公平地进行调查，我就敢回去了。”

福尔摩斯答道：“你帮了我们大忙，要是再受惩罚就太不公平了。不过最后的决定还是由你来做。我只能顺从你的愿望，尽力而为罢了。”他又补上一句：“哪怕只是维护奎尔齐先生一贯公正的声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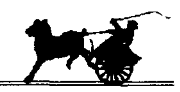
男爵拽了一下福尔摩斯的袖口，悄声说：“他的事不会是和女孩子发生了什么关系吧？”

侦探笑笑摇了摇头。希尔顿爵士喃喃说：“这年头什么稀奇古怪的事没有？”

我瞥了一眼手表，提醒他们该上船了。

希尔顿男爵则说：“全体都上我的汽艇，有的是地儿，加上犯人都坐得下。”

于是我们堂而皇之地驶回河边小道，希尔顿爵士驾艇，艇后拖着方头平底船。



第四章 无赖返校

我们将船送回船坞后，阳光的影子已表示过了正午。我们向面容冷峻的希尔顿·波普尔爵士告别，他也连连对我们表示谢意。我们走回荒地，等着接警长的车的到来。来的警察看见被铐起来的罪犯惊讶得目瞪口呆，让我觉得很可笑。

他对警长说："警长，你抓的可是希尔顿爵士的管家福比斯啊！"

格雷姆斯得意地笑着说："我抓的是杀死珠宝商斯尔维曼的凶犯。而且我还找回了他偷走的珠宝。多亏了福尔摩斯，才发现了线索。"

我们把犯人推进车里后，警长问："要不要把你们送回克劳斯基旅店，先生们？"

我们婉言谢绝，说还要送弗南·史密斯回学校。轿车开动起来后，福比斯从车后窗里朝我们一直盯着看。他恶毒的目光直勾勾地指向福尔摩斯。

我们边聊边往学校的方向徜徉，我问弗南·史密斯："奎尔齐先生为什么这么讨厌你？"

答话的却是福尔摩斯。他说："这还用问，华生？哪个老师喜欢晚上溜出学校、抽烟和在克劳斯基旅店玩牌赌钱的学生？"

弗南·史密斯扭头冲着福尔摩斯说："我知道了，你一直在跟踪我。也许你觉得这样做很对，可体面的人不应窥探别人的隐私。"

福尔摩斯答道："你说得不对，我并没有跟踪你，我……"

弗南·史密斯抢白说："那肯定是哪个鬼鬼祟祟的人告诉你的。"



“不是，这不是明摆着的吗？首先，手指上抽烟的痕迹无论你怎么洗也是擦不掉的；至于玩纸牌赌钱，我和华生就住在那家旅馆，早有耳闻，昨晚还看见你们学校的一个学生去玩。我听见他问史密斯来没来。此外，晚上10点钟以后还不返校，这按校规应该算做擅自溜出校门吧？”福尔摩斯又笑着接着说，“除这些外，你的老师也向我介绍了你的背景。”

“是这样……”史密斯脸上泛起红晕。“看来我该向你道歉，福尔摩斯先生。”

我的朋友却不以为然地说：“别往心里去，亲爱的年轻人。你和我还有比这更操心的事呢！”

的确不假，我们一进入学校大门，弗南·史密斯的麻烦便接踵而至。守大门的葛斯林是第一个见到他的，张口就说：“你可露面了，小子。整个学校都在四处找你呢。我可跟你说啊，赶紧去到奎尔齐先生的办公室去！”

一群低年级的学生正在操场上踢球，见到史密斯后立即都停住了脚。

“天呀，老史密斯回来啦，真是浪子回头啊！”

“他的回返实在是奇妙！”

眨眼工夫史密斯就被同学团团围住，他们见他安然无恙都很高兴，同时也为他下一步的命运而担忧，个个都争先恐后地替他出谋划策。他的好友莱德温说：“史密斯，老伙计，奎尔齐可真是火了，赶紧去他办公室把此事了了吧。”

史密斯说：“我正要去呢，不必担心。过一会儿教室见。”

我们快接近教学楼时，看见邦特靠着墙根站着，正在拆一包糖。他油光锃亮的胖脸挤出笑容，说：“史密斯，快去找奎尔齐吧，正好趁这时我可以把练习本塞进你的书包里，哈哈哈！”

邦特因史密斯要倒霉而兴灾乐祸地笑着。



史密斯说："福尔摩斯先生、医生，对不起，我能不能踢那胖子一脚?"

我们笑着点头表示同意，于是他朝胖子扑过去，邦特吓得拔腿就跑，速度竟快得惊人。只听"嗵"的一声，史密斯一脚踢在邦特紧绷着裤子的屁股上。

"混蛋……野兽……无赖……下流坯!"邦特一溜骂着溜走了，史密斯又回到我们身边。

我们走入老师办公室的走廊，来到写着奎尔齐先生的门前时，史密斯已恢复了平静。我敲了敲门，传出奎尔齐尖刻的声音"请进"，史密斯喃喃说："他还在气头上呢。"

奎尔齐从写字台后的椅子上站起身，刚要冲我和福尔摩斯做出笑脸，却一眼看到了全校一号捣蛋鬼赫伯特·弗南·史密斯，于是笑容立即变成了横眉冷对。

"怎么，史密斯，你可回来了，"奎尔齐难以抑制胸中的怒气。他转向我们说，"福尔摩斯先生、华生医生，恕我不能奉陪，因为我要立即处理这个学校发生的大事。"

他一只手抓紧了显然马上要挥舞的手杖的把柄。但福尔摩斯的话却阻止了——至少延迟了——他的惩罚意图。

"奎尔齐先生，我来这儿要说的话与这个捣蛋鬼的离校和返回有密切的关联。实际上，我是想替他说说情。"

奎尔齐喘了口粗气，握手杖的手放松了一些，愤怒的神态也有所减轻。他说："福尔摩斯先生，因我有劳你替我解决一件事情，所以，很难拒绝你的请求。请坐，先生们。弗南·史密斯，你站在书架旁边。"

福尔摩斯用了5分钟的时间把我们当天遇到的情况叙述了一遍。教师的怒容渐渐消退，眼睛也惊讶得睁圆了。我的朋友最后说："所以说，希尔顿·波普尔爵士、华生还有我的生命都是他救的，是因为他的及时出现和英勇的行为。鉴于此，我劝

你不要因为他逃学和旷课而惩罚他。这种英勇无畏的行为应该受到表扬才对。至于另一件事，弗南·史密斯还没受到正式的指责，所以谈不上有何过失。关于丢失的手稿我已经询问过他。他向我保证说根本不知道此事。我倾向相信他的话，尽管你的看法可能不同。但既然我的调查才刚刚开始，我希望暂时先不要指责任何人。"

福尔摩斯的口气很强硬，虽说奎尔齐并不相信史密斯是清白的，却很难拒绝大侦探的请求。

他思索片刻，然后转头对史密斯说："史密斯，要不是福尔摩斯先生替你说情，我肯定会因为你擅离校园而重重地杖笞你。无论什么情况，我惩罚你都没有错。我在另一件事上对你有怀疑并不影响我对你施以严厉的惩罚。然而你做出了一个勇敢的表现，我也该嘉奖你。至于另一件事，在福尔摩斯先生得出结论之前，我将暂时保留我的看法和判断。现在你可以离开去找你的同学了。"

"谢谢，先生。"史密斯礼貌地朝我和福尔摩斯点了下头就离开了。

奎尔齐将两手交叉在一起，说："福尔摩斯先生，但愿你认为我的处理是公正的。我一贯公正。严厉……却公正，并以此为荣。但要不是你的介入，我也许会做出不公正的举动，所以我谢谢你。"

我们跟奎尔齐先生道过晚安就离开了他的办公室，发现学生们都集中到学生教室之中。我们在教室外站了一会儿，听到里面议论纷纷。

"我说，哥们儿们，你们看见那个大侦探了吧？"

"看见了，胖子，怎么了？"

"没什么，他的朋友在糖果铺非要给我买吃的。"

"胡说八道！"



“真会神侃!”

“实事求是，而且我肯定没提我汇款单的事……”

“哈哈哈!”

“嘿，你们觉得是谁偷走了那老家伙的手稿?”

“鬼知道，费斯。问陶迪，他是律师，至少，他老爸是!”

“陶迪，知道吗?”

“反正肯定不是史密斯……不是他干的……你说呢，费斯，你什么都买，什么都卖，找没找到有人买《格雷弗莱尔斯校史》的人?”

“哈哈哈!”

我俩相视而笑，对学生们说的话没往心里去。

我们漫步在河滨小道上，福尔摩斯因阻止了史密斯挨打而非常高兴，他又把话题转到奎尔齐和他丢失的手稿上来。几百页密密麻麻的校史手稿除了对奎尔齐有用外，对小偷根本毫无价值。

“这只能是一种报复行为或学生的恶作剧。稿子的名字和作者写得清清楚楚，没有任何小偷会感兴趣。你注意到没有，华生?我们第一次和奎尔齐谈话时，他好像有什么事瞒着我们。”

我答道:“他的确显得有点戒心，可我以为是他内心过于忧虑。”

回到克劳斯基旅店时天气已完全黑透，我们吃了一顿凉羊骨头，旅店自制的葡萄酒极为难喝，但奶酪还差强人意。接下来我们坐在一个小单间里，慢慢啜着酒，福尔摩斯沉浸在冥思静想之中。然而前屋传来的吵闹声打断了他的沉思。由于房间之间挡着帘子，我们看不见说话的人。

“你总共欠我 15 英镑，斯金纳少爷!”

“你要是再让我玩一把，我肯定能捞回来。”

"不能再赊账了，看来我得去你们学校，找你们校长谈谈，除非你马上付钱。"

"班克斯先生，这样一来我就得被开除了。"

"那没办法。下星期四晚上，到时不给钱我就找你们学校，你不能再赊着了。"

这两个人一个微醉而圆滑，一个年轻而胆怯，对话的内容一听就知道是怎么回事。年轻人掀开帘子走了出来，他戴的帽子和穿着的花呢上衣仍掩盖不了他是公立学校的学生。

"可悲，尤其是他是格雷弗莱尔斯学校的学生！"我对福尔摩斯说。

"非常可悲，华生，可这事不属于我们的管辖范围。"

就寝之前，我问福尔摩斯他认为丢失的手稿可能在哪里，偷的人是谁，他答道："华生，目前问这个问题还早了点儿。至于可疑的人么，现在倒有几个。虽然我们对弗南·史密斯的印象不错，但不能排除他。他尽管有许多优点，但毕竟是全校的捣蛋大王，而且有说话不诚实的臭名。"

我问："那个叫费斯的美国孩子呢？"

"我曾注意过他，但只是因为他的经商意识比他的年龄成熟。"

"彼得·陶迪呢？他好像也挺有心计的。"

"是的，聪明的方面和费斯不一样，而且他深知犯罪会遭到多么严重的惩罚。"

"邦特呢？"

福尔摩斯头往后一仰大笑道："行啦，华生，他贪吃、说谎，想要滑头却冒傻气。他的胆子还没兔子大呢。"

"老师里面呢？"

"你已经见过他们了，从中你能找出谁是罪犯吗？"

"那个教外语的教师卡班提尔如何？他是法国人。"



福尔摩斯笑道："我亲爱的华生，你别瞎想了。"

我比较早就去睡了，福尔摩斯仍一人坐着喝酒。他喝的是他喜欢的苏格兰酒，每次即将破案之前他都喝这种酒，令我感到很欣慰。

第五章　开始搜索

次日我们起得特别早，福尔摩斯决定放弃早餐。对此我不太高兴，但我没提出抗议。他好像极想在乡下散步，于是我俩便漫无目的地跨过了一座石桥。在桥的另一端我们看到一名穿格雷弗莱尔斯学校校服的学生，手里拎着一只公文包。我对福尔摩斯说学校的学生这会儿出来未免早了点儿。那孩子高挑个儿，头发直直的，鼻子很高，我们走到他伫立的地方时，他向我们行了个礼。

他礼貌地说："早上好，两位先生。"

福尔摩斯令我吃惊地说："早上好，陶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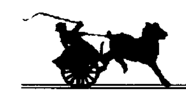
奇怪的是，虽然我们在谈论中提到过这个学生"律师"，但我不记得曾见过他的面。

孩子也有些惊诧："我们好像没见过面吧？"

福尔摩斯说："的确没见过，不过昨晚我们路过学生休息室时，听到别人提到你的名字，还听见说你是一个律师的公子。"

"但你从没见过我什么样啊？"

"是的，但我注意到你的公文包却是干律师喜欢用的那种。这个包够旧的了，不可能被你使得这么旧。所以我推断它是从前的主人送给你的。最大的可能性是一名律师将它送给了自己的儿子，在它完全破损之前作为书包用。我现在离它很近，可以仔细观察，发现上面有三个"T"，是缩写。我想这三个T



代表三个“陶迪”，据我所知，那是一家非常有名的律师事务所。”

陶迪并未表现出极大的惊讶，他说：“福尔摩斯先生，你的推理真棒！我想这位是华生医生吧？我知道你们已经到我们学校来了。”

学生说有个约会，要先走一步，于是又给我们敬了个礼，便步履矫健地朝一簇丛林的方向走去。他刚一走远，我就对福尔摩斯说：“一个低年级学生在该吃早饭的时候出去与人约会，你不觉得奇怪吗?”

福尔摩斯答道：“当然觉得，尤其是他的公文包大得足以装下一部400来页的手稿!”

我说我们不能遽下结论，福尔摩斯表示同意，说：“我想跟踪我们年轻的朋友，看看他与谁约会。我的伙伴，你留在这儿，一个人去跟踪会更容易些。我可能得去一阵儿，但也说不准，说不定几分钟后就回来。”

说罢他便朝陶迪刚才消失的丛林中走去。我在桥头坐下，掏出烟斗抽劣质烟丝。福尔摩斯一人去我并不生气，因为我知道跟踪时一个人更易于隐蔽。他一会儿就回来了，根据我抽掉的烟草估算，也就去了10分钟。他在我旁边坐下，也点着了烟袋，说：“华生，我们的推断真是错到家了！他的包里装的根本不是奎尔齐的手稿，而是法律书籍。说了你可能都不信，华生，年纪轻轻的陶迪是给赌博经纪人班克斯提供赌博方面的法律咨询去了，报酬才5先令!”

我轻吹了一声口哨：“班克斯那个不务正业的，法律咨询也讨便宜。”

福尔摩斯说：“我当时差点没笑出来，但没敢，怕暴露我在树丛里藏身的地方。”

又过了一阵儿，我们前往学校去拜访洛克博士。他对我们



的招呼虽友好和蔼，却透出一丝不耐烦。他虽没说他是个大忙人，但我看出他有这层意思。可毕竟是洛克本人让我请福尔摩斯来的。当然，福尔摩斯也揣摸出了他的心思，便说："洛克博士，我们不想占用你的时间，但找回奎尔齐先生的手稿一事，恐怕你比我更关心吧？"

他说话总能使局势对自己有利，这也是他另一大特长。

校长意识到自己的态度有点近于失礼，便说："我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请原谅我。我完全听从你的吩咐。"

福尔摩斯说："为了进展神速，我能不能提出两个行动步骤？首先我建议搜查初中学生的所有书房，哪怕只是为了排除疑点。第二，我拟写了一则告示，想贴在学校的公告栏上。"

洛克博士按了一下办公桌上的桌铃，说："我马上就照你的第一个建议做。"

他从马甲里掏出金表，看了一眼，又放回去。"搜查就在第二节课时进行。至于告示，得等我看后同意才能张贴。"

"那当然，我亲爱的洛克博士。告示就在这儿。"福尔摩斯拿出写得工整的告示的纸条，递给洛克。这时突然有人敲门，校长只好把告示放下。

"进来！"

一个模样魁伟漂亮、17 岁的学生恭敬地走进校长室。他问："校长，你找我？"

"是的，温盖特。你是值日班长，我得要你帮忙。"洛克转向福尔摩斯，问："先生，我们的事不必瞒着温盖特吧？他是全校的学生班长，我很信任他。"

我们都冲温盖特点点头，福尔摩斯说："我相信年轻的温盖特一定能帮上我们大忙。"

接着洛克和福尔摩斯轮流向温盖特解释了调查的内容。温盖特吹了声口哨，说："校长，奎尔齐先生的手稿的确很重要，



是我们学校的一部分，就像学校的大钟和米伯尔太太的小卖铺一样。我听到了一些谣传，但都不相信。”

洛克博士点头说：“说得对，凡事都要以事实说话。福尔摩斯先生希望你在学生们上第二节课时协助他搜查低年级学生的书房。”

福尔摩斯说：“温盖特，我并不指望你能找到手稿……顺便提一句，手稿是大号稿纸写的，手写的，有几百页，用绳捆着……你要留意有没有不寻常的东西，就是学生书房里不该有的东西。最好你去查，我不要出面，因为别人看见你也不会觉得诧异。”

“说得对，过去我也曾多次检查过书房，比如查找丢失的食品盒之类的。上次在邦特的书房里就发现了蛋糕渣和一个桃核儿，查出他是偷的。”

我大笑起来，福尔摩斯说：“颇有经验啊？亲爱的温盖特。”

温盖特离开后，洛克校长又拿起了福尔摩斯写的告示。他大声清晰地读了起来，因年纪已大，嗓音略有些颤抖。

丢失还是被盗？

奎尔齐先生的一部手稿，400多页，大号稿纸写成，封面上清楚地写着《格雷弗莱尔斯校史》的书名。书稿上系着绿色细绳，用红蜡封着。今晚奎尔齐先生的办公室将通宵不上锁。如果将手稿送回他办公室的桌上，一切惩罚措施都将免除。

洛克博士读完后，说：“这个姿态真够仁慈的了。要是我，除杖打偷窃者外，还要将其逐出校门。不过我十分理解奎尔齐



先生迫切希望找回手稿的心情。我听你的，亲爱的福尔摩斯。你放手干吧！”

校长站起身，意思是谈话该结束了。

温盖特的搜索令人大失所望，只搜出一张大饼的残渣，那是从厨房里偷出的；另一样东西是一个墙手球球拍，上面写着拥有者的名字：彼得·陶迪。球拍是在哈里·辛格的书房里发现的。但后来陶迪对这事不以为然地说：“是我借给辛格的，让他用它打胖子邦特！”邦特则否认从厨房里偷过饼，却又傻乎乎地不打自招地说：“我从来没在深更半夜爬起来偷那张饼……这种事我从来不干！不信你们去问费斯，因为我给了他一小块……这并不等于我有饼！”

毋庸讳言，奎尔齐先生的手杖在全校，不，应该说是肯特郡乃至全英国最肥硕的屁股上重重地打了六下。

“啪！”

“噢！”

“啪！”

“哦，天！”

“啪！”

“啊哟，住手吧！”

“啪！啪！啪！”

“噢，天！救命啊！”

胖子邦特结果是从奎尔齐先生的办公室里爬到我和福尔摩斯站着的走廊里的。他边爬边从眼镜片后狠狠瞪着福尔摩斯，从牙缝里骂道：“混蛋！”

我说：“你应原谅他，福尔摩斯。他显然是食欲过大的牺牲品，他的食欲还让他变得低能。”

我们晚上一到就离开了学校，等学生都回到寝室后又返回来。我们敲敲奎尔齐办公室的门，他请我们进去，但打招呼的



口气却不似往常那样热情。他苦涩地说："福尔摩斯先生，你的办法的确奏了效，但并不是我预期的那种。"

他递给福尔摩斯一张撕成一半的大号稿纸，上面是奎尔齐的手迹《格雷弗莱尔斯》。

他接着说："这张纸是从我的手稿上撕下来的。我刚才回来时它就放在我办公桌上，旁边还有一张便条，用铅笔写了几行字。"

说着他把便条也推给福尔摩斯。

便条纸是粉色的，质量低劣。上面印的文字旁边用铅笔写着：

> 你要是想要回你写的一堆垃圾的其余部分，明晚九点半在回廊日晷仪留下一个装着15英镑的信封。此事谁也不要告诉，到时手稿自然会完璧归赵。

福尔摩斯说："很感谢你对我的信任，奎尔齐先生，否则你就不会把字条让我看，而且会照便条说的把钱送去，以微薄的损失换回你的手稿。谁能说你不该这样做呢？但我晓得你有是非和正义感，所以不想走这个捷径。"

奎尔齐不以为然地说："我当然不会向讹诈低头，先生。不过你认为15英镑是个不大的数目，对我来说却不少了。"

我想缓和一下紧张的气氛，便问福尔摩斯："从铅笔便条上你能看出什么名堂来吗？"

他耸耸肩："不多，只是这张纸是从一份有关赌博报道的报纸或杂志上撕下来的，因为它是粉色。这是较早的一种印刷物，段落之间留有空隙，现在的排版已没有空隙了。使用的铅笔型号是HB型，纸是垫在一个锯齿状的东西上写的。"



奎尔齐不耐烦地问："你觉得是这个学校初中部的学生写的吗？"

福尔摩斯不肯定地答道："有可能。字迹写得很工整，拼写也正确，很可能就是你班上的学生写的。"

奎尔齐说："不错，可是也得排除一部分人，比如邦特……"

大侦探问："奎尔齐先生，你的学生中谁有可能有关于赌博的报刊？"

奎尔齐的回答非常快捷，似乎根本不假思索："弗南·史密斯。我已不止一次因他赌博而揍过他，他有一次还竟敢参加华普绍特的赛马赌博！"

但我和福尔摩斯都认为，奎尔齐认定写便条的人就是史密斯，这个结论未免下得太快了些。

福尔摩斯暗示着说："你们班30多名学生，看赌博报刊的肯定不止一两个人吧？"

奎尔齐先生颇不情愿地沉吟着说："这倒也是，还有那么一些害群之马……如斯托德……斯诺普……斯金纳。但我觉得他们都是误入歧途，而弗南·史密斯……"

我禁不住打断他说："先生，我们可不能搞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啊。"

奎尔齐点头称是，说："我同意你的观点，医生。福尔摩斯先生，我下一步该怎么办？"

福尔摩斯的回答令我和奎尔齐都很惊讶，他说："你要是很看重你的手稿，什么都不要做。"

奎尔齐的答复也让我大为吃惊，他说："这事对我来说实在太急迫了，因为我的出版商马上就要稿子已写好的部分。我明天下午就得到伦敦去见他。"

福尔摩斯的话更令人不可思议，他说："别担心，奎尔齐

先生，在此之前，我有信心把此事搞个水落石出。”

奎尔齐与我们握手道别时，又恢复了他的镇定自若。

我们离开学校后，福尔摩斯道出了我的心里话：“手稿的作者写了十年，而且只完成了一部分，照这个速度恐怕一辈子也写不完，怎么突然他却显露出紧迫感？”

我假设道：“手稿会不会压根儿就是奎尔齐的想象呢？”

“你是说他神经有毛病，想象着在文学上成就了某种辉煌？这不大可能，华生，因为学校里好多人多年来都目睹了奎尔齐在撰写校史上花的功夫。我纳闷的是他为什么突然显得这么着急。我很想跟踪他去伦敦，看他是不是真的去见出版商。但这边的事又脱不开身。”

他不用说我就知道他是想让我跟踪奎尔齐去伦敦，于是我说：“你在这边处理急事，由我跟踪他。”

福尔摩斯说：“我亲爱的伙伴，我就知道你是靠得住的。”

当天晚上在克劳斯基旅店的酒吧里，赌马经纪人班克斯和他那帮人想拉我们和他们玩纸牌。福尔摩斯当场拒绝，但却令我惊讶地抓起牌，从中摸出几张，建议换一种方式赌钱。

“先生们，”他说，“我提议咱们来个摸王后。”

他拿出王后，又拿出另外几张牌，把它们翻来覆去地混在一起背朝上放在桌上，以致使人难以认出哪张是王后。酒吧里一帮游手好闲的人都嘻嘻哈哈地挤了过去，想一显身手。福尔摩斯让他们往要选的牌上压钱，班克斯替那帮人说：“以为我们是小孩呢，连这个都不懂！”

这时我看到班克斯的一个朋友用胳膊肘碰他，朝桌上的牌指了指。我随着他俩的目光发现了一个福尔摩斯显然没注意到的秘密。王后的一角稍翘起来一点，很容易认出来。发现此秘密的人说：“我来赌，我赌一先令！”



他把一先令压在显然是王后的牌上面。福尔摩斯将牌掀开，果然是王后。于是他掏出一先令。班克斯也发现了王后的折角，挑起了兴趣。福尔摩斯洗牌时他掏出一英镑金币，将它压在他认为是王后的一角折起的牌上。福尔摩斯把牌掀开，见果真是王后，便又输掉一英镑。我纳闷福尔摩斯一贯以观察敏锐著称，竟发现不了这个秘密，便想耳语告诉他。但那帮人都想赚轻松钱，把我挤到了一边。

粗壮的班克斯用脏兮兮的手在下巴上一摸，喝令他的伙计们都向后靠，然后对福尔摩斯说："好，就咱俩玩，好好赌一把。这回赌 10 镑怎么样?"

福尔摩斯说："干吗不赌 20 镑?"

他的话令我大吃一惊。

班克斯贪婪地舔舔嘴唇，说："20 镑就 20 镑!"

这次没先往桌子上放钱，等福尔摩斯洗完牌后，班克斯的短粗手指立马压住了有折角的那张牌。赌博经纪人怕出差错，把其他牌尽数推到地上。班克斯压住那张牌的手格外地用劲，福尔摩斯说："你肯定挑好了这张牌吗? ……现在重新再来还来得及。"

班克斯说："没门，哥们儿。我就认定这张了，快付钱吧。别忘了，全酒吧的人都能作证。"周围的人都发出赞同的声音。

班克斯得意忘形地把那张牌抄起来，自己还没看就把另一面展示给他的伙计们。他还兀自说："20 英镑我挣着了，先生。你是不是特后悔?"

福尔摩斯慢条斯理地说："挣那 20 英镑的其实是我，我看得出，你不是个输不起的人吧?"

班克斯翻过那张牌。一看，上面竟是六个桃心，牌的一角也有一个折角，他的面部表情从不可思议、恐慌到无比愤怒。他大吼道："你捣鬼，耍我，你这个瘦猴! ……是你捣的鬼



……你骗走了我的20英镑！”

福尔摩斯说：“你可是大错特错了，这些先生们都是证人，可以证明我没耍花招。”

将整个过程都看在眼里的店主说：“伙计，赶紧拿出钱来吧，否则就别再进我的店。谁耍花招坑人了？”

班克斯也许怕丢面子，老大不情愿地把20英镑往桌子上一摔，恶狠狠地对福尔摩斯说：“等哪天夜深人静时，咱俩到外面单练一场。”

福尔摩斯大笑一声，令我震惊地说：“干吗不现在就出去？咱这就出去把此事摆平。”

我见他真要出去与那个无赖打架，便要一起去，他举手阻止住我，说：“呆在这儿，我一会儿就回来。”

班克斯嘟哝着说：“我就不信你有什么本事！”说罢俩人从前门走了出去。

五分钟后福尔摩斯又回到我身边。他的手指关节有些发红，嘴唇上也有一处破了。他小心翼翼地重新披上外衣时，大声对我说（其实他是说给所有在场的人听的）：“华生，班克斯先生有点不太舒服，决定回家了。”接着他又轻声告诉我：“我忘了对你说了，我曾经是我这个重量级的全英最优秀的拳击手。现在虽上了点年纪，体重却没增加。班克斯可就不一样了，已经虚胖了。”

我担心班克斯会去报警，福尔摩斯却不以为然。

“华生，算了吧，他才不会呢，我敢说，他的律师陶迪肯定不同意他那么做。”

我问他纸牌的戏法是怎么变的，他只是说：“华生，一个角折起来的纸牌岂止一张？”



第六章　跟踪奎尔齐

"华生，到了你该出力的时候了。把芥茉递给我，谢谢。"

我和福尔摩斯正在克劳斯基旅店里用早餐，同时制定着当天的计划。

我把芥茉递给他，问："你觉得我跟踪奎尔齐在道德上说得过去吗？不管怎么说，你要是没退休的话，他可是你的当事人啊。"

我朋友轻描淡写地答道："但我现在退休了，所以怎么干都行！"

他的话让我一惊，竟把一块土豆泥掉在了餐巾上。

福尔摩斯一边帮我擦着污渍一边说："奎尔齐对我们并没全说实话，我对他自然也就不能太老实。一名侦探不能一盘棋两边都走，除非你觉得里面有猫腻，正像我现在的感觉这样。"

我略有所悟地说："你指的是弗南·史密斯受了冤枉？"

他点点头："确实如此。"

我想不出别的能阻止我跟踪奎尔齐的理由，便问："不知他会坐哪趟火车？"但福尔摩斯已想到了这一点。

"我亲爱的华生，只有一趟火车他能坐，就是2点15分从考特菲尔德开往查令克劳斯的。他上午有课，没法坐10点40和中午的车。再一辆就是4点了，他不可能坐。"

我问："我需要化装吗？"

福尔摩斯突然疯狂地大笑不止，等他笑够了才说："对不起，老伙计华生，可一想到你留起小撇胡，配一身军服，那模样实在是滑稽可笑。我看你还是跟着他，离得远一点，他心情焦虑，不会注意到你的。"

一点半我赶到考特菲尔德车站，买了一张去查令克劳斯的



票，但没马上就进站台，因我已经看见了奎尔齐先生，他穿一件黑色大衣，戴顶毡帽，手里提着一只包。我在栅栏中间的一个缺口处观察着他，直到火车进站我才登车，正好瞥见奎尔齐挤上车厢的背影。我上的车厢离他相距四五个车厢。

一路相安无事，窗外是一望无际的绿野和肯特郡烘啤酒的烘房，之后路过的是苏雷地区的一些小镇，最后进入了世界最大都市的郊区。车厢里的伦敦人一看到进入自己的地盘便都用伦敦口音叽喳喧哗起来。

“又回来了！我们的雾都！”

我最后一个跳下车厢，正赶上脸庞瘦削的奎尔齐将车票交给检票员。我琢磨着奎尔齐会不会乘公共汽车，或坐已取代马车的新式出租车。结果他钻进一辆出租，我也拦住一辆，但不幸没听清他要去的地点。我只好对司机说：“跟着前面那辆车！”

司机没说什么，只嘟哝了一句：“你不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吧。”

奎尔齐坐的出租路过阿尔得维基后便慢得几乎停下来，这时已从宁静的斯特兰德大街进入了高楼大厦林立、报馆集中的舰队街。奎尔齐的车停下后，我坐的车也在离他几码远的地方停下，以便监视他。我把钱付给出租司机，另给了他六便士的小费。

奎尔齐下车后神秘兮兮地环顾了一下左右，然后穿过马路，令我不解地钻进一家小酒馆。我紧跟在他身后，费力地穿过舰队街上如流的人群。内燃机车的发明使本来就很窄的那条街愈发拥挤起来。四轮大马车仍在马路上跑，对出租车和公共汽车构成一大障碍。我进到酒馆时，看见奎尔齐刚买完一杯葡萄汁坐到一个犄角的桌子旁。我要了一杯淡啤酒，背朝着奎尔齐站在柜台边，却能从一面装饰镜里观察他的所有动静。



约摸5分钟后，奎尔齐从座位上起身，拎起他的旅行袋。我刚准备跟他走，却发现他并没离开酒馆，而是朝写着“男厕所”的一道门走去。三分钟后，一个人从厕所走出来。他高个儿，瘦削脸盘，头顶贝雷帽，穿一件绿色灯心绒夹克，敞开的衫衣领口下系一条花呢围巾。他那样子完全不是个学究，手里却拎着奎尔齐的旅行袋。

我脑海里闪现出各种各样的可能性……奎尔齐已把他的提包转交给了一个在酒吧厕所里等他的人……奎尔齐遭到抢劫，抢劫者就是眼前这个人；或者这位一身搞艺术打扮的人正巧也有一个跟奎尔齐一样的旅行袋。后来我突然又意识到，此人就是奎尔齐！他的手提包里一直就装着另一套衣服，所以他在洗手间里做了乔装打扮。

亨利·奎尔齐的装扮不仅像个搞艺术的，而且几乎使人认不出他来。他的脸不再那么瘦削，年纪也仿佛年轻了10岁，谁敢把自己的儿子交给这种人接受一种贵族式的教育呢？他已完全判若两人。

我只顾吃惊地看着，险些让我的跟踪对象溜掉。但我立即接受了这突如其来的现实，离开酒吧，跟着奎尔齐朝路德盖特街走去。奎尔齐身上惟一两样没变的东西就是他的手杖和旅行装。

他在一座办公楼前停了片刻，然后走了进去。我没跟他进去，而是在对面的一家小店里等他出来。足足过了15分钟奎尔齐才又露面。我看了一眼办公楼上的招牌，写着“联合出版社”的字样。我纳罕一个学校老师到这儿来干什么……关于《格雷弗莱尔斯校史》的事？果真如此的话，干吗要化装呢？我打算冒个小险。我推算奎尔齐还得回到那家小酒馆把装扮再换回来，这得需要一点时间，所以我可以进到办公楼里询问一下。于是看着奎尔齐又朝阿尔得维基的方向走去我没去管，而



径直登上了通往联合出版社的楼梯。

我朝一扇玻璃门上叩了一下，里面传出一声“请进”。

一位神情严肃的打字员看向我：“有什么事？”

她的态度颇为冰冷。我立刻为自己编了个假名，说：“我叫佛尔茅斯，是奎尔齐先生的朋友……”

我期待着女打字员会对我友好起来，但并无结果。我显得非常尴尬，最后打字员说：“谁是奎尔齐先生？”

我吃了一惊，但马上想到奎尔齐既然换了装束，肯定也用了化名。

我立即镇定下来，说：“他几分钟前刚刚来过这里。”

她说：“哦，你说的是汉密尔顿先生吧？”

这时，上书“主编”的门推开了，一个肥胖的人走出来，他身着衬衫，手指之间夹着一根雪茄。

他将一份文件撂在女秘书的桌子上，疑惑地看着我，问：“你找我吗？”

我连忙说：“我正问你的秘书奎尔齐先生是否把他的手杖落在了这里，可她告诉我只有一个叫汉密尔顿的先生刚才来过。”

主编显然是个性格开朗的人，他笑着说：“汉密尔顿先生的确来过，可刚才来的人还不止他，还有克利夫德先生、理查德先生、莱德威先生、康奎斯特先生等等。”

听他这么说，女秘书也哈哈大笑起来。于是两人笑得前仰后合，而他们的笑话却让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趁他俩歇斯底里之际，我悄悄溜了出去，心想出版商都有神经病。

在斯特兰德街我又跟上了奎尔齐。他又换回了他原来的装束。显然，他是打算步行回到查令克劳斯。我一直认为他是个精打细算的人，肯定是因为有急事才迫使他来时坐了出租汽车。我从远处看着他登上开往考特菲尔德的火车，但我没上



去，心想一天之内坐同一趟车易于被他发现。我跟踪他的任务已经完成，再尾随他返回学校已没有必要。我发现6点一刻还有一趟车，而且还可以让我有充分的悠闲时间，于是我钻进车站的茶馆，琢磨起下午发生的怪事。首先令人生疑的是奎尔齐先生的双重身份。斯蒂文森写过一部小说，其中的吉基尔博士可以把自己从一个高尚的科学家变成一名凶残的恶人。当然，我没有理由去说奎尔齐在洗手间里变成了另一个人也是因为服用了某种药物。此外，他从一名老师变成一个搞艺术的人的样子也不能说明他就成了恶人。但，他以汉密尔顿的名字又在联合出版社干了些什么呢？与他合作的或许还有理查德先生、克利夫德先生、莱德威先生等等。为何主编和他秘书一提到这些名字就大笑不止呢？这些疑点实在费解，我即使喝下了大量咖啡因也仍旧找不着答案。看来我只好把见到的怪事转述给歇洛克·福尔摩斯了。

上车之前，我打算在车站的书摊上买点读的东西。我买了本普通杂志，尔后突发灵感，问卖书的："你们有没有联合出版社出版的东西？"

"有哇，先生，它们出的东西特畅销。"

那个年轻人递给我两本少年读物，《吸铁石》和《宝石》。

"是买给你侄子看吧，上校？"卖书的口气好像这些书是非法读物似的。

我说："不是，是我自己读，在火车上消遣。还有，你看错了，我不是军人。"

我买不到头等车厢的票，只得和一家去海边度假的伦敦人挤在一个车厢里。他们从一只竹篮子里拿出各种各样的吃的和饮料，喋喋不休地争抢着吃。全家人有父母、两个孩子，分别是10岁和11岁，还有一个全家人都称之为姨妈的上了岁数的妇女。他们打算赴海边度假一周。两个小孩始终躁动不安，父

母对他俩不是安抚劝慰就是批评斥责，热闹得一塌糊涂。

“啊，先生，”一个孩子见我在看《宝石》，便问：“这礼拜肥裤子特里布尔又出什么洋相了？”

他妈妈声音疲惫地说：“别打扰人家看书……”

孩子说：“我那本读完了，想跟他换着读。”

到达克劳斯基旅店后，我见福尔摩斯独自坐在酒吧里，跟前放着一大杯酒，脸上洋溢出得意的神情。他开口跟我说话时，声音里还充满乐观的腔调。

“啊，华生，从大城市回来啦？我正以极大的兴趣等待着你的汇报。”

虽说他显得一副渴望的样子，但我怀疑他大概早已知道我要跟他说的内容了，因为这在过去一贯如此。我叙述赴伦敦的经历时，他非常聚精会神，甚至还显得极为吃惊。

说完后，他问我可不可以给他看一眼我买的少儿读物，于是我把《吸铁石》和《宝石》递到他手里。他饶有兴趣地翻了翻，说：“我能不能拿走，闲暇时读一读？”

我当然满口答应，但看不出这对他寻找丢失的手稿能派上什么用场。

福尔摩斯把读物推到一边，说：“你的汇报虽然无法帮着找回丢失的手稿，却非常有意思，让我明白这个案子比我想象的更加有特点。”

“这么说，我的发现对你一点帮助都没有？”

“寻找手稿方面没有，因为我已找到了手稿！”

“什么？”

“你没料到吧？我给你讲讲你不在时发生的事情。我想再仔细看看那张用铅笔写的便条还有什么名堂。你大概记得，我说过写便条的人是把纸垫在一个锯齿状的东西上写的。华生，



细节无论多么细小，都可能是线索。我用放大镜检查便条，认定它是在一个箱子或皮革提箱上写的。”

我得承认，当时我弄不懂这一点对福尔摩斯的调查有何帮助。但我没打断他，只听他继续说：“于是我又去找温盖特班长帮忙。我问他学生们的箱子都放在什么地方。他领我上到教学楼的阁楼上，那里是储藏室，那个房间从来不上锁，温盖特还主动对我说，表现不好的学生常上来抽烟或玩牌赌钱。

我打断他说：“你认为给奎齐尔写便条的人就是在储藏室里垫着一只箱子写的？这和破案有什么……”

他不耐烦地说：“华生，有时非常重要的线索就在你眼皮底下你也发现不了。我发现了一个惟一上锁的箱子。学生的箱子里若是空的，没有必要上锁。哈罗德·斯金纳的箱子上写着他的名字，而且显然他不希望别人打开他的箱子。可我用小折刀轻而易举地就打开了。里面果然是一大摞手稿，用绳捆着，封着红蜡。”

我倒吸一口凉气：“奎尔齐的手稿！”

“没错，而且还有封皮，虽然其一部分已被撕掉。手稿现在就在楼上我的房间里。”

“这么说斯金纳是窃贼了？”

“那当然。最近发生的事早让我对他有所怀疑。我们知道他欠那个流氓班克斯15英镑，而那张便条上索要得金额也是15英镑。学生就是这样，要的钱的数目能让自己摆脱困境就行。要是惯犯一般会索要得更多。”

我问：“你下一步怎么办，福尔摩斯？”

他说：“我再要一扎啤酒。跟我一起喝吧，华生？明天之前我什么都不做，因为在此期间还会出现新的情况。我已经让温盖特晚上10点钟守在日晷仪那里，看谁会出现。我已叮嘱他不要对任何人说出手稿已被发现。”

果不其然,又出现了新的进展。9点半钟,学校的哈罗德·斯金纳穿便装来到克劳斯基旅店。他憔悴而苍白，像上次一样，虽隔着门帘，我们仍能听到他和班克斯在另一房间里的谈话。

“啊，年轻的斯金纳，我的15英镑呢?”

“今天晚上就能给你，关店之前。我来就是告诉你这个的，为了不让你去我们学校去闹。”

“好吧，今晚结清……但你要是拿不来钱，就等着瞧吧，小子!”

斯金纳离开时从我们身边走过，因心事过重，对周围的一切都视而不见。

那个孩子走后，福尔摩斯说：“我打算在这儿一直等到关店。斯金纳肯定是去日晷仪了，认定奎尔齐一定会把钱给他。”

我说：“可他没有手稿交换呀，因为手稿在你手里。”

我的朋友说：“斯金纳并不知道这个。他肯定会去储藏室拿那份捆好的但什么字都没有的手稿，那是我放在那儿的，封面也是我模仿奎尔齐的手迹伪造的，稿子上还有封蜡。他去日晷仪时，温盖特应能抓住他，将其扭送到校长处。要是他逃脱了温盖特，就会在关店前跑到这儿来，哭着求班克斯饶恕他。”

我沉思了一会儿，说：“这么说，他要是不来就意味着他被抓了，问题也就解决了?”

“是的，华生，我也希望形势能这样发展。明天我就能把奎尔齐宝贵的手稿还给他了。”

我们一直等到旅店打烊，顾客最后的喧哗渐渐平静下来。福尔摩斯说：“华生，看来温盖特抓住了斯金纳。我得去睡觉了……很可能就寝前读读《吸铁石》和《宝石》。”

第七章 真相大白

第二天一早，歇洛克·福尔摩斯 8 点半就把我叫醒了。他已穿好衣服，但没刮脸，我记得这还是他第一次没有刮脸，除了化装需要之外。即便过去在达特茅斯他住在石器时期的小屋子里时，他的下巴也总是刮得干干净净的，床单也一尘不染，跟住在贝克街的情景一样。

他差点嚷起来："华生，快起来，穿上衣服，别的就别修饰了，我们马上去格雷弗莱尔斯！"

我看到他拿着那摞厚厚的密封的手稿，双排钮厚呢上装里还鼓鼓囊囊的，好像藏着什么东西。我用几分钟时间就穿上了衣服，就这样福尔摩斯还直哼叽表示不耐烦。

我们刚走出房间，就一头撞见垂头丧气的乔治·温盖特。我们跟他招呼了一声，便一起下楼，福尔摩斯对我说："出了一件事，我没有料到。我们得立即赶往学校，咱们边走边让温盖特将发生的事讲给你听。"

快走到河边小路时，福尔摩斯像个乐队指挥似的抬起胳膊朝温盖特一点，后者就顺从地对我讲述起来。

"医生，昨晚我按照福尔摩斯先生的吩咐，躲在回廊日晷仪附近的灌木丛中。因我们已在斯金纳的箱子里发现了手稿，所以我觉得他肯定会出现。可给我的命令是不管谁出现都抓。福尔摩斯先生就是这么亲口跟我说的……"

福尔摩斯说："以后我措词时需考虑慎重些。"

温盖特接着说："10 点半钟，弗南·史密斯突然露面了，你可以想见我当时多么吃惊。作为班长，我别无选择，只能抓住他把他扭送给校长。洛克博士非常气恼，因为他当时正在欣赏一张交响乐的唱片。他立即叫来奎尔齐先生，然后两人像私



设公堂似的，决定开除弗南·史密斯。不仅如此，开除之前还要当着全校师生的面杖打他。"

我惊讶地问："你什么都没解释吗，温盖特？"

他说："我怎么解释？福尔摩斯让我保密啊。总之，奎尔齐对校长说，他的怀疑一直是有事实根据的，并把在日晷仪见面交换的事说给了洛克博士。他和校长都不可能听我的解释。不管怎么说，我是无权对校长做出的决定提出质疑的。只有福尔摩斯先生才行！"

我问："你昨晚干吗不给我们往克劳斯基旅店稍个口信来？"

他脸红了一下："我作为班长应该以身作则，晚上不能溜出校门，而且去旅店一旦被抓住，又不能泄露原因，华生医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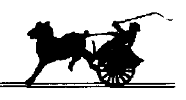
我倒是觉得他应该冒这个险，但我没吱声。我们走到校门口后，福尔摩斯说："温盖特，快领我们去大礼堂！"

我们赶到那所古老而庄严的建筑物后，眼前出现的景象大概在当时的英国所有公立学校里也是不多见的。它让我联想到早已消失的过去在公众场合对犯人处以极刑的情形。全校的师生都集中坐在讲台前，古老的刑罚即将在台上执行。看门人葛斯林站在台上，或说拱腰站着，他宽厚的背上驼着倒霉的弗南·史密斯。平常和蔼可亲的洛克博士此时面孔严峻和苍白，他右手抓着一根很少握在手里的树条。树条已举在空中，准备抽打在史密斯裸露的后背上。

福尔摩斯匆匆沿甬道跑到讲台之前，大喊一声："住手！"他的嗓音让人不得不服从，可惜晚了几秒钟，树条已重重地落了下去。

"啪！"

残酷无情的树条狠狠地抽打在史密斯的背上，但他却一声



不吭，也没落泪。史密斯的脸因疼痛和想强忍住不哭而变了形。洛克博士放低了树条，怒容满面地朝下看着福尔摩斯。

“福尔摩斯先生，阻止我是什么意思?”

歇洛克·福尔摩斯登上讲台，大声清晰地说：“洛克博士，我希望阻止不公正的行为，却晚了一步，让这孩子尝到了一下不公正的惩罚。”

“你是什么意思，先生？请做出解释?”

“我的意思是，先生，你和奎尔齐先生对弗南·史密斯提出的指控是不成立的。”

校长似乎要雷霆大作。“我想让你知道，福尔摩斯先生，我能证明他是有罪的。我想我是公平的，绝不会抽打和开除一名无辜的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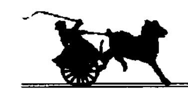
奎尔齐先生也按捺不住了，他从教师席位上一蹿而起，说：“福尔摩斯，我和校长一样，也是公正无私的。我坚信，这个可恶的孩子的确犯了过失，应该受到被你中止了的惩罚!”

大礼堂内寂静无声，很不像一群孩子聚集在这里。我在人群中看到了斯金纳，他脸色铁灰，毫无表情地坐在椅子上。我知道福尔摩斯也注意到了他。

侦探说：“此刻，奎尔齐先生的手稿就在我手里，我有资格说出偷窃者是谁。反正他绝不是弗南·史密斯！但我希望你能按照学校的传统，给那个学生一次机会，自己站出来坦白。要是对他许诺一点宽恕，他是会站出来的。”

奎尔齐刚才因聚精会神，没注意福尔摩斯手里拿着一捆稿子。他眼神里立即流露出重新获得那部书稿的喜悦光芒，但马上疑惑的目光又替代了喜悦，因他纳罕那位大侦探为何不立即就把书稿交给他。

他说：“福尔摩斯，你替我找回了《格雷弗莱尔斯校史》，我非常感激。我以后私下里会好好谢你的。现在你能不能把书



稿给我?"

奎尔齐伸出两只瘦骨嶙峋的手去拿书稿。他的动作可谓急迫中搀杂着贪婪。福尔摩斯则把书稿攥得更紧了，令奎尔齐大为恼怒，我也有点吃惊。

他说："奎尔齐先生，在发生的事情中，你也扮演了一个不公平的角色。关于还给你作品的事，请再耐心地等一等。事后我们还得谈一谈。目前还是先处理当务之急的事。"

我见奎尔齐简直到了怒火中烧的地步。他气得直晃脑袋，说："我亲爱的先生，你手里拿着的稿子是我的！你是被雇替我寻找它的！显然你已经完成了任务，而且我也表示感谢。但请立即把书稿还给我！"

福尔摩斯完全没有被触怒的意思，他沉着稳健地说："奎尔齐先生，我可不是像你说的被谁雇用，我已退休，受雇是不可能的。说实话，我来这儿是为了帮我老朋友华生医生的忙，而他则是为了帮老校长的忙。华生过去当过班长，当然不能拒绝校长的请求。你是不是愿意让我在讲台上说出我想在私下里跟你说的话？要是愿意当然可以，我也可以立即把书稿奉还！"

奎尔齐朝福尔摩斯盯了半天，似乎从侦探的眼神里看出了他最好耐心的意思。于是他长喟一声，说："好吧，福尔摩斯先生。我对你十分感激，愿意听你的吩咐。"

然后他转向洛克博士，说："对不起，校长。我因对自己的事过于着急，耽误了你的处罚。"

这时洛克博士已完全镇静下来。他说："福尔摩斯先生，如果你所说的完全属实，那么我对自己的错误感到震惊，我愿意给真正的行窃者一次坦白的机会，维护公正。说到宽恕，如果他真坦白交待，我就不开除他。但他得受到应有的抽打！我这就给他一分钟时间站出来坦白。否则就杖笞加开除。"

福尔摩斯朝斯金纳轻微点点头，好像在说："你要么挨杖



笞，要么既挨杖笞又被开除，自己看着办吧。”

紧张地沉默了几秒钟后，哈罗德·斯金纳从初中席中站起来，趔趄着走上讲台。他举起一只手，说：“洛克博士，偷书稿的人是我。我本来是想闹着玩，现在是罪有应得了……我不希望史密斯替我受罪。”

“好啊，斯金纳。既然你已承认，我就不开除你，但我得重重地抽打你！”校长语气严厉，又对葛斯林说，“把弗南·史密斯放下来，背上斯金纳！”

史密斯重又穿上衬衫，系上领带，回到初中学生坐的地方。看着斯金纳脱去衬衣，爬上葛斯林的背上时，史密斯又露出他惯常的玩世不恭的笑容。

啪……啪……啪！

“噢……噢……哎哟！”

绝望的斯金纳痛苦不堪地扭动和嘶喊着。

啪……啪……啪！

又是重重的三下，然后斯金纳被放下来，穿上衣服，返回初中部的座席中。他返回座位时走路显得非常困难。虽然他在被罚时也没哭，但几乎已经坚持不住。

洛克博士扔掉树条，松了一口气，然后目光转到初中部座席上，这回他的目标不是斯金纳，而是弗南·史密斯。

他声色俱厉地问：“弗南·史密斯，昨晚你在该就寝的时间跑到回廊的日晷仪那儿干什么去了？”

史密斯一耸肩膀，说：“我去赌马了，把钱输了个精光，只好走了回来。从回廊那儿到排水管是最近的路，我顺着排水管才能爬回宿舍。”

洛克博士感到震惊。“天哪，这些你昨天晚上怎么不对我说？”

“先生，我想你不会信我的话。现在大侦探已经解释清楚



了，你该信我了吧？奎尔齐手稿的丢失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

校长长长叹了口气，说：“弗南·史密斯，由于我差点有失公正，你擅自溜出校门和对老师说话无礼的过错我就不追究了。我本应向你道歉，但我不打算这样做，因为一切误会都是你自己的愚蠢和反叛的行为造成的。”

弗南·史密斯说：“你说得对，先生，谢谢。”他说话仍是一副油头滑嘴的样子，还向福尔摩斯和我直眨眼。

洛克博士宣布解散，师生从礼堂鱼贯而出，兴奋地大声议论着。毫无疑问，他们刚刚目睹的一幕将成为他们一连几天的谈论话题。福尔摩斯将书稿高高举起，尖刻地对奎尔齐说：“奎尔齐先生，你一直都很耐心，现在我想到了解决你的校史手稿的时候了。但正像我刚才说过的，得在私下里解决。”

足足有几秒钟时间，奎尔齐好像又要像最初那样发作一番。但他的理智占了上风，说：“福尔摩斯先生，半个小时之后，我将高兴地在我办公室里接待你和华生医生。”

这时他已恢复了常态，深深鞠了个躬，拖着他的长袍离开了，动作极富戏剧性。

惩罚期间学校的孩子们静得出奇，这会儿则肆无忌惮地喧哗吵嚷不止。他们大喊着“史密斯大好人”和“掐死斯金纳！”但斯金纳被抽打后身体虚弱，面无血色，即使是最凶狠的学生对他也不免生出恻隐之心，没再揍他。但毕竟斯金纳没被开除，所以他们也就没过分地同情他。史密斯却成了偶像，被同学们扛起来蜂拥至操场。面对这样的情绪，值班学生和老师们也不便加以干涉。不少初中学生将福尔摩斯团团围住，表达谢意。

“嘿，福尔摩斯先生，祝贺你！”

“祝贺你！”

彼得·陶迪说：“这下你算破案了吧？”



连不太爱说话的温盖特也说："你干得真漂亮，先生。结局是皆大欢喜。"

福尔摩斯和好几十名师生握过手后，我们又回到礼堂，走到洛克博士独自坐着的讲台上。

校长说："我亲爱的朋友，你阻止了我的不公正行为，对此我非常感激。对发生的事我应负责。"

我说："先生，人无完人，孰能无过？我知道你是个正义感很强的人。"

我们走出礼堂，迎头碰上五大三粗的乔·班克斯。他一看清福尔摩斯就畏葸地退缩了两步，生怕一两天前发生的拳击事件再度重演。

他说："嘿，你走远点儿。"

福尔摩斯安慰他说："别害怕，班克斯先生。我不想再跟你交锋了，其实上次也是你挑起来的。不过有件事我得跟你说一下。"

那个无赖一怔，但立即稳住自己，说："我得见见校长，斯金纳那小子欠我15英镑就是不还。我得和校长说说，这不关你的事。"

福尔摩斯警告他说："你要是再提这事，就关我的事了。你要是敢找洛克博士提起斯金纳欠你的钱，我就去找格雷姆斯警长。你近期干的勾当肯定会引起他的兴趣。"

我也说："赌博是非法的，在有执照的公共场所里赌钱同样不合法！"

班克斯大吃一惊："格雷姆斯，那个恶棍……你们想要什么花招？"

福尔摩斯清晰诚恳地说："我的花招是不想让你这样的流氓占一个弱小的不懂事孩子的便宜。你就当斯金纳欠你的钱已经还了，否则我跟你过不去。你要是还想打架，我乐意奉陪。

顺便说一句，我名叫歇洛克·福尔摩斯！”

那个无赖吓了一跳，只得走开，兀自嘟哝着：“都不还钱让我吃什么？”

温盖特见我俩都没刮脸，一副尴尬的模样，便建议我们去学生的盥洗室去刮胡子，我俩自然十分高兴。

他说：“全校师生都去教堂了，所以没人干扰你们。我从一个教师那儿借来了刮胡刀，盥洗室里有香皂和毛巾。”

盥洗室古老而宽敞，里面的设备亦很不错。一会儿工夫我俩就收拾得干干净净，可以从容地赴约了。朝教员办公区走去时，我们听到从教堂传来的令人感动的朗读赞美诗的声音。整个校园都空空如也，因为星期日上午师生都必须参加礼拜。奎尔齐先生显然向校长请了假，以便与我们约会。我们在那扇熟悉的橡木门上敲了敲，一个同样熟悉的声音让我们进去。

“请坐，两位先生……肯定有什么好消息吧？”福尔摩斯把捆着的书稿放到书桌上，奎尔齐挤出了一丝笑容：“啊，这正是你所说的我的《格雷弗莱尔斯校史》，准确地说，是其中的一部分。”

福尔摩斯用莫测高深的眼光望着奎尔齐，说：“你不打算把绳子解开，看看里面的页码有没有丢失的？要不我来帮你解？”

福尔摩斯说着伸出右手，佯装要解绳子的样子。

“不用！我是说……多谢……你瞧，蜡还是封着的。”

奎尔齐说“不用”两字时显得特别紧张，尽管后面的话又恢复了平静。他的举止在我看来有点忘恩负义的味道。他对这部书稿视如珍宝，给他找回来了却连声“谢谢”都没有。

我抑制不住地说：“奎尔齐先生，我的朋友为你可是够卖力的。他的动机一直是为了帮你。”

奎尔齐像是个陷入困境的人。为什么？他重新获得了手



稿，虽然我跟他去伦敦时他表现出令人迷惑的行为，但我仍指望他现在表露出十分感激的姿态。此人有什么可怕的呢？我说话时他紧盯着我，这会儿他充满敌意的五官收敛了一些，呈现出一种仁慈的模样。

他慢悠悠地说："你说得对，华生医生，应该责备我，因为我的确有点不知好歹。福尔摩斯先生，请原谅我的无礼，都是由于我丢失了倾注了毕生心血的作品而过于焦虑不安。要不是你，我的手稿是丢定了！"

福尔摩斯接下来的话令我迷惑不解。

他说："你的作品只写了一个礼拜或顶多一个月吧，理查德先生？……或许我还该叫你汉密尔顿先生、克利夫德先生，康奎斯特先生？"

一听这话，奎尔齐腾地从椅子上站起来。我也感到莫名其妙，因为福尔摩斯说的这些名字都是我从舰队街一个怪兮兮的主编嘴里听来的。

奎尔齐支吾着说："你……你为什么用那些名字称呼我，福尔摩斯？你早就知道，我叫奎尔齐，亨利·奎尔齐。"

福尔摩斯答道："我当然知道你的真名是奎尔齐……"

"那……那你干吗？"

大侦探从上衣里取出一个鼓囊囊的东西，正是前一天晚上我给他的少儿读物。他的动作颇具戏剧性，于是我禁不住好奇地问："福尔摩斯，你把这些少儿读物拿这儿来干吗？"

他答道："虽是少儿读物，但不幼稚，华生。我可不像你，昨天晚上我每个字都仔细读过了。其实写得非常出色。理查德、克利夫德和康奎斯特的风格完全一致，让我觉得它们是出于同一个作者的笔名。果真如此的话，这个作者实在是多产呀。而且，里面的对话和人物性格让我觉得特别熟悉。"

我对他说我怎么听不懂他的意思，他答道："那么，华生，



要是奎尔齐先生允许的话，我给你读一两段《宝石》里的段落。"

奎尔齐耸耸肩，于是福尔摩斯就读起来。福尔摩斯完全是个做演员的料儿，我一直认为他当侦探是伦敦舞台的一大损失。他的声音圆润动听，而且对每个人物模仿得栩栩如生……

"我说，哥们儿们，我只是闹着玩的。"

圣吉姆学校最肥的初中部学生大裤腿特里布尔胆战心惊地望着他4个同学神色严肃地朝他逼进。

"你藏在这儿啊，胖窃贼，你偷走了我的吃的，看我怎么收拾你！"

说话的叫汤姆·麦利，他平日嘻嘻哈哈，此刻却横眉竖目。他和他最好的几个伙伴说好尝尝他的吃的，但进了书房后，竟发现食品盒被洗劫一空。

"我……我说，你们都朝我走过来干么？我从没拿你们的吃的……不信你们去问莱纹森，我从来没给他一块饼干让他别乱说……没有的事，伙计们。我哪能做这种事呢。去偷同学的吃的，我想都没想过。肯定是弗金斯干的，我打开食品盒时看见他在附近晃悠，我可没打开食品盒……哎呀！"

特里布尔越抹越黑，挨顿臭揍已迫在眉睫，这时年级教师莱特克利夫先生突然出现，算是暂时给他解了围。四名"审判者"礼貌地向老师打了个招呼就离开了。莱特克利夫看着他年级中最懒的一员，说："特里布尔，你真丢脸！你的衣服上和脸上好像到处都是吃剩的食品渣子！"

"噢，先生，今天我一点东西都没吃。要是有人造谣说我偷吃了他们的东西，我要是你才不会信这些



话呢。麦利玩足球时我根本没溜进他的书房，也绝没打开他的食品盒。其实我压根儿不知道麦利有食品盒。”他闪烁其辞地又说，“他——他有食品盒吗，先生?”

莱特克利夫叹了口气，说：“我朝天发誓，你是我见过的最蠢、最懒和最馋的孩子!”

福尔摩斯将杂志往书桌上一掼，奎尔齐的脸色立即变得煞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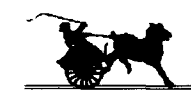
我惊诧地说：“这不是邦特……查利……和你奎尔齐么!”

沉默了好一会儿，奎尔齐才开口说：“福尔摩斯，看来你已经发现了我的秘密，我只好承认，你刚才念的那段以及这本少儿读物，它们的作者是我。多年来，我一直用各种各样的笔名给孩子们写东西，比如弗兰克·理查德、欧文·康奎斯特、马丁·克利夫德、拉尔夫·莱德威等等。但我向你们保证，亨利·奎尔齐是我的真名，虽然我对我的出版商说我叫查尔斯·汉密尔顿。他们没我的地址。我每次都亲自把稿子送去。我每周六下午赶到舰队街送手稿。要是让洛克博士知道我这个副业可不得了，因为这样做虽说没什么不合法，但他会觉得他手下的教师干这个有失尊严。我开始写得不多，后来愈发不可收拾，如今几乎所有的业余时间都用上了。”

福尔摩斯说：“所以你说你在写《格雷弗莱尔斯校史》，想给你的写作披上一层合法的外衣?”

“不错。我的手稿都有伪装，就像现在放在桌上的这个似的。这是为了不让别人发现我在创造特里布尔、汤姆·麦利和其他的人物。”

我问：“你的人物性格、对话和故事情节都是受到你周围学校生活的灵感而写成的吗?”



奎尔齐点点头："正是如此。要是我被迫辞职，我就不会有这方面的灵感了。"

福尔摩斯笑了笑："奎尔齐先生，我想舰队街的主编正等着你桌子上这部稿子呢吧？"

"噢，是的。这是一部3万字的中篇小说，是给一个新创办的儿童月刊写的系列小说的第一部分。我用了很长时间才写完，要是重写的话，还得花同样长的时间。出版商急着催稿，所以我特想把它找回来。不过现在说这些已经没用了。"

福尔摩斯说："为什么？"

奎尔齐低下头，说："我想你们肯定会把我的业余爱好透露给洛克博士。"

我的朋友回敬他说："瞎扯！我为什么要告诉他？你做的不仅合法，而且很值得我佩服。我本人也受过公立学校的教育，不是个告密的小人。"

奎尔齐先生的脸又恢复了血色。他用期待的目光望着我。我说："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要把你这么一个小小的过失告诉博士，先生。"

奎尔齐轮流看了我俩几眼，说："先生们，我真是太感谢你们了。"

我想使气氛轻松一下，就说："看来我和福尔摩斯早晚得成为《吸铁石》或《宝石》里面的人物吧？"

我本来是把此话当笑话说的，奎尔齐却十分认真，他说："我已经做了点笔记，准备塑造个人物，受到的正是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启发。我打算称他为法雷斯·罗克，住在贝克街，他的助手是个学生，上过公立学校。"

出了教学楼，我们看到一个熟悉的胖胖的身影朝我们走来。他说："我说福尔摩斯先生，你找到老奎尔齐写的东西啦？"



我觉得我的朋友对那个傻乎乎的胖小子过分宽容了点儿。他答道："是的，邦特，一切都不坏，奎尔齐先生的《格雷弗莱尔斯校史》已安全地回到了他的手里。"

邦特仿佛松了口气，说："太好啦，他为此事好像特别生气，你知道。这回我们又能过安稳日子啦。"

在学校门口，我们又遇到了弗南·史密斯，他冲我们笑笑，非要和我们俩握手。而后他说："福尔摩斯先生，我想谢谢你，没让我被开除。医生，你也尽了不少力。想想你们刚来时，我觉得你们纯属一对儿死脑筋的蠢驴。可我错了，表示道歉。"

我们尽可能大度地对他这又似赞美又似讥讽的赞辞表示感谢。

步行在河边小道上，观赏着泛着白色银光缓缓而流的萨克河，我对福尔摩斯说，一名教师同时创作儿童作品实在是一件独特的事。

他说："这可说不准，华生。我是说，谁又能想到一个医生同时又是一名侦探的传记作家呢？"

尾　声

寻找《格雷弗莱尔斯校史》一案结束三个月后，我再次去福里文探望了福尔摩斯。我俩坐在他的有着古老的横梁、白垩粉封顶的客厅里，我留意到他保留着剪贴簿、纪念物、专著，甚至还有一张死去的女王画像，令人生出怀旧之情。

"我亲爱的华生，又见到你真高兴。你这次来可不是受伦敦警察厅之托吧？"他眨着一双坚毅的眼睛，又说："也不是受你母校的洛克博士之托吧？"

我大笑道："没这种事，我只是想来看看老朋友，并把这个带给你。"

我把一本《宝石》撂在桌上。浅黄色的封面是一个衣服脱至腰部的孩子，扒在一个粗壮的、让人联想到葛斯林的人的背上，正在挨杖笞，打他的人头戴方顶帽，身穿长袍，相貌看似温和，手里却挥舞着一根树条。前方站着一个瘦高个儿，他鹰钩鼻，举起右手摆出制止的姿式。图画下方印着两个字："住手！"卡通画之上印着"侦探拯救之手"的字样。下面还有一行小字，是"法雷斯和他的学生助手使莱维森免遭开除！"

福尔摩斯兴致勃勃地抄起杂志，立即坐在扶手椅里全神贯注地读了起来。他是我所认识的读书最神速的人，只用了20分钟就读完了那两万字的故事。之后他问我："你肯定也读过了吧？"

我答道："每个字都读了。这个老奎尔齐，真有他的。"

歇洛克·福尔摩斯说："华生，我觉得挺有意思，那个以我为模特的人物蛮逗的。他让你变成了一个16岁的少年，弗南·史密斯成了莱维森。里面倒没写莱特克利夫先生是个偷着写儿童作品的作家。但肥裤腿特里布尔还是老偷人吃的，或借口说自己的汇款马上就寄到。"

我对福尔摩斯说，我上了岁数，竟成了奎尔齐以种种化名创作的少儿读物的读者。虽然起初读的原因是因为知道这些故事的作者是奎尔齐，后来则是被十分有意思的故事本身所吸引，"以致成了固定的读者。"

福尔摩斯也有同感，说："他不仅产量高，写作水平也属上乘，远远超过发表他作品的那些杂志。毫无疑问，华生，奎尔齐是孩子们的狄更斯！"

福尔摩斯探案短篇集





电影院之谜

听到委托人到来的声音以及他们接踵而至的上楼声，一直能给歇洛克·福尔摩斯带来莫大的喜悦。他常能预见来者是什么样的人，而且十之八九猜得很准。斯泰莫斯·格雷格森先生在门口出现时，他的类型与福尔摩斯的猜测就大体吻合。他身材高大肥胖，抽一种牌子为普费克托的哈瓦那雪茄。根据别人走路的声音来推断某人相貌我尚可理解，但福尔摩斯连人抽的雪茄牌子都能猜得出实在是匪夷所思，尤其是他长期抽烟草，鼻腔的敏感性应大打折扣。

从格雷格森先生说话中听得出，他是个靠自我奋斗成功的人；讲话的句子语法没问题，但仍夹带着伦敦口音。福尔摩斯自我介绍后又介绍了我，格雷格森便同我俩握手，说："福尔摩斯先生、华生医生，刚通知你们俩你们就同意见我，非常高兴。我的事很着急，我不想用严重或紧迫的字眼，因为此事并无危险可言，只涉及财产丢失。"

福尔摩斯朝一把舒适的椅子一指，我则将他的大衣挂在一把直背椅上。

"请把困扰你的事说出来，格雷格森先生，好让我和华生医生判断一下到底有多严重。"

格雷格森开口说："我在伦敦拥有三家电影院。我想你们



大概了解移动画面的电影吧？它是一种娱乐形式。”

我说：“我和福尔摩斯几年前看过一次那种新的娱乐发明。”

福尔摩斯也说：“但这种发明快不行了吧？好像只在游乐场和顾客不多的商店里放一放。给我的感觉是一种过眼云烟的娱乐形式。”

格雷格森说：“你说的情况过去是这样，但现在进入20世纪后，电影业迅猛发展起来。我本人就造了三座专放电影的电影院。里面座位的数量可与音乐厅的媲美，还有一个专供放映的银幕。放电影时还有一个人弹钢琴，使每一个画面都有音乐感。

“座位之间的甬道都铺着地毯，进口处非常漂亮，有个售票亭以及卖雪茄、香烟和小吃的柜台。不瞒你们说，我的连锁影院搞得相当不错，有不少娱乐圈的人都想模仿呢。”

沉默了一会儿后，福尔摩斯说：“听到你的成功我为你高兴，格雷格森先生。可你有什么问题想让我帮忙呢？”

格雷格森说：“我这就进入正题。我在埃奇威尔路的电影院有一批价格昂贵的哈瓦那雪茄，一个礼拜前被人偷了。”

一丝不耐烦的表情掠过福尔摩斯的面颊，他说：“你没有去报警吗？”

“报了，先生，可事情虽小，却让他们很为难。偷窃肯定是在夜里发生的，但找不着丝毫撬门的痕迹。工作人员早上上班时，什么都跟以前一样，就是雪茄不见了。我是当天晚上最后一个锁门离开的，第二天早上又是第一个打开门的。”

我说：“有了这次事件，但愿你的其他影院不会同样被盗。”

他说：“这正是我要说的，医生。虽然雪茄被盗令我心烦意乱，但我觉得毕竟不算什么了不起的事，本打算不去理它



了，没想到三天后我另一家影院也丢失了雪茄。被盗的情况和第一家影院的完全相似。现在我不得不为三家影院的安全担忧。这个窃贼好像本事不小，可以潜入和离开我锁着的影院，而且不留任何蛛丝马迹。要是每天把雪茄运进影院再搬出来未免太麻烦了。再说雪茄的赢利也不错，至少被盗之前是如此。”

福尔摩斯吹了吹他的烟斗咬嘴，然后往里面塞满黑色烟丝。

“我明白了你的问题了，如果你的影院上了锁也不安全，恐怕只有找人值夜班了。”

格雷格森同意地点点头，但却说：“但这样会增加我的开销，而且也未必有用。”

我问：“怎么会没用呢？”

他说：“因为这可不是个普通盗贼，给人一种特异功能的感觉。”

福尔摩斯笑着说：“没准是个幽灵吧？算了吧，格雷格森，我们面对的不过是个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罪犯。”

格雷格森说：“这么说你答应帮忙了？”

福尔摩斯点点头：“当然，因为这事挺神秘的，值得探索。”他又转向我说：“让比利给咱们备辆马车，去埃奇威尔路。”

崭新的影院就坐落在大都市音乐厅对面，正门上方用蓝色字体写着影院的名字。福尔摩斯查看起入口处门上的几把锁。他用放大镜仔细检查，嘴里嗫嚅着：“这些锁不一定非用钥匙才能打开，但总该留下些痕迹之类的，可偏偏没有。这条街较繁华，巡警应该很多。我得看看有没有别的潜入的方法。我们进去瞧瞧，格雷格森。”

我们发现惟一另外的门就是通往一条小胡同的出口。此门只能从内部打开，有着一个重重的门栓。格雷格森还给我们看

了夜里锁住门外的拴锁和沉重的大门栓。影院的窗户没几个，而且都很小，人不可能爬得进来。

格雷格森解释说："影院不适合采光，窗户都是为通风用的。"

我们在影院的前排坐下，福尔摩斯敏锐的目光朝四下环视着，寻找着灵感。银幕占满了差不多影院一头的整个一面墙。银幕两侧是直直下垂的丝绒帷幕。我们的后面，即影院的另一头有一个结实的凸起的台子，台子有台阶，供放映员上去操纵放映机。

过了一会儿，福尔摩斯从座位上站起，在影院里来回踱起步来。

他自言自语地、好像我是个低能儿似的跟我说："华生，这儿和剧院不一样，没有舞台，因此也就没有后台。这儿也没有吊景区、化妆室和舞台的侧翼，而只有一面挂着银幕的坚固的墙壁。"

他的讲话方式并没引起我的反感，因为经验告诉我，他其实是在大声跟自己说话。我和格雷格森朝门口走去时，福尔摩斯则掀起了银幕一侧的帷幕。我见他从地上拾起一样东西，放进钱夹里。

我问他捡到了什么东西，他轻描淡写地说："可能不是什么重要的东西，但如果重要，你很快就会知道的。我问你格雷格森，你的清洁工活儿干得怎么样？"

格雷格森挥手朝整个影院一扫："你瞧，能找到让我不满意的地方吗？"

我们到来后福尔摩斯已让马车离开，于是我们又雇了一辆，赶往另一座被盗的影院，结果我们来到位于市郊的芬奇利。我们在那里见到的景象与第一座影院完全相同，仿佛是出于同一个设计师之手。我们再次做了查看，福尔摩斯仍旧检查



了帷幕，而且跟在埃奇威尔路时一样，查看的都是相同的一侧。这次他好像没发现什么使他感兴趣的东西，但他突发灵感，又去看了看另一侧帷幕。当他从地上捡起个东西时，我仿佛觉得他脸上掠过一丝得意的微笑。

我们离开影院后又都挤上了马车，福尔摩斯料到这次逗留的时间比上一次要短，所以没让马车走开。

“你的最后一座，也就是第三座影院在哪儿，格雷格森？”

“在伍德格林，离这儿不远。”

不久我们又到达了一片绿树荫荫的郊区，见到一座我们已十分熟悉的建筑物。我们又照样查看，福尔摩斯一如即往，对银幕两侧的帷幕下方都进行了查看。这次他什么也没有找到。

观众已络绎不绝地走进来，我们在前厅里听到了悠扬的钢琴声，一忽儿又传来观众欣赏影片的笑声。我们从门缝里往里瞧，看见银幕上出现跑在平原上的骑手，接着是穿警察制服的众多小丑，一个接一个地摔倒在地上。

福尔摩斯说：“华生，随便什么镜头都能轻易地把观众搞笑。”

我们坐在大厅的长沙发上，福尔摩斯若有所思地说：“要是这个小偷有一定的规律的话，今晚这座影院应该是他的目标。”

我在脑海里计算着：7天前埃奇威尔路的影院被盗，三天之后轮到了芬奇利的影院。我同意盗贼可能又要出手了，但令我失望的是，福尔摩斯让我返回贝克街。

“去告诉哈德森太太，我可能不回去吃晚饭了。另外，华生，你大概得在几个小时之后才能再见到我。”

次日凌晨我才又见到福尔摩斯，不过我晚上没睡觉，而是一直坐在壁炉旁抽烟斗打瞌睡。凌晨两点左右传来了马车声，少顷，歇洛克·福尔摩斯站在我面前，眼神里流露出胜利的喜

悦。

“我说，华生，你又可将歇洛克·福尔摩斯破的一宗案子记录在案啦！小偷的狡猾是我突然琢磨出来的。他根本不必从外面进去，因为他本来就在影院里。你注意到没有，电影一结束有几秒钟的黑暗，然后影院的大灯才亮起来。他就是利用这段时间溜进一侧的帷幕后躲了起来。等全体观众都走光后，他便有充分的时间拿他想要的东西——一大包价格昂贵的雪茄。”

我觉得这办法的确很精明，却立即发现了一个疑点。

“但他是怎么出去的呢？”

福尔摩斯大笑道：“他不出去，至少一直等到次日工作人员到来后才脱身。听到他们到来后，他就又躲进帷幕后面，伺机从已被打开的出口溜到小巷里。因雪茄不见了，大家都围在柜台前，他大概就是利用那个时候溜走的。至少前两次是这样，而这次他却没有得逞。我这次也趁一片漆黑时藏到了银幕后面。银幕有点透，所以我可以看到周围的动静。我等待着，一直见他拿着赃物到来。我抓他时用警察用的口哨吹了一声，格雷格森和警察听到信号就都赶到了现场。”

窃贼的巧妙精明和破案的简单都令我惊讶不已，但还是有一点我没明白。

我问：“福尔摩斯，你是怎么知道他躲在帷幕后面的呢？”

他笑笑，说：“其实直到抓住他后我才确定了自己的判断，起初也拿不准。我在埃奇威尔路的影院检查帷幕时是希望查看得彻底一些，结果发现了这个。”

他取出钱夹，从中拿出一个烟蒂。

“埃及的‘帕莎’，这是个不常见的牌子。”

接着他又从钱夹中把另一个烟蒂弹到掌心里。

“这个也是‘帕莎，是在芬奇利的影院帷幕后找到的。他今晚要能在帷幕后呆得时间长点的话，我就能得到第三个了。



一个烟鬼熬不了多久就得点上一支!”

暹罗原鸡谜案

我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破了许多大案，靠的是他科学的推理，和过人的精力。但还有一些性质不太严重的案子，他完全是凭储存在大脑里的广博知识和敏锐的观察力解开谜团的。其中之一便是原鸡丢失案。

福尔摩斯认识一位叫查普曼的先生，此人从事从世界各地进口奇禽异兽的买卖，因而我们也有幸接触了许多从未见过的异国禽兽。他的住所在斯特兰德大街一头的舰队街，从表面上看，他关禽兽的房子像个大仓库，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但里面传出来的声音却非常的奇异。若是走进去，无疑便会看到满目的珍奇景象。有着轱辘的大笼子里关着老虎、狮子和豹，房子的一头间或还能看到一两头慢慢摆动灰色身躯的大象。除大笼子外还有许多小笼子，圈着各类的小动物。有蛇、麝香猫、小鳄鱼等；水池里则养着奇异的鱼类和两栖动物。高处挂着的笼子里则有老鹰和澳洲大鹦鹉及美洲金刚鹦鹉。不言而喻，查普曼住所中传来的各种动物的鸣叫、嗥叫和吼叫声真是无可言状，还有垃圾堆深处众多老鼠被查普曼的家猫追捕的尖叫声。

歇洛克·福尔摩斯对伦敦这处地方的兴趣不仅仅出于好奇，因为破案有时涉及到动物的知识，若自然博物馆的科学家们无法满足他的要求时，他就找查普曼帮忙。辨认苏门答腊大老鼠一案便是一例。

这天，我、福尔摩斯以及他的一位委托人在辛普森餐厅吃过饭后，我俩便悠闲地溜达在斯特兰德大街上，我突然提议去查普曼家看看。福尔摩斯听后十分高兴。于是我们走入查普曼的住所。查普曼仍像以往那样脸膛红扑扑的，穿一件紧身套



衫，一条斜纹布裤和一双带扣形饰物的靴子。

他对我们表示欢迎，说："福尔摩斯先生，华生医生，见到你们非常高兴。我先把几只狼卖给乔治爵士，然后再跟你们痛快地聊聊。"

我们认识乔治·桑格，今非昔比，他的家世早已衰败了。

乔治一边和我们相互问候着，一边挑选出三只狼。

"查普曼，这三只狼我付你15英镑，到时我让阿尔班·查理拿个笼子来把它们运走。"

这位如今从事马戏的爵士将马鞭朝帽子上一点致了个礼，就离开了。

等乔治走远后，查普曼说："好眼力，挑的都是狼群中最棒的，不过他付的钱每一次都不少。这倒不错，因为我的暹罗原鸡最近老丢，损失不小。"

他此话挺有意思，但仿佛没有引起福尔摩斯的兴趣，我则好奇地问："丢了一两只鸡？"

他摇摇头，说："可不是一两只，因为每个季节都会有几只鸡得病死亡。可这些原鸡，我进口多少就丢多少，你说这些小家伙都跑哪儿去了呢？"

他的话是一种暗示，福尔摩斯出于礼貌，只好同意帮他查查。于是查普曼领我们去看关鸡的笼子。笼子均10英尺长宽，上面无顶，一面有个进出的沙门。在我看来原鸡就是一种鸡，只不过比一般的鸡漂亮，发红的羽毛光鲜明亮，十分美丽。

我问："什么人买这种原鸡？"

查普曼答道："基本是有钱人，他们的房子大，有大院子可供原鸡满地跑。像你们这种人肯定不买。"

福尔摩斯插话说："华生，这些原鸡是家鸡的祖先，后者是由它们演化的品种，就像如今的火鸡是由初到北美洲的人养的大火鸡演化来的一样。你到底丢了多少，查普曼，说正经



的。”

查普曼说：“噢，差不多平均一个礼拜丢6到8只。”

我问：“它们会不会从笼子顶部飞出去了？”

查普曼大笑道：“根本不可能！暹罗原鸡不会飞！最多也只能飞四五英尺，接着就掉下来。所以笼子里的原鸡根本出不去。”

福尔摩斯问：“晚上没有猛兽从笼子里跑出来吗？”

查普曼咧嘴一笑：“只有我的猫和它们抓的老鼠。老鼠可不是原鸡的对手，连猫都不是。而且即便原鸡真的被吃了，也得有骨头和鸡毛啊。”

福尔摩斯虽然表面上装出一副不感兴趣的样子，目光却不停地朝四下张望着。他先看向大门上方的罩着网眼的楣窗，接着目光又移向飞檐，观察着墙壁与天花板之间的空间。那是老鼠从隔壁出没的通道，但查普曼已说过原鸡的消失与老鼠无关。

福尔摩斯说：“亲爱的查普曼，我会考虑你的问题的。可是这会儿我的肚子咕咕叫了。你能否推荐附近一家餐馆？”

我们在辛普森餐厅吃的小吃的确不甚丰盛，但我知道，哈德森太太一定在贝克街给我们准备好了可口的野味馅饼。

查普曼并不知晓我们已用过点心，于是说：“你们喜不喜欢来顿咖哩饭？”

我便顺着福尔摩斯暗示的意思，说：“好啊，我在阿富汗呆过一阵儿，培养出了吃咖哩饭的胃口。”

眨眼工夫我俩就坐进了与查普曼的住所毗邻的阿里咖哩餐厅。我想我的多数读者大概都不熟悉这种餐厅，因为英国惟一带有异国风味的餐食好像都跟中国饭差不多。头戴穆斯林头巾的咖哩餐厅老板手指合拢，腰部前趋，说：“欢迎，先生们，我将亲自为你们效劳。”



福尔摩斯笑着说："阿里先生，看来你的老家是孟买。"

印度人为之一愫："先生，你是位英国人，怎么会晓得我来自孟买，而不是印度别的地方，比如加尔各答?"

福尔摩斯答道："你刚才对我们的行礼是典型的孟买式的。你要是加尔各答来的，就应手掌合十，而不是手指相碰，而且鞠躬时腰也不会那么低。"

印度人把菜谱递给我们，福尔摩斯点了一只咖哩鸡，但菜上来后，他只是略微尝了几口。而我胃口颇大，顾不得许多，一口气就把鸡吃了一大半。

我狼吞虎咽时，福尔摩斯一直仔细盯着我。

他说："华生，告诉我，这只鸡的味道如何?"

我说："说实话，味道相当不错。肉一点都不肥，很瘦。"

他颌首以示同意："我虽没吃几口，也有同感。"

我们正说着，突然发现一只酷似黄鼠狼的小动物"嗖"地从地板上跑了过去。

阿里说了声抱歉，立即抓住那东西，对侍者大加斥责。

"你怎么没把它的笼子关紧?!"

他说的是乌尔都语，但我听懂了大意。接着他又转用英文说：

"对不起，两位先生！一般我是不让这种宠物跑到这儿来的，它被丢在厨房，为的是吃害虫。"

说罢他朝厨房走去，手里紧攥着那只奋力挣扎的动物。

我扭头问福尔摩斯："那是不是吉卜林笔下描绘的那种动物?"

他点头说："是灰獴，印度人特爱养它们，眼镜蛇都不是它们的对手。"

接下去福尔摩斯冲着阿里大肆夸赞咖哩鸡做得如何可口，令我颇为不解。



“这鸡真不错，亲爱的先生，你能不能告诉我它是怎么做的?”

阿里招手让我们跟他走进厨房，演示这种鸡如何切和如何烹制。但我留意到福尔摩斯的目光却四处逡巡，总是看放在地上的一只垃圾筒。我看到筒里有鸡毛以及鸡头和鸡爪。鸡爪挺特别，因为它们的间隔特别大。显然阿里的菜都用的是上乘鸡。

我们往外走时，正好路过关灰獴的笼子，只见它被牢牢关在里面，正缩着身子吃一块鸡翅膀，鸡翅上的红色羽毛并未除去。

我们走出餐厅后，福尔摩斯对我说：“看来原鸡丢失的秘密已被我们发现了，是不是，华生?”

我表示同意。我觉得这是福尔摩斯遇到的最容易解决的一道难题，虽说要是让我去破，尚有些难度。

我把我的想法对福尔摩斯说出，他答道：

“华生，为了找出原鸡消失的原因，你是不是也会去一家附近的餐馆做一番侦察?”

福尔摩斯有时特会讥讽人。

没一会儿我们又回到查普曼的住所，把我们的发现告诉了主人。

令我讶然的是，查普曼竟大笑起来：“这么说，阿里是让它的灰獴从老鼠洞里钻过来偷走我的原鸡，再做成咖哩鸡啊！福尔摩斯先生，这主意实在有意思，而且特妙。你是怎么想到这种可能性的呢?”

福尔摩斯说：“因为你屋里有老鼠通道，咖哩鸡餐馆就在隔壁，此外就是逻辑推理了。不瞒你说，要是我们没看见那只獴，也不会这么快破案的。后来看到了那些特殊的鸡爪、红色羽毛，想到它们不是家鸡，一切就都迎刃而解了，尤其是咖哩

鸡做得非常好。”

我问：“你下一步怎么办，查普曼？”

查普曼大笑道：“怎么办？我不会跟他打官司的，把原鸡笼子上封个网眼就齐了，这样阿里对我的动物不就没辙了？要是还不行，我就抓住那只灰獴，将它关进笼子卖给动物园！”

我们返回斯特兰德大街时再度打阿里的咖哩餐馆门口路过，阿里就站在门口。

他笑着对我俩行了个额手礼，说：“再见，二位先生。你们俩会走运的，我有预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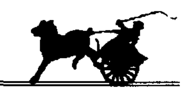
福尔摩斯也笑着答道：“你应该知道，阿里先生，那是因为你本人就很走运。”

面包师的怀表

我长年为我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写传记，记录了许多他破的案子，这些案子的复杂程度和破获经过都完全不同，各有特色。一方面有十分复杂和令人迷惑的，如达特穆尔的可怕猎犬案，它让福尔摩斯耗费了大量时间和思考，而且对他及委托人都构成一定的危险。还有一些案子虽让福尔摩斯动用了丰富的推理能力，却很快就破了案。面包师的怀表便属于此类。读者可能觉得此案与其他谜团相比，实在是小巫见大巫，但我觉得它仍有一些有意思的方面，值得记录下来传给后人。

这个案子发生在一个叫乔治·巴雷特的人身上。一个冬天的晚上，我和福尔摩斯刚用完晚餐，坐在火炉边一边抽雪茄一边啜白酒，巴雷特便在没有预约的情况下出现了。他虽事先没打招呼，神态却极为自信，好像是一位久违了的老朋友似的。

福尔摩斯起身迎接他，说：“巴雷特先生，找我办事的人我一般是不接见的，除非事先有约。寄封信和发个电报都是可



以的。”

“福尔摩斯先生，我们的确多年没见面了，但你真的认不出我了?”

我们的客人脱去帽子，咧开嘴笑着，蓦地，他的脸让我回忆起了此人。我朝福尔摩斯一瞥，从他的表情中看得出，他也认出了巴雷特。

福尔摩斯说：“天哪！你莫不是小乔治吧!”

他笑时大咧着的那张嘴巴，尤其勾起了我的记忆，只不过他过去留的是小平头，而现在则打着油光锃亮的头油。

我愕然道：“小乔治，真对不住，毕竟是分开有年头啦!”

我和福尔摩斯轮流握住他强有力的右手，足足有十分钟的光景，我们怀旧地说起过去包括他在内的街头阿拉伯人的功绩，他们帮着福尔摩斯破获了不少案件。接着我们问起他这十年中都干了些什么。他决定把全部故事都讲给我们听。

“你们两位大概还记得，初次与你们相识时，我是个落水青年，由于你们对我的信任，以及给我的回报，我为你们做了点盯梢之类的工作，所以得救了，没被送进劳改院。过了一两年之后你们可能认为我突然失踪了，或许觉得我又成了小偷被人抓住，要么就是你们太忙，根本没时间想起我？可我远没有去犯罪，而是参了军，先是在步兵当击鼓手，后来当炮兵，再后来提为中士。我的提升多亏了你对我的训练，福尔摩斯先生，而并非军队教我的结果。跟其他士兵相比，我的推理能力似乎格外突出。

“你教我的方法让他们觉得我有两个脑袋，总是智胜敌人一筹。不瞒你说，福尔摩斯，你要是当年在军界里混，不出一个月就能当上校官，两年之内一定能成为将军。当然话还得说回来，每天枯燥乏味的苦练也准得把你逼疯。我是不是越说越走题了?

“长话短说，后来布尔战争爆发了，我腿部负了伤，是步枪子弹打的，被送回了国。由于身体原因我复员了，得到一笔安置费。我没像其他复员兵那样把钱花在喝酒赌博上，而是置了辆手推车，走街串巷卖面包和糕点。”

福尔摩斯一直坐着静静地倾听巴雷特的叙述，但这时突然忍不住打断他说：

“巴雷特，我猜你不仅卖面包和糕点，后来索性自己也做了起来，对不对？”

乔治·巴雷特看着我狡黠地一笑：“他一点都没变，医生。头发可能掉了一些，智慧却不减当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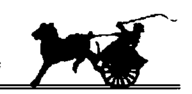
福尔摩斯将头顶稀疏的头发往后捋了捋，说：“这算不上什么了不得的推理，亲爱的巴雷特，因为你脸色苍白，是做面包的特有的颜色。华生，你瞧他虽然体魄强健，脸色却发白，那是因面粉钻进了汗毛孔，无论怎么用肥皂洗也是洗不掉的。我问你，巴雷特，有没有个巴雷特太太当你的助手，分享你的忧与乐？”

一听这话，乔治·巴雷特又接着说起来。

“你们还记得小费罗茜吗？那个老戴着花帽子、脸上脏兮兮、总跟我们摽在一起的小丫头？后来她出落成了个大美人。她一直给我写信，我当兵时也没间断过，布尔战争爆发前我俩就订了婚。等我一复员，有了安置费，我们就成婚了。不错，她的确是我的得力助手。脸色白点比毛头小子更讨女人的喜欢，福尔摩斯先生。”

这时我说：“为了你的婚姻，也为了你的买卖，我衷心祝贺你。不过恕我直言，你今晚来221B号，只是因为特别想来看望我们吗？”

福尔摩斯用责怪的眼神看着我，说：“华生，乔治能来看我们是我们的福气。他今晚来此的原因可能是与他继承了一块



怀表有关，此外他还带来了一样东西。这块表不太值钱，甚至可能根本不走。”

听到这话，乔治皱起眉头，说：“是的，先生，我叔叔最近死了，我从他那继承了一块表，就揣在怀里。他还把他的集邮册留给了我。至于你怎么知道这表不值钱或根本不走，我就无从知晓了。”

福尔摩斯微微一笑：“你刚一进来我就看见了你马甲上的表链。表链质量不高，贵重的表挂在上面肯定会丢。”

我禁不住插嘴问：“那你怎么知道怀表不走呢?

福尔摩斯又哂笑道：“乔治几次从他的座位上扭动脖子和肩膀，为的是看一眼挂钟。通常情况下，一般人是会看自己的表的。表带在身上又不看，显然只是个纪念品了。他腋下夹的包裹大概也是继承的东西。实际上就是集邮册。”

巴雷特高兴地说：“说得对极了，先生。这表是5先令的‘象征’牌，已经不走了。其实我连它的后盖都打不开，没法让它走。正像你所说的，我是想带几天，以示对我叔叔的怀念。表的弹簧并没坏，我想只有修表的能在不损害它的情况下打开此表，所以这两天我得去找一趟约翰逊。”

福尔摩斯说：“看来不值得修，权当个纪念品罢了，是不是?”

巴雷特把表放在手掌里拿给我们看。

“确实没什么价值，就是为了缅怀我叔叔。所以当有人要偷它时，很令我吃惊。”

福尔摩斯惊诧地问：“什么！什么时候的事?”

乔治说：“就在今天早上。我散步时，一个小偷企图把它抢走。”

福尔摩斯问：“是个游手好闲的小青年吗?”

乔治答道：“不是，是个成年人。看去像个知识分子。”

“上帝……”福尔摩斯沉思道，“哪个文化人宁愿冒被人抓住的危险，去偷这种表链挂着的表?”

他伸手从土耳其拖鞋里抓烟丝，发现没有了，不由咕哝了一声。

“华生，能不能劳你大驾，去给我买点烟丝来？你要抓紧去，还不至于关门。”

我刚要起身，巴雷特却非说由他去买。

乔治将手里的包裹塞进福尔摩斯手里，说：“看一眼这些邮票吧，你大概会觉得它们和我的怀表一样不值钱。”

说罢他就去买烟丝了。

福尔摩斯小心翼翼地打开棕色包装纸，翻开集邮册，里面都是密密麻麻的色彩鲜艳的邮票。

“正如巴雷特说的，这些邮票也和怀表一样值不了多少钱。”

但突然，有一页排列整齐的邮票出现了一个空间。上面有透明胶水的痕迹，显然是一张邮票被拿掉了。福尔摩斯用放大镜在空白处照了照，嗫嚅一声，便合上邮册。他用纸重新包装时，又仔细打量着纸的内面，发现了令他感兴趣的东西。

他说：“华生，请把壁炉台上的铅笔递给我。”

我把铅笔递给他，纳闷他要它做什么，这时乔治回来了，打断了我的思路。

巴雷特把装烟草的小包递到我手里，急匆匆地说：“两位先生，说出来你们肯定不敢相信，我买完烟丝往回走时，居然又有一个人要偷我的表。别看这个只值一美元的表不值钱，一两天之内竟有两个人想抢它。”

“真的?”福尔摩斯放下手中的棕色包装纸和铅笔，转过身对巴雷特说。

“是同一个人吗?”



乔治说："不是，这个人一副鬼鬼祟祟的模样，鼻子上还有一个痣。"

福尔摩斯说："把你的表放在桌子上，乔治，我先检查完这张纸再说。有人用铅笔在一张纸上写了一行字，纸底下垫的就是这张包装纸，所以上面留下了印痕。"

大侦探娴熟地用铅笔在印痕上涂抹，用的力气不大不小，一会儿那行字便凸现出来，写的是："乔治，你很快就能发现毛里求斯……"我和巴雷特对此话的含义一窍不通，福尔摩斯似鹰一样的眼睛里却露出胜利的目光。

"华生，书架上卷宗旁边有一本书，专讲外国邮票的。请把它拿给我。"

我立即将他要的书取下；这是本集邮手册，里面有许多稀有邮票的照片，喜爱集邮的人读此书一定会充满乐趣。福尔摩斯翻了几页，找到一张邮票，图案上有只鸟，写着毛里求斯几个字。他读了一遍邮票下的说明，然后将手册合上。

"你叔叔给你留下一张很值钱的邮票，乔治，但他没敢放在集邮册里。他写下一行字，暗示那张邮票所搁的地方。我用铅笔把那行字的印痕涂出来了，原来的那张字条不在你手里吗?"

乔治摇摇头，"我去叔叔家拿东西，打开包集邮册的纸时从中掉出一个纸条，被他的女管家拾了起来。她说上面什么都没有，揉成一团就扔进纸篓里了。你觉得它是……?"

福尔摩斯没等他说就答道："它正是你叔叔写给你的字条。"

乔治说："斯帕斯太太在我眼中一向是个很体面的妇人。"

福尔摩斯反驳道："她也许很体面，但这不等于她的朋友也体面。"

福尔摩斯将新买的烟丝包打开，往烟斗里塞满，剩下的烟



丝都放入土耳其拖鞋里。我们都等待着，望着他用火钳夹起一个煤块，将他的烟斗点着。他滋滋有味地抽着，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我俩谁也不敢打断他的静坐。

最后，他开口说："乔治，看来你叔叔喜欢猜谜什么的？"

巴雷特说："没错，圣诞节时，他常给我们猜谜语，一猜就是几个小时。"

福尔摩斯说："毛里求斯是张昂贵的邮票，价值几千英镑。我怀疑那行字'你很快就能发现毛里求斯'，指的是你的怀表。他把那张邮票放在了这块不值钱的留给了你的表里。所以你的表才停止了走动，而且管家的两个朋友也才企图将它偷走。巴雷特先生，请把表放在桌子上，我们可不希望你把它拿给修表的。"

歇洛克·福尔摩斯将表拿到手里，用劲往桌上一磕，吓了我一跳。带铰链的背面一下就给磕开了。一张方方整整的彩色邮票飘落出来，接着表里的齿轮也滴答走了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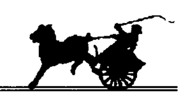
我们又都看了看邮票手册上的说明，了解到毛里求斯邮票异常珍贵和值钱。福尔摩斯小心翼翼地把这枚邮票装进一个透明小口袋里，嘱咐巴雷特仔细放进他的钱夹。

"把他拿给斯特兰德大街的吉布森，他挺公平，会给你出个好价钱的。"

我表示反对地说："今天我得护送乔治回家，明天也得陪他去吉布森那儿，因为我有左轮手枪！"

对于我的担忧，福尔摩斯笑着说："我亲爱的华生，巴雷特的邮票在他的钱包里很安全。有他的怀表和表链做掩护啊。"

后来乔治·巴雷特果然安全无恙地将邮票拿到了吉布森处，换得了几千英镑的好价钱。亲爱的读者，这便是一个失足青年如何改邪归正成为一个体面公民的故事，不仅如此，后来他还成了伦敦中心区一位最出色的面包师哩。



畸形人展览

我这个人对集市一贯不感兴趣，可是我的住在贝克街221B号的同事和朋友、大侦探歇洛克·福尔摩斯却恰恰与我相反。我想大概是那些鳞次栉比、充满奇特风格的小铺和各类杂耍表演深深吸引着他。某次复活节假期期间，他提议去汉姆斯泰德希思走一走。我当时已经忘了那个地方定期举办露天集市，不过现在回过头来看，福尔摩斯当时是早有打算要看看那儿的帐篷里的奇异表演。

“我的上帝，有集市啊！”福尔摩斯佯装惊奇地叹道。

我们在那一带转了一阵儿，福尔摩斯给我讲着游艺节目是怎样哄骗玩者的，比如你虽花了钱，却怎么也摘不掉一颗椰子果，也无法让你抛出去的硬币顺着一个斜槽滚到印着数字的布上。他对那些变戏法的、玩三牌猜王后的骗子们简直太熟悉了，让我替上当受骗的人们感到不舒服。我极想看点什么货真价实、没有骗术的玩艺儿，最后终于如愿以偿。

在游乐场的一角，我们看到了一个有着古老传统的杂耍节目——畸形人展览。在一个中型大帐篷跟前站着一位脸色苍白的人，他体格魁梧，穿一件花里胡哨的格子上衣，俨然一副赌马经纪人的打扮。一顶灰色圆顶高帽扣在他脑袋上，左手握着根手杖，右手举着个麦克风。他用手杖指着一块挑起的布旗，上书：

奇迹帐篷！

世上最集中的畸形人和动物大观。

这位奇貌不扬的人冲着麦克风大喊大叫，时不时用手杖朝

旗子挥舞。

“女士们、先生们，在此大帐篷里你将看到正宗从腰部连结的连体双胎。还有最胖的女人，体重658英镑的乔利·黛西。要是以为我在吹牛，请看看这个!”

说着他举起一件女式内衣。

“这件衣服穿在她身上都能崩裂。”

他将尺寸大得像个帐篷似的内衣扔开，又挥舞起了手杖。

“请看世上最矮的侏儒，23岁的身高只有28英寸的艾提拉将军。请看欧洲——也许是世界——第一巨人汉斯。汉斯身高只有9英尺。女士们，先生们，他们不是模型，而是站在你们眼前的大活人！除此之外还有苏门答腊巨鼠，从鼻尖到尾巴共长40英寸，世界上最大的老鼠正在展出。”

这个相貌丑陋的人又接着喊道：

“参观这些奇人怪物只须三便士，儿童、保姆减半。”

我转过头问福尔摩斯：“招摇撞骗吧？大自然中有这种怪人怪物吗?”

但福尔摩斯却令我吃惊地摇摇头：“恐怕不是骗人，华生，世界上的怪事无奇不有，这些人用不着靠欺骗吃饭。可能你会发现他说的尺寸方面有些出入，但基本应该不假。”

我本打算走开去看更有意思的景观，但福尔摩斯坚持要进去看看，想证实一下他的推测属实。他说的的确不假，从我学医的角度看，那个胖女人至少有490磅，而侏儒也不会高出两英尺半。连体双胎腰部以上是两个人，腰部以下却共用两条腿。巨人长着庞大的下巴和一双大手。他至少有8英尺多高，但因畸形，天生的体质虚弱，可以看出没有丝毫的气力。

里面还有一些水族玻璃柜，展示着爬行动物，如有一条蟒蛇和那只著名的苏门答腊巨鼠。福尔摩斯对我说那是海狸鼠，一般就是那么大。



“其实这种老鼠产于南美洲，而不是苏门答腊。搞杂耍的一直把它当做家猫似的四处展示。我从前见过一只，据说是在巴黎的下水道里发现的。这让我想起法俄战争，当时的巴黎人就吃老鼠！”

天色渐晚，又下起了一阵雷阵雨，破坏了杂耍的节目，大部分娱乐节目都停止了，我和福尔摩斯也回到旅馆休息。由于天气恶劣，我俩哪儿都没再去，晚十点钟从游乐场回来了许多人，说那里发生了一场悲剧。我问他们当中的一人：“先生，发生了什么事？”

他答道：“搞畸形人展览的那个主持人被人掐死了。他们认为，噢，我是说警察，他们认为是他手下一个怪人干的，因为他对他们所有人都特狠。”

我和福尔摩斯相对而视，他说出了我心中想说的话：“华生，咱们最好再到游乐场走一趟。”

畸形人展览的帐篷被警察们围住，门口的一名警察拦住我们俩。福尔摩斯将名片递给他，我琢磨着能否奏效，名片果然灵验，警察说：“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啊？多年来我一直在《斯特兰德大街》一书中读你的事迹，你来帮忙，警长肯定特高兴。”

帐篷里挂着一盏马灯，投下怪怪的阴影。我们看到每个怪人都有一张床，好像一切都很正常，他们在准备就寝。那些床显然都是特制的，以便能容纳每个畸形人的身材。每个人都神情困惑地坐在或站在床边。帐篷的一头是辆篷车，它的窄门敞开着，小窗户也没关。伦敦警察厅的克来斯威尔警长一只脚登在篷车小门的台阶上，懒洋洋地站在那里。

他一眼就认出了我们，说：“噢，福尔摩斯先生，华生医生，太巧了。看来你们从贝克街到这来算是白跑了，这个案子显而易见，不必费劲。这些怪人都睡觉了，管他们的人也不例



外。帐篷外有许多证人，都说没见一个人走进来过。肯定是一个怪人走进篷车，将主持人掐死了。我和他们每个人都谈过了，没有一个是不恨他的。现在的问题是谁干的，或者是不是他们联合起来搞的阴谋？”

福尔摩斯说：“事发后肯定是他们当中一个人报的警。”

警长说：“没错，他们要不报警就更会让人怀疑了。”

福尔摩斯问我们能不能看一眼尸体，警长说可以。

“但你们可什么也不要碰啊。”

我们表示答应，便登上篷车门的台阶，从狭窄的门里挤了进去。车的一侧摆着一张折叠床，主持人穿着睡衣躺在床上。从他脸上的颜色和暴凸的眼球上看，我不必检查也知道他是被掐死的。我把我的想法告诉福尔摩斯，他点点头。

他对警长说：“你认为是那些怪人中的一位干的？”

警长答道：“是的，你想问问他们吗？”

福尔摩斯摇摇头：“没有必要，他们当中没有一个是凶手。”

警长愕然：“你还没调查怎么就能这么说？”

福尔摩斯说：“我们一个一个来分析。那个报警的小侏儒恐怕手无缚鸡之力。”警长嘟哝一声：“那对联体双胎呢？”

福尔摩斯冷笑着说：“那个篷车的小窄门连我这个瘦人进去都有困难，那一对儿不幸的人怎么能挤得进去呢？而且不言而喻，谁也不会怀疑到那个胖女人身上吧？剩下的就只有巨人了。”

他耸耸肩，意思是没有必要再解释了。

克来斯威尔警长突然两眼一亮：“我明白啦！巨人虽然进不去门，他胳膊却很长，他是把胳膊从窗子里伸进去掐死了主持人。”

福尔摩斯瞟了一眼窄小的窗户，说：“他只能伸进去一只



胳膊，但掐死主持人所需的力气显然一只胳膊是不够用的，何况巨人还浑身无力，我相信作为医生的华生会同意我的看法。”

我赞同地点点头，于是警长两眼瞪着我们俩。

“在法医确定你们的看法之前，我可不敢遽下结论。不过我倒想出于好奇地问一句，要是怪人中没有一个是凶手，那是谁干的呢？难道是个隐形人或鬼魂？”

歇洛克·福尔摩斯在屋里来回踱着步，仔细留意他看到的东西。他在一排水族柜前收住脚步。克来斯威尔警长挖苦地说：“你不是想对我说凶手是苏门答腊巨鼠吧？”

福尔摩斯豪爽地大笑道：“当然不是，不过你要是看看旁边的柜子，一切就都清楚了，那里关着一条大蟒蛇。”

警长一惊，他觉得福尔摩斯的话依稀有些道理。

“蟒蛇不见了，是它干的吗？”

福尔摩斯点点头。“这条蛇很有劲，可轻而易举地卷住主持人的脖子令他窒息而死，看去就像被人掐死的一样。再说，车门若是关着的，它可以从小窗子爬进去。”

福尔摩斯掀起柜盖，仔细朝里面打量着。

“这家伙是从一个小通风口溜出去的，通风口忘了关上。”

他说着掏出放大镜，检查起地面。他从地上拾起一些皮屑，装进一个小口袋里。

“这条蛇正在蜕皮。我猜你们的法医应该能在死者的脖子周围找到这些皮屑。”

后来法医检验了尸体，他从篷车里出来时说：

“他的确死于窒息，而且死亡时间不长。他枕头上有细小的皮屑，好像凶手有某种罕见的热带皮肤病。”

他把装在一只透明口袋里的皮屑举起来给大家过目。

克来斯威尔警长问：“会不会是蛇皮？”

医生想了一下，说：“有可能。”

接着福尔摩斯把他采到的皮屑拿给医生看，后者认定它们是一模一样的。

于是我们和警察及所有畸形人一起寻找蟒蛇，最后在一堆草垛里发现了它。警长说应该枪毙了这条蛇，但他尚未动手前，那个胖女人以惊人的速度和力气拎起蟒蛇，将其放回到柜子里。从中可以看出，那条蛇和她很熟稔。

我们又回到了贝克街。晚上，我俩慢慢啜着酒，我问福尔摩斯：

"你是否觉得蟒蛇是胖女人训练出来的，故意将它放出来杀死了主持人？"

福尔摩斯小心翼翼地用烟丝填满他的烟斗，说："华生，我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接着他将一只划着了的火柴点燃了他的烟斗，又继续说："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警察绝对想不到这一点，而我对此案的插手已经过多，不便将其点破。"

四喜大虾

"天哪！这不是华生么！老伙计，我们可是有年头没见面了！"

我正在贝克街上散步，就听到了这个熟悉的洪亮的嗓音。阿齐鲍德·凡肖上校是我在阿富汗服兵役时的上司，他是个老好人，为人正直，虽然性格有点怪僻。比如他总是对同事们说，他比我们知道的要年轻许多。如今15年一晃而过，他的模样有了改变，尽管腰板仍很直，脸上皱纹却增多了。为了弥补他的衰老，他原先灰色的头发和鬓角都染成了棕红色。

他接着说道："你的腿还有点跛啊？你的头发已开始发白了。"

我克制住自己，没有道破他染发的事实。



"一离开部队我就成了家。那姑娘还真不错。你得见见她。你现在住哪儿?"

我对他说和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住在贝克街221B号。

他问:"你是说那个大侦探?上帝!我很想见见他,迈维斯肯定也想,哦,就是我太太。干脆你们俩礼拜四晚上一起过来吃晚饭,我们吃四喜大虾。"

我问:"什么叫四喜大虾?"

他说:"就是主食是大龙虾。我们不是四个人吗?正好四只大虾。"

他留给我一张名片,我答应他一定劝说福尔摩斯去赴晚餐。

我在给福尔摩斯讲述我在阿富汗的经历时,经常跟他提起阿齐鲍德·凡肖,但他答应周四晚上去赴晚餐时仍使我感到吃惊,因为他并非是个爱社交的人。

他说:"华生,我可爱吃大龙虾!不过我敢肯定凡肖上校一定知道吃虾容易坏肚子。"

到了预定的那天晚上,我们到达了凡肖位于乔治街的住所,那里离我们的住处很近,根本用不着乘我们包租的马车。令我惊讶的是,福尔摩斯穿上了燕尾服,还扎了领带。不过这个世界上大名鼎鼎的侦探本来就有许多令人出乎意料的举动。他虽不善交际,举止却无可挑剔,尤其是有女性在场的话。他生活中没有女人,却以旧式的彬彬有礼的态度对待她们。我们在和阿齐鲍德·凡肖上校的太太迈维斯握手时,他深深鞠了一躬。

据我所知,阿齐虽头发染成棕红色,年龄至少不下于65,所以我本指望他的太太也不会太年轻。但迈维斯·凡肖却只有28岁,长一头飘逸的黑发,五官和身材都堪与名信片上的美人媲美。她还十分迷人,充满魅力的微笑让我们很放松,并给



我俩端来开胃酒。

“我和阿齐喜欢安静的生活，所以选中了这栋小公寓，只雇了一个佣人，叫詹姆斯。我们还雇了两名女清洁工，来几个上午干活。”

她看上去的确是个持家有道的女主人。

詹姆斯给我们端来水果蜜饯，吃完后，他把盘子拿走，腾出地方给我们看阿齐·凡肖所说的四只大虾。他把龙虾放在篮子里，将篮子放在餐桌上。四只虾都还活着，显然刚从海里捕上来不久。

“福尔摩斯、华生，随便挑一只吧。”

我说只要大虾在下锅前还活蹦乱跳，我都满意，福尔摩斯说他也如此。

迈维斯响应着阿齐，挑了一只身上还附着小甲壳动物的虾，阿齐选中的那只两条腿好像不大对劲。

“你们知道么？有的渔夫捕到虾后，把它们的腿砍掉，再把它们放回水里。那些小家伙还会再长出新腿来。”

詹姆斯将装虾的篮子拿回厨房，接着我们听到水沸的声音以及大虾被投入沸水后发出的嘶嘶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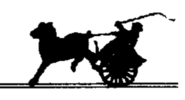
凡肖将身子往前一探，说：“小伙子不错，那个詹姆斯！你们知道么，他年迈的父母只靠他维持生活。我付他的不算多，真不知他是如何将就的。”

我俩点着头，福尔摩斯仿佛兴趣不大，而我则出于礼貌地笑着。詹姆斯这时又端来一些蛋奶酥，想让我们在等待大虾烹饪时让我们品尝一下。

他再度返回厨房后，福尔摩斯悄悄对我说：“詹姆斯戴着一枚价格不菲的钻石戒指，他的袖口链扣也值几百英镑！”

我低声说：“这关我们什么事。”

迈维斯·凡肖很会应酬，轮流为我们斟酒，还不使话题冷



落。她甚至还提起高智能犯罪的话题，激起了福尔摩斯的极大兴趣。

福尔摩斯说：“从谋杀的角度讲，惟一可以称做高智能犯罪的是给人一种自然死亡的假象，让你无从调查。我曾亲身遇到过几起砷中毒案，破起来十分困难。许多日常食用的食品中都有砷，包括菠菜。要是有人习惯吃大量的菠菜，只要放入少许砷就能造成中毒死亡。”

福尔摩斯的话似乎使迈维斯着了迷，她说：“这么说，一个女人若想谋杀她丈夫，她只要天天给他菠菜吃，再在他的汤里加少量的砷就行了，是不是?”

福尔摩斯点点头，说：“不过根据我的经验，被毒死的往往是妻子。”

我觉得福尔摩斯好像稍微盯了迈维斯一眼。

詹姆斯此时端来了大虾，打断了我们的谈话。虾都带着皮，这在高级餐馆里都是这么做的。因而我轻易地就能分辨出凡肖拿的就是他挑的那只，即几条腿是重新长的。迈维斯的那只则皮上有小甲壳动物的痕迹。佐料盛在一只大碗里，我们用一个大勺舀出来享用。

我往虾肉上挤了点柠檬，禁不住为大虾而向迈维斯·凡肖表示祝贺：

“好吃极啦，凡肖太太。这些虾比我在圣艾威斯吃的、从海里刚捕上来的都强。”

她哂笑着一歪头，妩媚动人。

我们都花了很长时间细细品尝大虾，只有凡肖上校除外。他一上来吃得很猛，吃掉大部分后突然慢下来，显出一副不大舒服的样子。他从上衣口袋里取出手帕，声音嘶哑地说：“我觉着身子有点发热，迈维斯，可能又犯疟疾了。”

他用手帕揩拭着额头，喝了口酒，突然头一低，栽到餐桌

上。

我立即将他扶起做了检查。他呼吸急促，眼球凸出得吓人。他双手捏住腹部，费力地说：

“我不行了……老伙计……跟龙虾没关系……”

说着他便失去了知觉。我极力为他做抢救。

我对福尔摩斯说：“救护车，要快，要不他就没命了！”

福尔摩斯早料到了我的话，已匆忙地披上了斗篷。

他说：“尽力抢救他，华生，我会帮你的。”

我没带医药箱，只得尽力而为，但没能让他呕吐出来。迈维斯冷静得出奇，在一旁帮着我。她还不停地在说：“阿齐，没事的，你很快就会好的。”

仿佛过了好长时间救护车才到，凡肖上校被人用担架抬上了车。迈维斯本想跟着凡肖走，但歇洛克·福尔摩斯回来阻止住了她。

福尔摩斯说：“凡肖太太，他自会有医生治疗。我希望你留下来，我有话对你说。”

他说着将一样防油纸包的东西放在墙角的一把椅子上，迈维斯则顺从他的意思在餐桌旁坐下来，脸上流露出好奇的神情。

福尔摩斯在她对面坐下，桌上仍摆着吃剩的大龙虾。

他轻声而温和地问道：“我相信，你丈夫是吃了海鲜而中毒，目前生命垂危。”

他又转向我说：“华生，你认为我的判断对吗？”

我同意地答道：“从我有限的检查来看，可能他吃了腐烂的海鲜。”

福尔摩斯接着说：“我必须告诉你，凡肖太太，我已报了警。”

迈维斯一惊：“难道你认为有人害凡肖？”



我也以责怪的口吻说："我说，福尔摩斯，你是乱下结论吧？"

福尔摩斯答道："华生，你什么时候见我乱下过结论？"

我沉吟了一下，嗫嚅说的确没有过。

福尔摩斯又说："佣人让我们挑选那 4 只龙虾时，它们都活着，因此凡肖中毒不可能是因为吃了新鲜的虾肉，而是吃了过时的海鲜。我只能说他选的那只虾受到了污染。"

这时两名警察到来，由詹姆斯引进房间。令我吃惊的是，随同他们一起来的还有我们的老同事格雷格森警长。他解释说福尔摩斯报警时他正好在本地的警局里。

"我一听说你在场，福尔摩斯先生，就决定来看看。你是不是报警的同时也叫了救护车？"

福尔摩斯点点头。"见到你很高兴，亲爱的格雷格森先生。你来了就能帮我大忙了。"

福尔摩斯把整个不幸的事件向格雷格森叙述了一遍，包括他们是如何挑选活龙虾及大虾是怎么烹制的。

警长说："我的上帝，依我的生活水平，一块新鲜鳕鱼和炸土豆条就算是一顿美餐了。你是在哪儿买的龙虾，凡肖太太？"

迈维斯说："在街角毕灵斯商店。那个鱼店不错，我们常在那买龙虾。"

格雷格森对福尔摩斯说："有没有这种可能，新鲜的龙虾被人替换了？"

福尔摩斯刚要张口凡肖太太就抢白说："我的客人可以作证，阿齐吃的就是他挑的那只虾，因为那只虾有明显的特征。"

我说："他选的那只腿长得很特别。我记得他对我们说，那只虾的腿被人剁掉后又放回海里，是后来又被捕到的。凡肖太太挑的那一只也有明显的特征。"

格雷格森问："虾是你做的吗，凡肖太太？"

她答道："不是，我当时在招待客人，是我们的用人詹姆斯把虾放进了开水里。福尔摩斯大概还记得虾被投入锅里时发出的嘶嘶声。虾一做好就端到桌上来了，还带着皮呢。"

格雷格森又问起佐料，迈维斯说那是她做的，说着便吃了一小勺，以示佐料没问题。

于是警长转向福尔摩斯，说："龙虾是否被人换了，这个问题你还没回答我呢。"

我的朋友开口时闭上双眼，仿佛在背台词，生怕落掉一行。

他说："詹姆斯，我不知道你姓什么。"

用人说："格兰特，我叫詹姆斯·格兰特。"

福尔摩斯接着说："詹姆斯·格兰特，龙虾是你做的，凡肖太太没有帮你打过下手吗？"

格兰特说："没有，完全是我一个人做的，先生。"

福尔摩斯说："龙虾端上来之前你是不是把肉都松了松？"

格兰特说："是的，一般都这样。我们有一把特殊的松虾肉的刀。"

这话引起了格雷格森的兴趣："松肉时有没有把皮去掉过？"

詹姆斯说："没有，没必要。松松就行了。"

福尔摩斯用手指着上校吃过的那只虾，说："可这只虾的肉也太松了，一碰就能从皮里掉出来。"

说罢他用叉子示范了一下。

詹姆斯说："可能是我用刀时劲儿稍微大了点儿。"

福尔摩斯检查了一遍其他三只虾，发现皮里剩下的肉依旧很紧。

他说："你只是松上校的虾时劲儿用大了？"



詹姆斯神色慌张地说："你想说什么？我只是在尽我分内的职责。"

福尔摩斯往椅背上一靠："你是不是做了手脚？把新鲜的虾肉扔掉了，换上了一块已经搁了几天的肉？"

詹姆斯讶然道："我干吗要那么做？而且真那么做了，扔掉的虾肉在哪儿？你可以去厨房搜啊！"

福尔摩斯说："用不着，我知道厨房有道门，直通外面的一个垃圾筒，是我叫救护车时看到的。打开筒盖，我找到一只新鲜大虾的虾肉，包在一个纸包里。正因为此我才报的警。新鲜的虾肉就在那把椅子上，警长。你要是把上校吃剩的虾肉拿给法医去检查，他们会告诉你虾肉已经放了多少天了。"

格雷格森说："一切都不言自明了，福尔摩斯。"他转向詹姆斯，说："詹姆斯·格兰特，你涉嫌谋杀凡肖上校，我现在将你逮捕。"

这时迈维斯打断他说："警长，詹姆斯都是照着我的吩咐做的，他没想杀人！"

格雷格森说："凡肖太太，你涉嫌与詹姆斯·格兰特合谋杀害凡肖上校，我也逮捕你！"

"你的上校朋友怎么样了？"两天后福尔摩斯问我，因为我刚从医院看望阿齐回来。

我答道："不太好，但毕竟活下来了。几天后就能走路了。"

他点头道："我很高兴。我想格兰特可能得蹲监狱，那个女人大概能被放出来。"

结果真的被福尔摩斯言中。审判证实格兰特和迈维斯合谋杀害凡肖上校，为的是得到上校遗嘱里留给迈维斯的金钱。迈维斯本来也应被判刑，但上校出面说情，她才没被重判，我知道他原谅她，正等着她从警局里出来重新开始生活。

福尔摩斯总结性地说："不少年轻女子嫁给上点岁数的男人都是为了钱。幸好她们中的大多数都能耐心等待着自己丈夫死去。很显然，让迈维斯加快她丈夫死亡步伐的是格兰特。他很愚蠢，把迈维斯送给他的贵重戒指戴在手上，但上校太被老婆的美色所迷，居然连这个细节都没发现。"

吉卜赛调包计

这是个美好的夏季夜晚，但福尔摩斯不愿出外欣赏黄昏月色，非要呆在家里拉提琴。对于我朋友的这一特殊特长，我总是不能适应。我向来不谙音乐，无从判断福尔摩斯的音乐感觉有多好。当然我也不是对音调一窍不通，他拉错音符时我也能听出来，虽然他极少拉错。不过至于他小提琴的造诣到底有多高，我却一点谱都没有。拉了一阵儿，他放下提琴，朝窗外瞥了一眼，说：

"华生，有客人来找我们了。"

一听这话我特高兴，因为响了一晚上的琴声早让我烦透了。

来者是个中年妇女，她的声音和服饰都表明她属于贫困阶层。她名叫琼·莫兰太太。福尔摩斯一贯对女性十分尊重，无论她们的地位如何；所以一边鞠躬一边将她让到一把最舒适的椅子上。哈德逊太太给我们端来茶壶，放在我从阿富汗买回的小茶几上就离开了。莫兰太太好像是出于习惯，立即起身为我们倒茶。我感到非常尴尬，但福尔摩斯却笑了笑，眼眸里放着光说：

"我敢发誓，莫兰太太，我和华生在一起喝茶能有位女士陪伴实在使我们感到荣幸，不过我恳求你，一定要让我将杯子送到你跟前。等你稍事歇息用过茶后，就可以告诉我前来找我



的缘故。而且，我肯定不会让我的朋友和同事华生医生把你讲的发表在《斯特兰德大街》杂志上，因而你可畅所欲言。”

福尔摩斯的幽默博得她一笑，脸上忧虑的愁云也随之驱散。她开始讲述，福尔摩斯朝前探着身子，希望她知道他在聚精会神地听。

“福尔摩斯先生，我不知从何讲起，所以还是从头说吧。我是个寡妇，我丈夫给我留下了一笔钱，所以还算过得去。但我有个朋友，叫考斯格鲁夫太太，她男人最近也过世了，可不像我那样从他那得到什么钱，因此把别人的衣服带回家替人洗，勉强糊口。我们俩总是呆在一起，我尽量接济她。连朋友的忙都不帮就太说不过去了，是不是?”

我不耐烦地轻咳了一声，福尔摩斯扭头瞪了一眼说：“华生，请不要出声，我正在听莫兰太太讲话!”

莫兰太太知道了我的用意，便省去了啰嗦语言。

“总之，长话短说，福尔摩斯先生。我和她不久去参加一个演示，演示人叫阿穆德·贝，是个阿拉伯人，他说能把一个人死去的亲人的灵魂召来。演示是在一所教堂里进行的，在离我家不远的斯特来特亥姆。他连续不停地进入一种他所谓的恍惚状态，好像跟许多周围的人说话，但谁也看不见他们。比如他说有一个叫乔治的舅舅想跟某人说话，他就说准有一个人的舅舅去世了，死者就叫乔治。”

福尔摩斯说：“是的，应该如此。”

莫兰太太接着说：“他说到许多鬼魂的名字，虽然我们看不见，不少人却认为他们的亲人要与他们见面。后来我的朋友听到了她丈夫赫伯特的名字，阿穆德·贝于是让她先留下，等演示完跟她再谈一下。为此我们俩人都留了下来。他把我们领到一间后屋，对我们说他可为我们单独召魂，这一般他是要收五几尼的，但他说宁愿分文不取。”

福尔摩斯瞟了我一眼，说："他真慷慨。"

接下去莫兰太太对我们说阿穆德·贝又一次进入恍惚状态，结束后，他说他和赫伯特谈了很长时间，讲到了我朋友的前途问题。

"他说他因没给我朋友留下一笔生活费，所以希望进行补偿。他说她要是用手绢包上一枚一英镑的金币，埋在墓地橡树旁边的地里，他就将把一英镑变成两英镑。"

我禁不住问："她照他的话做了吗？"

莫兰太太说："做了，而且次日早晨她把手绢挖出来时，果然发现里面有两英镑金币！我们又去找阿穆德·贝，他很高兴，说赫伯特想让她还这样继续做下去，而且这次要埋三英镑。你们猜怎么着？我朋友再次挖出手绢时，得到了六英镑。好像不管你往手绢里放多少钱，只要埋起来，赫伯特就会让钱数增倍。阿穆德·贝便建议索性放上50英镑，这样我朋友就可以得到一笔养老金了。"

"福尔摩斯先生，我已跟你说过可怜的赫伯特给我朋友没留下什么钱。但看来他确实想加以弥补了。我也不是特富裕，所以设法从几位朋友那儿借来50英镑金币，然后和她一起到了墓地，包在手绢里埋了起来，就像前几次那样。今早我们又去了墓地去挖手绢。你们猜怎么着？不但没见着金钱加倍，连包在手绢里的50英镑也不见了。除了手绢什么都没有。我说可能是个小偷晚上给挖走了，我朋友说是赫伯特在惩罚她，因她太贪婪。现在的问题是，我得把我借的钱还回去，而且借我钱的人也都急需用钱。"

福尔摩斯沉吟着问："你没去找阿穆德·贝就这事理论理论？"

莫兰太太说："问他了，可他拒绝对我们损失的钱负任何责任，他说鬼魂恶作剧的事时有发生。福尔摩斯先生，你觉得



我是不是得把我的项链当了或卖了？我的项链上有些小饰物，大概还值几个钱。”

她把手伸到颈后的头发里，将项链解下来拿给我们看。项链好像是镀金的，但值不了多少钱，上面的一些饰物倒是蛮可爱，尤其是那个狮身人面和一轮半月。

福尔摩斯仔细看了看，说：“亲爱的女士，要是我，就先把这项链留起来，至少我得先做一番调查再说，我建议你一个礼拜后再来找我，到时我把我的调查讲给你听。”

她离开后，福尔摩斯对我说莫兰太太大概是被人骗了。

“你瞧，华生，每当手绢里的钱不多时，它们就会成倍地增加，但一旦钱的数量特多，阿穆德·贝就把钱拿走了，然后把责任推到死人的灵魂身上骗受害者。他得手几次后为了不暴露，就会离开再到别处行骗。这是老手法了，警察抓他们不容易，证明故意偷窃就更不易了。但我决定对这个阿穆德·贝进行调查，彻底把他揭露出来。你能不能腾出时间参与此事，华生？”

每当福尔摩斯这么问时，我都无一例外地同意助他一臂之力，尽管这意味着要打乱我的许多约会，使事情变得很麻烦。然而遗憾的是，这一次我却的确脱不开身。

福尔摩斯十分谅解地说：“华生，你当然总不能为了我而打乱你的计划。不过我希望你要尽量想法一周后的晚上到这里来，目睹我和莫兰太太的见面。”

我允诺他一定尽力而为。

未来的一周我到221B去了一两次，福尔摩斯都不在。

哈德逊太太对我说：“医生，他又像从前似的化起了装，装扮成一个老头，穿着大衣，黑发和鬓角变得花白。他刚扮完时我还以为他是个闯进来的生人呢，把我吓得够呛。”

到了约定的那天晚上，我又在贝克街见到了福尔摩斯。我

是亲眼看着他在镜子前面把化装的行头摘掉的。

他说："在一个礼拜的时间里，我一直叫伊来斯默斯·巴克尔，是个有钱的没了老伴的怪老头。参加了几次阿穆德·贝的演示后，我也成了被他选中的几个人之一，可以埋钱，再等钱加倍增多。起初，他让我埋一英镑，后来升到5英镑。经验告诉我，若钱数再增多就将不翼而飞了。于是我告诉他，要是我埋上50英镑能得到100镑的话，我就把积蓄的大部分都投进去。这是个冒险，华生，但奏效了。今早我挖出了100英镑，而不是我埋进去的50镑，他太贪钱，顾不得谨慎从事了。我想莫兰太太得知这个消息肯定会很高兴，而且我要是没听错的话，她这会儿已经来了。"

哈德逊太太把莫兰太太引进屋里时，福尔摩斯已完成了从一个怪僻的老头朝一位神态严肃的大侦探的转变。我们请客人落座，为她端上茶点，只见她满面依旧愁云密布。

"福尔摩斯先生，我真是倒霉，因为借给我50英镑的朋友们都在向我催钱。从你这儿得不到消息之前，我不敢向他们做任何保证。"

福尔摩斯眉尖一挑，说："有好消息了，莫兰太太。我用阿穆德·贝骗你的方式也骗了他，把你的钱追了回来。"

他掏出手绢，从中拿出50英镑的纸币，交给了她。

"你瞧，一切顺利，你可以把钱还给你的朋友们了。"

莫兰太太满怀谢意地接过钱，放进手提包里。然后她令我吃惊地说：

"我虽然非常感谢你，福尔摩斯先生，但还是不知下一步该怎么办。看来我只能进贫民收容所了。等我把你的服务费付清后，我肯定又是一贫如洗了。"

我当然知道福尔摩斯虽表情冷漠，心肠却非常慈祥。即便如此，他说的话仍让我大吃一惊，甚至大受感动。



"我亲爱的女士，你可以把手绢里的另外50英镑也拿走，至少等你经济状况好转后再说。噢，千万别发愁。我这次绝对不收你的费。"

莫兰太太对福尔摩斯感激涕零，然后便离开了。她走远后，我握住福尔摩斯的双手，使劲摇着，令福尔摩斯莫名其妙。

我说："福尔摩斯，我一直很尊重你，知道你性格中有慷慨的一面，可你给予那个可怜女人的帮助实在出乎我的意料。上帝保佑你，我的朋友！"

福尔摩斯说："钱会回来的，华生，钱都会回来的。"

我按照自己的理解答道："你的意思是说，善有善报？"

他却令我不解地说："不是，我是说我刚才给出去的钱几分钟之内就会回来。"

我刚要让他进一步解释，伦敦警察厅的莱斯特雷德警长突然出现了。

警长把一些钞票撂到桌子上说："福尔摩斯先生，这是你的服务费。其他的钱我将暂时留下作为证据，我指的是画了标记的钱。对不起，我得马上走，因为我得押送莫兰太太，这是她给自己起的名字，她被指控参与诈骗。斯特来特亥姆警察已经逮捕了阿穆德·贝。非常感谢你的帮助。你还得出庭作证，指控这两个骗子。算命的吉卜赛人过去常以这种手法骗人，我们管这叫吉卜赛调包计。但阿穆德·贝的手段异常复杂，骗取的钱财数量也很大。"

我瘫软地靠在椅背上，对发生的一切懵懂不解。最后才恢复了点神智，问："是我的耳朵不好使了吗？刚才莱斯特雷德是不是认为莫兰太太涉嫌诈骗把她抓起来了？请把这一切给我解释一下，福尔摩斯，我全懵了。"

福尔摩斯舒适地坐下来，用烟丝把烟斗填满。他慢条斯理



地点着烟斗后才说："莫兰太太其实是阿穆德·贝的老婆，她来这儿自称是受骗者，实际她是从犯。莱斯特雷德已经说了，他俩在从事着大规模的吉卜赛调包诈骗。他们的做法并非是依靠在演示上让人出钱，而是有意要引诱有钱的名人。"

我愕然地说："他们的胆儿也太大了，居然敢打你的主意!"

他笑笑："我想阿穆德·贝觉得跟我打交道是一种刺激，所以他采用了双重欺诈的手法，但我一装成一个有钱的古怪鳏夫，他便把对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戒心抛到九霄云外去了。莫兰太太为了不引起我的疑心，还是按时来这里赴了约。"

我问："莱斯特雷德是什么时候插进来的?"

他答道："差不多从一开始我就找到他让他帮忙，我还利用了阿穆德·贝打交道的银行。他们把打了标记的钞票给了他。"

我逐渐对整个事情大致有了个轮廓，但仍有一点令我迷惑不解。

"福尔摩斯，你说的都有道理，可你是什么时候开始怀疑莫兰太太或阿穆德·贝太太的呢?"

他笑着说："她的演戏本事非常高明，露馅的是她的项链。她自称家庭不富裕，但你看过她那个阶层的人有戴那种项链的吗？尤其是上面还有埃及的雕饰?"

阿穆德·贝和他老婆双双被判入狱，为了减少蹲监狱的时间，他们主动提出拿出一部分钱，还给最近受害的人。由于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智慧，一两个真正的寡妇终于又把被骗走的钱要了回来。



甘垂山海盗

“我亲爱的华生，我的记性应该不错，可怎么也记不起甘垂山海盗的事了。你说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我正呆在贝克街的老房子里，我的青年时期曾有好几段时光与歇洛克·福尔摩斯一起住在那里。最近几个月里，我第一次回到这里，发现福尔摩斯的情绪不佳，只是偶尔才显得友好如初。我拿来一份手稿的提纲，是准备寄给《斯特兰德杂志》的。像以往一样，寄出前我希望得到这位世界级私家大侦探的祝福。我暂时把稿子命名为《甘垂山海盗》，福尔摩斯认真读了读，脸上现出困惑不解的表情。

他又说：“华生，你说这事是什么时候发生的?”

我沉吟了片刻才回答他的问题，因为我也忘了那是发生在19世纪末的最后一个冬天，还是20世纪的头一个冬日。后来我逐渐回忆起来，因为1899年时，福尔摩斯的医生劝他立即改变一下生活方式，原因是福尔摩斯已几乎快要精神崩溃。

我从未向我的读者提起过他的精神问题有多么严重，但在描写那一时期的案子时也曾有过一些暗示。比如他吸毒、失眠以及体力和脑力上过于劳累等。

他的医生曾对我说：“领你的朋友去海边，每天给他吃这种药。”

我仔细看过那个药瓶，作为一个医生，想到那种特别的药每天要吃那么大的剂量，令我当时有点不寒而栗。不过那个医生在治疗精神疾病方面是个专家。

我为福尔摩斯选定的修养地是一座小镇，名叫比德福德，坐落在达纹的北边。那是个不错的地方，除了个把非法打猎的之外，几乎没什么坏人。布里奇旅店很舒适，紧挨着一座同名



的木结构古桥。福尔摩斯经常往古桥上一站就是20来分钟，全然不顾秋风和雨水的袭击，面部毫无表情，紧盯着水面，好像在等待着一只小舟的出现。他吃的麻醉剂起了作用，让他忘掉了周围的一切。他的胃口逐渐有所好转，所以让我感到在那里住上个把星期定能创造奇迹。不过，看着福尔摩斯如此放松，既不追求刺激也不渴望可卡因，着实有点怪怪的味道。

后来，一天早上，事情发生了变化，旅店里和附近的人们开始谈论起沉船的话题，尤其是“科利安德号”的沉没。福尔摩斯对人们的议论颇感兴趣，尽管他仍处于懒洋洋的状态；而且自从我们离开大城市后，他第一次提出要看报纸。放在早餐餐桌上的报纸是《比德福德金融报》，头版报道了“科利安德号”沉没的消息，说是碰在岩石上撞沉的。但最使福尔摩斯感兴趣的是船上珍贵的货物——烈酒、木材、金条和其他值钱的东西。它们或是冲上了岸，或是消失得无影无踪。

刚开始我以为我朋友对此事无非只是好奇而已；我觉得这样没什么不好。但很快事实就证明我的想法错了。

“华生，今天虽然风大，却是个好天，我们应该去甘垂山走一趟，看看风景。”

我的心一沉，因为据报纸说，甘垂山正是科利安德号和其他许多船只沉没的地方。

甘垂山实际是个小村落，有着一级级的台阶，直通到山顶的峭壁。每级台阶旁都有一家住房。此处风景秀丽，尤其是山顶上的“龙虾餐厅”，一直是走私者聚集的地方。我们在餐厅里用大酒杯啜着廉价威士忌，试图同当地人搭讪，可他们一见到我俩就都闭了嘴，相互低语着说“外乡人”。

后来一两个打渔的和水手接受了我们替他们买的苹果酒，还从福尔摩斯鼓鼓囊囊的烟袋里拿了些烟丝卷烟抽。还有一个人竟跟我们搭讪了几句，他戴着耳环，胳膊前臂上文着一艘纵



帆船的图案。我跟他说我朋友身体不适，来此地疗养，他听后显得松了口气，我觉得他们没有一个人认出大名鼎鼎的歇洛克·福尔摩斯。福尔摩斯称自己是塞普提莫斯·依格尔，说我是沃伦德尔教授。

我们新认识的朋友说了声抱歉，又回到他那伙人当中。虽然我们听不到他们在说什么，但我猜得出他在安慰他们我俩没什么威胁。接着他们就交头接耳地密谈起来，好像在搞阴谋，因而我极想知道他们在说什么。至于福尔摩斯，尽管他仍在服药，却对破坏船只的海盗产生了兴趣和疑心，令我十分担忧。

这时一个小青年走进餐厅。他约摸 20 岁的光景，但他表情幼稚，走路透着孩子气，所以比看上去显得小。人们对他百般嘲弄，推来搡去，因而显然是村子里的低能儿。俄顷，他走到我们身旁，像个孩子似的上下打量我们。然后他用手指着福尔摩斯，仿佛要说什么。但他发出的声音令人费解，我只得笑着点点头。福尔摩斯拿给他一些烟丝，他却打着手势，表现出厌恶的样子。最后他加入到那伙讨厌他的人堆里，人们仍旧密谈着，好像他根本不在场。

尔后那些举止粗鲁的人离开了餐厅，那个小伙子仍坐着没动，呆呆地两眼直视前方。他的沉思被进来的一位当地警察打断，后者朝我们点点头，又朝小伙子挥了挥手。

他说："先生们，别跟那小傻子大卫一般见识。"

我们悄悄和他谈起了破坏船只的事，他实诚的红脸庞变得严肃起来。

"这事真是不好管，先生们，得需要大量的侦探才能制住他们。他们出没在不同的地点，用手灯诱惑船只，让海员以为看到的是灯塔。每年的这会儿晚上正是刮风季节，所以他们总是频频得手。我们根本弄不清他们的目标船只叫什么名字，从何方而来。可他们知道，有人给他们通风报信。目前我们还没



掌握他们出没的地方。那个小伙子要是能说话或明白怎么回事就能告诉我们了，因为他是傻子，当着他的面他们什么都说。我曾想利用他，但白费力气。好啦，先生们，你们慢用！”

他点了下头，走到酒吧前买苹果酒去了。

每当福尔摩斯谈到此事我就设法转移话题，但我看得出，他的兴趣越来越浓，一心想抓住海盗。我们走在陡峭的阶梯上时，他向我吐露了这层意思。我们看见台阶的左边有一栋房子，一层的窗户上乍一看好像摆着许多小孩的玩具。等我们仔细再看时，才发现它们比玩具要复杂得多，竟然都是模型，有雕刻得十分精美的装饰着桅帆和旗帜的船只；还有人物和水手，有些甚至身着海盗服。福尔摩斯被这些模型深深吸引住了，尤其是这时窗户后面出现了那个小伙子大卫，他朝我们做着鬼脸，手里握着把刻刀和一块木头，显然正在雕刻。

福尔摩斯惊叹道：“天哪！虽是个白痴，却有着极高的智商和手艺！华生，你瞧这些模型刻得多细腻多高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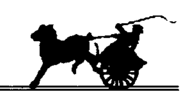
我打算在对面一家村落小铺里买点东西。福尔摩斯没陪我买，等我从小铺里出来时，见我的朋友正站在大卫家门口和一位中年妇女聊天。大卫则站在后面傻乎乎地看着，还向我们挥手。

自那以后，福尔摩斯总坚持去甘垂山的村落闲逛，而且每次都在大卫家的窗前伫足，欣赏那里变幻无穷的展示。

“他母亲是个很坚强的人，华生，可就是她也无法与大卫进行交流，真是悲剧。他不识字，不能写，只会看离奇古怪带插图的杂志。”

福尔摩斯颇为感伤地看着大卫最新的作品：一艘满帆的船，上面插着法国的三色旗，远处用小石子和草泥捏了个假山，山上站着一些海盗。整个景象正是按甘垂山的样子做的。

“我的老天！”福尔摩斯又恢复了从前机警的模样。“华生，



谁说这孩子不会交流！"

晚上我们在山上一处岩石后躲着，感到极不舒服。警察跟福尔摩斯进行磋商后，找了几名信任的朋友跟我们一起守着。我们冒着刺骨的冷风观察着周围的动静。

午夜时分，海盗来了，将一盏灯挂在最高处的一块岩石上。等他们欲袭击的船出现时，他们把灯点亮。与此同时，一名警察站起来，举起一盏信号灯，警告那艘法国船不要触礁，立即转航。另一名警察则冲上前抓住了点灯的海盗。警察的朋友们一拥而上，将躲在四周阴影里的其他海盗也一起擒获。

我很高兴没发生任何搏斗，海盗们眼看大势已去就投降了。

那个在餐馆里曾跟我们说过话的人瞪着我们，说："是谁吃了豹子胆告的密？告诉我，看我不把他掐死！"

事后我们坐在一名警察的家里，喝着热茶，享用着他妻子给我们准备的面包和奶酪。

警察问："福尔摩斯先生，你是怎么让大卫对你说出这些的？没有一个人能从他嘴里问出一个字。"

福尔摩斯解释道："我看到他家窗前陈列的那些模型后，就意识到在他那傻乎乎的外表下有着惊人的智慧。华生，你去小卖铺买东西时，我跟他和他妈妈谈了谈。很显然，那孩子看过《斯特兰德大街》杂志的插图，所以他认出了我。我感到我说的话他能懂，于是就让他做个模型摆在窗前，告诉我他听到的海盗们下一次要袭击的是哪艘船。此事我们应该给他立一功。"

大卫虽没得到奖状，但同歇洛克·福尔摩斯握了手，还得到一大堆上乘的雕刻刀。

我将此事给福尔摩斯叙述完后，他说：

"华生，你当时给我吃的是什么破药，让我把当时经历的

事都忘了。如果你讲的都属实——这我得有点保留——那么当时让我的举止又恢复正常的是那件事本身，而并非你的药物的作用。”

南部丘陵铁路之谜

“福尔摩斯先生，我刚刚赶到你们这条街。我拿来一张明信片，背面有一句神秘的话，还有费解的数字。”

莱斯特雷德警长将一张明信片放到歇洛克·福尔摩斯吃早餐的桌上。虽然我们早餐已用完，手脚麻利的哈德逊太太也已把盘子收走，莱斯特雷德仍算是来得很早。好心的哈德逊太太又给我们备了几个杯子，福尔摩斯往一只杯子里斟上热气腾腾的咖啡，递给警长，说：

“你最好先别给我看明信片，还是先说说怎么回事吧。此时太早，咖啡因和尼古丁都还没渗入到我的大脑灰质里；至少渗入得不多。”

莱斯特雷德抱怨道：“已经9点40了，大半天都过去了，不过我晓得你的生活习性古怪。就照你说的，我从头讲起。我们拘留了一个叫唐纳德·卡斯塔尔的人，怀疑他偷窃了卡里丹夫人的珠宝。这个人你是熟悉的吧?”

福尔摩斯点点头：“当然。我对那个惯于撬保险箱的卡斯塔尔的背景很熟悉。你有把握没抓错人吗?”

莱斯特雷德掏出烟盒，因里面装的是土耳其香烟，我和福尔摩斯便一时放弃了烟斗，一人接受了一根烟卷。莱斯特雷德划着一根火柴，为他俩点着烟，我则自己划了一根火柴。这并非是出于莱斯特雷德的粗心；而是他明白我仍恪守着部队里坚信的一种迷信：三个人不能同用一根火柴。

接着他回答福尔摩斯说：“抓错人？那是绝对不可能的！



不光是偷窃风格完全与他的一致，而且他无法证明事发时他不在场。我们现在只能多关他几天，赶紧找出指控他的证据。我软硬兼施，可他死活不开口。他家里没有赃物，但我们抓他时他正要寄出这张明信片。我和我的同事们都认为，明信片上的文字是密码，隐含着藏珠宝的地方。”

福尔摩斯仔细看了看明信片，问：“卡斯塔尔对这张明信片做何解释？”

莱斯特雷德答道：“说是要寄给一个朋友的，写的是赛马的赌注。我们还拘留了他要寄给明信片的那个人，但你知道，我们能拘留他的时间比卡斯塔尔的还要短。”

福尔摩斯说：“你得当心，莱斯特雷德，千万别把他俩关在一起，否则明信片上的密码内容就说出去了，第二个人就将从你们手中溜走。”

警长不以为然地说：“我们可不是白痴，所以把他俩关在了不同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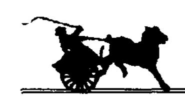
福尔摩斯点点头。“那好，很精明。”

我觉得此时到了插话的时刻，便说：“我能不能看一眼明信片，福尔摩斯？”

我的朋友把明信片递给我，说：“我亲爱的华生，谈谈你对明信片的看法，我很看重你的见解。”

我仔细对手中的明信片研究了一番。一面是一片海滩，上面有一些毛驴，画面上隐约印着几个字：马吉特乐园。另一面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留言的地方，一部分是收明信片人的名字和地址。卡片的一角有一个橡皮图章留下的模糊的印痕。借用福尔摩斯的放大镜，我看出印痕上的字是“塔维斯托克街，罗斯彭斯”。留言处的字是蓝色墨水写的，内容是：SDR17393座垫下，硬的。

我想了一会儿，说：“这个明信片颜色已褪，显然是几年



前买的，地点是马吉特塔维斯托克街的罗斯彭斯商店。至于文字部分的字母 SDR 和数字，大概指的是没有领取的行李及存局候领的货物。好像东西是在坐垫下，而且是硬东西。我想是一个寄存盒里放着珠宝商的展示垫状物，有些是软的，有些是硬的，后者指的是珠宝。明信片要寄往的地址是伦敦，但寄存盒却在马吉特。卡斯塔尔大概是在那里寄存珠宝时买的这张明信片。”

我把明信片还给福尔摩斯，又放回到他餐桌上面，他颇为嘲讽地鼓了下掌，对我的分析佯装赞许。我想大概是有些显而易见的破绽我没有看出来，就问他是不是这么回事。

福尔摩斯挖苦地说：“华生，你的确比从前大有进步了。不，你没有漏掉明显的破绽，你把一切都看在了眼里，就是什么都没弄明白。”

莱斯特雷德立即为我辩白：“得了吧，福尔摩斯先生，我觉得医生的分析不无道理。”

福尔摩斯以揶揄的眼光看了我俩一眼，口吻却颇为缓和地说：“我说先生们，任何智力健全的人都会得出同你们俩一样的看法。而我不光是一个智力健全的人，而且毕一生之精力专门研究从平凡的文字中解读复杂的信息。华生，我先从你说的第一点说起：罗斯彭斯根本不是一个海滨商店，而是一个收集明信片的人常光顾的店铺，就坐落在斯特兰德大街旁边的塔维斯托克街。这便是卡片褪色以及上面没有购买日期标识的原因。再说字母和数字。SDR 是南部丘陵火车站的首字母缩写。数字可能是一节车厢，那条线路有许多这样的车厢。

“上面的确暗示有一个寄存保险箱，但不在银行或邮局里。车厢的坐垫下面大概是放箱子的地方，所以华生，你猜想赃物在垫子下，至少这一点你判断对了。但‘硬’字我认为并不是指垫子的软硬，而是指海滩，或是水边附近的一片硬地。人们



常用‘硬’字称呼那些地方。不过目前我还搞不清这之间的关联。因此警长，我建议你立即去一趟南部丘陵火车站，查出17393号车厢。”

他所表达出的逻辑性让人无法辩驳，于是莱斯特雷德立即就照吩咐出发了。

几个小时以后我们又见到了警长，因为他下午4点钟又赶了回来，带来了非常有意思的消息。

“你说得没错，福尔摩斯，南部丘陵火车站的确有辆车厢，上面是那组数字。但不幸的是，那辆车已不属于他们了。你瞧，一两年之内他们就处理掉一批旧车。17393号车就是最近被处理掉的。卖的地方是在布赖顿，在火车站附近的一家仓库区里。”

福尔摩斯看了一眼他的双盖表，说：“今天太晚了，莱斯特雷德，不能采取行动了。明天一早我们仨就动身。”

次日早上，我们三个来到一个玻璃屋顶的车站大棚里，里面堆满了旧火车车厢。主管查了查记录簿，找到了我们要找的车厢号码。

“卖给了一个从约翰逊海滩来的人，那地方在肖亥姆。”

我知道那个小镇，它在布赖顿以西，离沃信不远。幸好莱斯特雷德驾着快艇载着我们，不到一小时就到了那个小渔村，站在它的街道上。

海岸在街道南面的房屋后面，其实此地并非海滨，而是一个河口湾，海岸在一处沙洲之外，在我们与英吉利海峡之间。摆渡船载着人们往返于那座沙洲，上面的建筑物依稀可见。我们遇到一个当地人，他说我们是在海豚滩上，不过此地也叫约翰逊滩，因为有个叫约翰逊的细木工人在当地开了个铺子。

很快我们就在一个木材铺子找到了那个叫约翰逊的人，他呆的地方堆满了长木板。他讲话是英国南方口音，还没被伦敦

方言污染的那种。

“他在这儿干过，先生们，那个卡斯塔尔在这儿干过，就住在那边我们在海边盖的平房里。”

他用手指着远处一排匆促盖起来的房子，又说：“虽说盖得不太好，可是便宜，先生们，用上了火车车厢。”

我们坐摆渡船赶到当地人称做“平房镇”的小岛上，没一会儿工夫就找到了约翰逊最近盖的简陋房子。两节火车车厢形成房屋的两侧，中间用人字屋顶连结。虽不美观，但点子不错，车厢之间的前后出口都装上了门。显而易见，车厢是卧室，中间地带是客厅。这个推测在我们进去后得到了证实。里面一位新住户领着我们观看房屋内部。

他说：“我刚搬进来，警长。这地方特简陋，不过你们可以随便看。”

屋子里到处都是箱子，但很快我们就发现了要找的东西：一间卧室的门上写着17393。

我们一个座垫一个座垫地翻，在第二个座垫下面看到一个德国皮包，里面装着丢失的珠宝。

房主颇为好奇地说：“哟，真没想到！怪不得约翰逊说住这房子特值呢！”

回到贝克街后，我们美餐了一顿，然后讨论南部丘陵火车站车厢一案。

福尔摩斯说：“莱斯特雷德已找到了指控卡斯塔尔的证据，卡里丹女士也找回了钻石。”

至于歇洛克·福尔摩斯，他介入此案纯属自愿想帮朋友的忙。然而一两天之后，221B收到一封印着饰章的信，里面装着一张数目颇丰的支票。

福尔摩斯看了一眼支票，对我说：“华生，我办事从不多收人家的钱，可是从一开始我就没有受雇于那个好心的夫人，



所以我们何不去一趟辛普森餐厅，问心无愧地撮一顿珍馐美肴？”

信鸽之谜

在贝克街居住的那些年（我近来常这样称呼我度过的最幸福的日子），歇洛克·福尔摩斯在破获犯罪案件时，与那些官方警察的关系极为奇特，尤其是伦敦警察厅和莱斯特雷德警长。这两个人都十分献身于破获犯罪，除此之外就没有共同之处了；不过男人之间向来就不同，如同粉笔和奶酪一样。福尔摩斯办事不落窠臼，不先入为主；莱斯特雷德则十分刻板，恪守规则。

这并非说莱斯特雷德不聪明，其实他常表现出极高的智商，而是说福尔摩斯的大脑是在另一个层面上运作的。大侦探智慧超群，思维独特，想像力超常。在这个世界上，莱斯特雷德这类人是不可或缺的，因为一旦破案后，需要他们进行扫尾工作，需要他们面对全场的欢呼将帷幕落下。目前不少人认为掌声应该献给制作人，而不是明星演员。因此创造奇迹的歇洛克·福尔摩斯经常只好站在舞台一侧，任凭莱斯特雷德去迎接欢呼的掌声。我非常乐意为我的朋友记录他的破案经历，在多年的写作中，我写下了许多福尔摩斯不争头功的事例，但相比之下，最典型的莫过于信鸽之谜一案了。

英国的年迈女王身体日渐衰老，在她死去之前，莱斯特雷德找到我们，说起了信鸽之谜。他一来我们就知道有难题了，因为他从不没事串门儿。那时警长对我朋友的天才已极为欣赏，只是从不用语言表达出来。

寒暄后，警长说：“我带来了一个小难题，毫无疑问，用不了多久我们就能解决，不过我想可能你会感兴趣。”



福尔摩斯的眼眸放出光芒，说："警长，说吧，解谜对咱俩都如吃饭喝水一样有意思。过去我经常在烦得要死，不知干什么好时你就带来了难题。有那么一两次，我还帮了你一把呢，是不是这样？"

莱斯特雷德咕哝一声，用手指捻了一下小胡子，说：

"我记得你的确给我提过一两次建议，使我摸清了正确方向，把案子破了，福尔摩斯先生。"

我佯装咳嗽了一声，掩饰住窃笑。

接着莱斯特雷德切入正题。

"你知道，我们常帮着海关人员阻止那些有走私嫌疑的人入境。有时他们也故意让嫌疑人逃脱法网，为的是日后将他们及接头人一网打尽。这你是了解的吧？走私者以为侥幸逃脱了，于是乘火车从多佛尔前往查令克劳斯与某个不法之徒接头，后者用现金换取手表和白兰地。只要接头是事先联系好的，我们的便衣警察就能抓到他们。这种事很常见，三天两头的发生，但有时海关人员找到我们，说感觉有海关逃税现象发生，可一时又没找到证据。"

我不由插嘴问："那会不会只是他们的一种想象呢？"

他点点头："你说的有一定道理，但我要讲的信鸽的事却实在不可思议，肯定有问题！"

福尔摩斯来了兴致，用爱尔兰烟丝塞满烟斗，问："莱斯特雷德，你干吗不把前后经过跟我们说说？"

莱斯特雷德又咕哝了一声，深呼吸一口，才开始叙述起来。

"多佛尔附近住着一个男的，他养了一大群鸽子。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现什么不对头的地方。但在法国的加莱，也有一个男的，也是个鸽子迷。这个英国人定期将他的鸽子放飞到加莱，然后那个法国人再让这些鸽子飞回到它们在多佛尔的家。"



福尔摩斯插话说：“我猜想法国人是在渡船上把这些鸽子放飞回它们起飞之地的，是不是？”

莱斯特雷德点点头：“没错，目前没发现什么问题，只是放回的鸽子数量很多。刚开始我们以为那两人是在搞鸽子竞飞，但不可能飞得这么有规律啊？”

我问：“鸽子一般都是送信用的，装在一个小筒里，拴在腿上。”

福尔摩斯说：“说得对，华生。莱斯特雷德，我问你，每次放飞的鸽子有多少只？”

警长说：“20 只，有时还多些。”

福尔摩斯皱起眉头：“这就不意味着送信了。你怎么看，莱斯特雷德？”

警长答道：“我们觉得会不会是让鸽子运送钻石，它们的腿上的确拴着圆筒。”

福尔摩斯问：“你们调查了吗？”

“调查了，我们和法国保安局配合，查看了两个人家里的鸽子笼，但在圆筒中只发现了信。”

福尔摩斯饶有兴致地问：“那些信上都写着什么？”

莱斯特雷德解释道：“特简单，比如‘下次星期五再飞’之类的话。我们的解码人员仍在仔细研究。”

歇洛克·福尔摩斯陷入沉思，用火柴将他的烟斗点着。

“你们检查了多少只鸽子？”

莱斯特雷德耸耸肩：“大概四分之一吧。因为找不到违法迹象，我们不便深入地进行调查。”

福尔摩斯表示同意地说：“两个鸽子迷可能都比较古怪，在玩着比赛游戏。不过我对此表示怀疑，莱斯特雷德，表示怀疑。”

听世界一流的大侦探暗示可能存在着犯罪行为，警长觉得

十分欣慰。

“这么说我让此事引起你的注意没有做错?”

福尔摩斯答道:“当然没错，警长。我非常感兴趣。要是你能查出下一次鸽子放飞的时间，我一定对你这个难题倾注全部的注意力。”

莱斯特雷德颇为喜悦地说:“通过观察，我们知道今晚 7 点钟那批鸽子将从法国飞回多佛尔。”

于是晚上六点半，我们三人来到了南部丘陵，藏身于一片灌木丛中。其实除了一些羊，不藏起来也没人能看见我们。

福尔摩斯带了一个样子怪怪的长盒子，我怀疑那里面是把武器。后来证明果然是杆枪，一把威力不太大的气枪。

“你瞧，莱斯特雷德，我想只打掉一只鸽子，这样不会引起养鸽人的怀疑。我算不上是优秀射手，但准确性还是不差。”(我陡地想起可怜的哈德逊太太房间的墙上布满了气枪子弹印!)

福尔摩斯这时又继续说:“莱斯特雷德，趁我们在这儿等的空当儿，你何不把我们与之打交道的人介绍一下。我说的是那个英国人。”

莱斯特雷德便像背书似的说起来。

“我们监视的那个人叫杰弗里·卡特，身材高大，30 来岁。他住在离这儿不远的高斯山村子里。他虽然有生活能力，却从不出门，这一点很特别。他的家在村子之外，据我们的观察，他的全部兴趣都集中在他的鸽子笼上。”

要是哪个读者没有打猎的经验，就不会体验到一群鸟低飞过来发出的声响。大自然中像这样美妙的声响还真是绝无仅有。开始我们听到的只是微弱的翅膀扑打声，等见到鸽子后，声音便铺天盖地而来。福尔摩斯举起气枪，瞄准后射击。几乎听不到枪声，但只见一只鸽子从半空中落下，像个羽毛球似的



坠将下来。它落得不快，所以我们不费力就找到了它的落点，对此我们很高兴，因为我们没有猎犬！

福尔摩斯在灌木丛里找到了鸽子，将其高高举起来。

“你们瞧，我的目力不减当年啊。警长，我们这就去你们最近的警局，检查这只鸽子。我不打算再打第二只了。我们的嫌疑人看到少了一只鸽子，可能会以为被老鹰吃了，或是被一个拥有跟我一样的气枪的孩子打掉了，所以不会太在意。鸽子少多了就会引起他的疑心。”

我们沿小径返回，一辆马车正等着我们。驾车的警察朝我们敬了个礼，将打盹的马匹弄醒。不久我们就到达了坐落在高斯山的最近的一个警察局。莱斯特雷德以严峻的口气支使他下属雷诺兹，而福尔摩斯则把他当做主人，他说：

“亲爱的雷诺兹，你能否劳驾把你的桌面清理一下，我们好做检查？”

老实巴交的雷诺兹把剩饭和锅碗从桌面上拿走，我们便把死鸽子放在桌上。

对我来说，眼前摆着的就是一只死鸽子，但福尔摩斯却兴致大发地说：

“先生们，摆在你们眼前的是一只驯化的原鸽。经过训练，这种鸽子无论被带到哪儿都能飞回家。我想它们当年是由罗马人带到英国来给他们的军队吃的，那时这种鸽子尾巴还很大，呈扇形。自那以后，各种品种逐渐演化出来。按照我的本性，我杀死它实属迫不得已。你们已注意到了，这只美丽鸽子的腿上有个装信的小筒。”

我急不可待地想打开圆筒，看看里面的信，可福尔摩斯仍兀自欣赏着它漂亮的羽毛。

他掀起鸽子的翅膀，说：“瞧它的羽毛多美，任何画家都画不出来，它的形态也是绘画没法模拟的。”

莱斯特雷德不耐烦地咳嗽一声，我也因福尔摩斯的磨磨蹭蹭而感到心烦。

终于，我的朋友将话题转到了正轨上："警长，根据你对我说的，大概我们从信中得不到什么东西。但以防万一，咱们还是检查一下。"

他从圆筒中取出信，大声念道："种洋葱的法国人会高兴的。"

莱斯特雷德对雷诺兹说："这附近有没有种菜圃的外国人?"

雷诺兹摇摇头："没有，先生!"

福尔摩斯笑着说："我想恐怕不那么简单，警长。现在让我们来检查一下圆筒。"

莱斯特雷德嘟哝道："我们最关心的不是信吗?"

福尔摩斯没理会他，将圆筒从鸽子的腿上卸下来，然后用放大镜细看。他两只细眯的眼睛就像照相机的镜头。尔后他把放大镜和圆筒都递给了莱斯特雷德。

"你有什么看法，警长?"

莱斯特雷德仔细看了看圆筒，说："这是一种灰色金属，从它上面沾的金子颗粒来判断，它曾接触过贴饰器物的金叶。"

我接下来也看了看，本想同意警长的看法，但突然又有新的发现。

"圆筒边上有一滴灰色的油漆。"

福尔摩斯点点头，说："看得很清楚，华生，里面根本没有黄金颗粒。我们看到的是金色圆筒，外面涂着一层灰色油漆。"

警长问："这样做为了什么?"

我主动说："因为阳光照到金色圆筒上会招来老鹰，涂漆是为了防止发光。"



福尔摩斯沉吟着说："分析得不错，不过还有别的理由。我想这些圆筒是用贵金属做的，并进行了伪装。"

说着他用小刀削去了一些表层油漆，露出里面闪闪发光的金色，令我们大吃一惊。

莱斯特雷德吹了声口哨："这下我全明白了。法国人往这边寄送的是纯金，都涂上了漆伪装起来。我得把这两个鸽子迷抓起来，指控他们逃避海关。"

莱斯特雷德的口气十分坚决，于是福尔摩斯问："那个在哈顿公园倒卖黄金的法国人呢？你抓不抓他？"

莱斯特雷德一怔。

我赶紧说："你是说洋葱菜圃指的是哈顿公园，那儿可能有一个倒卖黄金的人？"

福尔摩斯说："没错，那个法国鸽子迷不仅运送黄金，还告诉对方在哪里倒卖。"

几天以后，莱斯特雷德再次来到斯特兰德大街，告诉我们案子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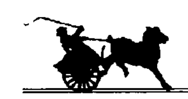
"我们与法国保安局配合把两个养鸽子的都抓起来了，那个我们怀疑的在哈顿公园倒卖黄金的也给逮住了，他叫勒格兰德。多亏了华生医生的一个灵感，才使我及时破了案。"

警长离开后，我好长一段时间都不敢和福尔摩斯开口说话并正视他的眼睛。后来可怜的哈德逊太太给我们端来晚饭——一对肥斑尾林鸽时，憋在福尔摩斯胸中的怒气才最终爆发出来，撒在了哈德逊太太身上！

剽窃案

"福尔摩斯，看看这个！"

我把一本杂志扔到我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面前。杂志的



封面俗里俗气，画着一个瘦脸、穿粉色睡衣的男子，正在用放大镜看一份文件。画的上方是一行大字：大侦探罗克斯顿·雷克！画的下方也有一行字，写的是：请读贝克街侦探的令人振奋的破案功底。

福尔摩斯笑着说："真是最诚挚的奉承，我亲爱的华生！"

我得先向我的读者解释一下。我写的关于我朋友的业绩多年前首先登在《斯特兰德大街》杂志上。前几期反响不错，等到第三第四期，反响之大已到了我和福尔摩斯无法预料的程度。读者完全被《歇洛克·福尔摩斯探案故事》所吸引，以致每一期刚刚出版，报摊书店前就排起了购买的长龙。

我当然知道，文字的剽窃事例自古有之，时有发生，但完全没有料到此事竟会发生在我本人身上。那天我正在贝克街上闲逛，逛到一个报亭前停下来，想看一下最新一期的《斯特兰德大街》杂志是否已出来，便发现了那份质量印得极差的《每周罪行》杂志。这份杂志的封面我已描述过了，里面关于罗克斯顿·雷克的故事的标题是《花点头巾案》，但我很快就发现，这篇故事完全是抄袭我的一篇手稿，名字是《印花头巾》。人物的名字都经过了改头换面，地点和一些细节也做了些小改动，但整体故事却是我的文章的框架，而且模仿得十分拙劣。

这种抄袭行为已令人十分气忿，但更令我百般不得其解的是，我那篇稿子还没在《斯特兰德大街》杂志发表过呢。一想到将来我的读者或许会认为我在模仿这篇拙劣的抄袭，我便感到不寒而栗。福尔摩斯随手翻看《每周罪行》时，我将心里的想法对他说了出来。

"我亲爱的伙伴，用不着难过。等你的《印花头巾》发表时，任何有头脑的读者都能看出无论从风格还是内容上都是出自你的手笔。"

他的用意当然不错，但仍无法消除我的忧虑。



我说："你说得没错，福尔摩斯，但让我心烦的是，这个作者——要是他可以称为作者的话——竟然也把他的主人公安排在了贝克街。"

福尔摩斯仍以泰然处之的口吻说："至少故事里没有一个华生医生，连个搞医的都没有；主人公侦探的助手是个叫皮克顿的学生和一条大猎犬。"

我问福尔摩斯是不是该打官司，他摇摇头说："不行，华生，他们惟一可能在法律上站不住脚的就是在你之前发表了故事。那个作者得知了你即将发表的故事情节，根本没耐心等待剽窃就发表了。"

当天下午我就赶到了出版那家杂志的联合出版社。出版社坐落在舰队街，在一幢脏兮兮的大楼里，等我爬上几层破烂不堪的楼梯后，我的怒气已燃烧到了极点。

"埃德温·卡斯塔尔斯在哪儿？就是那个写罗克斯顿·雷克的作者？"

没人能回答我的问题，于是一个人把我领到《每周罪行》杂志主编面前。此人看上去油头滑脑，穿件衬衫，坐在一张堆满书报的大写字台后面。他虽缺乏魅力，却显得火气十足，而且好像特别信奉"最好的防御就是进攻"的信条。

他以充满火药味的进攻回答我的问题："华生医生，我得告诉你，这本杂志是我编的几本杂志之一，它的读者群与《斯特兰德大街》的完全不同。我们的读者年轻，数量多，虽文化程度低点，却是未来的栋梁。你的同事福尔摩斯应该感到受宠若惊，因为我们的读者一般都会将罗克斯顿·雷克理解成他，尽管雷克并非福尔摩斯。你无法见到埃德温·卡斯塔尔斯的理由是，压根儿就没有这么个作者。我有六七个作者，都以同一个笔名写作罗克斯顿·雷克破案的故事。

"你指责说你的手稿被人做了手脚，我只能说你所谓的人



物与情节的相似纯属是你的凭空想象。要是你先发表了这篇脍炙人口的故事，我还会怀疑你和《斯特兰德大街》的编辑串通一气，抄袭了《每周罪行》的作品呐。”

回到贝克街后，我一边和福尔摩斯喝茶吃松饼，一边把与那个毫不讲理的主编见面的经过讲给他听。在我不在的那段时间，福尔摩斯已仔细地把那篇故事读了一遍。

他说：“这个罗克斯顿·雷克完全就是我，华生！他有我的办事劲头，我的推理方式，但没我的鄙习。他整个是一个年轻人景仰的楷模，你恐怕不会把我写成这样一个人物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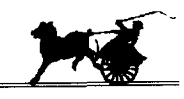
我表面上不同意他的说法，但内心里却觉得他吸毒厉害，恐怕年轻人的家长和老师们是不会赞成树他为榜样的。

《斯特兰德大街》杂志的头头们均不赞成采取法律手段。他们不希望把他们非常保守的读者群吓跑，而且不喜欢巴纳姆的关于炒做即生意的流行观点，于是劝我不要理会此事，对《每周罪行》嗤之以鼻就算了。但整个的事情仍让我坐立不安，尤其是那些叫“埃德温·卡斯塔尔斯”的一群作者是怎么在《斯特兰德大街》杂志的编辑还没收到《印花头巾》的情况下就知道它的情节了呢？当然，我有一个有利条件，而且是惟一的有利条件：歇洛克·福尔摩斯。

我的朋友对这一案子终于全神贯注起来。毕竟，这也直接关系到他的利益。

他说：“华生，让我们从头说起。你在写字桌上写作，桌子安装了很安全的锁，晚上稿子都锁起来。你写废的稿纸怎么处理的？是不是扔进了废纸篓里？”

我只得说出我一直不想向许多读者承认的事实：“福尔摩斯，我的写作特不专业，既不打草稿，也不修改和重写。如果写错了字就划掉，再在上面或空白处补上，而且由于我对咱们一起参与的破案经历都历历在目地记在脑子里，所以我向来没



有别的记录。”

福尔摩斯惊讶地说：“上帝，你的记忆力在作家中真是绝无仅有的。好吧，我们可以排除草稿被偷的可能性了。看来你的手稿内容被人转述给他人了。据我所知，你一直是亲自把手稿送到杂志社的，而不走邮局，是不是？”

我有点内疚地说：“过去是这样，但最近却托人送了。”

福尔摩斯眯起双眼，说：“啊哈，看来有点眉目了。托的人是谁？”

我不好意思地说：“是给我们打杂的孩子比利。”

令我惊奇的是，福尔摩斯并没责备我，他说：“华生，比利很可靠，我把生命交给他都信得过。”

听他这么说我感到欣慰，说比利的确是个信得过的孩子。

福尔摩斯说：“我们得立即见一下比利，这个孩子很聪明，大概能说出点儿什么，帮我们解开谜团。”

我按了一下铃，等哈德逊太太出现时，我说：“请劳驾把比利叫到这里来。”

哈德逊太太停顿了一下才回答，我仿佛察觉她的声音有些不自然。

“比利？噢，医生，我马上就去叫他。”

我们熟悉的比利眨眼间就站在了我们面前，他的脸蛋胖乎乎的，透着天真，但似乎有种平常没有的慌张神色。

福尔摩斯笑着对他说：“比利，我们想问你一两个问题，关于你替华生医生往舰队街送手稿的事。”

孩子嗫嚅着说：“哦，先生，你说的是往杂志送的那些故事？”

他使用“故事”一词，让我一怔。福尔摩斯接着问比利：“最后一篇稿子你是什么时候送的？”

他显得有点迷惑，说：“不是这个礼拜二，是上个礼拜二，



我记得是我们在厨房里吃煎饼的那天。”

我说：“没错，是忏悔日，我也想起来了。”

福尔摩斯瞥了我一眼，又问比利：“你是怎么去的舰队街？”

他说：“我坐马车去的，是吧？因为医生说坐汽车不安全，容易被偷……我是说手稿，没坐汽车。”

福尔摩斯用锐利的眼光盯着他，又问：“比利，你一定记得那个常跟我合作的伦敦警察厅的警长吧？”

比利神色紧张地说：“记得，先生，怎么了？”

福尔摩斯问：“他叫什么？”

比利站着的重心不停地从一只脚换到另一只脚，最后说：“我一时想不起来了。”

一时沉默下来，须臾，福尔摩斯又开口问：“你叫什么名字？吉米、乔治还是哈里？反正肯定不是比利，至少不是我所认识的比利，尽管你长得和他很像。真正的比利是绝不会忘记莱斯特雷德警长的名字的！”

那孩子垂下了头，我仍不相信他竟然不是比利。

仿佛过了很长时间那孩子才说：“我叫赫伯特，和比利是双胞胎，从乡下来的。我舅舅查理让比利回去帮他的忙。那忙我帮不了，因为我不识字。哈德逊太太说只替换一个月，应该没什么事。医生把手稿给了我，我刚想去送，就来了一个人，他说我不必跑腿了，他可以替我送，还给了我半个英镑。”

我居然把手稿交给了这个毛头小子，令我大为惊讶。我对比利是百般信任，但万没想到他还有一个双胞胎兄弟，而且这个兄弟没有一点责任心。

福尔摩斯冷笑道：“华生，看来真比利回来之前，你只好亲自送手稿了。我们没法阻止《每周罪行》借罗克斯顿·雷克那么个人物对我进行攻击，但至少可以阻止他们偷窃我们的破



案过程。现在我们怎么处置这个小骗子呢?"

赫伯特满脸的惭愧相，与他那个朝气蓬勃的双胞胎兄弟判若两人。他这时开口说：

"求求你，福尔摩斯先生，别给我送警局，我以后绝不再这样做了。"

虽然他给我和福尔摩斯造成了极大的麻烦，我对他仍生出了怜悯之心。

我说："小伙子，振作起来，我们不会对你采取重罚的。"

福尔摩斯说："你走吧，赫伯特，把哈德逊太太叫来；你的问题怎么处理，我们会通知你的。"

我们的女主人道歉不迭，对我们说比利一周内就能赶回来。

"我一定好好教训一下赫伯特，也让他舅舅揍他一顿!"

我一直认为，福尔摩斯虽表面显得冷漠无情，内心却慈祥心软。

他说："不必施行惩罚，哈德逊太太。我想这次教训我们大家都应该汲取。"

凡读过我写的关于歇洛克·福尔摩斯探案故事的读者都对我说，我的描绘有种真实感，与纯粹的虚构不太一样。我相信《每周罪行》的文章对读者不会产生这样的效果。然而当我看到赫伯特提着手提包，站在我们住处的门口打算离开时，他问的一句话使我改变了上述看法。

"华生医生，"他问，"你觉得那个叫罗克斯顿·雷克的需要一个打杂的吗?"

茶杯凶杀案

"我又遇到了一个小问题，福尔摩斯先生，可能会引起你

的兴趣。当然，用不了多久我就能破案，但我想破案之前你大概希望运用一下你聪明的大脑。”

此话是乔治·莱斯特雷德警长说的，不无讥诮的味道。我们已有一阵子没有见到这位伦敦警察局的警长了，再见到他福尔摩斯自然很高兴，但他尽量掩饰住自己的喜悦。

“我总是给你出点微不足道的主意，警长，给你送去希望之光。正是因为这些主意的小火花才点燃了你智慧的火焰。”

歇洛克·福尔摩斯也以揶揄的口吻回敬警长，但警长似乎没听出来。

接着莱斯特雷德开始讲述起来。

“一个上了年纪的鳏夫约翰·怀特金斯在他贝肯亥姆的家里死了，他的邻居发现他死在了厨房里。他的头趴在桌子上。起初警方觉得他是死于心脏病猝发，但当地警察巡佐觉得有疑点，就把我叫了去。巡佐让我看老头头底下的一只茶杯的碎片，说光是他的头垂在茶杯上，茶杯不会碎得这么厉害。

“我扶起怀特金斯的头，发现一个碎片嵌进他前额里。我觉得除非他的头抬得很高，用力垂下去才会造成这样的结果。巡佐已证实茶杯碎片是导致死亡的主要原因。老头的邻居是个体面的妇女，怀特金斯很信任她，给了她一把家门钥匙，除此之外没有小偷闯入的任何痕迹。”

福尔摩斯在壁炉墙上磕磕烟斗，吹了吹，伸出细长的手从土耳其拖鞋里取烟丝。

他说：“很有意思，警长。我问你，事发现场被破坏了吗?”

莱斯特雷德得意地说：“没有。我吩咐他们什么都不要拿走也不要动，一直等你到来再说。”

他说话的口气好像是一个学生汇报完成了作业。

福尔摩斯满意地点点头，说：“华生，我看咱们得马上跟



警长去贝肯亥姆走一趟。你吩咐了下属保护现场，莱斯特雷德，但有时命令并不能很好地执行。”

他话还没说完就起身做好了出发去肯特郡的准备。

莱斯特雷德马车的跑马着实不错，一路小跑就赶到了那座位于肯特郡的小镇。我说这马真不错。福尔摩斯应道：

“那还用说，毕竟是莱斯特雷德自己的骟马么。”

警长一惊：“我说过这马是我的吗？我不记得说过。”

福尔摩斯答道：“你没必要说，警长，我们往马车上爬时，我又注意到了你注视着这匹马的赞许目光。另外，我还留意到赶车的警察根本没用鞭子，这肯定是你的意思。啊，还有，我还发现它没戴马嚼子。”

莱斯特雷德悻悻地说：“那些马嚼子太硬，它的嘴软得像丝绒，我可不想把它的嘴毁了。”

我们抵达死者的家时，被人领进厨房，当地巡佐告诉我们，除了尸体已运往停尸房外，什么东西都没碰。餐桌上铺着一块帆布，布上涂着光亮的白漆。打破的茶杯碎片仍散在桌子上，那大概就是与怀特金斯的头接触的位置。桌子上还有一个与茶杯配套的茶壶，一个热水罐和一个糖罐。

福尔摩斯先往后站了站，将屋里的全景都看在眼里，然后才走近餐桌，用指尖触碰着各种物品。他用食指和大拇指捏起茶壶盖，朝里看了看。

“巡佐，你有没有问过怀特金斯先生的邻居，他是怎样一个人？”

答话的是莱斯特雷德，仿佛他不想被排除在谈话交流之外。

他说：“他们都认为他深居简出，对钱财很仔细。”

福尔摩斯点头说：“屋里的一切都证实了这一点：简朴的家具，上了漆的可以省肥皂的桌布，以及食品不多的食品柜。

但他却在供一个人喝的茶壶里放进了两三匙茶叶。这个茶壶不大，里面仍有许多茶叶。”

莱斯特雷德感兴趣地问：“你是说他有个客人陪他喝茶？可约翰逊太太发现他时，这儿只有他一个人。约翰逊太太可是个老实人。她也上了年纪，时不时过来看看，以防怀特金斯生病；他曾患过轻微心脏病。”

福尔摩斯点头说：“他这次一头扑在桌上，把茶杯碰得这么碎，轻微的病可没这个力量。警长，你能不能给我弄点粘碎陶瓷的胶水来？”

莱斯特雷德派他的下属去取胶水，福尔摩斯对我说：“华生，要不你去趟警局的停尸房，检查一下尸体？”

我了解福尔摩斯的办事方式，所以根本不问他要胶水及吩咐我的用意何在，于是等胶水送来后，我和莱斯特雷德就赶往停放尸体的警察局了。

约翰·怀特金斯的尸体仍躺在停尸台上，我发现茶杯碎片在他额头上留下的伤口不仅刺穿了皮肉，还伤着了头骨。警医给我们看了刺穿额头的碎片，这会儿已装进一个小口袋里。

莱斯特雷德说碎片应交给他作为证据保存。接着警长提议要我检查死者的尸体，警医不太高兴，但仍耸耸肩同意了。

我没在死者的额头上耽搁太多的时间，因为确信那里的创伤就是死因。我寻找心脏病发作的痕迹，但一无所获，然而最终在他颈后看到两处极对称的伤痕，一边一个。我认为可能是有人掐住他脖子多次往下按造成的。

我们回到贝肯亥姆，从马车上下来时，我说：“这个案子再明显不过了，是谋杀。”

莱斯特雷德听到我的话显得特高兴。

我们径直走进怀特金斯家的厨房，我惊讶地发现福尔摩斯已把打碎的茶杯粘了起来。茶杯立在桌上，除了杯口缺了一大



块外已很完整。莱斯特雷德仔细打量了一番杯子，沉吟了一下，然后从口袋里拿出一块茶杯碎片交给福尔摩斯。

“这是你需要的最后一块吧?”

福尔摩斯接过来，将它粘在茶杯上。

莱斯特雷德咧嘴笑着说：“又费时又费胶水，能证明什么呢?”

福尔摩斯从兜里掏出一个信封，从中倒出六七粒茶杯的小碎片，说：“这些跟这只杯子对不上。你瞧，警长，其实打碎的杯子是两个，那个和怀特金斯一起喝茶，后又将他杀害的凶手企图把另一只茶杯的碎片拾走。通过茶壶中的茶叶，我已推断出了有另一个人。”

我对福尔摩斯讲了尸体检验情况，尤其是脖子后面的两处印痕。

他说：“干得好，华生，大致轮廓已经出来了。怀特金斯接待了一位客人一起喝茶，主人与此人很熟，很信任他。糖罐是空的，所以凶手可能起身走到怀特金斯背后，从墙上的碗橱里拿糖。那里也有一个糖罐。拿糖给凶手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借口，于是他掐住主人的脖子，使劲按住他的头往桌子上砸。头正好磕在茶杯上，于是凶手将第二个茶杯的碎片拿走，但却漏掉了一些残渣，或许以为那些残渣是属于第一个茶杯的。”

对于福尔摩斯的推理，莱斯特雷德没有争辩，他说：“我看约翰逊太太不会有问题，因为她没动机，而且总是不遗余力地帮助这个被人遗忘的老头。”

福尔摩斯让我愕然地说：“这可说不准，警长，什么稀奇古怪的事都会发生。”

我们沿小路朝隔壁的约翰逊太太家走去，福尔摩斯的脚步落在我俩后面。

他说：“警长，你认识那个女人，不会让她感到吃惊，华

生是个医生，也没有问题。我建议你们俩先到她家，就说福尔摩斯马上就到。走吧，我这就跟过去。”

莱斯特雷德走到房子跟前按下电铃，同时对我说：“歇洛克·福尔摩斯上了年纪，变得神经兮兮的，医生。”

我点点头，但觉得福尔摩斯故意磨蹭自有他的用意。约翰逊太太依旧是泪流满面，显然因她邻居的死亡而倍感悲恸。

她说：“可怜的人，他生活得太孤独了；这会儿他也算安息了。”

莱斯特雷德告诉她世界顶尖级的侦探马上就要拜访她，虽然他的措词并非如此。

他说：“我有个朋友马上也要来，他对侦破很感兴趣，但是个生手。这人名叫歇洛克·福尔摩斯，一会儿就到。”

我依稀觉得一听到我朋友的名字，约翰逊太太的眼眸闪出一丝冷冰冰的目光，但福尔摩斯出现后，她却从泪眼涟涟中露出笑容，像老相识似的向我朋友打招呼：

“福尔摩斯先生，我常在《斯特兰德大街》杂志上读你的业绩，见到你本人实在让我高兴。当然咱们要不是在这种悲伤的情况下见面就更好了。”

女主人进到厨房忙着给我们沏茶，福尔摩斯趁机从衣兜里掏出一个小袋子，给我们看里面装着的与在怀特金斯家餐桌上一模一样的茶杯碎片。

“我是趁机在垃圾筒里找到的。我有预感能找到这些东西。你现在只需要挖出动机就行了，警长。”

我从一张桌子上抄起一个相册，漫不经心地翻着。蓦地我看到一个群照，从中认出了当中的两个人。

我说：“啊哈，动机方面我不在行，但我猜约翰逊太太过去认识怀特金斯先生，至少多年前他们就认识。”

福尔摩斯看了眼照片，喃喃说：“你的发现不错，我亲爱



的同事；咱俩当中只有你认识怀特金斯的模样，可惜你见到他时他已死了。你肯定是他吗？”

我点点头。这时我们听到约翰逊太太已从厨房走过来，我连忙把相册放回了原处。

莱斯特雷德帮着她把茶具放下，问：“约翰逊太太，我听说你最近才搬到这一地区，过去认识怀特金斯吗？”

她说：“不认识，警长。我来这儿没多久就听说可怜的老约翰眼睛瞎了，一天中需要有人经常照顾他，于是我就充当了这一角色。”

莱斯特雷德问：“你发现他头趴在桌上死去时，有没有觉得他曾和另一个人一起喝茶？”

她回答的口气有些自信得过分：“没觉得，因为桌子上只有一个茶杯。”接着她又有点慌神地说：“这种时候你还会有这种想法，是不是有点滑稽？”

福尔摩斯说：“约翰逊太太，你把另一个茶杯的碎渣清理掉了，因害怕被人发现，是不是这样？”

她讶然失色：“我为什么要那样做？”

我朋友说：“你所认识的一个人眼睛瞎了，你觉得他认不出你，就搬到了他的住所的附近，然后逐渐取得他的信任，最后杀害了他。”

尔后福尔摩斯拿出了茶杯碎片，又指出了相册上的那张照片，约翰逊太太只好坦白出来：

“他毁了我的姐姐；结婚后他虐待她，让她早早就去世了。没错，我有意搬进这栋房子，策划了谋杀。唉，我真倒霉……”

莱斯特雷德说：“艾维·约翰逊太太，我必须逮捕你，因你谋杀了约翰·怀特金斯……”

约翰逊太太打断他说：“你要不然永远也不会发现是我干

的，警长。你只能把歇洛克·福尔摩斯请来。我说的倒霉就是这个意思。”

音乐大师的麻烦

“今晚来点音乐怎么样？华生？”歇洛克·福尔摩斯问我。

我正在贝克街我曾住过的房子里做客，我和福尔摩斯分开住已经有相当一段日子，因此觉得这天晚上是怎么也逃不过他拉提琴的噪音了。读者千万不要误解我的话；福尔摩斯其实颇有音乐造诣，我对音乐也并非一点不感兴趣。只是有时他拉的曲子让我心烦，而且震得我耳朵疼。我耳疼的毛病是我在阿富汗服兵役时离火炮太近造成的。

莫扎特、舒伯特，甚至施特劳斯的曲子我都能听得津津乐道；但我朋友拉的提琴曲调都神神秘秘的。有时我怀疑那是他自己编的曲子，而且甚至一边拉一边编。

但我一贯是个委婉的人，所以对福尔摩斯的请求并不一下拒绝。

“你是不是打算今晚要演奏点什么？”

福尔摩斯笑笑，说：“老华生，你真可以去搞政治啦，不，我不演奏，免得骚扰你的耳朵。我的朋友康西里要在卡斯台尔音乐厅举办个音乐会。他给我寄来两张票，你想陪我去吗？”

我大大松了口气，却佯装无所谓地说：“当然想去，福尔摩斯，但你千万不要误以为我对你的音乐天才不能欣赏。”

于是福尔摩斯为赴音乐会大张旗鼓地忙活起来。他让比利用丝绒掸刷他的帽子，又让哈德逊太太熨他的燕尾服。幸好我从家里带来了正式场合穿的服装。

卡斯台尔音乐厅坐落在泰晤士河以南，当天晚上我俩赶往那里时福尔摩斯说：



“我认识康西里先生已经有年头了，华生。当年在佛罗伦萨我曾帮过他的忙，替他找回过一个丢失的谱子。当时你肯定不在场，不过我跟你讲过事情的经过，对吧？”

我点点头：“是的，当然我也知道他，国际有名的指挥兼作曲家么。”

他说：“他可不是一般的指挥，我的伙伴，他还会变戏法，但愿你能目睹他变出烟火的场面。”

观看康西里独特的指挥风格的观众人山人海，已经入场。等乐队成员落坐后，具有神秘色彩的意大利指挥家登台站在指挥席上。他又高又黑，相貌平平，就是一双眼睛炯炯有神。我刚要跟福尔摩斯说话，只见著名指挥举起了指挥棒，我的同伙便将食指放在嘴唇上嘘了一声。

第一个曲目是首歌剧序曲，铿锵有力，令听众兴奋不已。接下去是首华尔兹舞曲，不仅具有施特劳斯的节奏力度，还搀杂着明显的意大利韵味。整个曲目都挺合我的胃口，但这时突然演奏出一首奇特的曲子，不仅异国情调浓郁，而且是我从未听到过的。东方乐曲？不太像，我只能用怪异的异国风味来形容。福尔摩斯显然极为欣赏，朝前探出身子仔细听着。

但我很快意识到，福尔摩斯之所以全神贯注不只是因为音乐的吸引。他碰了我一下，让我看舞台上一位站起来吹笛子的，那人把笛子放到嘴唇上，位置却放得很怪，根本不正确。

福尔摩斯悄声说：“是不是要独奏啊？”

但我俩马上就明白他不是要独奏，因为康西里停止了指挥，十分惊讶地盯住吹笛手。

接着事态的发展达到了高潮：乐队从声音变小而过渡到完全停下来。吹笛手身子晃了几晃，笛子从他手中滑落，他也一头栽倒在地，碰翻了许多谱架。

康西里对付紧急情况颇有经验，他面对大厅的观众说：

“女士们，先生们，出现了一个意外事故，但愿没有吓着诸位。首先我想问一下，你们当中有医生吗?”

此时此刻我自然感到义不容辞，于是起身朝舞台走去，歇洛克·福尔摩斯紧跟在我身后。

我首先得从水泄不通的谱架、乐手和乐器中挤进去，最后终于站到倒在地上的吹笛手身边。他像一块石头似的倒下了，之后便一动不动。我看得出他已身亡，但仍摸了摸他的脉和他的脖子。福尔摩斯已吩咐别人去报警，同时站在尸体旁，防止别人接近。

他说：“在警察和救护车到来之前，只有华生医生可以接触尸体。”

尔后他轻声问我：“华生，是不是已经没救了?”

我说：“没救了，他好像是心肌梗死或中风才栽倒的。”

福尔摩斯似乎不大信服，说：“瞧他脸色，是铁青的。”

我问：“你是说他可能死于中毒?”

他答道：“有这种可能性，不过得等警医来了才能确定。让我们搜集点证据，否则警察厅的人一来就给搅和乱了。”

福尔摩斯问坐在死者旁边的吹笛手：“你认识这个可怜的家伙吗?”

吹笛手摇摇头：“他的位子应该是杰里米·克拉克的。音乐会开始之前，我们等着上台的信号时，杰里米一直和我们在化妆室里。”

通过询问其他人，得知克拉克先生可能是最后一个离开化妆间的。

另一个吹笛手说死者是最后一个落座的。他说：“我知道杰里米晚了，我还以为死者是代替杰里米的人呢。”

福尔摩斯立即行动起来，他说：“华生，警察到来之前看着尸体，我必须去找杰里米·克拉克先生。”



我尽力维护着现场，同时还得安慰激动异常的指挥。五分钟后，来了两名警察以及侦探巡佐福勒。后者长得五大三粗，他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把一切细节都搞清楚。

我向他做了自我介绍，告诉他福尔摩斯去化妆间找吹笛手了。我尽量全面地把了解到的情况汇报给他。他因我们维护好了现场而表示感谢，说："我很了解歇洛克·福尔摩斯，对他的理论也熟悉。伦敦警察厅的老人都觉得他了不起。"

歇洛克·福尔摩斯再次出现时，身边跟来一个人，他头发稀少，穿一件睡衣。

福尔摩斯介绍说："这是吹笛手杰里米·克拉克先生，本应坐在死者的位子上。他刚要从化妆间出来时，一个瘦小的肤色黑黑的男子从背后将其击倒，然后把他捆起来，嘴里塞进了布团。"

克拉克愤然地点点头，说："之后他换上我的衣服就走了，福尔摩斯先生发现我时，才给我松了绑。我想知道，他为什么要害我？这个人我从来没见过。"

福尔摩斯说："不管哪个吹笛手最后离开化妆间，都将遭到他的袭击，他只不过想利用一下你坐的位子。"

克拉克不解地问："为什么？"

康西里双手往空中一挥，也问道："我的朋友歇洛克，这个小黄人干吗要这样做，而且怎么死了？"

警察巡佐用手拍拍指挥的肩膀，安慰他说："别着急，先生，我们会查出来的。"

康西里瞟了一眼福尔摩斯，按意大利人的方式耸耸肩。

福尔摩斯说："说得对，巡佐，我很高兴能帮你一把。"

巡佐看着福尔摩斯，颇有些揶揄地说："哦，那是当然，了不起的歇洛克·福尔摩斯大概用不了几分钟就能破解这个小难题吧。"



这时救护车到了，将黑皮肤的矮个男人的尸首拉走，现场的两名警察也着手在死者的椅子周围进行搜索，并从其他乐手口中了解情况。

福尔摩斯说："警察有许多事要做，比如确定死者的身份、他的死因以及他占据吹笛手座位的原因，康西里先生，这件怪事发生时，你演奏的是首什么曲目?"

康西里说："是我新创作的曲子，取材于一首巴西民歌的曲调。我是在那个国家旅游时听到的，以前只有印第安人会唱。"

福尔摩斯点头道："死者正好是一个巴西印第安人，你觉得这是巧合吗?"

巡佐吃惊地问："你是怎么知道的?"

福尔摩斯说："因为我对少数民族做过研究；你应该读读我写的这方面的专著。此人的相貌与印第安人完全吻合。他脖子上还有一个装饰物，更说明了他的血统。他躲在化妆室里，伺机行动。"

巡佐满脸狐疑，问道："他要干吗?"

福尔摩斯笑道："要杀康西里先生，我猜。你瞧，他可能就是康西里新写的曲子的作者，至少里面的传统旋律是他的。"

康西里点头道："我也这么想。我真不该偷别人的作品!"

福勒差点大叫起来："上帝，我们现在调查的可是那个印第安人的死因!"

福尔摩斯点点头，说："他的确死了，不过这是意外，他真正想害死的人是康西里。"

巡佐说："福尔摩斯先生，我虽然很尊重你，但你的说法不全面。他怎么害康西里？而且为什么自己先死了呢?"

福尔摩斯从地上拾起死者的笛子，问："我能不能看一眼这个？它能证实我的推理。"



福勒巡佐笑道："他的笛子能说明什么问题！"

我朋友赞同地说："的确，杰里米的笛子说明不了什么，因为它压根儿没离开过化妆室。这个根本不是笛子，而是一根竹筒，伪装成笛子的样子。你瞧，华生，连笛孔都是假的，是用黑漆涂的窟窿。"

我也仔细看了一眼我一直以为是笛子的玩艺儿。

我说："我的天！福尔摩斯，你是说这是一个自制的发射毒镖的圆筒？"

福尔摩斯说："这正是我的看法。"

大家约摸沉默了10秒钟，然后福勒说："是这样，可是康西里仍旧活着，印第安人却死了。发生了什么呢？难道他没射中目标，一惊之下心脏病发作死了？"

他嘲讽的口气愈发变得浓重。

我承认，我也看不出福尔摩斯的推理和实际发生的之间有何联系。

我说："福尔摩斯，巡佐说得有道理。"

我朋友说："华生、福勒，你们真的看不出怎么回事？这个换上了吹笛手服装的印第安人把前者绑在了化妆间里，然后拿着这个假笛子走上舞台。乐队其他人都以为他是个临时替身。别人肯定纳闷他为什么老不吹笛子，但又不敢说，怕遭到康西里严厉的训斥。后来那首怪怪的乐曲开始演奏时，他站了起来。没人阻止他，以为他有段笛子独奏。不幸的是，他想把毒镖射向康西里时，吹的方向搞错了，结果将毒镖吞进自己嘴里。我从他皮肤的颜色和五官扭曲的模样上推测出了这一点。福勒，这就是我全部的推理。你们的警医肯定能证实我的话。"

到第二天我们才能得到警医的判断，于是康西里请我们去他下榻的饭店共进晚餐。我们三人喝光了一瓶可口的法国博若莱酒后，福尔摩斯说：

“我亲爱的康西里，为了避免这种可怕的事情再次发生，我建议你在报纸上发表一项声明，说你这个曲子是在一位巴西土著人作品的基础上创作的。此外还有一个建议供你参考，开一场特别音乐会，以这个曲子为中心，另外大多数曲目都用来演奏巴西印第安人音乐。”

回到贝克街后，我正打算上床睡觉，福尔摩斯突然松开领带，抄起了他的小提琴。他把琴夹在下巴底下，吱呀吱呀地拉起来。尔后他放下琴，对我说：

“华生，我就拉一支短曲。哎呀，你想想你多走运呀，因为我不吹笛子。”

变戏法的人

不久前，在贝克街有家酒店，名为“冷肉酒杯”。酒店上的招牌画着一块让人流口水的火腿，旁边是一大杯啤酒，着实吸引着不少过客，固定的回头客也不在少数。我和福尔摩斯常光顾那里，来点奶酪，喝上几品脱啤酒。里面总是人满为患，这一点对世界知名的大侦探似乎特有吸引力。

“人类的缩影就在这里，华生，有豪宅大公也有扫垃圾的。”

酒店老板叫乔治·迪恩，是个高大的乐天派，老顾客们都很喜欢他。乔治把酒店治理得井井有条，从没有打架争吵发生，所以顾客得以安静地享用啤酒和小吃。

通常情况下，乔治的举止同他的相貌似的热情洋溢。但我某日突然见他变得情绪低沉起来，颇让人费解。

于是我问他：“迪恩先生，你的模样好像丢了100块钱似的。说说看，什么事想不开了？”

迪恩长叹一声，答道：“不瞒你说，还真有点被你说着了。



你肯定知道，这里装钱的抽屉只有我的家人能接触。他们是我妻子、我几个女儿和一个女婿，都是靠得住的。可是最近，医生，一个收银抽屉里总是少钱，少的数量还永远一样，时间也很固定。

"好像形成了规律，我怀疑是一个常来的顾客干的，我因没有证据，要是指责人家，必然献丑。再说此人为人不错，我的顾客都喜欢他。他和丢钱是否真有关系我拿不准，但只要他一来钱就少。"

我说："乔治，这种事我觉得应该讲给我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听。"

乔治不想打扰福尔摩斯，但我还是把我朋友拽到酒吧一角，迪恩又把他的苦恼重复了一遍，福尔摩斯虽显得兴趣不大，但也不便拒绝考虑酒吧老板的难题。

他问："老板，此人颇受顾客们欢迎，而且每次来时你的钱屉里就少钱，这也可能是一种巧合。这个人是什么样子?"

迪恩说："福尔摩斯先生，此人长得挺帅，三十来岁，大约隔一天来一次，总有两三个朋友作伴。他站在酒吧里，一边喝酒一边表演着各种引人入胜的戏法。他并不收费，所以我敢肯定许多客人就是冲着他的表演到这儿来的。"

福尔摩斯问："你能不能十分简单地描绘一下他的表演?"

于是老板长篇大论地叙述起来。

"先生，每次他都是先买点酒，我找给他钱时，他把右手伸开，我将钢镚儿扔进他手掌里，然后他合上手，再打开时，所有的钱就都不见啦！接着他再买一张肉饼，将其割开，里面便藏着半个克朗。他总是把钱取出来，说：'这饼买得真值，乔治!'再后来他就拿出一副牌，变出一些绝活，比如不管你用什么办法随便选中一张牌，他最后都能指出你选中的是哪张。

“然而他压轴的戏法是从我这儿借5英镑。他让我记住钞票上的数字，甚至在上面签上我的名字。然后他把钞票变没，再让它出现在我其他的装钱抽屉里。我不知道他是怎么弄的，也不知道我的钱少了跟他的出现是否真有联系，所以一直没找他问过。我要是问他，他肯定会生气，而我的顾客们却喜欢看他的表演，又不能把他气走。可丢掉四英镑十先令又不是个小数目，而且每次都丢这么多。”

福尔摩斯从乔治那里买了半支花冠雪茄，若有所思地把烟点着。

最后他问：“那张神秘的5英镑钞票总是在同一个钱抽屉里出现吗？”

迪恩说：“不是，有时在公共酒吧的钱柜里，有时在雅间里。”

我的朋友又问：“丢钱的钱柜是不是总是5英镑出现的同一个钱柜？”

乔治答道：“是的，没错。”

我看得出来，歇洛克·福尔摩斯这会儿完全被消失的5英镑以及丢钱的怪事吸引住了。

他问：“你估计这位变戏法的朋友下次什么时候来？要是我能亲眼看看他的表演，大概就能找出他的戏法和你丢钱之间的关联。”

老板肯定地说，这个神秘的人物当天晚上七点钟应该来到小酒吧，又说：“如果他以往的规律没有改变的话，福尔摩斯先生。”

于是晚上7点之前我们俩舒适地坐在酒吧里，等待着魔术师的到来。不一会儿他来了，我们是根据老板对他的描绘和他进来时的自我感觉良好的神态上判断出来的。他的神态很自然，一点都不做作。我立刻就感觉到，要让乔治指责这样一位



态度友好、为人随和的人做了什么坏事，是多么地难下决心。

我们看他变戏法，一会儿从一副牌里找出别人暗中选中的一张牌；一会儿又从旁观者的耳朵、鼻子和帽子里变出真正的金钱，委实十分引人。

一个站在他旁边、衣衫褴褛的小矮人说："先生，变个5英镑的戏法吧！"

其他人也都随声附和着，魔术师耸耸肩，好像只好满足大家的心愿。他朝乔治瞥了一眼，暗示借给他5英镑。乔治·迪恩踌躇了一刹那，看了一眼福尔摩斯，然后从一个钱柜里拿出5英镑。仿佛出于习惯，他在一张纸上写下钞票的数码，把纸放在钱柜旁边。

魔术师将钞票一折，叠成罗盘的样子。然后他在钞票上盖上一个手绢，并让周围的一些人低头去看钞票，确保它肯定在手绢下面。尔后他便将方手绢往空中一抛；底下的钞票不见了。虽然许多人已看过多次，仍发出惊讶的赞叹声。这时，魔术师又从手绢里变出一些落花生，吸引了在场人的注意。

最后他苦笑着对乔治说："我的老板，你的5英镑钞票就在你雅间的钱柜里。请过去看一看，核对一下上面的数字。"

乔治·迪恩用他手中的纸条核对钞票数码时，人们同时发出一阵欢呼声。变戏法的喝干他的酒，与大家一一再见，就离去了。福尔摩斯转身对我说：

"跟上他，华生。小心点。看看他是不是还去这一片其他的酒店，问问他们有没有丢过钱。"

我跟着那个人穿过贝克街，走到马利伯恩街上。我发现他独自在走，没有任何"冷肉酒杯"的人陪着他。他又走进一家酒馆，我进去躲在暗处，见他又把刚才的把戏演了一遍，大体相同。从那儿我继续跟着他，走进金斯克劳斯酒店，在门口，他和一个小矮个儿打了个招呼，一起走进去。他在里面又进行



了第三次表演。

在前一个地方，因为我怕失去盯梢目标，所以没问酒馆里是否有丢钱现象，但他离开“金斯克劳斯”后，我决定不理他了。我在里面留连了一会儿，和一位侍女搭上了话，她一头金发，胸部格外丰满。我把话渐渐引向我要了解的正题。当我问到酒店有没有丢钱时，她突然变了一副口吻：

“你是怎么知道我们老丢 4 英镑 10 先令的？你是从总部来的还是怎么着？”

我反正已经得到了我要了解的情况，便离开了。

回到 221B 的住宅后，福尔摩斯告诉我，乔治·迪恩果然发现雅间的钱柜里又少了 4 英镑 10 先令。我把我的跟踪说了说，告诉他魔术师每进一个酒馆都带着一个不同的人。我还说至少有另一家酒店也经常丢失 4 英镑 10 先令。

福尔摩斯说：“他得依靠助手，但很狡猾，每次表演的助手都换人。他显然来回换助手，以免引起人们的注意。在‘冷肉酒杯’里我就看到了他的那个帮手。”

我困惑地问：“你怎么知道那人是他帮手？他穿得破破烂烂，和魔术师完全是两种人。”

福尔摩斯神秘地一笑：“你看到了他的破衣破裤，还注意到了什么？”

我说除此之外别的没发现什么。

我朋友说：“华生，那人穿的一双靴子至少值 10 几尼，是在圣詹姆斯专为他特制的。”

我问：“你怎么知道是定做的，而不是一个有钱人送给他的？”

福尔摩斯笑道：“因为他一只脚比另一只脚大，而皮靴质量好，两只脚都穿得挺合适。”

“据乔治·迪恩说，后天晚上变戏法的还得去他的酒店。我



也得去，而且需要你帮个忙，华生。”

接下来他向我解释我所要担当的角色。

“我们俩站在酒吧里，在嫌疑人的附近。然后等我给你一个信号，你就尽量悄悄地把那个小矮子引走，等走远一点后，你就想法缠住他；怎么缠就靠你的本事啦。”

约40来个小时，我们又来到乔治的酒吧，福尔摩斯依旧镇静自若，而我一想到有任务要执行就十分兴奋和担忧。七点钟，那个我们称之为变戏法的人又出现了，身后尾随着那个穿一双昂贵皮靴的小矮个儿。

手指灵活的魔术师又照上次一样变了一通戏法，只是纸牌的变法上有点不同。等到他从乔治那儿借到5英镑后，我朋友用手指在我肋骨上一捅，我便神色严肃、手掌有力地把小矮个儿朝门口推去。他想反抗，我把一个手指放到嘴唇上，神秘地一笑，摆出他跟着我走就能得到好处的神情，他疑惑不解，过了一会儿，拨开我就要往回走。于是我不得不诉诸武力，他想反击，被我一记右手勾拳击中下巴。不可思议的是，这一切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和骚动。

小矮子从地上爬起来，挥拳朝我比划了两下，但又转念掉转身从门口蹿出去，溜到贝克街上。

我又回到福尔摩斯身边，发现酒店老板和变戏法的吵了起来。原因是魔术师声称5英镑钞票应该出现在公共酒吧的钱柜里，但实际没有出现。于是乔治搜索了酒店内所有的钱柜，都没有5英镑面值的钞票，更甭提数码相符了。

理所当然，迪恩要求索赔他的5英镑。变戏法的阴沉着脸，从钱夹里掏出5英镑，递给乔治。

他说：“用不着动火，老板，戏法总有失手的时候。等我灵感来的时候再来见你。”

这时，福尔摩斯将一张名片递给变戏法的，同时做了自我



介绍。

“依我看，先生，你近期最好到别的地方去变你的戏法吧。”

酒店里的挂钟敲响十点，乔治·迪恩用洪亮的嗓音说：“先生们，打烊喽！”

一直等到最后一名顾客离开后，福尔摩斯才向我和乔治叙说起事情的原委。

“我亲爱的迪恩，你一直在上当，此人的手段较高明，我虽这方面见识颇多，也是第一次领教。所有人都认为5英镑钞票仍在手绢里时，其实它早攥在了变戏法的左手心里。他让人都注意他的手绢，却偷偷把钱交给了那个小矮子。然后他继续用手绢变把戏吸引大家，小矮子则趁机溜进其他酒吧，花10先令买杯酒，再揣走找给他的4英镑10先令。这样一来，迪恩，5英镑就仿佛奇迹般落到了你的一个钱抽屉里。”

我和迪恩经福尔摩斯解释后都明白了怎么回事。但乔治对当晚的事却仍困惑不解，问道：“今天晚上他的戏法，怎么不灵了呢？”

福尔摩斯笑道：“华生照我的吩咐劫走了他的帮手。接住钞票的是我的手，而他根本不知道把钱递错了人。”

我朋友掏出钱包，取出一张折叠的5英镑钞票，将它展开，还给了笑逐颜开的老板。

他说：“福尔摩斯先生，你真是个天才！我真不知道你是怎么琢磨出来的。我损失的那些钱就算是买了教训，下次再也不会上当啦！”

我们离开酒店，漫步在贝克街上，福尔摩斯说：“华生，真不知他将来还会落入什么别的圈套，对你的朋友，我们要留心替他提防着点。”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埃及剧院谋杀案
作者=（英）威尔・安德鲁斯　J・M・格莱格森著
页数=342
SS号=11329679
DX号=
出版日期=2004年10月第1版
出版社=群众出版社